

張文昌著

中等教育

中華書局印行

張文昌著

中
等
教
育

中華書局印行

鄭序

六七年前余任浙江教育廳編審時，曾見到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員張君文昌來稿，均爲實際調查所得之資料，內以關於中等教育者爲多，頗加重視，以爲不可多得。不久張君既卒業，且來杭任之江文理學院教職，余既與之頗有往還，益知張君研究教育之興味甚爲濃厚。今年夏張君攜其稿中等教育相示，囑爲過目，因得先觀爲快。中等教育殆爲全世界數十年來學校教育段階中討論焦點之所在，無論在理論上與事實上，條理較繁，欲納粹而爲之論定，至感不易。我國自廖著中學教育出版至今，未有嗣擇，余在浙大任斯課有年，以疏冗故，亦迄未有成書。張君春秋鼎盛，精力彌旺，繼中學教務研究（民智出版）與中學行政（與黃教授式金合著，世界出版）二書之後，今復有中等教育之輯，用力彌勤，其成就至堪欽賀。余觀其內容，仍以實際爲重，而間以理論之解釋。凡從事中等教育者，手此一編，必有不少之裨補，其嘉惠於中等教育界者多多矣。書成屬弁數言，因書讀後感想如此。

曉滄鄭宗海敬序二十五年初冬

莊序

中學教育在任何國家中均不易辦，在我國尤然，蓋其目標既不如小學之單純，又不若大學專門之確定，因此內容亦複雜殊甚。近年以來，我國專研中學教育之同志雖日見增多，然討論中學教育之專書尙僅廖茂如先生所著之一本，且出版多年，不免陳舊，惜廖先生忙於行政未暇改編。張文昌先生畢業滬江大學教育系後，即從事於中學行政，始在秀州中學，近在之大附中，均有長期之經驗，其間曾於休假期中赴粵入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專攻中學教務問題，研究結果已有專刊報告（民智出版），最近又將赴美專研中等教育。臨行前以其歷年在之大任課之講義整理修改，草成此書，囑余校閱；余受讀既畢，因感此類書籍彌合社會中需要，因促其付梓，並爲之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澤宣識於杭州逸廬

自序

中等教育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上一向成爲問題而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它本身變化極多，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穩定下來，有人還在那裏建議改變制度。外面的批評更是不少，無論是教育界與非教育界，本國人與外國人都一致承認它的失敗。有人甚至以爲現在社會上許多罪惡都是由於中等學校辦理不善之故，主張在中國學制根本取消這中間段。當然也有人出來替它辯護，說中等教育本來很難辦，尤其在近代內憂外患交迫的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劇變的潮流中，中等教育之不如人意是在預料中，也不是它本身單方面的責任。況且，平心而論，近年來中等教育也確有相當的進步；何況它的地位是承上啓下，爲國家社會作育中堅的分子，將來的公民。

不管它自身有怎樣的變化，外界有怎樣的批評與辯護，中等教育在中國已確成爲一重要的教育機構了。三十餘年來的演進，已形成了下列龐大的數字：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二年度的統計，全國中等學校有三千一百二十五所，中等學生有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人，中等學校經費歲出有五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元。所以我們不得不注意它，認識它，研究它，而促進它的改善。

近年來研究中等教育的同志日見增多，在各種刊物上亦常見關於中等教育的論著，然關於整個中等教育的書本却寥若晨星，這誠爲一件憾事。本書之作，乃根據本人十年來服務於中等教育界的經驗，與三次教授中等教育一科的講稿，經過兩個暑假的編寫與三次的修改而成。全書十四章，可分兩大部：第一章至第五章爲理論之部；第六章至十四章爲實際之部，內又可分爲二單元，自第六至第十章以學生爲中心，第十一至十四章以教師爲中心。每章後有總結，並附習題與參考書，以備大學教育學院系課本之用。對於從事中等學校的教職員與行政人員亦頗多可供參考之處。又本書關於中等學校所共有的現象，則概以普通中學爲例，以概其他。

稿成承浙江大學教務主任鄭曉滄先生及教育學系主任莊澤宣先生、江文理學院教育學系主任黃式金先生詳加校閱，匡正實多，又蒙鄭莊兩先生賜序，以光篇幅。作者對於教育界前輩鄭先生及莊黃兩位老師表示十二分的感激。又得同學蔣禮鴻君、施鼎禹君及同事鍾競雄君助我抄寫，亦在此誌謝。

張文昌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於杭州

中等教育目次

鄭序

莊序

自序

第一章 中等教育之意義目標與功能……………一

第一節 意義……………一

第二節 目標……………六

第三節 功能……………一〇

第二章 我國中等教育之沿革……………一九

目次

一

465964

第一節	史的分期	一〇
第二節	特點分析	三
第三章	各國中等教育鳥瞰(上)	六三
第一節	歐洲中等教育史的一瞥	查
第二節	英國之中等教育	查
第三節	美國之中等教育	七一
第四節	法國之中等教育	七
第四章	各國中等教育鳥瞰(下)	六七
第五節	德國之中等教育	六七
第六節	蘇俄之中等教育	九六
第七節	日本之中等教育	一〇一

第五章 中等教育與其他教育之關係……………一三三

第一節 中等教育與家庭教育……………一三三

第二節 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一三三

第三節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一三三

第四節 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一三七

第六章 中學生……………一四〇

第一節 身心發展……………一四〇

第二節 個別差異……………一四二

第三節 健康教育……………一四五

第七章 課程……………一七二

第一節 課程之理論……………一七二

第二節 各種中等學校科目時數表.....二六

第八章 訓育與青年問題.....二〇七

第一節 訓育.....二〇七

第二節 青年問題.....二一六

第九章 課外活動與青年訓練.....二四七

第一節 學生自治.....二四七

第二節 學生活動.....二四九

第三節 青年訓練.....二五〇

第十章 學業與就業指導.....二七七

第一節 自習指導.....二七五

第二節 會考指導.....二八二

第三節 升學指導……………二九一

第四節 就業指導……………二九五

第十一章 中學教師……………三〇三

第一節 現況……………三〇三

第二節 中學教師之資格與檢定……………三〇八

第三節 教師之品性與訓練……………三二六

第四節 教師之聘任與待遇……………三三五

第五節 教師之輔導與進修……………三四一

第十二章 中學校長……………三五三

第一節 概況……………三五三

第二節 校長之資格與任用辦法……………三五五

第三節 校長之職務待遇與修養……………三六一

第四節 困難問題……………三七

第十二章 經費……………三九

第一節 經費之來源……………三九

第二節 收費……………三六二

第三節 免費辦法……………三六五

第四節 經費之支配……………三六七

第五節 經費之預算……………三九二

第六節 施用與審核……………三九七

第十四章 行政效率……………四〇三

第一節 組織單純化……………四〇三

第二節 減少會議……………四〇六

第三節 減少表格與公文……………四一三

(天)

第四節	校長與教職員之合作	四四
第五節	教職員地位之保障	四七
第六節	事務管理之合理化	四九
附錄一	修正中學規程	四二七
附錄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四四五
附錄三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四六五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四七九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五三三

中等教育

第一章 中等教育之意義目標與功能

我國自晚清興學以來，已有四十年左右的歷史了。回顧四十年中，變化最多的，首推中等教育，而辦理最欠完善的亦首推中等教育。這是中西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的公評。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我們當然可以說過去我國中等教育不滿人意的原因，非常複雜；外緣的原因如政治的不上軌道，社會經濟之衰敗與落後皆有影響。然而我們一方面也得坦白地承認，一向主持中等教育政策的人沒有一貫的方針；直接辦理中等學校的人對於中等教育的意義、目標與功能，又大都茫然。所以我們開宗明義，非先把他們來討論一下不可。

第一節 意義

何謂中等教育？自來對於中等教育的意義解釋，說素很多，我們且依其歷史的演進，依次來敘述一下：



(一)學習過程 此說最早，在希臘羅馬時代，已有此種觀念了。初等教育是訓練生活上的習慣，野蠻民族對於青年教育，亦無非是教他們如何找覓食物，抗禦敵人，掠奪弱者，和對於部落間長幼男女之關係等等，一切都是習慣的訓練。到了文明時代，初步教育，也是從生活上必需的習慣訓練起，如衣食住行，如人與人相處間的關係，洒掃應對的起居禮節等，即為初等的教育。至於進一步智識上的訓練，文化遺產的傳授，需要高度的智力，此種學習過程的性質為進一步的，比初等教育高一級的即所謂中等教育。此說素最不完全，中等教育亦應有習慣的訓練，初等教育亦應有知識的陶融，至於是完全學術的學習過程更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所以此說並不足取法。

(二)學習教材 此說亦古，由希臘時代到中世紀時代皆然，初等教育不過授以簡單之文字與形數的符號而已，即所謂讀寫算的工具訓練。至於中等教育則教材比較複雜，有所謂七藝的課程，（文法，修辭論理，算術，幾何，天文與音樂。）中世紀之後又有所謂古代語（拉丁文與希臘文），近代語（近代外國語）及自然科學的加入，中等學校之學習教材乃益見豐盛。其實此種分法，自現代眼光觀之，亦殊不妥，初等教育為國民教育，當然所學之教材，不應限於狹隘的『3 R』，而中等教育更並非須把所有當代的學術，盡量灌輸，其中自有分寸也。

(三)專業準備 此說亦肇自古代，原古代及中古時代執社會權威者為官吏與僧侶兩種治人階級。

治人階級當然要比平民階級多受專門之教育，所謂專業的準備，如文士，官吏，牧師，律師，醫生等等，皆所謂專門職業，亦即超於初等教育。但現今視之，謬誤立見，專業準備乃高等教育之範圍，至於職業訓練亦祇中等教育之一部分，其為不完全者一也。

(四)階級分別 此說由來已久，但極有勢力。歐洲在大戰以前尚完全為此說所支配，所謂『雙軌制』者亦即此說所產之制度。直至歐戰以後，稍漸改革，教育機會均等之說，漸占勢力。以前以為為中等以上教育祇貴族階級與資產階級所應獨享，至於平民階級，祇需受初等教育已足。此說在我國科舉時代，倒不如此，但自興學以來，學校制度資本化，現在求學於中等學校者，非中上階級不可。此種現象，與民主思想大背，我人宜急起而推翻之。

(五)智能選擇 此說為大陸派中等教育之哲學，他們對於階級之分，已加否認，然而他們同時承認並不是每一個人可以受中等教育，所以在初等學校畢業後，擬升入中等學校者應嚴加選擇，凡智力與能力低弱者，不許他進入中等學校。此說亦有其一部分真理，尤其像我國現在經濟困難，去中等教育普及之路尚遠，不妨採取此說之一部分，以限制一般人進普通中學，免得將來毫無出路。但須知道中等教育包括職業教育在內，普通中學雖可限制，然而進職業中學者當然不可拒絕。還有一點，此種手段，祇可云一時策略，將來教育經費豐裕，初等教育能普及後，中等教育之門即當開放，使將來之社會上之公民，皆能有享受

完備中等教育的機會。

(六)生理心理 此說爲近世紀之產物，科學發達對於人體之組織解剖，心理的現象與行爲之觀察益見精密，所謂中等教育乃一種施於普通自十二歲到十八歲男女青年的教育，故凡百設施應以發展青年健全之身心爲標準。然此說亦不能盡概中等教育之意義。因教育比較不發達地方，入學很遲，如我國北平、上海、杭州、廣州等通都大邑，據學年與年齡相關統計的報告，超年齡（實足年齡超過學級年齡）的很多，甚至有超過四五歲者，至於超過一二歲者比比皆是，所以在我國講起來，中等教育在最近十年內至少不盡是青春發育時內的教育。

(七)個別差異 此說可以美國爲代表。所謂中等教育即鑒別個性而啓發個性的教育場所。初等學校中個別雖已見端倪，但不甚顯明。一入中等學校，年齒既長，內在的傾向與社會的經驗相積，個別差異乃漸顯著。中學師長的責任即在精密鑑別其個性而施以適當的教育以適應之，啓發之，使盡量發展各人之固有才能，使對社會作最大的貢獻。所以中等學校應有各種的性質，即同一學校內之科目，方法管理，環境活動等應有多方面之變化與試探，以達到適應與啓發之目的。個別差異之學說，有生物學與心理學的基礎，在教育學上自有堅固的地位。即歐陸等國之中等教育亦未嘗不重視個別適應。可惜我國目前因反對美國化之故，矯枉過正，在中等學校中之凡百設施皆趨向整齊劃一，似有根本否認個別差異之現象，誠令

人大惑不解。

(八)學習能力 此說為美國馬禮遜(Ch. C. Morrison)氏(註1)所倡，他認為高等教育與中等的分別不在其他，而在學習能力。凡能獨立研究的，是高等教育；須受教師之指導而學習者謂之中等教育。此說雖也有一部分真理，然按諸實際，恐陳義太高，即以現在一般之大學生，謂皆能獨立研究，恐無人敢擔保也。

(九)社會效能 此說為教育界最多數人之主張，若杜威(John Dewey)、勃力格斯(T.H. Briggs)、裴格雷(W. C. Bagley)等皆主此說。良以現在最健全之教育哲學即為社會化的教育，我們不應再為個人主義努力，今日之教育即為社會造就有用之分子，不是培植少數發展私慾的個人。中等教育即社會中堅分子之訓練所，更當處處有充分的社會眼光，為社會謀幸福，作有效率的社會服務。不如此則社會不能進步，人類之最高目的之大同理想亦不克實現。

綜上以觀，各說雖各有其背景與理由，以世界教育之最近傾向觀之，似應取最後一說之社會效能說為中心，而更輔以個別適應與身心發展之兩說，則庶幾得之。

那末，到底何謂中等教育呢？中等教育即是為社會培植有用的公民，使他們在青春期或其前後有健全的身心發展的可能，與良好的個別差異適應，作更多更有效的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

第二節 目標

意義既如上述，請進而談目標。中等教育所希望達到的是什麼呢？

(一)斯賓塞說 自來談教育目標最早者首推英儒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他在一千九百年著教育論，(註二)論何者為最有價值之教育目標，他分析得下列五種：

- (1) 直接自存之活動，如衣食住行之習慣等。
- (2) 間接自存之活動，如學得謀衣食之能力等。
- (3) 保育後嗣之活動，如育兒看護之知能等。
- (4) 政治之活動，如公民選舉之知識等。
- (5) 休暇之活動，如音樂、戲劇、文學之欣賞能力等。

(二)股格利司說 上述目標，個人色彩太濃，且為全般的教學。專討論中等教育目標者有股格利司 (A. Inglis) 氏，他在一九一八年著中等教育原理 (註三) 一書中曾說中等教育應有下列三大目標：

(1) 公民社會的——預備個人作一個好公民，能與別人合作，有政治法律的知識，養成健全的觀念與習慣，訓練參與社會活動的能力，且能負責而合作愉快。

(2) 經濟職業的——預備個人能為一生產者與勞動者。有特種職業的知能，明瞭經濟學的原理，及現代世界經濟狀況。故校中應有職業指導，職業興趣測驗，職業調查等工作。使學生更能了解各種經濟團體之關係，勞資兩方的關係，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經濟與政治的關係。

(3) 個別文化的——預備個人能善用閑暇，人格發展，品格向上。使他明瞭個人對社會的關係與責任，藝術的欣賞與技能獲得，好的娛樂習慣之訓練，及明瞭娛樂習慣良否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

殷氏所述，簡潔了當，且富有溝通性與社會眼光，然對於體育健康方面，獨不提及，尚不完全。

(三) 美國中教改造委員會說 一九一八年，歐戰完了，美國中等教育改造委員會，乘時宣布了中等教育之七大目標，以作新時代開始時之努力方向（註四）

(1) 養成健全之體格

(2) 灌輸豐富與基礎的常識

(3) 做良好的家庭分子

(4) 有從事職業的能力

(5) 做一個好公民

(6) 能善用閑暇

(7) 有良好的道德

談到中學標準的尙多，重要而著名的，不出以上三說。但無論如何，總是西洋的。教育受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限制，所以我們應從本國的歷來的中學宗旨來看：

(一) 前清時代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等之欽定學堂章程云：『中學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多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術之高深，為高等專門之始基。』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之奏定學堂章程云：『中學堂為實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者為宗旨。』

可見前清時代，眼光幼稚，祇見升學與就業兩條，且按諸實際，皆以升學準備為宗旨。

(二) 民初時代 民國元年政體變更，宗旨亦變，定為：『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注意國民的培養了。

(三) 新學制時代 民國十一年，改革學制之議成熟，改制之中心，在實行美國中學段之三三制，即高中各三年，乃有改革學制系統令，其中之目標為：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採用新學制

(2) 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嚴格的單軌制，職業科與普通科併合

(3) 謀個性之發展——故有選科制與分科制

(4) 注意國民經濟力——選科有職業陶融性，並縮短年限

(5) 注重生活教育——採用新式教學法

(6) 使教育易於普及——小學祇須六年，初中易於普及

(7) 多留地方伸縮餘地——各中學可設地方性選修科目，中學亦可行四二制

以上標準，雖非盡是中學的，但大多數與中學有關，尤其是個性發展，生活教育，注意經濟力及地方伸縮性四點，可謂十足的美國式自由主義教育的表現。

(四) 三民主義教育時代 民國十六年後，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南京政府成立，全國統一，本以黨治國之旨，乃有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為全國各級各種教育之主綱，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之終極目的。其於中等教育，則於民國二十一年立法院頒佈中學法；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佈中學規程，第二條專論中學訓練目標，曰：『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冶公民道德

- (3) 培養民族文化
- (4) 充實生活知能
- (5) 培植科學基礎
- (6) 養成勞動習慣
- (7) 啓發藝術興趣

上列七條，對社會；對個人；對物質；對文化；對道德；知識；技能；對語文，科學，藝術，無不具備，較斯賓塞，殷格，利斯及美國中教改造委員會所述目標皆有過之無不及；比較我國前清，民初及實施新學制之目標更見具體而廣博，只要我們能身體而力行好了。

第三節 功能

意義譬如人之形體，說明其所以然之性質；目標譬如人之途徑，說明應達到之希望；有了形體，有了途徑，倘無行為以表現之，那末此人等於木偶，此種希望亦等於空想。所以必須有功能，以表現行為，庶乎上述目標可以達到。現在中等教育所以常處於歧途之中，並不是沒有目標，亦有人認識其意義，可惜現在所有的政策，辦法，大半不能表現中學應有的功能，所以本節為本章最重要之一段。

對於中等教育功能的學說，比較最完善的有二人，一為股格利斯氏（註五）一為勃力格斯氏（註六）的兩種說素。

殷氏主張下列六種功能：

1. 適應的功能——適應功能乃使學生能適應於他的社會環境，建立固定的習慣以應付正常生活狀態及養成一種固定的標準與觀念以應付改變的生活需要。

2. 調整的功能——使學生有完整的常識，共同的觀念與共同的行動，調整民族的文化，宗教，職業等種種衝突。

3. 分化的功能——分化與調整並不衝突，這正是社會進化必要的程序，調整為整個的，分化乃個別，的，調整求其統一，分化求其效率。各人興趣，能力的差異乃先天所成就的；同時文化愈發達，分工愈細，亦正需要種種不同的個性，所以應分化個性。

4. 深造的功能——當然的，培植可造的英才，使之有良好的基礎而升入高等教育機關而作有效的深造，是中等教育功能之一，但過去似乎太注重了，幾乎視為唯一的功能，而使中學成為大學的附庸，跟著大學跑，這當然是一種錯誤。

5. 選擇的功能——選擇功能有兩種意義，在消極方面是淘汰低能者，在積極方面是按個別的能力

與興趣，使之自由選擇而適應社會各種的需要。所以選科與分科在理論上是顛撲不破的。

6. 診斷與指導的功能——校中應有各種不同性質的學科與活動以試探個別興趣與能力所在，同時應給以診斷與指導。所以學業指導，品性指導，社交指導，體育指導，職業指導為中學所必需的幾種功能。

勃氏主張下列十種功能：

1. 完成學識基礎——有一定的逐漸的程序，使學生在知識、道德、觀念、態度、習慣上有整個齊一的獲得，這是建國的必要基礎，達到民治的大道。當然在職業上需要分工的個別，但在文化的水準上應有整個的基礎。

2. 滿足個人與社會需要——依據個人與社會現在和將來的需要，給以相當的指導，而使之滿足，所以對於傳統的課程，教法，必須改進，其目的在使學生做更好的公民。

3. 發揚民族文化——發揚民族過去的經驗，學術，社會生活的價值，明瞭近代生活的問題及每個個人與社會分子的權利與責任，使天才者可以成功而滿意，或使之繼續訓練而達到發揚民族文化的功能。

4. 探求興趣與能量——中學應試探學生更高更多的各別興趣，傾向與能量，使之作適宜之研究或工作，愉快而勝任。

5. 知識之系統組織與應用——把過去和現在已學得的各科片段知識，求一系統的組織，尤其對於

規律原則應求其應用，這樣的知識，才是學生自己的。

6. 興趣之建立與指導——一方面求主要科目興趣之建立與加深，同時另一方面更用各別的課程使每個人更能發展其興趣而不管將來升學或就業仍有繼續進展的興趣。使文化的與職業的二種教育同時顧到。

7. 升學與就業的指導——根據探求個性的結果，使各種不同的才能去做社會各種不同的事業，避免試行錯誤的浪費，對於科學，藝術，社會與政治知識的獲得，亦在中學中打定基礎而有良好的指導。

8. 分化——在中學裏即應根據早年探求出來不同的興趣，傾向與能力而漸增其個別分化，使不致以後發生不愉快與不經濟的改變，同時學習效率，因分子純粹而加增。

9. 鼓勵獨立的思考與學習——在各科中利用方法以引起獨立的思考，應用研究的基礎原則，給以良好與自導的練習，以個別或團體為範圍，使之了解，熟練，更能與人合作而學習。

10. 保留學生有繼續求學的願望和能力——中學應使每個學生喜願繼續在校求學，直至能升入高級的學校為止，就是物質能力較低不能升學的，也應使之入適配於彼之個性的職業學校。

總括殷勃兩氏之說，我以為中學的功能不外四端：

(一) 文化教育的功能 給學生以完整的常識，承受民族的文化，使之有獨立思考，批評，與應用的能

力以適應現在和將來的環境。所謂基本科目，所謂文藝教育，當然有重要的地位，普通中學裏固不可缺，職業中學裏亦不應少。嗣後中學生之常識，求學習慣，思考能力，應用能力及人生態度等等將為考查中學有否盡其功能的第一條件。

(二) 診斷分化與指導個性的功能 中學非小學可比，其受教的對象已由兒童時期到青春時期，對社會負培植中堅有效率分子的責任，此種學生大部份且不預備再升學，將到社會各界去謀生，所以在分工的時代裏格外需要各方面盡量發展的個性去謀貢獻於社會。個性的傾向，開始在青春期內顯著；可塑性過此時期將失其效力。如何診斷與分化與指導個性是社會一重大問題，亦教育上之重要問題，更是中等學校最大功能之一。所以分組，分科，使學生有因材施教的可能，無論訓教，課程，輔導，皆應以指導個性為要件。

(三) 保留學生的功能 中等教育普及或尙一時談不到，但至少對於已進中學者，應減少其淘汰，使之受充分之中等教育而為社會有用的公民，這就是所謂保留的功能。因何而停學或退學；因何而不及格而留級；如何使有天才而家境清貧的青年繼續求學；如何使身體孱弱的青年日臻健康使之完畢中學階段，這些都是中等教育應有的重要功能。

(四) 職業訓練的功能 學生手腦並用，能善為消費且更能生產，所以要有勞作的設備，職業的課程，

服務的訓練。做中學生的，每一個人至少有一常能，至少有從事一項職業的能力，必要時可自己動手，不借助於人。到社會上去不做寄生者，或無效率的工人。

本章總結

(一)意義——中等教育應為社會培植有用的公民，使其在青春期或其前後有健全的身心發展，良好的個別適應，俾將來作更多和有效的貢獻與服務。

(二)目標——中等學校應訓練學生達到下列七項目標：(1)有健全體格(2)有公民道德(3)發展民族文化(4)學習生活知能(5)獲得科學基礎(6)有勞動習慣(7)有藝術興趣。

(三)功能——今後中等學校應在設施上盡下列四種功能：(1)努力文化教育使學生有完整的常識與態度及獨立思考與批評之能力(2)診斷個別，分化之，指導之，使成為社會各部分有用之人才(3)保留學生少受淘汰，使之完畢中學階段(4)訓練學生有勞作的態度與職業能力的準備。

本章習題

1. 批評各種中等教育之定義。

2. 比較各種中等教育之目標。
3. 初中與高中在功能上應有何別？
4. 以本章結論所述之中學定義評量我國現有之中等教育。
5. 以中學規程之訓練目標評量我國現有之一般中學狀況。
6. 以本章結論所述之中學功能評量我國現有之一般中學設施。

本章參考書

1. Monroe P.: Principles of Sec. Ed. Ch. 1. MacMillan Co. N. Y. 1927
2. Douglas A. A.: Secondary Education Ch. 12. Houghton Mifflin Co. N. Y. 1927
3. Briggs T.H.: Secondary Education Ch. 13—14. MacMillan Co. N. Y. 1933
4. Lull H. G.: Secondary Education Ch. 10. W. W. Norton & Co. N. Y. 1932
5. Johnston, Newton, Peckell: Jr. Sr. H. S. Administration Ch. 4. Charles Scriber's Sons Co. N. Y. 1922
6. 廖世承中學教育第六章（商務）

7. 黃式金張文昌：中學行政概論第一章（世界）
8.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第二編（國立編譯館）
9. 童潤之：中華教育界二十卷十號）初中教育目標研究
- （註一） Henry C. Morrison: *The Practice Teaching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Ch. I, P. 3
- （註二） 任鴻鈞譯：新實業教育論第一章 商務版
- （註三） A. Ingli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X.
- （註四） U. S. A.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35 (1918)
- （註五） 同註三
- （註六） T. H. 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Ch. XIII—XIV

中等教育

一八

第二章 我國中等教育之沿革

我國新教育制度之產生，纔不過四十年左右的事。遜清末造接連的外患，喪師失地，賠款和締結不平等條約，從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起，到一九〇〇年的八國聯軍入北京止，整整六十年當中，把向來自大的東亞睡獅驚醒了，知中國之外尚有歐美列強；古聖先賢的仁義道德之外，尚有西洋人的堅甲利兵和文物制度。由是把君民上下的態度從傲外而變為懼外，由保守而變為盲從。各種的西洋制度就在這樣的自然狀態下，急促地，囫圇地吞下去，沒有經過選擇與咀嚼的工夫。新教育制度亦如此產生，我們且看中等教育之沿革如何。

還有中等教育在我國教育史缺乏先天的根據，不比小學與大學則自古有之。例如尚書大傳周傳曰：『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禮記王制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鄭康成注：『上庠，右學大學也；下庠，左學小學也。東序，東膠亦大學，西序，虞庠亦小學。』以上祇有小學與大學而獨無中學，所以『中學』的名稱，確為近代之產物。欲探討我國中等教育之沿革者，不得不從現代新教育之產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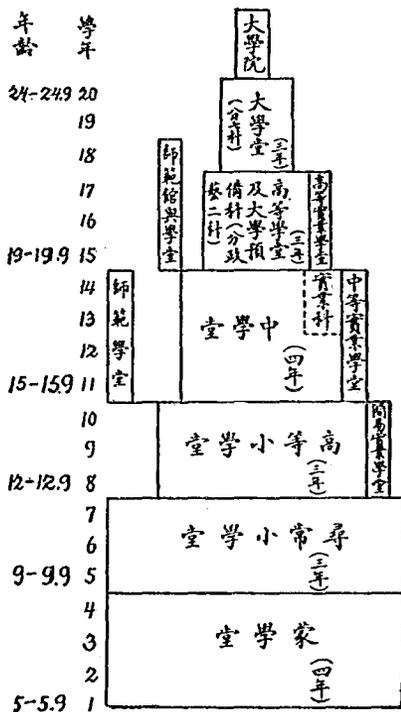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史的分期

(一)萌芽期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盛宣懷王文韶奏辦北洋中西學堂，分頭等二等兩校，各四年畢業，二等畢業可升入頭等，所謂二等學堂卽中學程度也。又光緒二十三年盛氏復奏陳開辦南洋公學，分師範院，外院，中院，上院共四院，其中院卽二等學堂之中學性質，不過學制未定，無正式之系統可言。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後，明詔興學，孫家鼐籌擬京師大學堂章程一章三節云：『今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四章二節：『……今擬通飭各省，上自省會，下至府州縣皆須一年之內設立學堂，府州縣謂之小學，省會謂之中學，京師謂之大學……』此卽中學一名詞正式見於法令之濫觴。

(二)發軔期 學制之正式發軔爲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是爲壬寅學制。先於早一年上諭各省書院改爲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堂，各縣書院改爲小學堂，但並未實行。到了二十八年管學大臣張百熙進呈全學堂章程摺，稱欽定學堂章程，雖因梗阻未能實行，然樹學制之基礎，於我國教育上，可大書特書，厥功甚偉。此制大體模倣日本，全體分初中高三段教育，中等教育有普通中學，師範學堂及實業中學堂共四年。加上初等十年，高等六年，全體共二十學年，系統圖如下：

統系制學寅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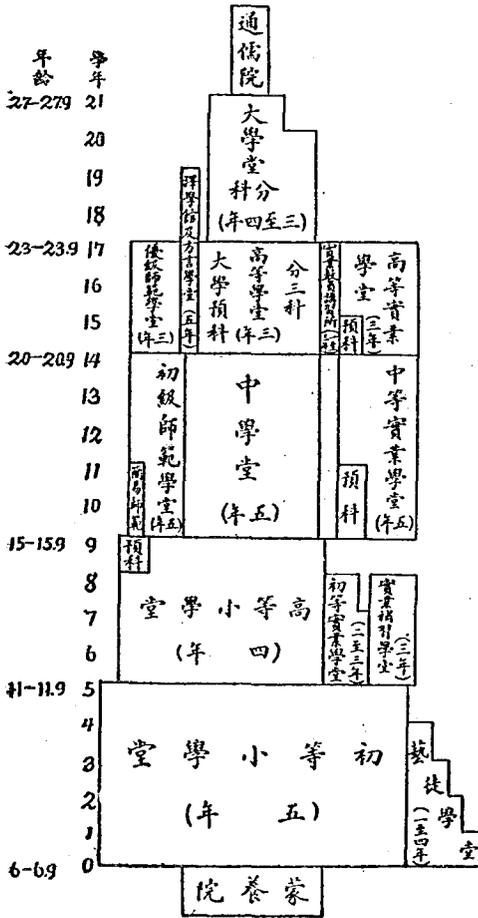
(二〇九一，年八十二緒光)



此制可注意者三：(1)京師大學堂管理各省學校，上級學校有管理下級學校之權，頗似大學區制。(2)學制上無女子教育地位。(3)學制上無補習學校及民衆教育地位。

但此壬寅學制未及實施。翌年閏五月，又因張百熙之請，復命張之洞、榮慶會同張百熙重訂學堂章程，是為癸卯學制，又稱奏定學堂章程。十一月諭令頒發各省試辦，並於章程前編學堂綱要一冊，詳述辦學要旨，為清季設施教育之淵源，而亦清代學校積極進行之開端也。此制共二十一學年，初等教育分初高兩級

共九年，較前少一年。與初小平行者有藝徒學堂，與高小平行者有實業及補習學堂，是補壬寅學制之缺點也。中等教育修業五年，較前延長一年，分普通中學堂，初級師範，中等實業學堂三類，師範實業皆有預科，師範且有二年制之簡易師範，較前複雜活動多矣。高等教育分預科三年，本科四年，分類較前複雜。全般系統如下：



(三)生長期 學制既立，乃得逐漸生長，而當時有若干改進爲清季教育生長之助者，列舉如下：

(1)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學部。

(2)同年學部通令設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收學費，不拘年齡。

(3)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宣佈教育宗旨，復頒布中學教員檢定及待遇辦法，廢置實官獎勵。

(4)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佈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小學不得與男子同校。是時女子雖有受師範教育機會，但不能讀普通中學。

(5)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中學文實分科，兩科並設，課程分主科與通習科，文科讀經減少，實科英文減少，但未及一年，又以程度過專，師資缺乏，設備簡陋，轉學困難之故，將時間、程度、科目重行改訂，取消分科。

(6)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中等學校改歸各省管轄。

(四)鼎革期 民國成立，百政革新，教育方面當然亦有許多更改：

(1)改革學制，此制稱爲壬子癸丑學制，其改革要點可得而言者：

(甲)學堂改稱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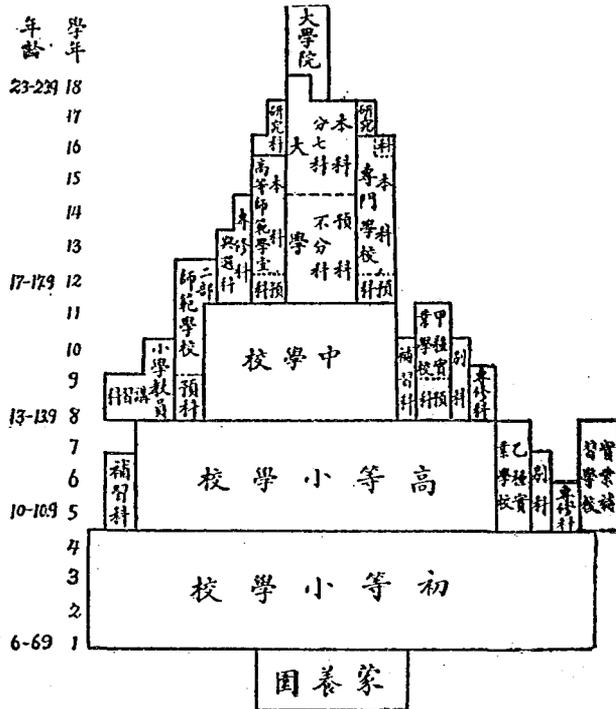
(乙)從全段二十一年縮爲十八年以適應國民經濟能力，即初小四年，高小三年（共縮短二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四年。其中最堪注意者，即中學仍爲四年，廢除高等學堂。

(丙)中等實業學校改爲甲種實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同爲五年畢業，各設預科。（系統圖見下頁）

- (2) 改變教育宗旨，以適應共和精神。
- (3) 改變課程，廢除讀經，加增手工，樂歌等藝術科目。
- (4) 規定專任教員辦法。
- (5) 廢止中學畢業出身虛名的獎勵。
- (6) 改監督爲校長。
- (7) 定中學經費以省費支給。
- (8) 減少中學授課時間，至多每週三十四小時，使學生多自習。
- (9) 頒佈女子中學章程（小學一二年級男女可以合校）。
- (10) 學部改稱教育部。

壬子年學制系統

(民國元年至一九一一年)



(五)轉變期 民國四年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開聯合會於天津，湖南省教育會提議改革學制系統，雖未獲通過，然改制聲浪實由此起。民國五年全國省教育會大會建議注重職業教育，故遂有下列之轉變：

1. 民國六年教育部准全國教育會之請，中學設立二部制，即自第三年起得設職業科，各校得因地方情形酌加農工商班。

2. 民國七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召集中學校長會議。

3. 民國八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頗增活動餘地，為後來選科制之嚆矢。

4. 民國九年江蘇省立第一第二女師創辦女子中學校。

5.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立中學開始招收女生，北師大附中也招了一班女生，試辦中學男女同學。

(六)新學制期 民國四年之湖南省教育會提議改革學制案雖懸而未決，然學制之不滿人意，聲浪日高，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廣州，擬定改革學制草案，徵求全國意見。十一年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北京，出席者為各省區教育行政代表，各省區教育會代表，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育部參事，司長及部聘專門委員，並有美國孟祿博士參加意見，討論結果，新學制成立。十一月經大總統蓋印公布，是為六三三新學制，以中等教育變遷為最大。此制沿用最久，大體至今仍未改，直至最近，始有蔣夢麟氏等改雙軌制之主

張，（註一）但尙未見諸試驗，去實施之期猶遠。

此新學制之特點如下：

(1) 學制全部年限縮短爲十六年，取銷大學預科，縮短小學一年，使義務教育易於普及，時間不致浪費，適應經濟能力。

(2) 學制分段以兒童身心發達爲根據，合於教育原理。

(3) 六三三制對於各級學校之銜接溝通，較前進步。

(4) 中學六年中之第三年作一結束，可減少中途退學。

(5) 初中二年以上採用選科制，高中採用分科制，普通科復分文理兩組使個性易於發展。

(6) 初中祇三年，可以單設，使校數可以增加，受中等教育之人數亦可增加。

(7) 實行選科與分科制後使升學就業均有充分準備。

(8) 師範與甲種實校與中學合併後，規模宏大，辦理經濟，且程度可以提高。（其系統圖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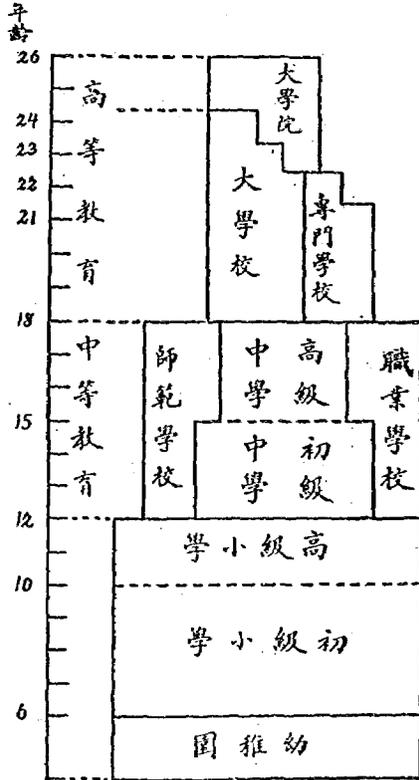
自新學制實施以來，已有十餘年，據經驗告訴我們，亦有牠相當的缺點，其最大者列舉如下：

(1) 師範學校併合於普通科後，獨立職能，漸次消滅，故小學師資之供給發生恐慌，近各省已紛紛改師範爲獨立辦理，職業學校因併入者少，其弊尙不顯著。

統系制學新三三六

(二二九一五一二九一, 年一十五年十國民)

中等教育



二八

(2) 各縣增設初中, 私立中學隨便辦理兩級中學, 設備師資, 俱見不足, 致程度低下。

(3) 較好高中因經費浩大, 率不多見, 省立高中, 往往集中一二處, 致初中畢業生數與高中新生學

額相差過大, 不能銜接。

(4) 初中生出路困難, 除升學外絕少辦法。

(5) 高中一年級學生退學數最高。(註二)

(6) 初行新學制時，選科太多，分科太專，科目太深，致生濫選學分（貪易讀好新奇），分化太早與食而不化之弊。

(7) 職業性質之科目甚少，設備亦非常簡陋。

(8) 中學收費較昂，致本在小學可以受到七年教育者，反因此失去一年教育之機會。

(七) 國民革命期 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在廣東誓師北伐，不一年而奠都南京，十七年統一中國。先後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凡二次，教育行政則由教育委員會改爲大學區制，後試驗失敗，再恢復教育部廳制；其中關係中等教育之興革直至最近，可得而言者有下列九端：

(1) 規定教育宗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宣布教育宗旨，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爲宗旨，更於二十一年立法院通過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抒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或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以後更陸續頒布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三種規程中確定訓練目標，相同者有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中學另有充實生活知能，培植科學基礎，啓發藝術興趣，3. 培育民族文化 4. 養成勞動習慣四條，師範學校有充實科學知能，啓發研究兒童教育興趣及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精神，職業學校有充實職業知能，增進職業道德，啓發創業精神各三條。

(2) 頒佈課程標準——十八年起陸續頒佈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師範科、商科五種暫行課程標準，通令各省市試行，並以試行結果或意見報告，以便作修正課程之參考。試行共四年，至二十二年頒佈修正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三種課程標準，最近復頒佈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三種課程標準。在普通中學課程方面改變最大者，如黨義改為公民；高中普通科不分文理組，取消選科；注重勞作、史地、軍訓等科目；高中加習圖畫音樂等科。鐘點與科目皆極繁多，雖規定在校自習時數但仍不足，使學生疲於書本教學而忽略其他。幸自二十五年度起已大加修改，減少時數，算學分組，顧及就業準備之職業科目，詳見課程章中。

(3) 實行會考制度——二十一年頒佈中小學會考規程，二十二年度全國大多數省市實行。越一年修改規程，取銷同期之補考，一二科不及格者暫准升學試讀，小學則取消會考。二十三年度起計算成績時在校成績作為十分之四，二十四年又有修改取消畢業考試及個人與學校等第露佈，以免過分緊張與競爭之弊。同時實行師範會考。二十五年又加修改，減少與合併科目，高初中祇考國文、英語、算學、理化、史地五科，一二科不及格者仍得暫時升學。總觀五年之中，會考規程年有修改，從嚴至寬，故會考之原有意義亦逐漸消失。社會各界及教育界本身大都認為會考制度雖不無裨益，然利少害多，不如早為廢止為善。(註三)

(4) 實施軍事教育——中國自「九一八」後，益感外侮日亟，民族精神衰微，「國防教育」之呼聲

乃高唱入雲。初中實施童子軍教育列爲課程之一，高中實施軍事訓練，另加三個月之集中訓練，女生則習軍事看誰。高中以上之訓育與日常生活復實施軍事管理。校長，訓育主任，體育教師在假期中亦集中受訓。二十五年復頒布特種教育方案，以訓、教、體、軍打成一片，與歐洲各國之青年訓練同。

(5) 提倡生產教育——中等教育應注重『生產教育』以養成社會生產分子，近四五年來呼聲極高，與民國五年之職業教育運動頗似。見諸法令者有教育部之通令（註四）限制各省市設立普通中學，已設之普通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爲職業科。見於課程者，初中設有勞作科。然按諸實際，因經濟困難，而職業科之設備所費不貲，故現有之職業學校類皆因陋就簡，初級中學之勞作科更然，缺少實習設備，偏重藝術與手工，致有『作而不勞』之誚，至於高中普通科更完全注重升學，有職業選科者寥寥無幾。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普通科初高中第三年皆可設職業選科以便欲升學之人選習，但如對師資設備無辦法，仍無補於事。

(6) 促進訓教合一——訓教分家爲過去中等教育失敗原因之一，以前學風囂張，風潮迭起，未始非訓教分家之過。教育部於中學規程中規定凡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教導主任，總理訓教事宜。（註五）又於中學教員服務與待遇辦法（註六）規定中學專任教員應負訓育職務，『級任』『導師』名雖不一，但促進訓教合一之精神相同。近年來學風似已漸見淳良，未始非訓教合一之功。

(7) 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大綱及鼓勵課外服務工作——中央鑒於青年訓練之重要，中等學校學生於求學之餘應組織自治團體以練習服務與養成自治能力。十九年頒布各級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由各該地最高黨部負責指導，採代表制（依人數比例）組織代表會，為全體大會閉會時之最高議事機關，復由代表會產生幹事會，執行常務，對代表會負責。此制不用全體直接選舉制，所以避免少數野心或不軌分子利用羣衆心理而操縱一切；但行之數年，覺在數百人之團體中不能有團體直接選舉，對於公民訓練之機會與選舉職員之慎重方面，皆欠顧到，且職員極易辭職（向各級辭代表職即可），亦非訓練負責之道，故如何改進學生組織，亦為一重要問題。又二十三年暑假，因新生活運動提倡服務之本旨，由南昌行營頒布中學生假期服務辦法，分對家庭、對民衆、對社會數項，平日亦以服務活動如識字、拒毒、防空、國貨與衛生運動等為主要事項，最近又有勞動服務之通令，中學生不准繳代役金，以提倡服勞精神。新生活運動推行中更鼓勵學生作宣傳、服務等工作。然以上服務活動之提倡，首先宜解決者使學生功課不宜繁重，會考制度亦必重行考慮，加以改良或廢止方可。

(8) 釐訂理科設備標準——我國自然科學，向落人後，考其原因，培植科學基礎之中學教育太差，為主因之一，向來只在書本上鑽求，不重實驗室之實際探討，故科學設備，非常簡陋。（註七）教育部有鑒於此，分請專家及中學科學教學有經驗者釐訂初高中生物、化學、物理三項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且國內文化

機關如科學儀器館，中央研究院，商務與中華兩大書局皆先後擔任製造出售，有裨於科學教育，當然不少。最近中華文化基金會及中英庚款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接洽津貼製造物理儀器一百套，半價售於各省市高級中學，亦為提倡科學研究之良好辦法。

(9) 舉辦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教育部鑒於會考成績，各省市中學生成績以數學、英語及自然科學等科為最劣，故平日該種學科之教育效率，殊有改進之必要。通令各大學辦理暑期講習班，講演討論，學理與經驗並重，使教員繼續進修，不致落伍，誠為良法。二十二年度已辦數學與理科兩種，二十三年度，更加添英文、史、地、體育科，如能繼續辦理，多有補助與鼓勵，有裨於中學教育，實非淺鮮。

其他如設立免費與公費學額，實行中學師範教員檢定，頒布特種教育方案，及注重健康教育等，皆為近十年來中等教育之進步。

第二節 特點分析

三十三年之中等教育史，以橫截面視之，有數特點可得而分析者：

(一) 教育宗旨之進化 光緒二十八年奏定章程中說：「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畢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使肆力於普通學術之高深，為高等專門之始基。」此為純粹升學預備之宗旨。

光緒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所定中學宗旨爲「中學堂爲實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此爲就業與升學兼顧之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公布全部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尙武，尙實。」此爲中國有教育宗旨之始。

民國元年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改定國家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國元年之中學宗旨爲「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

民國四年袁氏變政，以「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宗旨。

民國八年教育部召集教育調查會，議定教育宗旨：「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

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之七項標準，前五項與教育宗旨相似者爲（一）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

民國十八年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定之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民國二十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中等教育之目標有如下三條：

(1.)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2.)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

(3.)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民國二十一年立法院頒布中學法，第一條之宗旨與前條相同，文字見本章前段，故不贅。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根據中學法製定中學規程，第二條有七項訓練標準，因已見第一章，故不再述。綜上以觀，無論整個教育之宗旨，與中等教育之目標皆由概括到詳細，抽象至具體，一部份至各部份。

(二) 行政組織之遞嬗 光緒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教育行政制，學堂與教育行政機關不分，學堂的系统，就是行政的系统。京師大學堂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上級學堂可以撤換下級學堂教員，審核下級學堂成績，下級學堂有對於上級學堂報告校務的責任。內部組織，最高負責人員曰監督，下設監學，庶務，會計，文案，掌書及全體教員。

光緒二十九年教育行政機關和學制系統分立，在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

光緒三十一年取消學務大臣，另設學部，中學堂亦歸部統轄。

光緒三十二年設各省提學使後，一切中學堂又由提學使管轄，而受制於學部。至宣統三年明定中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於是中等教育行政權遂分散於各省，不由學部管理了。

民國成立，學部改稱教育部，各省立中學校支給省費，省教育行政機關遂成爲主管機關。

校內組織：監督稱爲校長，普通皆設教務、訓育與事務或總務三部，二十二年後，提倡訓教合一，教務訓育頗有併爲教導部者，中學規程亦規定六學級以下者設教導與事務二部。

(三)課程之變遷 光緒之壬寅學制，中學堂課程共分十二科目：

(1)修身(2)讀經講經(3)中國文學(4)外國語(5)歷史(6)地理(7)數學(8)博物(9)理化(10)法制及理財(11)圖畫(12)體操。經學占時數最多，共九小時。外國語次之，首三年八小時，後二年六小時。國文爲四、四、五、三。數學則每年每週四小時。餘則如史、地、博物祇三或二時，理化在末二年四小時，法制與理財在末一年三小時，體操二小時，修身與圖畫(末一年無)祇一小時。(註八)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中學文實分科，文科以經學、國文、外國

科 目 年	修身	讀經講經	中國文學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法制理財	圖畫	體操	共計
I	1	9	4	8	3	2	4	2	0	0	1	2	36
II	1	9	4	8	2	3	4	2	0	0	1	2	36
III	1	9	5	8	2	2	4	2	0	0	1	2	36
IV	1	9	3	6	2	2	4	2	4	0	1	2	36
v	1	9	3	6	2	2	4	0	4	3	0	2	36

宣統元年中學文實分科課程時數表

文科主科課程

學年	經學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共計
第一年	10	7	6	3	3	29
第二年	10	7	6	3	3	29
第三年	10	6	6	3	2	27
第四年	10	6	6	3	2	27
第五年	10	6	6	3	2	27

文科通習科目

修算博理法圖體
 身學物化財製體
 每星期三十六小時

實科主科課程

學年	外國語	算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共計
第一年	10	6	6	0	0	22
第二年	10	6	6	0	0	22
第三年	8	6	0	8	0	22
第四年	8	6	0	0	8	22
第五年	8	6	0	0	8	22

理科通習科目

修經國歷地圖手法體
 身學文史理盤工制理財操
 每星期三十六小時

民國元年中學校課程時數表

學 科	修 身	國 文	外 國 語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博 物	理 化	法 制 經 濟	陶 藝	手 工	家 事 圖 畫 (女)	總 級 (女)	樂 歌	體 操	共 計	
																男	女
第 一 年	1	7	男女 7 6	2	2	男女 5 4	3	0	0	1	1	0	2	1	3 2	33	32
第 二 年	1	男女 7 6	8 6	2	2	5 4	3	0	0	1	1	2	2	1	3 2	34	33
第 三 年	1	5	8 6	2	2	5 3	2	4	0	1	1	2	2	1	3 2	35	34
第 四 年	1	5	8 6	2	2	5 3	0	4	2	1	1	2	2	1	3 2	35	34

中等教育

語、歷史、地理，爲主科而以修身、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爲通習。實科以外國語、數學、博物、物理、化學爲主科而以修身、經學、國文、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爲通習。文科仍爲十二門，實科爲十四門，但實行不及一年，因師資、設備、升學、轉學之困難而改變辦法，文科讀經改爲五小時，實科外國語改爲皆八小時。（註九）

民國元年，中學改爲四年，取消文實分科，課程劃一，其科目爲(1)修身(2)國文(3)外國語(4)歷史(5)地理(6)數學(7)博物(8)理化(9)法制經濟(10)圖畫(11)手工(12)樂歌(13)體操；女子中學加家事園藝與縫紉兩科。每週時數第一年三十三小時，第二年三十四小時，第三、四年皆三十五小時；女子中學第一年三十二小時，第二年三十三小時，第三、四年皆三十四小時，因國文、外國語、數學、體操等科皆少於男子一小時也。以上遇必要時可以增減，惟至少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與前清不同之處爲廢除讀經，加入手工與樂歌。（註一〇）

民國四年教育部通令全國中學校得自第三學年起設立第二部收容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職業之學生，酌量地方情形，酌減普通學科而加習農工商等職業科目。第二部之每週時數及實習時數之總數得較法定時數加五小時。民國六年又通令全國中學校酌量情形，增減科目與時數。於是各中學盛行選科制。

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爲適應個別起見，對於民國以來劃一的課程大起反動，有下列五種之改革：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課程

初級中學學分表

學科	社會科			言文科		算學科	自然科	藝術科			體育科		共計	選修
	公民	歷史	地理	國語	外國語			圖畫	手工	音樂	衛生	體育		
學分	6	8	8	32	36	30	16		12		4	12	164	16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組課程學分表

I. 公共必修					
國語	外國語	人生哲學	社會問題	文化史	
16	16	4	6	6	
科學概論	體育	共計			
6	10	64			
II. 分科必修		III. 分科選修		IV. 純粹選修	畢業學分總計
特設國文	心理學初步	論理學初步	自然科學之一	社會科學之一	
8	3	3	4 (至少)	6 (至少)	
			32 (或更多)	30 (或更少)	150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組課程學分表

I. 公共必修全第一組64學分					
II. 分科必修		III. 分科選修		IV. 純粹選修	畢業學分總計
三角	高中幾何	高中代數	解析幾何大意	用器裝	理化生之二
3	6	6	3	4	12 (至少)
					23 (或更多)
					30 (或更少)
					150

四〇

(1)變學年制爲學科制，學生以修足某種學科若干學分爲畢業(2)指定幾種有公共價值之學科如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爲必修科(3)順學生之個性適社會之需要而設選修科(4)按學生之能力而變異功課之程度(5)高級中學按分科之性質而各異其課程。

當時初級中學必修一六四學分，選修十六學分。分社會科公民 6，歷史 8，地理 8；言文科國語 32，外國語 36；算學科 30；自然科 16；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 12，體育科生理衛生 4，體育 12。高級中學共修一五〇學分，分(1)公共必修六十四學分，占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國語 16，外國語 16，人生哲學 4，社會問題 6，文化史 6，科學概論 6，體育 10。）(2)分科專修分普通科，師範科及職業科三科，普通科又分第一組（文）及第二組（理）二類，分科專修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如普通科第一組有特設國文，心理學，論理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或數學之一種共三十學分，分科選修至少三十學分；第二組有三角，高中幾何，高中代數，解析幾何大意，用器畫，生物理化之二門共三十四學分，分科選修至少二十二學分。）(3)純粹選修約三十學分。

以上課程，縱橫活動，是其優點；膚淺不能深入，選科多而散漫，是其缺點。故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八年頒佈暫行課程標準即減少選科，高中普通科不分文理組，以防分化太早，加重數學與自然以培植科學基礎。又因提倡黨化教育，生產教育及民族主義教育故，初高中皆有黨義，初中有工作科，高初中之史地，皆加多學分以示注重。（見附表二。）二十一年十一月頒布修正課程標準，受國聯考察團建議之影響，廢除學

民國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中等教育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自然	生理衛生	國語	音樂	體育	工藝	職業科目	黨義軍	總計
6	36	20 或 30	12	12	30	15	4	6	6	9	9	15 或 5	不計學分	180

附注：

1. 黨義後改為12學分
2. 黨義軍後改稱為童子軍
3.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末一年為選修，不選者可改選職業科目
4. 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5. 算學及自然並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6. 工藝分農藝、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工藝後改稱工作，又改稱勞作
7. 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自修時較少者應酌量計算
8. 體育包括國術
9. 史地最後四學分為外國史地

民國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第二章 我國中等教育之沿革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數學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軍事訓練	體育	選修科目	總計
6	24	26	19	6	6	3	3	8	8	8	6	9	18	150
				注 重 近 代	注 重 近 代									

附註：

- 黨義後改為12學分
-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第一二學期為五學分以後四學期為四學分
- 選修科目暫以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編訂者
- 學分計算如初中
- 選修科目至少須十人或十五人以上開班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明 說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制科分)											科 目	學 期	年 度	台 作	
		音	圖	勞	地	歷	然	自	算	英	國	倫					公
		樂	畫	作	理	史	理	物	學	語	文	生					育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學 期	第 一 年	八
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二	學 期	第 二 年	八
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三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三	學 期	第 三 年	八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學 期	第 四 年	八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酌地帶節季及通學生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學 期	第 五 年	八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學 期	第 六 年	八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學 期	第 七 年	八
	三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學 期	第 八 年	八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	五	五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物理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五	四	五	四	三	五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三〇
物理	四	四	五	四	三	五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三〇
化學	四	四	五	四	三	五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三〇
生物	四	四	五	四	三	五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三〇
本國史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外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本地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外國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六〇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〇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回談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
 二、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四、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高中國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每日上課時間以外以自習時間為準
 七、凡有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八、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

分制而用學時制，第一表爲一般中學，第二表爲適用第二外國語或蒙藏語之中學而設。黨義改爲公民，初中之工作改爲勞作，高中實施軍事訓練，初中有童子軍，史地自然仍舊注重，復因藝術教育關係，圖畫音樂皆爲必修，高中亦須修習，每週多至三十五六小時以上，誠十足表現其時代性與劃一性，蓋已重返民國初元時之主張矣（見前附四表）。最近因時數太多，科目太繁，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學業，高中算學太偏於一，致成積低劣，成全國現象，呼籲聲浪日高，故最近教育部督導各地學校研究教學實際問題時，首重課程，曰中學每週授課時數與科目應否減少，其次即曰中學算術一科應否分組，現各省市研究，結果大致均贊成減少上課時數與減少科目，高中算學應分組教學，亦足見全國之趨向，故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已採取輿情，明令改變課程時數表，詳見課程一章中。至於高中師範科、商科之暫行課程標準，頒布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始有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商科尙無正式課程標準，工農與家事科即暫行標準亦未擬訂。

（四）師範職業教育之演化 中等教育之別於「中學教育」因中等教育含有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兩種，比中學之範圍廣大得多，依學制系統的演化，分述如下：

壬寅（光緒二十八年）學制，中學堂，師範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各定爲四年，原師範學堂，在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擬辦上海南洋公學時，已設師範院，殆至二十八年始入正式學制中，但未推行。至二十九年張

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對於師範教育計劃頗爲周備，除規定優級師範爲培養中學師資外，關於小學師資之養成機關有下列四種：（一）初級師範學堂爲造就小學師資之所，共五年，預科一年。（二）簡易師範科。（三）師範傳習所，二者爲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二年制。（四）實業教員講習科爲造就實業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一年或二年。當時各省及各府州縣書院改設者，據光緒三十三年統計有五百四十一所，次年有五百八十一所，但以速成性質者爲多。（註二）先師範學堂章程規定不許女子入學，至三十二年學部始列女子師範爲職業之一，天津設立北洋女子師範學堂，越一年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以州縣設立爲原則。宣統二年因簡易師範程度太低，通令停辦，在優級師範內設選科及補習科。宣統三年令初級師範習單級與二部教授以應鄉鎮小學之需要，並在初級師範內設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肄業一年或二年。同時對於實業師範亦加改進，將講習所與高等學堂之實業課程合班教授，另加教育學科，以省經費而便進行。

至於實業學堂，高小程度者有簡易實業學堂三年制，高等程度者有高等實業學堂，亦爲三年。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分初等實業學堂與高小等，修業三年；中等實業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招收高小畢業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畢業；高等實業學堂與高等學校同，招收中學畢業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分農工商、商船四科。宣統元年，學部規定文實分科，實爲大改革，可改進職業教育，惜施行不及一年，因師資設備等因

難，停止進行。至於統計方面據宣統元年調查，校數有二五四所，學生有一六、六四九人（註二）。

民國成立，學制隨政體而變更。師範教育當然亦與前大異。省立優級師範，一律停辦，按需要設國立高等師範，州縣立之初級師範改設爲省立師範，初級女子師範改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但各縣因特別情形亦得設縣立師範學校，私人或私人亦得呈請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均限五年畢業，且均應設附屬小學，女師更須有蒙養園爲師範生試教之所。又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女師並得另設保姆講習科，此外尚有師範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等。歐戰以後，各國教育制度多有變更，我國亦受影響，民十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廣州議定新學制，十一年十一月政府正式公佈學校系統改革令，於是師範學校也變爲三三制，與高中普通科合併辦理。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一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師範學校，爲謀教授設備之經濟及獲得充分之陶融起見，乃實行師中合併辦法，以師範列爲高中分科之一。但實行後覺所得不償所失，師範生之需要訓練，尤其是鄉村師範，確與普通中學生不同，乃主張師範獨立。二十一年後公佈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以獨立爲原則，公立中學僅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學校內得設特別師範與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特別師範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校畢業生，一年畢業。各地方爲急於造就義教師資，可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年畢業，或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且爲貫徹國家教育方針

起見，規定師範教育皆爲公立，私人不得舉辦。

民元以後之職業教育，實業學校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中學程度，四年畢業；乙種高小程度，三年畢業，分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實業補習學校五種，認定實業學校不以升學爲目的，民五後中學可添設二部辦職業科。至十一年實行新學制，甲種實校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乙種實校改爲職業學校，收高小畢業生或相當年齡之初小畢業生。此制特點，即於職校以外，高中除普通科外有職業科，初中得兼設職業科，而職校則未定年限，俾得伸縮。但因我國生產技術與能力落後，士大夫之階級觀念未盡除，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益甚，年來農村破產，不景氣瀰漫全球，失業人數激增，職業教育雖經政府提倡，如限制普通科，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或附設職業科，提倡單設農工科職業中學，自二十年起縣立中學與私立中學逐漸改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或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普通高中祇占半數爲原則，如已超過三分之二者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工科。民間提倡如職業教育社及職業教育專家等之會議，事業，言論與著作等甚多。(註)

二二 然效果終覺甚微。

(五) 教員資格與待遇之規定 (1) 光緒二十八年對於中學教員資格，並無正式規定，奏定學堂章程祇說每班學生有級任教員一人，倘使一教員不能勝任，可以同二三班教師合教。

(2) 光緒二十九年中學教員分正副兩種，在優級師範畢業，考取最優等，或留學外洋，考取中等，或

有相當資格者可以充正教員。優級師範畢業或留學外洋高師得有文憑，或有相當資格者可以充副教員。不過當時有此資格者絕少。

(3) 宣統元年統計中學教員畢業師範的不及全數三分之一，而所謂師範畢業大都是日本三個月六個月的速成生，且未曾入學校者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故宣統二年學部奏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摺，檢定分有試驗及無試驗兩種。無試驗檢定須：(一) 大學預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或程度相等得有獎勵或經學部核准升學者；(二) 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學部考試錄取者；(三) 服務中等學校三年以上經學部或提學使認為合格者。試驗檢定分主輔兩科，國文及教授法必須試驗，另加其所教之科目，是為主科；另加歷史地理等，是為輔科。惜並未實行，徒成具文而已。

待遇辦法分五種：(一) 出身與舉人等；(二) 法律上有種種優待；(三) 可稱紳士；(四) 經濟上有津貼，當中學教員十五年可領薪而休息一年；(五) 中學教員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死者，家庭可得撫卹金，子弟入學亦得免費。惜自第四條起，毫未見諸實行。

(4) 民國初年教育部規定專任教員的辦法，凡為中學校長及教員不得兼任他職，對於中學教師資格並無規定。

(5) 新學制後，師資問題漸為一般人注意，雖無明文頒布，然於優良之中學有如此之規定，初級師

範畢業，至少須補習一二年，方可當初中教員；高等師範畢業後也須繼續研精，才可當高中教員。（註一四）然於一般習慣方面，大學畢業即可。

(6) 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十四條，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十三條，中學規程第十二章有二十六條，乃關於教職員及學校行政；又於最近頒佈中學及師範教員暫行檢定規程，亦分無試驗及試驗檢定二種，試驗分共同科目，專科科目，口試三種，對於初中高中及師範教育科，幼稚教育科之規定，視前清之辦法，詳密不少。現正由各省教育行政當局辦理中。

(六) 女子教育之進展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之學制，女子教育無地位，二十九年學制中列在家庭教育中，蓋認女子受家庭教育為已足，三十三年起才有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發現，這是我國在學制上正式有女子教育之始。（鴉片戰爭後雖有西國傳教士來華開辦女子學堂，但未正式取得地位。）民國成立，思想革新，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可以男女合校，以推廣女子教育，同時頒布女子中學堂章程，但公立女子中學絕少。直至民國九年十年而後，女子中學漸見萌芽，如江蘇省立第一第二女師創辦女子中學校，廣東省立中學招收女生，北師大附中也開始招收女生。國民政府成立後，革命空氣濃厚，思想亦極端解放，各省公立中學紛紛開放女禁，允諾女生入男中求學，男女合班教授。但中學階段身心正在發育，男女語

要不同，兩性觀念尚未入正軌，究竟使之完全併班或合校，是否可能而無害，尙待詳究。中學規程第二十二條亦規定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本章總結

(一) 史的分期

1. 萌芽期 光緒二十一年(1895)之北洋中西學堂；光緒二十三年之南洋公學；光緒二十四年孫家鼐籌擬京師大學堂章程有『省會設中學堂』之條文。

2. 發軔期 光緒二十八年(1902)之壬寅學制即欽定學堂章程但未實施。光緒二十九年重訂癸卯學制，即奏定學堂章程。

3. 生長期 光緒三十一年廢八股，罷科舉，設學部，設半日學堂。三十二年宣佈教育宗旨。三十三年頒佈女師章程。宣統元年(1909)中學文實分科，越年取銷。宣統三年，中學改歸省轄。

4. 鼎革期 民國元年(1912)改革學制（癸丑學制），改變教育宗旨與課程，規定專任教員辦法，減少授課時間，定中學由省費支給，頒佈女子中學章程等。

5. 轉變期 民國六年中學設立二部制。民國八年各中學得斟酌增減科目及時間。民國十年有少

數中學開始招收女生。民國十一年頒布六三三新學制（辛酉壬戌學制）。

6. 國民革命期 民國十八年規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頒佈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軍事訓練。十九年頒布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通過中學法。二十二年起實施畢業會考；頒布中學規程及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實施學生集中軍事訓練。二十四年起實施軍事管理。二十五年實施非常教育，修改課程標準，頒布特種教育方案，設立免費公費學額。二十六年通令各中學下午三時以後不准上課，應實行強迫運動二小時。其他如提倡生產教育，勞作教育，注重職業教育；促進訓教合一，鼓勵課外與假期服務及勞動服務；釐訂理科設備標準；舉辦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頒布中學教員檢定辦法等，皆為近年來之改革。

（二）特點分析

1. 教育宗旨之進化 從升學預備到兼課就業；從忠君尊孔到造成健全國民，發展共和精神；新學制之七項標準；國民革命後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中學規程之七項訓練標準。

2. 行政組織之遞嬗 初年京師大學兼管教育行政；校內最高職員曰監督；光緒二十九年設學務大臣，三十一年設學部，三十二年設各省提學使；民元學部改稱教育部，提學使改稱教育廳，監督改稱校長。二十二年起提倡訓教合一，六學級以下之中學教務訓育有改為教導之趨勢。

3. 課程之變遷 光緒時中學設十二科目每週三十六小時，宣統時文實分科，每週時數亦為三十

六、民國元年廢讀經，加手工音樂，每週三十二至三十六小時。民四自第三學年起可設職業科即所謂二部制。民國十一年施行六三三新學制，施行分科與選科及學分制。十八年頒布暫行課程標準，高中不分文理組，減少選科，注重勞作，童軍與軍訓，黨義與史地。二十一年修正課程標準，取消學分制與選科制，注重自習，黨義改為公民。因時數太多，高中算學不分組，太重升學等弊病過甚，二十五年又採取與情改初中為三十一小時，高中三十小時，高中二年起文理分組，最後一年得酌設職業科目。

4. 師範與職業教育之演化 初級師範由壬寅學制之四年制，到癸卯學制之五年制。光緒三十二年設女子師範；宣統二年停辦簡易師範；宣統三年令初級師範單級與二部制教學。民國元年改為五年制，另設師範講習所等，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後師範科與普通科合併，民國二十一年公布師範學校法與師範學校規程規定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又設簡易師範以造就義教師資。且規定師範教育自後私人不得舉辦。

前清實業學堂為三年制，預科二年。民元實業學校為甲乙兩種，甲種中學程度，四年畢業，不以升學為目的。民十一之新學制改為高級中學之農工商科，但迄無正式課程標準。現雖經政府提倡，普通中學改設職業中學，或添附職業科，但師資欠佳，設備簡陋，學生不多，實習與出路，皆感困難，為中等教育之最大問題。

5. 教員資格與待遇之規定 光緒二十九年中學教員分正副二種。宣統二年學部奏定檢定中學

附中教育歷年來之重要數字統計(註一五)(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註一七)

	中學			師範			職業			業教		
	校數	學生	經費	校數	學生	經費	校數	學生	經費	校數	學生	經費
光緒三十三年	419	31,289	2,081,682	541	36,091							
宣統元年	480	40,486		514	28,572			254	10,649			
民國元年	500	59,971	3,226,672	253	28,005	2,040,387		79	14,469	1,024,203		
民國五年	653	76,593	4,200,412	195	24,959	3,077,746		84	10,524	1,256,900		
民國十一年	547	118,598	6,600,226	385	43,846	4,633,919		164	20,300	2,790,005		
民國十四年	687	129,978	9,540,228	301	37,992	4,386,262		154	18,011	1,760,493		
民國十九年	1,874	396,948	35,331,921	846	82,809	8,419,140		272	34,852	4,901,996		
民國二十年	1,893	401,772	35,331,921	867	94,683	9,743,269		266	40,393	5,182,121		
民國二十一年	1,911	407,335	39,656,344	874	99,297	10,059,089		262	37,580	5,002,899		
民國二十二年	1,920	415,948	39,575,546	893	100,840	10,526,324		312	4,532	5,542,968		

及初級師範教員與待遇辦法但未實行。民國教育部規定專任教員辦法。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最近又頒布中學及師範教員暫行檢定規程。

6. 女子教育之進展 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民國成立頒布女子中學章程，民國九年後有女子中學之創設及中學男女同學，最近中學規程規定中學以男女生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本章習題

1. 述我國興學以來中等教育各時期之優點與缺點
2. 比較民元以來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中學，師範，職校間的百分比
3. 以民元為基點（百分之一百）計算歷年來各種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之進展
4. 製表以明中國中等教育各時期之(1)宗旨(2)課程(3)師範學校(4)職業學校之變化
5. 試述中國中等教育行政，教員資格與待遇及女子教育之沿革
6. 批評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中等教育之進展
7. 建議中等教育今後應有之改革
8. 批評中國歷次教育制度之得失

9. 批評蔣夢齡氏等最近之教育制度改革提案

本章參考書

1. 廖世承著：中學教育第一章（商務）
2. 申報最近之五十年 廖著中學教育
3. 商務印書館最近三十五年之教育 廖著中學教育
4.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開明）
5.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華）
6. 陳翊林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太平洋書店）
7. 舒新城編：中國新教育概況 第五七八編（中華）
8. 張季信編：中國教育行政大綱第十一、十三章（商務）
9. 汪懋祖：中學制度之檢討與改進（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一號）
10. 教育雜誌二十四卷二號，四號及二十五卷一號關於蔣夢麟等提議修改學制案之討論
11. 郭景希：十年來我國中學教育論文之總檢閱 教育研究六四期

12. 二十二年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教育部統計室編（商務）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註一） 見教育雜誌二十四卷二期四期及二十五卷一期

（註二） 見拙著中學教務研究第五章一五四頁

（註三）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四號會考制度研究專號，又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五號二十二卷六號

（註四） 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通令全國各省市於二十年庚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縣中逐漸改

設職業或鄉師

（註五） 中學規程第一〇二條

（註六）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第一條

（註七） 參看拙著中學圖書與科學設備研究（民智出版）

（註八） 見舒新城中國新教育概況八三頁（中華）

（註九） 見前書八四頁

（註一〇） 中國新教育概況八五頁

（註十一） 第一回中國教育年鑑丙編三〇五頁

（註十二） 第一回中國教育年鑑丙編三七五頁

(註十三) (1) 林驥儒：從中學法令說到未來的改造教育雜誌二十四卷四號

(2) 古樸：中國生產教育問題教育研究三十八、三十九期合刊

(3) 中國教育學會編：生產教育（商務）

(註十四) 廖世承：中學教育第十二頁

(註十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編一三三頁

(註十六) 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及中華民國統計摘要二十四年輯

(註十七) 二十二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教育部編）

第三章 各國中等教育鳥瞰(上)

研究教育者何以必須研究各國比較教育？現在已有許多人在那裏說中國過去的教育太抄襲外國，故不合國情。所以我們應即刻創造一種合於「此時此地」的教育，不必再去顧到各國之教育怎樣了。但此說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他。教育事業日在進展中，若閉關自守，閉門造車，當然要不合時代潮流，此其一；各國教育有各國的背景，各民族有各民族的困難，看他們怎樣利用教育勝過困難，足為我民族復興過程中之啓示，此其二；各國教育有其特點，尤其中等教育錯綜複雜更多，採先進之國之優點，避其弱點，端賴比較研究，此其三。

第一節 歐洲中等教育史的一瞥

希臘時代中等教育之主要目標，即在養成社會中上階級之公民。所有課程大抵為文法、修詞、幾何、體育、音樂等科目，別於奴隸之教育，為社會之中上層階級而設。羅馬時代，除公民教育而外更有預備政府之胥吏人才及預備深造之大學預備生。逮入中古世紀，教育衰微，學術沒落，幸有少數寺院中之僧侶保文化於不滅，民間無所謂教育，殆史家所謂黑暗時期也。

後文藝復興，人文主義崛起，白話文與外國語等之科目加入中學課程。至十八世紀起科學漸見進步，產業革命開始，教育目標又傾向職業化與科學化。因產業革命之故，資本主義應運而興，所謂文藝教育遂為一般貴族與資產階級獨占，中等教育遂成為高等教育之預備段；形式訓練主義盛行，（形式訓練主義之意義詳見課程章中之學習遷移一節）科目乃成硬化，拉丁文遂成學科之中心。十九世紀科學更見昌明，世界交通亦漸見繁密，近代語，世界史，自然科學等在中學課程漸占重要地位，但中產階級以上仍占有絕大勢力，此歐洲之所以有雙軌制也。

逮入二十世紀，世界大戰以後，美國以戰勝國之聲勢，德莫克拉西之教育機會均等主義大為伸長，除美國中等教育最近二十年來之加速度之發達而外，英國之延長義務教育與中學免費運動，德國戰後學制大改革，自雙軌改為單軌，蘇俄新教育對於設計教育，與混合教材之試驗，法國有統一學校之設，中國採取六三三制，日本改善教法，提議修改學制，多少皆受有美國教育之影響。

迨一九二九年美國垣街之經濟恐慌開始，歐陸之汎繁主義漸見抬頭，教育與政治經濟固為不可脫離之輪輻，美國式之自由主義教育亦漸啓人懷疑。國家主義式之教育至今日而極盛。言課程則趨尚簡單，言訓育則服從領袖，造成健全之民族意識，言方法則重考試選擇，言行政則尚統制；我國自國聯教育考察團發表批評與建議之意見書後，中國教育大有歐化之趨勢，如試行大學區制，取消學分制，廢止選科，注重

數學，實行會考，厲行軍事訓練，最近又有減少小學年限，延長中學時期實行雙軌教育之建議，誠可謂竭歐洲化之能事矣。嗚呼！美乎？今而後務期熟審之，詳究之，顧我之背景，採人之優點，處處有試驗之精神，此本篇之所以作也。今分英、美、法、德、俄、日六國論之。

第二節 英國之中等教育

(一) 概述 英國教育之自由色彩頗濃，教育部對於各大學及不受補助的私立中小學沒有管理權，且權限所及祇到英格蘭與威爾士兩處。教師任免與教科書亦非教部所能干涉。故教育部之實在權能即在視察、考試、經費補助與制度課程之規定而已。一八六一年葛來雷敦 (Clarendon) 調查團開始調查全國九個著名公學如伊登 (Eton)、溫建斯得 (Winchester)、韋斯明德 (Westminster)、嘉德宅 (Charter-House)、赫羅 (Harrow)、羅拜 (Rugby)、許羅斯堡 (Shrewsbury)、聖保羅 (St. Paul's) 商人泰勒 (Merchant Taylors) 是為教育部注重中學教育而有大规模調查之始。一八六四年組織學校調查委員會調查中等學校，設備不足，行政組織應行改良。一八九四年組織 Byce 調查委員會十六人（內有女子三人）調查結果覺中等教育效率不高，建議教育部與地方教育董事會應注重改良中等教育。一九〇二年國會通過教育法，確立教育制度，頒佈中學規程組織法與視導辦法。一九一八年，國會通過

費希 (Finch) 法案，規定十八歲之國民未受中學教育者必入補習學校，智力可以升學者應使之在小學畢業後由政府給以補助金受中等教育。一九三一年國會提出中學免費案，因經濟困難，未能通過。

英國所謂中學，除職業、師範與補習學校外，包含下列四種：(1)「公學」(Public school, 其實是私立學校) (2)男子文法學校與通學中學 (Grammar School for Boys and Day High School) (3) 州立或市立中等學校 (County or Municipal Secondary School) (4)私立學校 (Private School)。

(一) 學生人數進步 (註一)

一九〇二年	四〇七校	三一、七一六學生
一九一四年	一、一七六校	二二、二七五學生
一九二六年	一、三一九校	三七一、四九三學生 (註二)
一九三二年	一、三六七校	四一一、三〇九學生 (男二一、一一〇 女一九四、一九九)

到最近英國每萬人口中有普通中學生一五六人。(職業中學學生二四六人) (註三)

(三) 學校編制

英國中學辦法頗不一致，極富彈性，普通中學共分六級 (Forms)，三十至三十五人為一班。學生在校，至少四年，年齡至少須達十六歲，但其開始時期，頗不一律，有九歲、十歲或十二歲者。課程至少須含有英語及文學，一種外國語，數學，理科，歷史，地理，手工，唱歌，體操，遊戲等；四年為前期，結束後有一

普通考試，再讀二年爲後期，讀完後再有一專門考試。

(四)教育目標 整個英國之教育目標是在造成紳士式的領袖，義務教育而後卽爲自由主義之文藝教育。其目標凡三：(1)智識的訓練，智識之獲得不在教學而在訓練，故注重基本學科之嚴格訓練。(2)體育的訓練，認體育訓練不僅在健康著眼，與品格、美育有關，故對於運動極端提倡。(3)公民的訓練，訓練每一個人能誠實、正義、不自私、合作、公平、有領袖的才能。

(五)課程支配 前四年分主科副科選科三種，每週約三十二時，每時四十五分鐘。後二年分三組：(1)數理組(2)古文組(3)近代語組，每週三十五時，每時分數同。教育部會以下列科目爲共同必修：拉丁、英文、聖經、科學、史地、數學、外國語、手工、圖畫、音樂、體育，女生須習家事。但各中學仍有權伸縮，尤以不受補助之學校爲然。

(六)收費 凡受教育部補助的公私立中學必須有四分之一之免費生，收受公立小學高才生。私立中學收費較高，不收補助者的百分之四十五，半數爲男校，且大多爲寄宿的，如公學等以宿舍著名，每年須納費自一百五十磅至三百磅，同時沒有免費額。受補助之私立中學，約十之五爲男子中學，十之三四爲女子中學，十之二爲男女同學，亦寄宿多而通學少，通學生每年納費四五十磅。州立市立中學則四分之一爲男校，三分之一爲女校，餘爲男女同學，幾全爲通學，每年繳費自十磅至三十磅。

(七)教育方法 外國語與拉丁文採用直接教學法，其餘科目頗有採用道爾頓制之自學方法者。對於圖書室與實驗室頗能充分利用，修學旅行，職業指導，極為注重。

(八)校外考試 十九世紀已有校外考試，由大學主持之，一九一九年起由教育部負責，設考試委員會。此項考試凡三種：(1)在十一歲時為免費生之入學考試，據一九二六年五萬學生考試，有百分之三十五不及格。(註四)(2)十六歲讀完中學四年之普通考試，考試內容為作文及五主要科，所謂主要科，有古典文學，外國語，歷史或地理，數學或理科，及另一副科如圖畫手工音樂家政之一種。及格而優等者可入大學或高等師範，普通者可入職業界為普通雇員。(3)但如欲求高深學術的學生仍回中學入高級班再讀二年，至十八歲可以考專門考試。該考試由教育部與大學合組委員，分(甲)古典文(乙)近代外國語(丙)數學(丁)科學四門，及格後可入大學讀優異學位。或普通學位之高年級。

(九)教師 英國中學教師限制較寬，大學畢業已足，不問是否習過教育科目。據前數年調查受補助中學中有專門訓練者不過三十分之一，約四分之三是大學畢業生。女教員約占半數，報酬男性較大。如倫敦一地男教員年薪約二百七十六磅至五百二十八磅，而女教師則自二百六十四磅至四百二十磅。校長年薪約六百至八百磅。養老金與撫卹金等法律皆由政府製定實行。

(一〇)學校生活 英國中學多住宿生，故訓育方面注重生活訓練。以宿舍為單位，每舍有舍監。

House Master) 與學生共同生活，接觸頗多。又對於宗教教育，課外活動，運動技能及運動道德之養成均極注意，教員處處能積極指導，以身作則，故校風優良，學生皆富有責任心與服從心，有領袖與自治才能，頗能與教育目標相合。

(一) 中央學校 英國除中學外，有介乎中學與職業學校間之中央學校，及職業或補習學校與師範學校三種，按中央學校，大都三年畢業，亦有四年五年或六年者。性質為試探個性之預備學校，以備學生升入職業學校或中學或入工商界服務。此項學校在大都市漸見發達。

(二) 職業學校 英國此種教育極其發達，各地方教育當局多設有職業（包括藝術）及補習教育機關，低級的稱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者有職業專門學校（高等教育程度）。初級職校大都收十四歲小學生，予以三年訓練，偏重工業，大都市多分科，普通城鎮則不分科，每星期約三十一二小時。至一九二六年度全國有初級職校一四二所，學生二一、二七五人；高級職校或班五十所，學生五、六七〇人。其他如農業學校，海軍預備中學等因不屬教育部，故略。

(三) 補習學校 有日校與夜校之分，數量上言之，後者十倍於前者，據一九二六年度統計，補習日校有四二〇所，九二、四四六人，夜校有四、二九九所，七二七、六五〇人，為一絕龐大之數量，可見其發達矣。日校限於學生時間與財力，為數較少，學生多係小學畢業已入職業界服務者，作普通或職業基本科

補習。夜校多利用業餘，故易發達，有工業，商業，家事等科，修業期限二或三年。

(一四)師範學校

英國近年對於師範教育頗多改革，較大都市，都取銷預備教育，十八歲經第二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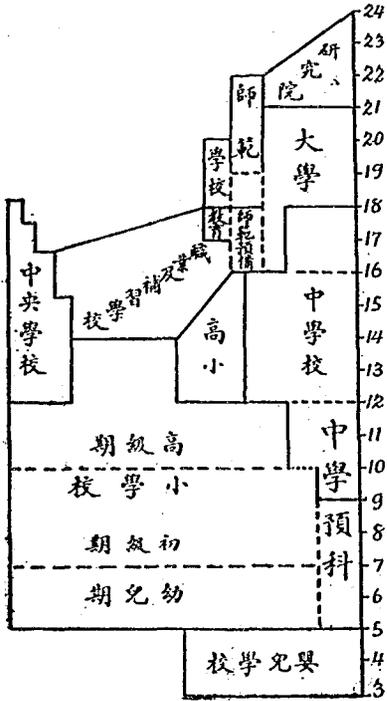
後即直入師範學院，中小學師資訓練程度相同。小鄉村仍有見習生 (Pupil Teacher 十六歲) 與教生

(Student Teacher 十七歲)，惟須在訓練中心受訓練，教生實習一年後亦可入師範學院。此種師範學院

有附設於大學，十七歲入學，四年畢業，亦有單設的二年或三年畢業，十八歲入學。二年制者分甲乙兩組，每

組有通常科目與高級科目，(註五)凡願任教小學者可選習甲乙組內四五門，實習六至十二星期。四年制

英國學制系統圖



者首三年修普通科，後一年習專門科，分中小學兩組，但四年制畢業者多至中學服務。實際情形小學教員受訓練者約占半數而已。故英國師範教育不能云發達。

(二五) 屬制系統（圖見上頁）

第三節 美國之中等教育

(一) 概述 美國為自由主義教育之國家，聯邦政府無教育行政機關，祇在內務部設一教育司，專任研究調查及宣傳工作。各州教育行政獨立，有教育董事部，司立法及諮議之責，各州辦法，頗不一致，其職權大抵為(1)檢定教員(2)規定中小學課程或教本(3)管理師範學校(4)監督一般學校。行政方面有州教育行政長官，有由人民推選，有由教育董事部推選，或由州長聘任，司(1)監督下級教育行政機關（如郡、市、鎮、區之教育局），(2)支配公立學校經費，(3)解決下級機關爭議及上訴事件，(4)解釋教育法令。各州教育制度，也不一致，近十年來，六三三制已盛行，但同時小學七年或八年，中學四年制的也存在。

美國初期之中學為拉丁文法學校，起始於十七世紀之殖民地時代（一六三五年波士頓開始設立），乃地方立性質，收學費，注重升學科目，管理極呆板嚴格，學生多富家子弟。但此種歐洲式的文雅教育，無裨於殖民地與美國獨立後之需要。富蘭克林氏乃在十八世紀倡愛凱迪美（Academy，一七五一年辦於

費城 Philadelphia) 以代之。此種學校純為私立，或受政府補助，多為住宿生，課目加入近代文及科學史地測量等。初起目的，職業與升學並重，一七八四年麻色丘色芝 (Massachusetts) 州之藍斯德 (Leicester) 市有男女同學之愛凱迪美，為全世界最早男女同學之中學。但其後此種學校漸成為大學之預備學校，且收費太貴，不合平民教育之主張。十九世紀起乃有公立中學（一八二一年辦於波士頓 Boston市）之興起，課程偏重英語，近代語及職業科目。男女同學。二十世紀之初，更見進步，一九〇七年全國教育會五人委員會建議採用六三三制以適應國民需要，並普及中學教育，不收學費，義務教育延長至十五歲，故初中大為發達，（註六）歐戰後，一九一八年中學改組委員會更釐訂訓練七大目標，（註七）辦理中等學校更有具體之準繩。

（二）人數進步 最近三十年來美國中等教育發展之速，已達十倍，占中學學齡兒童半數以上，學生數之非常發展為世界一大奇跡，此為美國民主政治下之一特點，亦美國教育學者所盛誇者也。最近學生數已達人口比例萬分之四二四人，（職業中學一〇三人）茲錄其數字如下：（註八）

一九〇〇年	六、〇〇五校	五一九、二五一學生
一九一〇年	一〇、二三四校	九八四、六七七學生
一九一八年	一三、九五二校	一、六四五、一七一學生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三年

四、一三二、一二五學生（註九）

二二、二三七校

二四、九九七校

五、二二一、一七九學生

五、四〇〇、〇〇〇學生

(三)中學目標 一九一三年全國中等教育改造委員會建議四種教育目標(1)給學生明確之目的材料與有效之方法(2)使教員經驗加增，教法改進(3)使各科之內容銜接而合生活需要(4)使大學入學試驗科目合學生能力。至一九一八年該委員會確定下列七種教育目標(1)有健康之身體(2)有豐富之常識(3)是家庭的有用分子(4)能做一好公民(5)有職業訓練(6)能善用閑暇(7)有良好道德。

(四)課程 美國中學課程，各州各地不同，大體注重內在價值和直接價值，否認全部學習遷移之訓練主義，所以非常活動與分化，科目繁多，以求適合各人之個性。

初中課程有八大類，其子目如下：

英文——文法，作文，讀法，書法，拼法

算學——算術，代數，幾何，混合算學

自然——植物，動物，生物，博物，混合自然

社會——美國史，英國史，現代史，中古史，公民，地理，社會科學

外國語——拉丁，法文，德文，西班牙文

商業——簿記，商算，商地，速記，打字，商店實習

工藝——圖畫，音樂，機械畫，農業，家事，金工，木工，印刷

體育——衛生，運動，看護，急救性教育，柔輦操，器械操

高中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如英文，外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等科，選修因各校而異，差異頗大，大致分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商業，工業，家事，藝術，農業，師範等科。注重實習，活動，與學理連合，俾畢業後即可至社會服務。

(五)初級大學 美國之有初級大學，自一八九六年，芝加哥大學開始，是為大學之附設者。一九〇二年，伊利諾愛 (Illinois) 州之麥利脫 (Joliet) 市立中學加設初級大學，是為中學之加設者。迄一九三二年，調查已有四六九校。初大目標乃在大學程度提高，中學高材生繼續訓練，加多大中學間之銜接，增加職業訓練效能；故現有六四四制之提議，以大學二年加在中學內，使初高中各加一年，間接更可以解決失業問題，在學時期加長，亦可使少壯成人之職業機會也。

(六)學生生活 美國中學生生活有二點可以概括之，即注重課外活動以養成公民能力，提倡運動競技以訓練體格及養成道德觀念。

(七)師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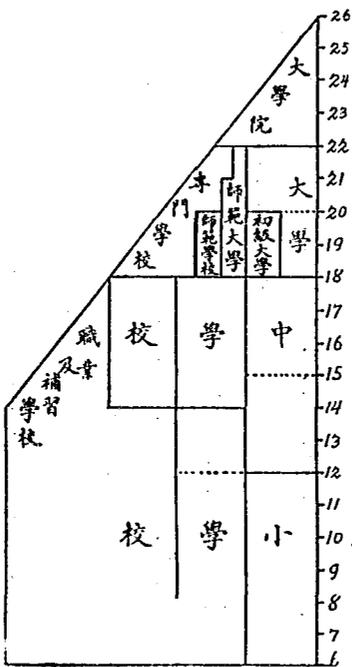
美國的師訓機關有下列七種：(1)中學師範班(2)郡立師範(3)州立師範(4)市立師範

(5)私立師範(6)州市立教育學院(7)各大學教育科。中學師範班及郡立師範爲鄉村小學教員訓練機關，立師範乃城市小學教員養成所，亦有少數在鄉村服務。市立亦有，惟數量不多，後兩者大都收受中學畢業，予以二三年之訓練，較前兩者祇中學程度或中學畢業後訓練一年者程度自高。師範大學或稱教育學院，與教育科皆四年畢業，爲中學教員之養成所。至職校之教員則多由大學農工商科或學院養成之。中學教員在大學內至少須讀教育科目十五以上學分，如奧立崗(Oregon)大學之規定有教育概論4，教育心理學4，中等教育問題4，教學原理及參觀3，實習5——7，此外須從下列科目選正副二科爲中學教員之準備，如(1)英文(2)歷史公民經濟(3)數學(4)拉丁文(5)法文(6)西班牙文(7)德文(8)生物化學(9)物理(10)音樂(11)體育(分男女組)(12)商業科目。但能有此資格者全國中學教員中不過三分之一，曾實習過者，不過半數耳。至於性別，美國師範生中女生占十分之七八。

(八)職業教育 美國職業教業素稱發達，七十年前國會通過補助全國各州設立農工大學及農業試驗場案，故現今各州都有極好的農工大學和農業試驗場，一九一七年起全國設有職業教育部執行全國職教計劃，以農工商三部長，教育司長及總統選任之三實業界代表爲董事。年以千萬鉅資補助各州職校，教員待遇及職校師訓機關。各州亦設職教管理機關。農校分日校、夜校、補習學校及師訓機關四種，夜校多係實際農夫。商業教育多在城市中辦之，全國中學生有百分之十七入商科，女生多於男生，此外有

商學院、夜校、補習學校等。工業教育除日校、夜校、補習學校外，有工讀制，即半工半讀，使學理與實習密切關聯，且實習即在工廠之實際環境中。家事教育也分日校、夜校及補習學校等，以夜校最為發達，收十六歲以上之女子，凡為主婦及準備做產婦或新娘者，皆授以實際需要之知識。

(九) 學制系統



美國學制系統圖

(一〇) 美國中等教育與歐洲之比較 歐美中等教育比較，顯有六大不同點：

- (1) 歐洲主張嚴格選擇；美國主張中學教育普及。
- (2) 歐洲大部分是人文教育；美國則傾向實際之職業教育。

(3) 歐洲著重外力的訓練；美國注重個性的發展。

(4) 歐洲中學科目較少，程度較高；美國中學科目頗多（所謂試探個性性質），程度較低。

(5) 歐洲重在基本科之熟練，少活動；美國則注重課外活動，活潑自由。

(6) 歐洲行畢業會考制度，美國無之，祇有大學入學考試與承認制度。（上二〇）

第四節 法國之中等教育

(一) 概述 法國教育與英美最大不同點即在其極端的中央集權制度。學校組織，教師資格，課程編製，都是整齊劃一，絕少伸縮餘地。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稱公共教育美術部，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一人，（專管實業教育），下列五司，即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總務及美術等司。地方教育行政分十七大學區，區行政長官即大學校長，管理區中高中初各級教育事宜。區以下有省（*Department*），為教育行政單位，全國凡八十九省，省內中小學教育行政由省長商同區視學員辦理。另有全國公共教育評議會及三級教育諮詢委員會負立法、計劃、人員進退等責。

法國近雖有統一學校（*école unique*）之運動，但事實上仍為雙軌教育制度。中等教育與初等各有所不同之系統，換言之，貴族階級可以不經普通小學而逕入中學或預科附小。以前小學畢業生不能進中

學肄業，歐戰後此風漸改，中學教育不主張盡為貴族階級獨占，平民之優秀分子亦得考入中學，設有貧寒子弟獎學金。女生亦得入男校求學，但如在五十人以上者須另設女子中學。中學共七年，現有改為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之傾向。

(二)中學類別 法國中等教育機關有(1)國立男子與女子中學(2)市立男子與女子中學(3)師範學校(4)職業學校四種。國立中學原文為 Lycée，用國家經費辦理，師資設備較高，現在全國有男中一二五所，女中七〇所；市立中學原文稱 Collège，用地方經費辦理，師資設備較差，故程度亦稍遜，現全國男中有二三〇所，女中有一〇〇所。(註一一)

(三)人數進步 法國中學人數較之美國相差甚遠，最近統計，普通中學生祇占萬分之四十五。(職業中學萬分之五十七)

一九一三年

五三一校

一三六、二三三學生(註一二)

一九二四年

一七〇、九九七學生(註一三)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七、六四〇學生(註一四)

(四)中學目標 法國中等教育重階級的選擇，所謂人才教育是也。雖近年亦漸趨平民化，小學統一，貧寒子弟可以升學，但仍主嚴格選擇，蓋法國主張中等教育之最大功能在訓練社會中堅分子而提高文

化程度也。

(五)中學組織 法國中學無論國立或市立皆為七年制，每班三十至三十五人為度，不重要科可至四十至四十五人，第一年級名Sixieme(其來源為(1)公立小學四年完了轉學者(2)中學預科畢業者)，第二年級名Cinquieme，第三年級名Quatrieme，第四年級名Troisieme，第五年級名Seconde，第六年級名Premiere，修完本年者得受學士考試之第一試，及格者可以再讀第七年，分文哲與數理二組，任選其一，完畢者可以受學士考試之第二試。

(六)中學課程 首六年課程分兩組，甲組即古典組，乙組即近世語組，兩組共同必修科目有三分之二以上，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十四至二十七小時，因不繁重，故能深入(此點我國課程頗宜注意)，茲錄其首六年與後一年課程列下：

首六年科目與每週時數表

共同科目		第一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法	語	4	3	4	3	3
史	語	2	2	2	2	2

近史希拉法	分	合	體	閱	美	理	自	數	近	地
地	組	計	操	覽	賞	化	然	學	語	理
代	科								代	
實									外	
語習文文語	目								國	
6	甲	18	2	2			1	2	4	1
1 1 3	乙									
3 5	甲	16½	2	1½			1	3	3	1
4 1 4	乙									
3 4	甲	18	2	1½	½		1	3	3	1
4 1 3	乙									
4 4	甲	18	2			4		4	2	1
6 ½ 2	乙									
4 4	甲	18½	2			4½		4	2	1
6 ½ 1½	乙									

數	幾	文	自	理	近	史	哲	科
學		學						目
		何			代			哲
選		研						學
科	畫	究	然	化	語	學	學	組
2½		2	2	3	2	3½	8½	數
								學
		9½	2	4½	2	3½	3	組

第七年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總	合	英	自
計	計	術	習
24	6		
24	6		1
24½	8		
25½	9		
25	7		
26	8		
26	8		
27	9	½	
26½	8		
26	7½	½	

合	體		
計	操	254	2
		264	2

(七)教學方法 法國中學不重任何職業知識的傳授或專門技能的養成，而重構成學生的意志，啓迪學生的思考與鑑別力，訓練其清晰頭腦，涵養其雋永興味。達到此種目的，乃由極完備之普通教育，自由運用法語發表清晰的思想意念。文科重解釋，分析，比較，形容，運用，筆記，練習，批評，組織；理科重觀察，實驗，證驗，批評，分析，組織，應用。總之一切注重自動，反省，運用，非機械的記憶，抄寫演講摘記亦有限制，不重教本的知识灌輸。

(八)中學收費 法國中學本皆收費，戰後因鑑於清寒優秀分子之獎進必要，已稍減低，政府亦設有獎學金額。一九二九年國立中學收二百十六至九百九十九法郎，市立中學稍低為八十至五百四十法郎。但法國中學，學費祇占收入之七分之一，政府在一九三〇年度津貼至五一、六一六、六六六法郎獎學金。在一九三一年度津貼五七、六四五、六六六法郎。一九三一年起開始第一年級免費（但入學選擇頗嚴）以後希望逐年加增免費額達到中等教育盡免學費之目的。

(九)中學師資 法國中學師資之專業精神頗良，因為一則資格限制極嚴，二則待遇優厚，故無人敢

視教師一職爲過路磚也。專門師範爲養成中學教員的機關，全國設男女各一所，學額有定，入學後有官費，故入學競爭甚烈，修業三年，課程分文理二組，訓練嚴格，師資優良，畢業時實習三星期後須經過特別考試，及格後方可稱 *Agreeé*，有永久教授資格。但能得到此項資格者甚少，國立中學中亦不過百分之四十耳。另如得學士位後，再在大學至少讀二年得到四張成績證或有專門研究者，可考一種檢定考試。國立中學教師年俸約一萬五千至二萬一千法郎，市立中學教師年俸約一萬一千法郎至一萬六千五百法郎，另有休假養老金撫卹金等辦法。

(一〇)校外考試 此種考試，我國近行之中學會考制度頗類似，分二次，前六年爲第一次，後一年爲第二次。每科考試須稍五十法郎，考期在七月，複試在十月。由每大學區舉行。記分由零分至二十分，以十分爲及格。

第一次考試之內容：

筆試甲組：法文作文，拉丁與希臘文之翻譯，數理問題，如不讀希臘文者，可免試。

乙組：法文作文，近代外國語之翻譯，數理問題。

口試甲組：希臘文與近代外國語解釋，不讀希臘文者考拉丁文、史地、數理問題。

乙組：法文，近代外國語之解釋，數理問題。

第二次考試：

哲學組筆試——哲學論文，物理科學問題。

口試——哲學，文學，史地，數理問題，宇宙學，物理科學與外國語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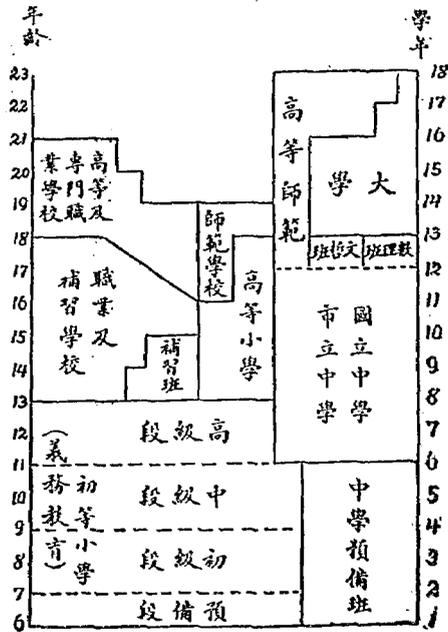
數學組筆試——哲學論文，數理問題。

口試——數學，物理，博物，哲學，史地，近代語問題。

(一)職業教育 法國職業教育不屬於中等教育司，直屬於教育次長。初級的有(1)工商實習學校，收受十二歲以上之兒童，與以三年訓練，便成有技能的職工。(2)職業補習科，各工廠商店必須令十八歲以下之雇工入學，每週至少四小時。中級的有(1)國立職業學校，十二歲至十五歲兒童得經競爭考試入學，程度較高，養成工頭及小商店領袖，修業期四年或三年。(2)國立美術與工藝學校，凡十六至十九歲之高小畢業生，或經中學六年後之第一次考試及格生，實習學校畢業生皆得競爭考試入學，養成技師或工程師等，修業三年。高級的尚有高等商業學校及國立工藝院等，因與本章無關，從略。

(二)學制系統

圖統系制學國法



(註一) Kaudel: Comparative Ed. Ch. XIII Houghton Mifflin Co.

(註二) 我國受中等教育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下同。

(註三) 莊澤宣：各國學制概要第三章（商務）

(註四) Briggs: Secondary Ed. Ch. I MacMillan Co.

(註五) 莊澤宣：各國學制概要六三頁

(註六) 美國中學之沿革圖解見 Cabberley: *Public Education* p. 102 Chart 33

(註七) 見第一章與本章本節第四節

(註八) 同註一

(註九) 同註二第五章

(註一〇) 見第五章

(註一一) 此種數字皆見一九三三年 Briggs 著之中等教育第二章

(註一二) 同註一

(註一三) 同註三第二章

(註一四) 同註一

第四章 各國中等教育鳥瞰(下)

第五節 德國之中等教育

(一)概述 德國教育本與法國同爲一型，學者稱之爲大陸派之代表，雙軌制之典型。歐戰以前，小學尙有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與貴族中學預備學校 (Vorschule) 之分，截然兩途。歐戰以後，政治改爲民主，德國教育之制度遂亦現大改革。德意志因勞工運動，婦女運動，青年運動，及鄉村實驗學校運動之興起，全部學校生活與教育哲學，亦呈大變，由保守而至激進，由貴族而至平民，由板滯而至活潑，「自由」、「創造」、「自動」、「自我實現」等皆爲訓練個人之要素，「羣性」、「互助」、「服從」、「紀律」、「犧牲」爲訓練團體的要素，與美國頗似，但亦有其不同點，如美重數量擴張，德重質量精選，教育機會均等乃指有能力者之機會均等。(註一)此與法之主張相近，與美則大相逕庭。

(二)行政組織 德國是一聯邦，聯邦政府中並無教育部(按最近自國社黨執政後已設教育部，參看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四期德國的生產教育與勞動服務)，祇在內務部設一教育處及全國教育委員會，謀各邦教育機關的聯絡，各邦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權限也頗不一致，名稱也不一，以普魯士爲最完備，

邦政府設科學藝術教育部，內有六處二局，中等教育即爲六處之一，全邦分十二省，每省設一教育董事部，主席由省長兼任，其餘董事爲省縣督學等，監督區內中等教育機關。

(三)中學類別 德國小學稱國民學校，大都八年畢業，即爲其義務教育，首四年爲升學與不升學者之共同基本教育，稱基礎學校，畢業後可升入高級部，或中間學校或中學，視經濟與能力而定。所謂中間學校分普通、職業、升學三種。

德國中學男女分校，文實科也分別設置。男子中學中歷史最久者有文科中學 (Gymnasium) 文實科中學 (Real Gymnasium) 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三種，均九年畢業。革命後成立者有新興中學不少，如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新式文科中學 (Reform Gymnasium) 新式文實科中學 (Reform Real Gymnasium) 以上均九年畢業。又有建設中學 (Aufbau-Schule) 經濟中學 (Wirtschaftsoberschule) 均六年畢業，爲鄉鎮特設之中學。經濟初中 (Wirtschaftsaufschule) 三年畢業。以前遺留者有六年制初中三種：文科初中 (Pro-Gymnasium) 文實科初中 (Real-Pro-Gymnasium) 實科初中 (Realschule)。

女子中學自革命後漸有與男子中學一致的傾向，但因歷史上相沿，制度仍有許多異點，通常多入六年制不分科初中名 (Lyceum) 至第七年分化入文科或實科高中 (Oberlyceum or Oberreal-Schule)。

richtung) 或入初中三年後至第四年分化入六年制的德意志中學或文科高中(Real Gymnasiale U.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近亦有收受小學七年生的建設及經濟初中，此外尚有一年至三年制的婦道學校(Frauensschule U. Frauenoberschule)，收受六年初中畢業生，授以關於家事的實用學識。又德國各男子中學在本地無女中之處，或女子高級班時，亦得收受女生。

(四)教育目標 革命以前之教育宗旨為敬神，自助，愛國。革命以後易君主為民主，中等教學目標改為訓練社會領袖，發揚國家精神；青年運動興起後，自由，服務，犧牲之精神，更為注重。希特勒當政後，法西斯主義被及於教育，紀律化，軍事化，勞動化，服從領袖，民族復興之主張，貫徹於各級教育矣。

(五)人數進步 德國普通中學人數占人口萬分之一三四，(職業中學占萬分之四二一)。

一九一四年

八九四校

二四一、〇五〇學生(註二)

一九二六年

三六五〇校

七六七、六二二學生(註三)

一九三二年

三九五四校

一、〇一七、四四六學生(註四)

(六)中學課程

(1)中間學校——此為介於國民學校與各種中學之間之中間學校，建立於四年基本學校之上，設六年課程，一方施行普通教育，他方兼授適當之職務訓練，乃近世工商發達後應實際需要而產生者。課程

之必修科爲宗教，德文，歷史，地理，第一外國語，算術及幾何，自然科學，圖畫，音樂，體操等科，高級班數學兼授簿記，優等生可選讀第二外國語，女子皆家事科，速記，打字，手工，園藝四科列爲選科，每週時數第一年二九時，第二年三〇時，第三年至第六年三二時。

(2) 各種中學——德國中學甚多，就課程之特質言之，可分下列五種。

(a) 文科及文實科中學（括號內者爲文實科中學時數）

學	地	理	歷	英	法	希	拉	德	宗	科	
										目	時
數	學	理	史	文	文	文	文	文	教	目	年
4	2						7	5	2	I	
4	2	1					7	4	2	II	
4	2	2			3		7	3	2	III	
(4 3)	(2 1)	2		(4)	(4 2)	(0 6)	(4 6)	3	2	IV	
(4 3)	1	(3 2)		(4)	(4 2)	(0 6)	(4 6)	3	2	V	
4	1	3		(3)	(4 2)	(0 6)	(3 5)	3	2	VI	
(4 3)	1	3		(3)	(4 2)	(0 6)	(3 5)	4	2	VII	
4	1	3		(3)	(4 2)	(0 6)	(3 5)	3	2	VIII	
4	1	3		(3)	(4 2)	(0 6)	(3 5)	3	2	IX	

圖 畫	科 學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近 代 語 二	近 代 語 一	德 文	宗 教	科 時 數	
									月	年
2	2	4	2			6	6	2	I	
2	2	4	2	1		6	5	2	II	
2	2	5	2	3		6	5	2	III	
2	(4) 2	4	2	3	(0) 5	(6) 5	(5) 3	2	IV	
2	(4) 3	4	(2) 1	3	(0) 5	(6) 5	(5) 3	2	V	
2	(4) 6	(4) 6	2	3	(4) 3	(4) 3	(5) 3	2	VI	
2	(4) 6	(4) 6	(2) 1	(4) 3	(4) 3	3	(5) 4	2	VII	
2	(4) 6	(4) 5	(2) 1	(4) 3	(4) 3	3	4	2	VIII	
2	(4) 6	(4) 5	(2) 1	(4) 3	(4) 3	3	4	2	IX	

(b) 實科及德意志中學(括號內爲德意志中學時數)

合 計	唱 歌	圖 畫	科 學
26	2	2	2
26	2	2	2
27		2	2
29		2	2
29		2	2
29		(2) 1	(4) 2
29		(2) 1	(3) 2
29		(2) 1	(4) 2
29		(2) 1	(4) 2

合	唱
計	歌
26	2
26	2
27	
28	
28	
30	
30	
29	
29	

(c) 新式文科及文實科中學是文科文實科與實科，德意志中學的折衷辦法，前三年之科目與實科及德意志中學相同，後六年之科目與文科及文實科中學相同。

(d) 建設中學有文科（德意志式）理科（實科式）兩科（括號內者為理科時數）

圖	近 代 語	近 代 語	科 學	數 學	地 理	公 歷 民 史	德 文	宗 教	科 時 數	
									目 數	年 級
2		7	4	5	2	3	(4 5)	2	I	
2	(5 4)	7	4	5	2	3	5	2	II	
2	(4 3)	(4 5)	4	(5 4)	2	3	(4 5)	2	III	
2	3	4	(6 5)	(5 4)	(1 2)	(3 4)	(4 5)	2	IV	
2	3	4	(6 5)	(5 4)	(1 2)	(3 4)	4	2	V	
2		4	(6 5)	(5 4)	(1 2)	(3 4)	4	2	VI	

(e) 經濟中學 (試驗中的商業化學校)

地	自然及貨物學	物理學	數學	商業尺牘	簿記	會計學	商業學	英文尺牘	英文文	德文文	國民經濟學	科目		合計	
												年級	時數		
2	3		2			4			8	5		I		30	
2	2	2	3		2	4	2	5	4	4		II		30	
2	2	2	3	2	2	4	2	4	4	4		III		30	
2	2	2	3	1	3	3	2	3	4	4	2	IV		31	
2	2	2	4	1	3	3	2	3	4	3	2	V		30	
3	2	2	4	8					3	4	3	2	VI		30

合	體	宗	公	打	歷
計	育	教	民	字	史
33	2	2		3	2
35	2			1	2
35	2				2
36	2		1		2
36	2		1		2
36	2		1		2

(七)師資訓練 德之小學師資訓練，以前設有中等程度之師範學校，革命後提高程度，舊制陸續取消。新制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分二年或三年制，均為大學程度，有(一)為完全獨立之教育學院，(二)為大學附設之師範院，(三)為普通科，在大學、專科或學院上課三種。

中學師資訓練以檢定考試為根據，凡曾在大學肄業四足年者有應考資格，考試分三門，二主一副，考取後入中學實習二年，再經第二次考試，始得為正教員。待遇與保障優厚，故皆為終身職，絕少變動。

(八)教學方法 德國以前教育方法，頗注重事實記憶之灌注式與考試式，自革命後，教法注重自動批評，判斷，給以理想，意志與合作的訓練，每學生在中學畢業前必做一研究設計，如畢業論文然。

(九)課外活動 舊式教學，專重讀書，不尚活動，但自歐戰後，德國青年活動非常發達，青年團體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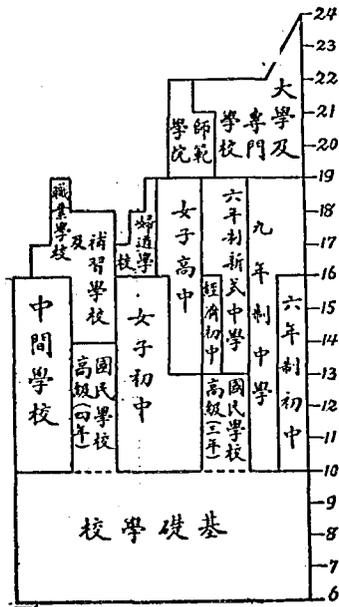
多作戶外之旅行，社交之練習，刻苦耐勞勞動服務之訓練，課內外作業之溝通，皆足以表現德國青年之活動性非常磅礴。

(一〇)職業教育 德國職業教育最爲著名，種類甚多，年限一年至三年不等，如(一)農業類之低級農業學校，農田學校，繁殖學校，鄉村家事學校，乳業學校，畜牧學校，林業學校，漁業學校；高級的有地主園藝，森林學校。(二)工業類低級有礦工，礦業化學，煤業，石工，磚業，金工，冶鐵，機工，鐘表業，樂器製造，工業化學，林業副產，紗織，花邊，印刷，製革，木工，雕刻，釀酒，罐頭，裁縫，土木建築，測量，圖案等學校；高級有各種工程，美術，工學管理。(三)商業類低級有初商，書業，保險業，航業，鐵路管理學校等；高級有高商，旅館業，航政學校等。(四)家事類有高初級家事學校等。

(一一)補習學校 德國憲法規定，凡十八歲以下青年在小學畢業後不入學校的，必須受一部分時間補習教育。現全國十四歲至十八歲青年男子，受六小時一週補習教育者占百分之八九十，女子尙祇百分之五十。

(11)學制系統

德國學制系統圖



第六節 蘇俄之中等教育

(一) 概述 蘇俄為一聯邦組織，共有七大蘇維埃聯邦，(俄羅斯，白俄，烏克蘭，高加索，土可滿，烏茲貝克，他基克斯坦)，憲法第一節規定此聯邦為平等民族之結合，保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地方事件各地自行處理，全體事件由中央處理，全俄聯邦政府設八部(外交，海陸軍，交通，郵電，商業，農工視察，勞工，財政)，但不設教育部，教育事業在聯邦憲法中規定原則，教育行政權則各邦獨立，每邦設一教育人民委員會，惟各邦常有聯席會議，且以俄羅斯蘇維埃共和邦為最大(領土占百分之九十，人民占百分之七十)，故一

切制度爲他邦所效法。

邦教育人民委員會設社會教育，專門教育，政治訓練，科學美術與書報檢查五司，邦之下有省市縣區等由各該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分組教育行政機關。大概省管理中等以及各種職業學校，市縣則管理初級及民教機關，區僅負責校舍設備。下級機關之計劃，人員，經費，均須經上級機關批准後方可施行。各級均有視學負責視察與輔導之責。

(二)教育宗旨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布爾什維克黨掌握大權，建設無產階級獨裁政治，對教育方面頗有澈底之改革。剷除資本主義之教育，一切行政設施與學制系統皆以實現共產黨理想爲目標，認教育爲手段，否認教育之本身價值。其宗旨爲「本共產主義的理想，以提高本國經濟的地位，改進本國政治生活的組織及發揚本國文化爲主旨。在勞工專政時期，學校應不僅普遍的實現共產主義爲已足，最要在伸張勢力於一般勞動界，主要目的在陶養能繼承共產主義的新青年。」（註五）故其實行方針明白規定（1）打破傳統的「人文主義」教育，（2）中等教育即爲基本教育（統一勞動學校（註六））之一部，男女同學，（3）教育須受政治經濟之支配，（4）擺脫宗教色彩，（5）普及本國語言以統一國民思想，（6）注重生產教育。對於統一勞動學校之後期即中等教育之一段，更注重（1）完成普通常識，（2）養成政治經濟的知識，（3）實際工作之訓練，（4）體育與藝術之陶冶，（5）養成自治能力。

(三)教育機關 蘇俄的各級教育機關可分為下列六類：(1)幼稚教育(2)統一勞動學校(3)專業教育(4)民衆教育(5)政治教育(6)社會教育，今所論者重在第二與第三之一部分。

(四)統一勞動學校 蘇聯公立教育制度之基本理想為單一學制，其經過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已數經改變。至一九二三年實行新經濟政策，頒佈新條例，統一勞動學校分為兩期三級，八至十一歲之四年為第一級，為義務教育，完全免費；十二歲至十四歲之三年為第二級，十五歲至十六歲之二年為第三級，前一段為前期，後二段合稱為後期，因實行階級淘汰起見，按家庭階級（雇員及商人子女須納學費）分別收費。第一段之四年制初級勞動學校大都在鄉間，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七（註七）為學校之主體。與後三年合辦者為七年制學校，與後五年合辦者為九年制學校，尚有單設之五年制之中學性質學校。

(五)數字統計 蘇俄受中等教育程度之學生在一萬人口中普通性質者為一二五人，職業性質者為九十五人。在一九二六年度之統計如下：

低級及中級職業學校	五、〇〇二所	五八八、〇〇〇人
中等性質之學校	一、七〇八所	七八五、〇〇〇人
七年制勞動學校	四、九三四所	一、七七六、三二五人
九年制勞動學校	七七七所	四九三、九一四人
五年制（中學性質）高級勞動學校	九三一所	二九〇、九五七人

一九二八年度

(一)七年制勞動學校

五、七〇七所

二、〇七一、四〇〇人

(二)九年制勞動學校

九四六所

六三五、一〇〇人

(三)五年制高教勞動學校

八九七所

三二八、七〇〇人

(六)勞動學校課程

一九二三年之課程綱要為複合法 (Complex method) 一切教育歸於三中

心活動之下，即(1)勞工(2)自然研究(3)社會研究三類，凡舊有算、寫、讀、手工、圖畫、及高級之數學、文學、歷史、地理、科學、外國語等皆取消，分別併入複合的主幹下為一部分的教材或作業。四年初級之分配，由「兒童在城市或鄉村之環境生活」與「一年之節季與氣候」、「家庭與學校」為第一年之教材，由是而上，勞工團亦愈擴大，第四年中心為「俄羅斯蘇維埃邦及他聯邦之國家經濟」，至第五年之中心為「由農業發生之工業之種類及方式」等。此種課程似頗新穎，亦合於課程生活化之原則。願事實告訴我們，蘇俄此種大膽的試驗，已告失敗，尤其是中等教育的一段，因教材與師資均感困難，故程度低落，基本知識不能熟練，系統科學不能系統吸收，如數學、物理、化學、外國語等即其顯著例子。故一九二五年外國語科，一九二六年國語科、地理與文學史兩科，已陸續宣布脫離複合法範圍。至一九二七年頒布新教育程序，完全將複合法推翻。(註八)自後蘇俄學校中設有各科時間表，每週時數皆有規定。茲舉第五、六、七各年之時間表於左：

年級	科	
	學科	程度
VII	5	4
VI	4	4
V	4	4
	4	4
	2	2
	4	4
	2	2
	4	5
	4	4
	3	3
	2	2
	3	3
	1½	1½
	1½	1½
	36	35

至於第二級課程，近加改組，集中於職業訓練。

(七) 職業學校 現代俄國教育最重要兩點即在政治化（共產主義之陶冶）與職業化（農工技能之訓練）。此兩點貫徹於全部教育系統中。所謂職業教育，除第三級之勞動學校外，另有比較專門的職業訓練機關，有(1)工藝學校(2)工廠學校及工作實習學校(3)專科學校三種。

工藝學校乃在給各業普通工人初步之職業訓練。第一級完了者可以入學，修業期三年或四年，一九二六年度全國有一、二四四校，一二四、一八五學生。

工廠及工作實習學校為訓練各種工藝工人之特殊學校，在十四至十六歲間，修業期三或四年，同時更授第二級之普通教育，教育與工作密切聯絡，現有一〇、〇六八所學校，一〇九、四〇〇學生。

專科學校爲介乎通常工藝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之間之學校，爲十五歲以上之青年而設，修業期三或四年，包括第三級普通課程以應經濟上行政上各方面之需要。有農村經濟，醫藥，工業經濟，教育及美術等專科學校。現有一、〇一七所學校，一八〇、〇〇〇學生。（註九）

（八）師資訓練 培植第一級學校，及民衆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師範學校，修業四年，首二年程度相當於後期第二級，惟更趨專業化。第一年有兒童學，本地教育組織及教材組織的理論等科，第二年有教育學及俄國教育制度，第三四年則專攻社會學，教育法，教育實習等；實習須包括民衆教育，社會調查，兒童幸福事業，圖書館等。此種師範大多在鄉村，偏重農村生活研究，少數在城市，研究工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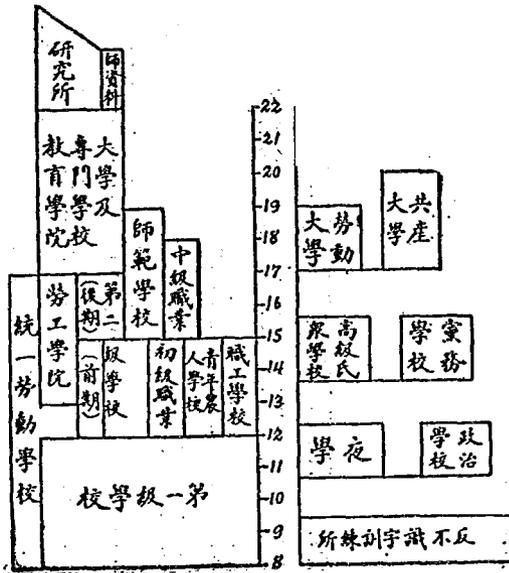
爲培植第二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才，如指導員，政治宣傳員，設獨立教育學院或在大學教育科訓練。修業年限四年至五年。內容亦分兩種，重農或重工，課程大部分注重專科研究即某科之教育準備，小部分讀兒童學，教育學，教育史，教育制度，政治，經濟，歷史等科，每週時數三十六小時。

（九）學制系統（圖見下頁）

第七節 日本之中等教育

（一）概述 日本興學（一八六八）至今亦不過六十餘年，但因政治上軌道，制度不隨便更張，上下

圖統系制學俄蘇



一心，努力苦幹，迄今已為列強之一，教育之普及，即歐西各國亦有不及者，我國自前清維新興學以來，初亦
 倣效東隣，願至今尚未成功，「他山之石」，值得仔細重行研究。

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勅令有云：「自茲以往，當力圖教育普及，務使村無不學之家，家無不學之人。」

學制做自法制，劃全國爲八大學區，每一大學區轄三十二中學區（中學爲六年制），一中學區復轄二百二十小學區。合計全國大學區八，中學區二五六，小學區五六、三二〇，惜當時之理想太高，阻於財力民情，困難甚多。至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改訂，廢止學區制，小學校以市町村或其組合爲單位。明治十九年以後陸續公布各種校令，於是教育上一切設施悉有章制可循，十餘年間一切重要規章法度，乃具規模，以後雖常有修正，惟根本精神不易，維新大業卒底於成。但近年來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困難叢生，如學生之入學難，畢業生之就業難，青年思想之左傾，有根本改造教育制度之擬議，穩健者主張保守，議論紛紜，政府周旋其間，於最近三四年間，修訂各級學校規章，以作革新之醞釀。

日本教育行政採中央集權制，各級公私立學校，均歸文部省管轄，除極少數實驗學校外，課程制度無不劃一。文部大臣下設普通、專門、職業與教科書四司，國立大學、國立圖書館、私立大學及高等學校亦屬於文部省，另有視學員負視察輔導之責。文部省以下有府縣市四十六學區管理地方教育，中小學、女子高等學校，師範學校均屬之，亦有視學員督促輔導。

（二）目標 明治五年學制規定「中學校是教卒業於小學生徒以普通學科之所。」明治十九年學校令「中學校爲對欲就實業者及欲入高等學校者行必須的教育之場所。」明治二十七年令高等學校爲教授專門科學之場所，另設立之。明治三十二年改正中學校令，中學名稱專指尋常中學而言，其目的爲

「授必須的高等普通教育於男子。」大正八年改正中學目的爲「注力於國民道德之養成及國民性之涵養。」

(二)編制 最初明治五年中學爲六年制，分上中下三級，每級二年。明治十四年改爲初高兩等各四年。明治十九年分高等與尋常二種，高等爲部立二年制，尋常由府縣立五年制。現行辦法小學六年，中學五年，(註一〇)修畢四年者亦得投考高等學校(高等三年)，必要時中學可設補習班一年，預科二年(收小學四年生，每校不得過八百人，最近可增至一千二百人，一班至多容五十人，每年開學日期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天。高等女學校收受尋常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又得設二年以內的補習科及專攻科。高等學校尋常科修業年限四年，與中學前四年大致相同，亦得設預科二年，入學程度亦與中學同。實科高等女校有三年、二年、四年制三種。

(四)人數 日本受中學教育人數與人口一萬人之比，普通中學爲四十六人，職業學校爲二十六人，其發展如下(註一一)：

明治十九年

五八所

明治三十年

一五五所

明治四十年

二八五所

十一萬學生

大正七年

三三五所

十六萬學生

大正十一年

四二〇所

二二萬學生

大正十四年

五〇〇所

三十萬學生

昭和五年

五五五所

三五萬學生

(五)課程 (註一二)

(1)中學課程——昭和六年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自第三年起可分甲乙兩類，每類又分A B兩種，第一種重就業，第二種重升學。

科	時		身	民	語	文	地	語	外	數	修	公	國	史	外	數	日	
	數	學																
第一	年	1	1	7	3	5	3	3	3	3	1							
第二	年	1	1	6	3	5	3	3	3	3	1							
第三	年	(甲)	1	6	3	6	3	6	5	1								
		(乙)	1	4	3	0	3	4	3	1								
第四	年	(甲)	1	2	4	3	4	2	3	1								
		(乙)	1	1	2	4	3	2	3	1								
第五	年	(甲)	1	2	4	3	4	2	3	1								
		(乙)	1	1	2	4	3	2	3	1								

教	音	圖	實	理	數	外	漢	國	科	以	體	作	音	圖	理	
共	加									目	上					
計	時	樂	畫	樂	科	學	語	文	語	計	本	操	樂	樂	畫	科
										30	5	2	1	1	2	
										30	5	2	1	1	3	
										32	5	1	1	1	3	
11-15	1-2	1-2	3-5	1-2	1-2	2-4	2-5	2-3A								
10-12	1-2	1-2		1-2	1-2	4-6	1-3B		10	5	1	0	0	3		
										20	5	1			4	
11-15	1-2	1-2	3-5	1-4	2-4	2-5	1-3A									
10-12	1-2	1-2		1-2	2-5	4-7	1-3B									
11-15	1-2	1-2	3-6	1-4	2-4	2-5	1-3A									
10-12	1-2	1-2		1-2	2-5	4-7	1-3B									
										20	5	1			4	
11-15	1-2	1-2	3-6	1-4	2-4	2-5	1-3A									
10-12	1-2	1-2		1-2	2-5	4-7	1-3B									
11-15	1-2	1-2	3-6	1-4	2-4	2-5	1-3A									
10-12	1-2	1-2		1-2	2-5	4-7	1-3B									

中等教育

106

以上科目尚有幾種說明：

1. 公民科爲法制經濟社會之事實說明，歸結於道義，教授時與修身國語史地實業諸科聯絡，應與修身同一教員教之。

2. 作業以圖藝爲主，在養成勤勞習慣，日常生活技能，但如選第一種課程已有農工商之實業者可免習而易以他種科目。

3. 理科包括物理化學博物三門，重觀察與實驗。

4. 實業科因鑒於中學畢業生有三分之二就業，故有農工商三種教材，依地方情形支配之。

5. 外國語以前注重英、德、法三國，最近加入中國語，四國任選其一。

6. 體操加入劍道及柔術以保舊有之武士道風。

7. 漢文教材應多選適於涵養國民性之資料。

8. 史地歷史外國史稍略，本國史加詳；外國地理注重政治經濟產業交通於本國有關者。

(2.) 高等女子學校——地位相當於男子中學，因日本無女子中學，修業期四年，但得延長一年，除普

合	計	30	30	32	31-35 30-32	31-35 30-32	31-35 30-32	31-35 30-31	31-35 30-32
---	---	----	----	----	----------------	----------------	----------------	----------------	----------------

通外，得設二年以內之補充科。欲修習女子技藝學科者有家事科，至少二年，亦有至四年者，稱為高等實科女校。一九二五年統計有七四六校，二七一、三七五學生。

甲、高等女學校

體	音	經	家	國	理	數	史	外	國	修	科		時
											目	年	
採	榮	叔	政	益	科	學	地	語	語	身	I	五	學
3	2	4		1	2	2	3	3	6	2	I	年	
3	2	4		1	2	2	3	3	6	2	II		
3	1	4		1	3	3	2	3	6	2	III		
3	1	4	2	1	3	3	2	3	5	1	IV		
3		4	4		3	3	2	3	5	1	V		科
3	2	4		1	2	2	3	3	6	2	I	四	
3	2	4		1	2	2	3	3	6	2	II		
3	1	4	2	1	3	3	2	3	5	1	III		
3		4	4		3	3	2	3	5	1	IV		科
3	2	4		2	3	2	2	3	5	2	I	三	
3	1	4	2	1	3	2	2	3	5	2	II	年	
3	1	4	4		3	2	2	3	5	1	III		科

乙、高等實科女學校

合計	體操	美術	音樂	國畫	縫紉	家庭教科	數學	史地	國語	修身	科目		合計
											年	科	
28	3		1	1	8	8	2	2	6	2	I	四	28
28	3		1	1	8	3	2	2	6	2	II	年	28
28	3	2	1	1	8	3	2	2	5	1	III	科	28
28	3	4			8	4	3		5	1	IV	科	28
28	3		1	1	8	3	2	2	6	2	I	三	28
28	3	2	1	1	8	4	2	2	6	1	II	年	28
28	3	4			10	4	2		4	1	III	科	28
28	3	2	1	1	10	4	2		4	1	I	二年科(註二三)	28
28	3	4			10	4	2		4	1	II		28

第四章 各國中等教育鳥瞰(下)

(3) 高等學校——原始目的，爲訓練特殊專業之所，現已大半改爲升大學之預科矣。故有人主張，列入高等教育中。一九二五年有二十八所，一五、三四三學生。

按高等學校規程本分尋常科（四年，收中學四年完了學生）及高等科（三年，畢業者升入帝國大學）。高等科分文理兩科，以一種外國語爲必修，一種爲選修。其科目爲修身、日語及漢文，第一二外國語、地理、數學、心理、論理、法制、經濟、體操，爲共同科目；以歷史、哲學、自然科學爲文科專有；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礦物、地質、圖畫爲理科必修。

(六) 師資訓練

(1) 尋常師範——每一行政區至少一所，並附實習學校一所。年限由四年延至五年，取消預科，又得加一年研究科，至一九二五年有九十九所，多數男女分設，學生數三六、三八九。課程有修身、教育、日語及漢文、歷史、地理、博物、數學、理化、法制、經濟、農業、商業、書法、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每週共三十四時。女子師範以英語、農商業作選科，加授家政縫紉科目。

(2) 高等師範——爲國立，一九二五年統計有男女高師各二所，學生男一、六六四人，女八一〇人。分本科、研究科及專修科三部。本科課程分文理兩科（東京高師加體育一科），每科又分若干部，如日語、漢文、英語、史地、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美術、文學、科學等部。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至二年。

教師待遇關於初等中等學校者之年俸如下表：

學校類別	最高日金	最低日金
初等學校	二、一六〇	七〇二
中等學校	三、一〇〇	一、三九七
高等女學校	三、一〇〇	一、二四四
高等學校	四、五〇〇	三、四六〇

除薪俸外，尚有年功加俸，特別津貼制度，地方學校多有教員住宅或房屋貸金。社會之地位亦高，薪俸等於同等階級之官吏俸給，勞績卓著之教員，有文官秩品，勳章，嘉獎等。凡無充分理由，不得停止職務，若受不當處分，可申訴於文部省。

(七)職業教育：職業學校養成一般職工，收受尋常小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科目有修身，國語，數學，體操及關於職業的專科與實習。體操可改為圖畫外國語，家事音樂（以上兩門為女生）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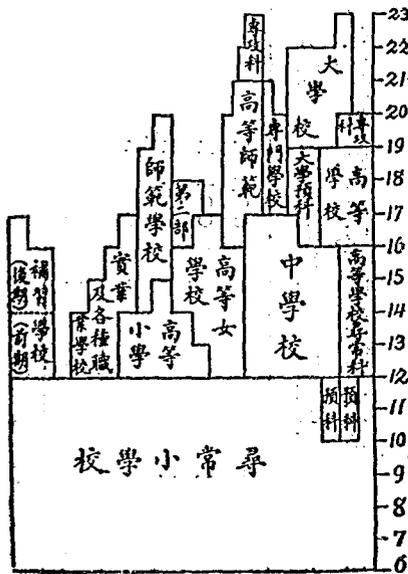
實業學校有三級；低級收受尋常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年限三年至五年；中級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年限二年至三年；高級收受中學畢業生，年限三年至四年。科目有農、工、商、水產、商船、手藝、音樂、

藝術諸科。

(八)補習教育 一九二五年實行普選制度，故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故教育程度即須提高，有八年義務教育之提倡，但目前因限於財力，不能實現，以補習教育助之。分前後二期，前期共二年，收尋常小學畢業生，授以普通及職業基本功課，每年上課工商者二一〇至二二〇時，農業水產者二〇〇至二二〇時。後期收高小畢業生，工商二年，農業水產三至三年，每年上課工商二一〇至四二〇時，農業水產有一六〇至三二〇時。

(九)學制系統

圖統系制學本日



第三第四章總結

(一)歐洲中教史：(1)希臘時代培植社會中上階級之公民，羅馬時代則更有養成官吏及大學生(2)中古黑暗時期後有文藝復興之人文主義。資本主義興起後，文藝教育為貴族與資產階級獨占，形式訓練主義甚盛。十九世紀科學教育漸抬頭。世界大戰美國之自由主義教育頗佔勢力，最近則集權主義風靡一時。

(二)英國為自由主義之國家。中學有公學，文法學校，市立州立中學，與私立學校四種。人口比普校為萬分之一五六，職校為二四六，編制頗不一律，有四年，有六年。教育目標注重知識、體格、公民三種訓練。課程前四年分主、副、選三種，後二年分數理、古文、近代語三組。收費公學每年150—200鎊，私中通學生每年50—100鎊，州立市立中學通學生每年10—20鎊，補助費額極多。教學方法注重自學與實驗。校外考試由教育部負責分中學入學時之免費考試，讀完中學四年之普通考試，六年之專門考試。教師資格大學畢業已足。男教師年俸約二百至五百鎊，女教師則二百至四百鎊。有養老金與撫卹金。學校多住宿生，故注重宿舍監制之生活訓練。中央學校大都為三年畢業為職業預備學校。英國職業學校最發達，低級為初級職業學校，地方立，收十四歲學生，三年畢業，偏重工業。補習學校有日校與夜校之分，後者十倍於前者，利用業餘，分工商家事等科。師範學校現已取消預科，中學第二試後，即入師範學院，有二年制三年制四年制三種。

(三)美國亦爲自由主義國家，祇內政部設教育部，各州教育行政獨立，故辦法頗不一致。初期爲拉丁文法學校，後有愛凱迪美，皆太貴族，乃有公立中學之興起。一九〇七年起採用六三三制。中學不收學費，義務教育延長至十五歲。人數最爲發達，人口比爲萬分之四二四八，職業中學一〇三人。中學目標有七。課程注重個性，故科目繁多，以備選擇，分必修選修兩種。學生生活注重公民訓練與體格訓練。師資訓練機關有七種，女生較多。職業教育極發達，設全國職業教育部，政府有鉅額補助金，以農業及商業爲最發達。

(四)法國爲集權國家，設教育部，行雙軌制，中學七年。中等學校分國立、市立、師範、職業四種。人口比爲萬分之四十五，職校爲五十七。中學目標爲階級選擇，訓練社會中堅分子。修完六年者得受學士第一試，修完七年者受學士第二試。中學課程首六年分甲乙兩組，甲組爲古典組，乙組爲近世語。第七年分哲學與數學兩組。教法文科重解釋，理科重觀察與實驗。收費，國立中學爲二百至九百法郎，市中爲八十至五百法郎，一九三一年起，第一年免費。師資訓練極嚴格，全國設男女師範院各一所，分文理兩組。畢業時實習三星期，須經過特別考試及格後方可有中學正教員資格。國立中學年俸爲二萬法郎，市立中學爲一萬五千法郎，另有休假、養老金、撫卹金等辦法。職業教育屬於教育次長，初級職校分工商實習學校，職業補習科；中級有國立職業學校，國立美術與工藝學校。

(五)德國戰後採用單軌制。教育行政屬於各聯邦，現中央亦設教育部。義務教育八年，首四年爲基礎

學校畢業後可升入高級部或中間學校。中學文實科分別設置，種類甚多，男女分校，有六年畢業或九年畢業多種，教育目標在法西斯主義下注重服勞，紀律，服從，及軍事化。人口比為萬分之一三四，職校為四二一。每週時數在三十小時左右。師資訓練極嚴格。小學教員為二年制或三年制之大學程度師範院，中學教員必須大學四年完了後可應考，考取後須實習二年。經第二次考試後始為正教員。待遇保障極厚，為終身職。教法注重自動，批評，判斷。青年活動多野外生活，刻苦訓練。職業教育極著名，種類甚多，年限有一年至三年不等。憲法規定十八歲以下，小學畢業後不升學者必須一律受補習教育，年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

(六)蘇俄為聯邦制，教育行政各邦獨立，每邦設教育人民委員會。教育宗旨在訓練共產主義的青年，對於政治經濟，農工生產，體育，藝術，極其注重。統一勞動學校分兩期，前期四年為義務教育，後期首三年為第二級，後二年為第三級，皆中等學校性質。人口比為萬分之一二五人，職校為九五。課程以前用複合法，一切教育歸於勞工，自然，社會三類。然中學方面宣告失敗，至一九二七年恢復舊有之分科制度。職業學校除勞動學校外，有工藝學校與工廠學校及專科學校三種。師資訓練學校為四年制，為第一級學校師資，第二級學校之師資訓練則有教育學院四年或五年畢業。以上兩種學校皆分工農二科。

(六)日本興學至今，不過六十餘年。採中央集權制，設文部省。目標為養成國民道德及國民性。中學為五年制，修學四年者亦可投考高等學校。高等學校為三年制。人口比為萬分之四六，職校為二六。課程自第

三年起分甲乙兩組，甲組注重實業科。女子無中學，有高等女子學校，年限四年，注重家事。尋常師範四年或五年畢業，男女分校。高師爲國立，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至二年。教師年俸自一千三百至三千一百日金，另有年功加俸，特別津貼，教員住宅，地位爲終身職，且有保障。職業學校養成一般職工，小學畢業者入之，年限二至四年。實業學校有低高中三級，低級三至五年，中級二至三年，高級三至五年，有農，工商，水產，商船，手藝，音樂，藝術等科。尋常小學畢業須受二年之補習教學。高級收高小畢業，二至三年。

第三第四章習題

1. 述六國中等教育之特點
2. 列表以明六國中等教育之(1)目的(2)年限(3)編制(4)每週時數(5)人口比，再與我國比較之。
3. 中國今後可以採取別國教育之長處何在？
4. 比較六國之中學課程及我國可以參考之處。
5. 集權制與自由制教育之利弊何在？
6. 中學教育應否爲選擇的抑普及的？
7. 比較六國之師資訓練及我國可以參考之處。

8. 比較六國之職業教育及我國可以參考之處。
9. 比較六國之補習教育及我國可以參考之處。
10. 述英法德三國與我國會考制度之異同。

本章參考書

1. Monroe, P.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III-IV MacMillan Co. 1927
2. Uhl W. L.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IV N. Y. Silver Co. 1925
3. Briggs: L. H. : Secondary Edu. Ch I-IV MacMillan Co. 1933
4. Kandel: I. L. : Comparative Edu. Ch VIII Houghton Muffin Co. 1933
5. 廖世承 } 中學教育 } 第二章 (商務)
6. 莊澤宣 } 各國教育比較論 (商務)
7. 莊澤宣 } 各國學制概要 (商務)
8. 常導之 } 比較教育 (中華)
9. 鍾魯齋 } 比較教育 (商務)

10. 唐惜芬等譯 歐洲的中等學校（民智）
11.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戊編 X、XI 兩章（開明）
12. 近代日本教育史上的發展及現狀 中華教育界 二十一卷八期
13. 一九三〇年之日美法教育 教育雜誌 二十三卷六期
14. 最近俄國教育的綜合觀察 中華教育界 二十卷七期
15. 蘇俄教育之最近改革 中華教育界 二十卷十二期
16. 最近蘇聯教育上改革 東方雜誌 三十卷八期
17. 德國法西斯教育 東方雜誌 三十卷十四期
18. 德國教育的新精神 中華教育界 二十三卷四期
19. 不景氣與美國教育 中華教育界 二十三卷四期
20. 九一八後日本教育動向 教育雜誌 二十四卷一期
21. 蘇聯教育之進展與計劃 教育雜誌 二十四卷三期
22. 希德拉下之德意志 教育教育研究 五二期
23. 德國的民族教育 同上

24. 蘇俄之教育 教育研究五三一五四期

25. 蘇聯第一五年計劃的教育建設 教育雜誌二十三卷四期

26. 英法德美意俄的國民性與教育 同上

27. 蘇聯第一五年計劃教育專號 教育研究五〇期

28. 蘇聯教育概況 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一期

29. 德國教育最近動向 同上

30. 赴日參觀對於日本教育我見 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八期

31. 蘇俄教育新趨勢 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一期

(註一) 德國每學區選擇委員會小學畢業生必經選擇後始可進中學試讀，一週後受測驗再加淘汰，故小學畢業生中祇百分之五能升學。

(註二) Kandell: *Comparative Ed.* Ch. VIII

(註三) 莊澤宣：各國學制概要第四章中等學校統計之總數（中間學校亦計在內）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R. S. F. S. R.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Ed. Public Ed. in 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第四章 各國中等教育鳥瞰(下)

Soviet Republics pp. 9-10

(註六) 蘇俄力矯歐洲教育之弊，廢除初等中等教育之區分，統稱為統一勞動學校，直接選升頗為明捷，但實際所謂後期之第一級與第三級，實際即等於初中高中之程度。

(註七) 一九二四年蘇聯學校總數九二、八五七所，一九二六年已有一〇二、〇八一所。

(註八) 現蘇俄統一勞動學校之課程中係社會科一科尚有用複合法者，即教共產主義一科也。

(註九) 以上數字見常學之比較教育頁二二（中華）。

(註一〇) 小學六年畢業者升入中學，因人數過多須經甄別考試，據近年經驗，能升學者祇百分之十，中學畢業者可取得為政

府書記職務，無需再經文官考試。

(註一一) 廖覺揚：近代日本教育史上的發展及現狀（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八號）。

(註一二) 見第一回中國教育年鑑下編戊編最近日本教育概況，比較最新近準確。

(註一三) 二年制高等女子實科學校不設理科，圖畫音樂藝術可免授，可依地方情形增列下列或其他科目：教育，法制，經濟及

手工。

第五章 中等教育與其他教育之關係

中等教育在學制系統中，地處中樞，承上啓下，重要性固無待言，困難處自亦加多，如何溝通勝負，方使中等教育能效率增加，這是本章要討論的，茲從家庭教育，初等教育，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四方面論之。

第一節 中等教育與家庭教育

中等教育，似不和初等教育這樣與家庭教育有關，然而它的重要性也不能忽視。因為中國社會不像外國社會，青年運動尚在萌芽期中，教會更無束縛青年的力量。而且中國到現在始終還是一個父權的社會，家庭對於青年的約束力，家庭對於青年影響的力量正未容忽視。根據作者過去曾調查九十四個中學發見初中學生九、六三七人中通學生有三、〇二九人，占百分之三十一強；高中三七、八〇七人中有通學生九〇三，占百分之二十四。（註二）這樣看來，通學生在全體中學生中有相當的數量，這班通學生的學行成績如何，更與家庭的狀況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將來都市愈發達，人口愈集中，則中學生之通學者亦必愈多。故中學如何與家庭溝通合作，是為一大問題。

（一）促進學生健康上之合作 健康為一切人格訓練之基礎，其重要自無待言，現在一般中學生之

健康教育，不外體格檢查，體育運動，衛生設施，飲食睡眠之營養及性教育等幾種，而此幾種正需要家庭之合作。倘體格檢查後發現有急需醫治矯正之生理或病理之現狀，如家長置諸不理，或認為無醫治之必要，或不願醫治，則檢查之結果等於無效，此其一。體育之各種課外運動，早操、遠足、露營等舉動，倘家長不予同情，或竟反對（初中及女子中學中此種事實常有發現），則進行頗感困難，此其二。衛生設施如更衣、洗浴、剪髮、吐痰等習慣，若家庭之習慣與此懸殊，則一般的訓練，尤其通學生方面頗難見效，此其三。分食制，飯菜一律，多飲開水，定時熄燈入睡，早起，午睡等等，若家庭中不慣分食，飲食奢侈，起居無定時，晏起晏眠，則其困難亦與上同，此其四。中學生正當春情發動期，生理之驟然改變，性的不正當刺激與引誘甚多，學校在此方面之教育若無家庭之合作，絕難收效，或反有礙，此其五。

(二) 促進學生學業上之合作 中學教務中最感困難之問題即在如何減少學生之請假，如何輔導學生自習與假期作業，此二點與家庭教育之良否大有關係。往往溺愛之家長，任意為學生請假曠課，或通學生早上第一時遲到，馴致學業退步，不及格，留級加多。通學生晚間往往不易至校中自習，（最近有若干學校規定通學生除日間空班在校自習外，晚間自習亦須到校，但祇限於少數近校之學生，且女生更感困難）故如何給一安靜的環境，適當之輔導，家長之責任甚重，而且一般家長能注意及此者不多，學校責任因更加重。其他如升學與就業指導，除校方盡力外，「知子莫若父」，家庭當更熟悉，且與經濟能力有關，故

學校與家庭須盡量聯絡，以收效果。

(三) 促進學生德育上之合作 德育兩字，似頗抽象，然具體言之，則金錢之管理與節約，朋友選擇之指導，男女婚姻問題之指導，高尚理想之養成等皆是。若干中學生因出自小康之家，用錢揮霍無度，毫不計及金錢得來之不易，此家長溺愛或隨便所致，應如何使之有一定預算，如何養成記帳習慣，如何管理金錢且養成貯蓄習慣，皆在學校與家庭之合作。初進學校，人地生疏，自有思家之苦，通學生亦因初變環境，必須有優良的朋友以指導之。如何選擇，如何來往，如何得其助益，亦在學校與父母雙方之合作教導。男女交際，婚姻選擇，在中學時期固屬太早，然有些男女同學之中學生，或已屆相當年齡，或已有相當對手或機會，如何引導之使有良好之友誼，健全之理想，而不流入盲目的情感衝動以貽終身之恨，則又在家庭與學校同時之輔導。人生之目的，人生意義之探求，如何發展個性，如何顧及團體利益，犧牲小我之成見，養成合作之好公民態度，如何養成愛國愛民族之忠誠分子，理想之生活，崇拜偉人之選擇等等，在中學時期皆為打基礎的時代，亦宜在學校與家長共同努力下造成之。

第二節 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

中小學之關係，非常密切而直接，但其性質與功能各有不同。初等教育為國民教育，無論智愚賢不肖

均應受至低限度之義務教育；中等教育為公民領袖教育，多少含有選擇性質，故入學須有試驗，智能低下者理不能進中學之門。初等教育更為最普通之教育，是陶鑄最低限度之國民常識之所，授以一般的基礎常識；中等則為個性分化與培養之所，已超出基本之普通教育，尤其在高中段落，升學或就業，重文或重實，應有分別的輔導。更有進者，在年齡與生理上，初等教育為兒童教育，故其方法、訓育、課程及其他一切設施，均應與兒童身心符合而有益；中等教育則為青年之教育，春情發動，血氣方剛，感情極盛，意志薄弱，理智之要求漸啓，團體生活緊張，凡百設施，無論訓育、教法，課程當然應與小學不同。但此程度不同之功能，如何使小學生升入中學時能有愉快的適應，不發生不適應的苦痛，是在辦理中小學者之善自為之。

殷格利斯管論中小學之銜接有八要點（註二）

- (1) 創設新的社交團體
- (2) 求得因在不同的組織與管理下的適應
- (3) 在有專門學問的教員指導之下求學的適應
- (4) 開設不同性質的學科
- (5) 在教材較長方法較短的教員下面求學的適應
- (6) 求得新教學方法下的適應

(7) 求在較自由之環境裏有好的行爲

(8) 能欣賞不同的學校空氣

爲具體說明起見，可分教務的、訓育的、行政的三方面之銜接論之。

(一) 教務的銜接

(甲) 入學試驗

(a) 試驗標準——各級教育之銜接有一堅守之原則，即應以低級爲基礎，大學應跟中學，中學應跟小學，切不可倒轉，而造成頭輕腳重的弊病。若小學跟中學，中學跟大學，則各級學校失去其獨立性，變成預備學校，過去的中學即有爲大學預備學校之弊，小學亦何嘗沒有做中學預備學校的毛病。近來大中學人員都在那裏歎息中小學程度『一年不如一年，』中小學的升學指導在那裏探究大中學入學試題，某某大學或中學的入學試題愈難，好像愈光榮，去投考的人愈多，這真是一個反常的現象。論理，中小學課程既經教育部頒布標準，那末大中學的入學試驗就得依據中小學的課程，超出課程標準即爲非法，即爲不銜接。

(b) 錄取標準——照理，小學既已畢業，如願升學，即可進中學肄業，但目前中國義務教育尙談不到普及，何況中學。所以中學以上的入學考試無疑的是選擇性的競爭考試，那末錄取標準就成一個大問題。國省立著名中學錄取人數往往祇占投考生百分之十至二十，即平均而論，公私立中學錄取人數平均爲百

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註三）那末換句話說小學畢業生能有力升中學者已在少數，而此少數中能考入中學者至多祇居半數，其淘汰之烈，由此可見。但試問此種淘汰是否公平呢？恐沒有人敢擔保吧。家長經濟供給力，當然是最大的一淘汰因素，考試憑一日之長短而發生的幸運問題是第二個淘汰因素。我們站在中等教育的立場，當然希望小學畢業生中中材以上的優秀分子皆能升學，所以免費或公費及獎金或補助金制度，如英德法的提倡是值得贊揚的，這是解決銜接問題之一方面，同時中學能參照投考者過去學校之成績為錄取標準，亦為良法。過去有若干私立中學有承認學校制度，凡認為某小學辦理完善者予以承認，凡該小學之畢業生或畢業生之一部分可以免試入學，確為良法。但中國法令對此條頗加限制，即附屬學校如小學升初中，初中入高中，高中升大學亦須同樣經過考試，此層在消極方面殊有理由，但在積極方面殊欠合理。又中學如能以前校為單位而計算各小學之成績或指出一校同來學生之共同缺點，亦可促進銜接不少。

(c) 投考指導——此種指導實有二方面，小學之教職員對於選擇學校，預備考試，固應充分指導，但自中學立場而言，則對於招考程度與手續之說明，考時膳宿、地點、規則之詳細指導，他如衛生之注意等，皆為指導投考者之要點。

(乙) 課程編制

(a) 程度適應——小學祇有國語，中學由國語而國文；小學無外國語，中學開始有外國語；小學祇有算術，中學有漸深之算學；此三門向來認為工具性質之最重要科目，而中小學間有如此之鴻溝在，所以教材之應用，作業之練習，如何循序而進，使學生不生不銜接之苦，此為中小學教師當共同努力之所。切不可各自關門，應互相參觀，互相了解，而以部定課程標準為研究之出發點，使各學年程度逐漸推進。

(b) 個性適應——一班中程度不齊，為班級制下無可避免之事實，且年級愈低為愈然。故如何使此不同小學來之初一新生或不同初中來之高一新生，漸漸陶融一致，對於上智與下愚如何使之有不同之作業，或用能力分組制以適應之。對於興趣天賦之不同者如何用選科與科目升級制以適應之，皆為中學應負責解決者，因為中等教育本負有分化與適應個別差異之責任。

(丙) 方法改進——近來小學教法日新月異，如設計教學法，分團教育法，道爾頓制及其他個別化與社會化的教法皆在試驗中。獨中學則故步自封，二三十年來無大差異，千篇一律之注入式，演講式，注重教本，養成死記的方法仍在大部份中學中存在。(註四) 所以小學一升入中學求學，往往不發生興趣，退學率亦因之增加。改進之道，即在注重自動：

(a) 對於工具科目——應求其嫻熟，多練習，多應用機會。

(b) 對於自然科目——應注重實驗及活用自然環境。

- (c) 對於社會科目——應注重觀察、調查、批評、討論。
- (d) 對於藝術科目——應注重欣賞及人生態度之陶冶。
- (e) 對於體育衛生及勞作科目——應注重普遍化，生活上實行，有實驗的場地，及養成終身的習慣與興趣。

(二) 訓育的銜接

(甲) 統一性與連續性的表冊記載——各校皆有若干表冊記載學生之學業，操行與體育之成績，惜各自分裂，且所載時期至多不過在校之一段時間，缺乏統一性與連續性。倘能以表冊性質擴大，記載學生之履歷，健康發展與缺陷治療，智力商數，學業成績，人生觀態度，特別興趣與才能，操行分數，社交能力，家庭狀況，將來志願等歷期記載，升學另抄副張寄交升學之校，則該校對於該生一切自能格外明瞭，非但於訓育上可收大益，學業與康健亦能格外指導。據美國二十一學區對此種統一與連續的表冊記載有下列效益：(註五)

- (1) 可以幫助教員格外了解學生
- (2) 可作個別適應或發展的興趣，如選科，職業指導，級任教員之參考，家庭談話之根據。
- (3) 能力分組之根據

(4) 作個別課程指導之參考

(5) 作個案史之基礎

(6) 作各級教師及自學輔導的根據

(7) 作個別日課表之基礎

(8) 作健康訓練之參考

(9) 作個別選科（如音樂等科）之根據

(10) 作人格輔導之根據

(11) 作訓育問題之借鑑

(12) 作學生課外活動之參考

(13) 作評判努力與否之量尺

(乙) 新生指導——新生初至一校，人地生疏，如無相當指導，則非常感覺苦痛，尤其是小學畢業後的學生，一向在家庭中，現在則要出遠路，離父母，思家之念，當然要發生。所以新生指導，是中小學銜接上訓育方面的一種重要工作。新生指導之要點如下：

(1) 使熟悉本校房屋，各辦公處，道路，風景等自然環境。

- (2) 了解本校之歷史，重要規則等社會環境。
 - (3) 使認識本地方之重要社會概況與交通情形。
 - (4) 使認識本校教職員。
 - (5) 使認識本校同學，先從本級本組開始。
 - (6) 實行導師制，一人負責指導至多十人，解決個別問題。
 - (7) 實行貯蓄銀行，使新生金錢，不致亂放遺失，且可養成節約習慣。
 - (8) 聘請校醫看護，每天檢查房舍，醫治疾病，尤須對於新生有病時使之少感痛苦。
 - (9) 提倡課外活動，使之發生興趣，發展個別能力，有擇友之機會。
 - (10) 提倡高尚娛樂，使之有正當之休閒與社交生活。
- (丙) 實行大哥哥或大姊姊制——學校等於一大家庭，如能有家庭精神，則師生如父兄子女，新舊同學如兄弟姊妹，互相合作，互相諒解，共同努力改進，則校風之淳良，辦學之成功，自在意中，此我師美人勞雷寶維思 (Lowry Davis) 之辦學主張，在嘉興私立秀州中學頗有相當之成功。(註六) 所謂大哥哥或大姊姊制，即家庭精神表現方法之一。法以舊生之較有能力品行良好者，使與新生作朋友，每人負責指導一至三人，如家庭中大哥哥與大姊姊然，對於飲食起居環境學習等各方面在第一月內常常在一起，則新生自

不感苦痛矣。

(三)行政的銜接

(甲)收費問題——小學爲義務教育，公立者收費極少，私立者收費亦不多，但一入中學，公立者一學期亦須四五十元，私立者七八十元至一百元左右，(皆指住宿生而言)此種相差十倍十餘倍之收費比例，誠爲中小學間之鴻溝。所以今後之初高中，應如何使清寒而有能力之青年至少有受滿中等教育之機會，收費誠爲一絕大問題。現法令，規定中學收費標準，且須有免費公費辦法，誠爲一好方法，但私立中學因經濟困難，往往超過標準。現公私立中學大都皆有免費公費與獎學金設置，公立中學係公家經費，私立中學有私人捐款或預算中撥出的專款，如此則可解決中小學學生經濟上之溝通。其他如工讀生制度亦值得提倡，一面可減少家長負擔，一面可養成辦事能力，服勞態度，與獨立精神，有足多者。此點在以前之教會學校中，現在之鄉村師範中頗有行者，當然應對於新舊學生一律機會均等。還有制服問題，新生在第一學期初進校時往往要繳一筆大宗款項(在軍事管理後尤然)，如以長久計之，未嘗不經濟，但一時要繳十餘元，或二十餘元也非小數。所以各校制服除應採用國貨原料外，應式樣一律，轉學或考入新校時，未破者可以免製，但小學生升入初中後，體格正當發展迅速之時，如未破而穿不著者應以廉價轉賣給身材較小之學生。膳費不宜太少，因與營養有關，然所謂營養之優劣不一定與貴賤完全成正比例，此層當於以後述

之。

(乙)減少留級與退學——留級退學是教育上的浪費，亦為中小學不銜接現象之一。依本人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留級數，從七十三個中學的統計，(註七)平均一校有百分之二十三弱，一級有百分之七餘，各級比例以初一為高，有百分之十點七，高一百分之八點一，初二百分之八，又六十八個中學的退學人數，平均一校有百分之三十九弱，各級平均有百分之十一，高一最高百分之十三點二，高二百分之十一點七，初三百分之十點五，此種浪費，主持中學行政者急應設法減低。如實行能力分組，或科目升級，或學期升級制度，注重自修輔導，平日考查，嚴格限制請假，與課外活動(依學習能力為比例)實施職業指導，與職業選修科目，及家庭通訊，與拜訪及家長談話會等皆為有效辦法。

第三節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係指專門學校與大學而言，其目的在培植高等領袖，訓練專門職業，研究高深學術之所。據最近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統計，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為四〇三、一三四人，高等學校學生數為四三、五一九人，所以兩種學校學生相差約有十倍。高等教育當然為高度之選擇性無疑。但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應如何銜接才使有公平合理的選擇，此殊成問題。

(一) 屬於中學之責任

(甲) 升學指導——中學畢業生選擇升學之學校與科目，關係其一身之事業甚大，因終生職業大都亦定於此時，故中學之升學指導實含有職業指導之二重責任，青年學生，往往不知如何選擇，或貪容易入學，或因潮流所趨，或圖經濟節省。本人之能力，個性，將來之需要，往往不知顧到。所以中學的升學指導應有下列範圍：

1. 舉行該生之智力、學力及職業測驗，以確知其個性。
2. 與家長聯絡，以明其家庭背景、志願及經濟能力。
3. 舉行參觀，明瞭各高等學校之實在狀況。
4. 與畢業生之已升入各高等學校者聯絡，詢問其實在狀況。
5. 詢問各高等學校之當局關於畢業生之學業成績。
6. 索寄各高等學校最近之詳章及招生簡章。
7. 聘定相當教員對學生作分組指導或個別指導。
8. 舉行升學預試，以診斷各生之弱點。
9. 代辦報名手續。

10. 代辦考試（如路遠而投考人多者，可請求在本校舉行代考。）

（乙）教學銜接——其範圍如下：

1. 程度遵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辦理。
2. 教法注重實驗，參考，筆記，及討論，調查等自動方法。
3. 教本應常常掉換，用最近審定者，不致時代落伍。
4. 設升入特種學校之特種選科。

（丙）訓育銜接——其範圍如下：

1. 養成學術興趣。
2. 養成高尚理想。
3. 養成自尊自立之態度。
4. 養成積極的，活動的能力。

（丁）經濟銜接——其範圍如下：

1. 設置貸學金額，使升學者於畢業後在規定時期內償還本金，可以繼續貸與別人。
2. 與高級學校接洽獎學金貸學金工讀生或免費公費辦法。

(二) 屬於高等學校之責任

(甲) 入學考試之標準，應依據課程標準，切不可故意出難題。

(乙) 新生入學之指導——如何生活，如何選科註冊等皆可做前述中學對小學生辦法。

(丙) 試行保送制——如會考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在甲等者，可以免試升學。又如美國之承認學校保送畢業生辦法，凡中學之程度優良合於大學所承認之條件者，可以保送幾分之幾或全部畢業生免試或祇考一二門學科。(註八) 惜此法為我國法令所不許，其實此法對於二方皆利多而弊少。

(丁) 用持續性表冊記載——請中學將各種智力，學力，體格，健康，品性活動記載，抄副張送入大學教務或輔導處，作各方面之根據而繼續記載與輔導。

(戊) 設置免費公費獎學金，貸學金，工讀金額，從公家或私人方面設法，減少清寒而優秀之學生擔負。
(己) 宣傳與調查——本大學發展之狀況及各中學最近之狀況應有更多之聯絡，以宣傳與調查為手段。

(庚) 設立初級大學——此為美國一種新的學校制度，有附設於大學，有附設於高中，有單獨設立，迨一九二二年獨立初大已有二百所。(註九) 據 D. C. 氏說初大之功用有六：

1. 使高等教育易於普及。

2. 使高級大學程度容易提高。
3. 更能注意個別發展。
4. 更能與中學聯絡。
5. 使學生願意升入高大，減少留生問題。
6. 使職業訓練更加可能而切實。

(三) 屬於政府之責任

(甲) 會考及格者應免試升入大學——會考制度應否存在，已成爲最近教育界聚訟不決之問題，然如能爲升學者作一選擇之機會亦殊有其價值。但既已會考及格，應如歐洲各國辦法使之無條件升學。倘教育當局認現在大學額制太少，現行中學會考不能十分嚴格，否則中學畢業生數量太少，亦成爲社會上之大問題。其實中學畢業考試可仍由校內舉行，及格者由校中給以文憑，就業者之資格已有。如需升學，則須再經一嚴格之升學試驗，及格者予一升學證，可通行各大學而無阻。(科別可以區分)

(乙)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應予升學機會——有相當程度或中學肄業者于時期後因故停學，但仍能繼續自修，確有等於高中畢業之資格，普檢考試亦已及格，則大學亦應使之經過入學考試，及格者收受之，如此方可使教育不陷於資本主義化，中學畢業證書爲資產階級之專利品，而發生偽造證書之罪惡也。

(丙)應許可試行承認學校保送制度——在第一條辦法未實行前，爲獎勵中學之努力計，可以試行，但名額應有限制，以示公允，如該中學畢業生成績有二年繼續低劣不及標準者，可以取消其承認權利。

第四節 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

(一)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溝通的意義 第一在學習方面，最需要者爲能應用與實習，如此則所學方有用處，印象也能深刻，所以社會觀察，社會調查，社會服務對中等學生的學習是有絕大效益的。

第二在學生方面，今日的中學生即他日社會之中堅分子，所以不應自限於象牙之塔內做資產階級的黃金夢。時代不同了，中學生在學習時代即應訓練社會的意識，大眾的認識，接觸農村社會，深知民衆痛苦與需要，這樣的中學生才能負起時代的責任。

第三在學校方面，今日的教育哲學已由個人主義到社會主義，『學校重地，閒人莫入』的虎頭牌早經隨時代而消滅，關緊大門辦學，不問政治與社會的一切也。『此路不通。』所以中等學校所施的教育不應限於學校門牆以內，也不祇是中學生，它對社會負有開放的責任，推廣的責任。今日覺悟的教育者已在那裏提倡『中等學校下鄉運動』，今後中等學校的設立，應在鄉村，中等學校的試驗事業，實習事業，推廣事業及遠足參觀等亦應重在鄉村而不可偏在城市。

(二)中等學校推行社教的原則

(1)須適合當地民衆的需要——如工廠區之工人教育，蓬戶區之蓬戶教育，農村區之農民教育，船戶區之船戶教育等。

(2)須力求學科與各項社教工作之聯絡——適用教學做合一原理，使學生能即求應用與證驗學理。

(3)須無礙於日常課業之進行——無論學校教育的公開如演講、圖書、運動等，或學校之推廣教育如民校、合作社、改進會等，皆應不妨礙學生之課業，否則舍本求末，使學生拋棄學業，或減少作業分量，皆非提倡社教之真義。

(4)須求切實經濟而有效率——中學之推廣教育究與正式之社教機關不同，所以範圍不必求其廣大，計劃不必求其堂皇，經費自亦不多，只擇一二樁具體，切實有效，合於中學生的能力，合於本校經濟力量去做，如有成效，再及其他。

(5)須師生合作——此種工作當然是以學生為主體，但若無教師為指導，則往往行動幼稚而不能收上述之效果，故教師之合作亦為必要，最好因工作之性質請適宜於指導該工作之教員指導之。

(三)中等學校推行社教工作的範圍（註一〇）

(甲)開放工作的範圍——即利用已有設備向社會開放：

(1.)圖書館之通俗書，可在門房相近開一閱覽室。又報紙及定期刊物亦屬之。至於專門書籍，如有相當保證，亦可借閱。

(2.)禮堂，在不與本校活動衝突範圍借用之作正當的民衆集會。

(3.)運動場健身房游泳池等在不與本校活動衝突範圍，可以借用，惟須有良好之管理辦法。

(4.)旁聽生制度如有相當學科與社會上一部份民衆如工廠職工，商店夥友，機關職員，家庭主婦有補習之價值，如有多餘之座位，可以公開。

(5.)學術演講或紀念日演講，擇適合公開者公開之。

(6.)遊藝會如音樂會，話劇表演，電影映演，如有教育價值而有多餘座位，可以公開。

(7.)展覽會如學科展覽，藝術展覽，衛生展覽，科學展覽等，凡本校平日之成績，或各校聯合成績之展覽，當然亦有其教育價值，既爲展覽會，當然是公開性質。

(乙)推廣工作的範圍——即利用師生之餘力推廣之，種類甚多，一校當然不能亦不宜全做或做得太多，只能適用第四條原則選擇數種。

(1.)文字教育：如辦民校，暑期補習學校，婦女識字補習學校，編輯民衆讀物，短期義務小學等，其他如

時事摘要，民衆問字處，代筆處等亦屬之。

(2) 健康教育：如滅蚊蠅運動，大掃除，民衆體育比賽，衛生演講，拒毒會，禁酒會，戒吸紙煙會等。

(3) 生計教育：職業補習班，工藝品展覽，農產品展覽，植樹，造路，家事輔導，合作指導等。

(4) 政治教育：如通俗演講，壁報，村民自治研究會，鄉村改進黨，黨義宣傳會等。

(5) 休閒教育：如戲劇表演，電影，遊藝會，音樂會，藝術展覽會，可收相當券資以抵開銷，如有盈餘，作特種事業費。

(四) 中等學校推行社教工作之步驟

(1) 成立社教工作委員會，學生教員混合組織，負全校公開與推廣社教之計劃，實施輔導監察之全責。教員方面，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對於社教工作有經驗或極熱心之教員應選入，學生方面，自治會之學藝，民教，社會服務股幹事及熱心社教者亦爲組織之當然分子。

(2) 開放關於課程，演講，及圖書儀器體育之設備，並有人負責指導。

(3) 推廣方面與學生課外活動聯絡，對於學術的，服務的，體育的，娛樂的幾種重要中心與前述之五類推廣工作溝通，每類有一組織人負責，且有一教員指導之。

(4) 假期服務：現政府法令本定有假期服務辦法，學校宜鼓勵學生在寒暑假時各在本鄉開民校，作

通俗演講，辦短期義務教育，鄉土調查，新生活推行演講等，每人須有報告，如有人巡迴指導，則收效更大。

(五)中等學校推行社教工作的困難與挽救

年來中等學校推行社教工作，表面上如「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等類的招牌很多，似很積極，實際上據作者調查（註二）與以前他人所調查者比較，（註三）各中學的民教工作並不緊張，即最易辦之民衆夜校在數量上亦呈退步現象。按厥原因，不外：

- (1)現行課程太擁擠，學生與教員都無餘力從事民教活動。
- (2)會考太緊張，使高年級學生及一部份教員都不願從事民教活動。
- (3)學校當局不鼓勵，教職員亦認爲此爲本分外事，很少熱心分子，學生間之社會服務空氣遂亦冷淡。
- (4)辦理民校之招生與留生之困難。

挽救之道，大部分在政府，小部分在學校：

- (1)減輕課程，即減少每週上課時間。
- (2)廢止會考制度或改良之。
- (3)高等師範及教育院系之師資訓練課程中應有社教課程爲必修科目。

- (4.) 督學考查認社教工作爲辦學成績之一部分。
- (5.) 學校當局應有計劃，有相當經費鼓勵社教的空氣，督促社教的工作。
- (6.) 學校教職員應充分設法使課業與活動與社教工作溝通。
- (7.) 政府用政治力量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本章總結

家庭教育(1)健康方面：如體格檢查後之處理，同情課外運動，訓練衛生習慣，實施性教育。(2)學業方面：如減少請假，輔導自習，升學就業指導。(3)德育方面：如用錢、交友、婚姻指導，人生觀及好公民、好國民習慣與觀念之養成。

初等教育(1)教務方面：如入學試驗之命題、錄取，及投考指導；課程之程度，個性與方法上之改良。(2)訓育方面：如改良表冊，新生指導，實行兄姊制。(3)行政方面：如免費、及減費，減少留級與退學人數等。

高等教育(1)中學責任：如升學指導，求教學、訓育、經濟之銜接。(2)高級學校責任：如新生入學指導，試行保送制，改良表冊，獎學金與免費，宣傳與調查，設立初級大學。(3)政府責任：如會考及格准免試升學，普通考試及格可以升學，准許大學實行認可學校保送畢業生制。

社會教育：(1)意義：在擴大學習範圍，使學生認識社會，挽救社會。(2)原則：為適合當地民衆需要，與學科聯絡，不妨礙正課，求其切實有效，師生合作。(3)範圍：一為本校設備之開放，一為學生服務之推廣。(4)困難挽救：為減輕課程，廢止會考，師資訓練，督學考查，有相當經費與計劃，與學科溝通而作設計。

本章習題

1. 擬製一小學至中學，或中學至大學的包涵性與持續性的學生個別記載表式。
2. 指出現在小學與初中間，初中與高中間，高中與大學間之種種不銜接處。
3. 根據作者調查，留級以初一為最多，退學以高一為最多，試各推測其原因。
4. 批評小學四年制，（蔣案，見參考書）六年制，（現行）與七年制（舊制）之得失。
5. 批評中學四年制，（舊制）六年制，（現行）八年制（蔣案）之得失。
6. 我國有無實行初級大學的需要和可能？
7. 大學入學考試應否採用承認學校保送制？
8. 大學入學考試應否亦如中學收受比例的同等學力生？
9. 調查本大學一年級新生以來校為單位之入學試驗成績與大學第一學期成績，及兩者比較。

10. 假如你是一個中學教務主任，你將怎樣指導學生升學及改良入學考試？
11. 假如你是一個中學訓育主任，你將怎樣指導學生作社教工作？
12. 爲一中學（即你的母校）擬一切實的最低限度的社教計劃。

本章參考書

1. Inglis A. : Principles of Sec. Ed. Ch. VII—VIII H. Mifflin N. Y. 1918
2. Douglas A. A. : Sec. Ed. Ch. II—IV Houghton Mifflin Co. 1927
3. Briggs T. H. : Sec. Ed. Ch. XV MacMillan Co. 1933
4. Lull: H. G. Sec. Ed. Ch. IV Norton 1932
5. Johnston C. H. & others: The Modern H. S. Scriber's 1916 Ch. V—VI, XXI—XXII
（後兩章爲推廣教育）
6. Cudberley E. P. : The Principal and His School H. Mifflin 1923 Ch. XXVI—XXVII
（推廣教育）
7. Judd C. H. : An Intro.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d. Ginn & Co. 1918 Ch. X（推廣教育）

(有鄭宗海譯本 商務出版，名教育的科學研究)

8. 廖世承：中學教育 第三、四、五、六章（商務）

9. 張文昌：中學教務研究 第五、十一章（民智）

10. 蔣夢麟等提案：學制改造問題 教育雜誌二十三卷二號四號，二十五卷一號，又中華教育界二十

二卷九號

11. 中小學銜接問題與教學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二十六號

12. 中小學溝通問題 中等教育一卷一期

13. 新學制與中學教育 新教育四卷二期

14. 應用科學原理改良入學考試 教育雜誌十五卷十號

15. 初中之特殊職能及其課程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新學制課程專號

16. 中等學校之推廣教育及中等學校擴充教育概況 教育與民衆五卷九期

(註一) 拙著中學教務研究三一五頁（民智）

(註二) Ingilis: Principles of Sec. Ed. pp. 278—281 Houghton Mifflin Co.

(註三) 見拙著中學教務研究第三章，入學考試，一〇頁

- (註四)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黨（國立編譯館）
- (註五) Seventh Year Book,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y, 1929 p. 126 N. S. S. E. U. S. A.
- (註六) 見中學行政概論第一章第十一頁（世界）
- (註七) 中學教務研究第五章一四五頁及一五四頁
- (註八) 詳見 Douglas: Sec. Ed. Ch. IV Houghton Mifflin Co.
- (註九) 同註八
- (註一〇) 見浙江省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十六期
- (註一一) 中學教務研究第二章
- (註一二) 陸殿揚：中學教育問題 教育雜誌十七卷六號
- 程其樂：中學生課外活動調查 中等教育二卷二期

第六章 中學生

第一節 身心發展

今後之中等教育決不能單憑理想與空論所能奏效，教育已漸進於科學之門，中等教育的一切設施應建築在中等學生的身心發展的科學基礎之上，本章即以最近之生理與心理的研究實驗統計調查結果簡述之，使辦理中等教育者有所遵循。

(一)青春期的開始 根據克蘭普登 (C. W. Crampton) 及鮑德文 (Bird T. Baldwin) 二人幾千次的觀察測驗，且根據同兒童繼續數年的研究，證明青春期的開始沒有一定準確時間，因個別的因素而異。大多數的情形，女子常常在十三足歲，男子常常在十四足歲開始。但鮑德文氏也說（註一）常態同年齡的兒童青春期的開始也能從十歲半到十五歲，有四年半的差別，所以實在沒有一定的平均年齡好規定。

此種遲早差異的原因：種族與氣候當然影響很大，同時家庭狀況亦大有關係，營養較好，發育健全者青春期的亦稍早。還有性別的因素亦須注意，一切發育曲線都表示女子比男子早成熟一年至二年。

(二)成熟期的判斷標準 成熟期的判斷標準極多，體高與體重是判斷標準之一，鮑德文即主張是說，(註二)福斯德 (W. L. Foster) 甚至說單單體高亦可作為標準。(註三)克蘭普登更是生理學專家，據他所說，(註四)下列方法亦可觀察：

(甲)聽他們的聲音，男子如已屆成熟期者，聲音正在變化中，音質變沉重，與前大不相同；女子亦稍減低一二拍，亦有不同。

(乙)面部情形改變，頭蓋骨加長加闊，男子之次皮層下脂肪減少，看去較瘦，但女子則不然，往往反加豐肥，手掌亦然。

(丙)其他部份之改變：男子之關節部分與肌肉部分，有顯著之發展，女子則乳房與臀部亦有顯著之擴大。還有無論男女，有第二對臼齒及腋毛之發現，男子之精液，女子之月經，亦為發育之特徵。

(三)發育的統計 (註五)

四千八百個男孩
的發育統計表

年 齡	未成熟 (百分)	正成熟 (百分)	已成熟 (百分)
12.25	81	16	2
12.75	69	25	6
13.25	55	26	18
13.75	41	28	31
14.25	26	28	46
14.75	16	24	60
15.25	9	20	70
15.75	5	10	85
16.25	2	4	93
16.75	1	4	95
17.15	0	2	98
17.75	0	0	100

中國男生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浙江教育廳頒佈)

足 分 公 斤	五 歲	六 歲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一 歲	十二 歲	十三 歲	十四 歲	十五 歲	十六 歲	十七 歲	十八 歲
100	13.95-17.05	14.4-17.6	14.85-18.15											
102	14.4-17.6	14.85-18.15	15.3-18.7											
104	14.85-18.15	15.3-18.7	16.2-19.8											
106	15.3-18.7	15.75-19.25	16.2-19.8	16.2-19.8										
108	15.75-19.25	16.2-19.8	16.65-20.35	17.1-20.9										
110	16.25-19.8	16.65-20.65	17.1-20.9	17.55-21.45										
112	16.65-20.35	17.1-20.9	17.75-21.45	18.0-22.0										
114	17.55-21.45	18.0-22.0	18.0-22.0	18.45-22.55	18.9-23.1									
116	18.0-22.0	18.45-22.55	18.9-23.1	18.9-23.1	19.35-23.65									
118	18.45-22.55	18.9-23.1	19.35-23.65	19.35-23.65	19.8-24.2									
120		19.35-23.65	19.8-24.2	19.8-24.2	20.25-24.75	20.7-25.3								
122		20.25-24.75	20.7-25.3	20.7-25.3	21.15-25.85	21.6-26.4	22.05-26.75							
124		21.15-25.85	21.6-26.4	22.05-26.95	22.5-27.5	22.95-28.05	23.4-28.6	23.85-29.15						
126			22.05-26.95	22.5-27.5	22.95-28.05	23.4-28.6	23.85-29.15	24.3-29.7						
128			22.5-27.5	22.95-28.05	23.4-28.6	23.85-29.15	24.3-29.7	24.75-30.25						
130			22.95-28.05	23.4-28.6	23.85-29.15	24.3-29.7	24.75-30.25	25.2-30.8	25.65-31.35					
132			23.4-28.6	25.2-30.8	25.65-31.35	26.1-31.9	26.55-32.45	26.55-32.45	27. -33.					
134				25.65-31.35	26.1-31.9	26.55-32.45	27. -33.	27.9-33.	27.45-33.55					
136				26.1-31.9	27. -33.	27.9-34.1	27.45-33.55	27.8-34.1	28.35-34.65					
138					28.35-34.65	28.8-35.2	29.25-35.75	29.25-35.7	29.25-35.76	29.7-36.3				
140					29.25-35.75	29.7-36.3	30.15-36.85	30.6-37.4	31.05-37.95	31.5-38.5				
142					29.7-36.3	30.15-36.85	30.5-37.4	31.05-37.95	31.5-38.5	31.95-39.05				
144						31.8-38.5	31.95-39.05	32.4-39.6	32.4-39.6	32.85-40.15	33.3-40.7			
146						32.4-39.6	32.4-39.6	32.4-39.6	32.4-39.6	32.85-40.15	33.3-40.7	35.1-42.9		
148						33.3-40.7	33.3-40.7	33.75-41.25	34.65-42.35	35.1-42.9	36. -44.	36.41-44.55	36.9-45.1	
150						34.65-42.35	35.1-42.4	35.55-43.45	36. -44.	36.9-45.1	37.8-46.2	38.7-47.3	39.15-47.85	
152						35.1-42.9	35.55-43.45	36.45-44.55	36.9-45.1	37.35-45.65	38.7-47.3	39.6-48.4	40.05-49.5	40.95-50.05
154						36.9-45.1	37.8-46.2	38.7-47.3	39.6-48.4	40.85-48.65	40.95-50.05	41.4-50.6	42.3-51.70	42.75-52.25
156						38.7-47.3	39.6-48.4	40.5-49.5	41.4-50.6	41.85-51.15	42.75-52.25	43.65-53.35	44.55-54.45	45.9-56.1
158						40.5-49.5	41.4-50.6	42.3-51.7	43.2-52.8	44.55-54.45	45. -55.	45.45-55.55	45.9-56.1	46.35-56.65
160						43.2-52.8	44.55-54.45	45. -55.	45.9-56.1	46.35-56.65	46.8-57.2	47.25-57.75	47.7-58.8	48.15-58.85
162							46.8-57.2	47.25-57.75	47.7-58.8	48.15-58.85	48.6-59.4	49.05-59.95	49.45-60.55	49.95-61.05
164							48.15-58.85	48.6-59.4	49.05-59.95	49.5-60.5	49.95-61.05	50.4-61.6	50.85-62.13	51.3-62.7
166							49.95-61.05	50.4-61.6	50.85-62.13	51.3-62.7	51.75-63.25	52.2-63.8	52.65-64.35	53.1-64.9
168							50.85-62.35	51.3-62.7	51.75-63.25	52.2-63.8	52.65-64.35	53.1-64.9	53.55-65.45	54. -66.
170							52.2-63.8	52.65-64.35	53.1-64.9	53.55-65.45	54. -66.	54.45-66.55	54.9-67.1	55.35-67.65
172							53.55-65.44	54. -66.	54.45-66.55	54.9-67.1	55.35-67.65	55.8-68.2	56.25-68.75	56.7-69.3
174								56.95-68.75	56.7-69.3	57.15-61.85	57.6-70.4	58.05-70.95	58.5-71.5	58.95-72.05
176								57.15-69.85	57.6-70.4	58.05-70.95	58.5-71.5	58.95-72.05	59.4-72.6	60.3-73.7
178								59.4-72.6	60.3-73.7	60.75-74.25	61.65-75.35	62.1-75.9	62.55-76.45	63. -77.
180								58.75-74.25	61.65-75.35	62.1-75.9	62.55-76.45	63. -77.	63.45-77.55	64.8-79.2
182								62.1-75.9	65. -77.	63.45-77.55	63.9-78.1	64.35-78.65	64.8-79.2	65.25-79.75
184								63.45-77.55	64.8-79.2	65.25-79.75	65.7-80.3	66.15-80.85	66.6-81.4	67.05-82.05
186									65.25-79.75	65.7-80.3	66.15-80.85	66.6-81.4	67.05-82.05	67.5-82.5
188										67.5-82.5	67.95-83.05	68.4-83.6	68.85-84.11	
190														
192														
194														

(中等教育一四八頁後插頁一)

(附註) 一公斤等於 2,2046磅

中國女子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浙江教育廳頒佈)

足 分 公 斤	五 歲	六 歲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一 歲	十二 歲	十三 歲	十四 歲	十五 歲	十六 歲	十七 歲	十八 歲
100	13.05-13.95	13.5-16.1	13.95-17.05											
102	13.95-17.05	14.4-17.5	14.85-18.15											
104	14.4-17.7	14.85-18.15	15.3-18.7											
106	14.85-18.15	15.3-18.7	15.75-19.25											
108	15.3-18.7	15.75-19.25	16.2-19.8	16.65-20.35										
110	15.75-19.25	16.2-19.8	16.65-20.35	17.1-20.9										
112	16.2-19.8	16.65-20.13	17.1-20.9	17.75-21.45										
114	17.1-20.9	17.65-21.45	18.0-22.0	18.45-22.65	18.9-23.1									
116	18.0-22.0	18.45-22.65	18.9-23.1	19.35-23.65	19.8-24.2									
118	18.45-22.65	18.9-23.1	19.35-23.65	19.8-24.2	20.25-24.75									
120		19.35-23.65	19.8-24.2	20.21-24.75	20.7-25.3	20.7-25.3								
122		19.5-24.2	19.8-24.2	20.1-25.3	21.15-25.85	21.6-26.4								
124		20.25-24.75	20.7-25.3	21.15-25.85	21.6-26.4	22.05-26.95	22.5-27.5							
126		20.2-25.3	21.15-25.85	21.6-26.4	22.05-26.95	22.5-27.5	22.95-28.05							
128			21.6-26.4	22.05-26.95	22.5-27.5	22.95-28.05	23.4-28.6	23.45-29.15						
130			22.05-26.95	22.5-27.5	22.95-28.65	23.4-28.6	23.85-29.15	24.3-29.7						
132			23.4-28.6	23.85-29.15	24.3-29.7	24.75-30.25	25.2-30.8	25.65-31.35						
134				24.75-30.25	25.2-30.8	25.65-31.35	26.1-31.9	26.55-32.45						
136				25.2-30.8	25.65-31.35	26.1-31.9	26.55-32.45	27.-33.	27.45-33.55					
138				26.65-32.45	27.-33.	27.45-33.55	29.7-34.1	28.35-34.65	28.8-35.2	29.25-35.75				
140					27.9-34.1	28.35-34.65	28.8-35.2	28.8-35.2	29.25-35.75	29.25-35.75				
142						29.25-35.75	29.7-36.3	30.15-36.85	30.6-37.4	31.05-37.95				
144						29.25-35.75	29.7-36.3	30.15-36.85	30.6-37.4	31.05-37.95	31.5-38.5			
146							31.95-39.05	32.4-39.6	32.85-40.15	33.3-40.7	33.75-41.25	34.2-41.8		
148							33.3-40.7	33.75-41.25	34.2-41.8	34.65-42.35	35.55-43.45	36.-44.1	36.45-44.55	
150							34.2-41.8	34.65-42.35	35.1-42.9	35.55-43.45	36.-44.	36.45-44.55	36.9-45.1	37.8-46.2
152								35.55-43.45	36.-44.	36.9-45.1	37.8-46.2	38.25-46.75	39.15-47.85	40.05-46.95
154								36.9-45.1	37.8-46.2	38.25-46.75	39.15-47.85	40.05-48.95	40.95-50.05	41.4-50.6
156								38.7-47.3	39.6-48.4	40.05-48.95	40.5-49.5	41.4-50.6	42.3-51.7	42.75-52.25
158								40.5-49.5	40.95-50.05	41.80-51.15	42.3-51.7	42.75-52.25	43.2-52.8	43.65-53.35
160								41.4-50.6	42.3-51.7	42.75-52.25	43.2-52.8	44.-53.9	45.-55.	45.45-55.55
162									43.65-53.35	44.55-54.45	45.-55.	45.45-55.55	45.9-56.1	46.35-56.65
164									44.55-54.45	45.45-55.55	45.9-56.1	46.35-56.65	46.8-57.2	47.25-57.75
166									45.-55.	45.9-56.1	46.35-56.65	46.8-57.2	47.25-57.75	47.7-58.3
168									45.9-56.1	46.8-57.2	47.25-57.75	48.15-58.85	48.6-59.4	49.05-54.95
170										47.75-58.3	48.6-59.4	49.05-54.95	49.5-60.5	49.95-60.5
172										48.15-58.85	48.6-59.4	49.5-60.5	49.95-61.05	50.4-61.6
174										48.6-59.4	49.5-60.5	50.4-61.6	51.3-62.7	51.75-63.25
176										49.5-60.5	50.4-61.6	51.3-62.7	52.2-63.8	52.55-64.35
178											51.3-62.7	52.2-63.8	53.1-64.9	53.35-64.45
180											53.1-64.9	54.-66.	54.45-66.55	54.9-64.1
182											53.55-65.45	54.45-66.55	54.9-67.1	55.35-67.35
184												55.35-67.65	56.25-68.75	56.7-69.3

(中等教育一四八頁後插頁二)

(附註) 一公斤等於 2,2046 磅

一千二百四十一個女孩發育統計表(註六)

年 齡	未成熟 (百分)	正成熟 (百分)	已成熟 (百分)
10.0	100.00	0.00	0.00
10.5	93.75	6.25	0.00
11.0	100.00	0.00	0.00
11.5	78.84	19.23	1.92
12.0	62.06	37.93	0.00
12.5	58.20	23.88	17.91
13.0	39.53	34.88	25.58
13.5	15.15	37.87	46.96
14.0	15.38	38.46	46.15
14.5	4.83	17.74	77.42
15.0	0.00	14.54	85.45
15.5	1.55	7.91	90.62
16.0	2.04	6.12	91.83
16.5	0.00	3.17	96.83
17.0	0.00	0.00	100.00

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中國人高重統計(註七)

年 齡 吋 高 磅	年 齡	
	15-19	20-24
5 0	102	105
5 1	104	108
5 2	107	111
5 3	110	113
5 4	113	116
5 5	117	120
5 6	120	124
5 7	124	128
5 8	127	132
5 9	132	136
5 10	137	149
5 11	141	145
6.0	146	150

(四) 身體各部的發育 兒童生長最速的時期在生後一年中，到一足歲時即有初生時體重的三倍，體高的二倍，入後漸緩，到男孩十一歲，女孩九歲，又起改變，生長加速，以直到男子二十歲，女子十七歲左右，機發育長成。不過我們要記住，在青春時期身體各部份的發展不是突然的，是漸進的，不是並進的，是參差的。

(甲) 肌肉與骨骼——在青春時期肌肉與骨骼增長頗速，骨骼加長加厚，組織與比例亦有改變，因石

灰質增加而格外堅固。肌肉占全身體重比例在八歲時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二，當十六歲時即可占百分之四十四點二。當成人時，肌肉與骨骼即占體重百分之七十二，可見其生長之速。

(乙)循環與呼吸系統——因肌肉與骨骼之增大，使循環與呼吸系統加大以適應需要。血壓亦增高，在兒童時代，心臟較小，血管較大，所以壓力亦較低，所以兒童的耐力亦較弱。人之初生，心臟與血管的比例二十五比二十，青春期的比例是一百四十比五十，到完全成熟時為二百九十比六十一。肺量亦因之增大不少，女子在十二歲到十四歲，男子在十四歲到十六歲，增大最速，直到二十歲才停止。

(丙)頭腦——頭的重量在七八歲之後增加甚少，到十四歲時已完全長成。然而內部腦細胞的成熟，與纖維的加多與加深，却在此時期內格外進步，所以情緒，本能，動機，觀念，智力的發展亦甚速。

(丁)性器官——青春時期最易使人覺醒與興奮者即在性器官的發展。普通女子在十三足歲後即有月經之開始，男子至十五歲學丸亦開始其精液分泌，即預備開始作父母矣。所謂副性器官作用，如男子之喉尖與鬍鬚，女子之乳房皆呈發育現象，又生殖器與腋下叢毛之生長亦為成熟之特徵。

(五)各種心理的生長 講到心理的生長，就來了一個問題，究竟還是跳躍式的(Saltatory Theory)生長呢？還是漸進式的生長呢？照現在一般心理學家與生理學家的研究，心理的發展是逐漸的，並不能在短期內有忽然大的改變。(註八)

(甲)記憶與理解——通常我們有一種觀念以爲記憶力最強時代在七八歲到十一二歲，而理解力在此時尚未發達。到了青春期以後，抽象的判斷，象徵與推理均加速發展，但記憶能力却不如以前。其實這一個觀念並不準確，八歲至十二歲之記憶的保持力固強，但其速度與廣度則遠不及成人，即兒童之強記力不如成人，不過在兒童時代所記得的，保持力較大，終生不很容易忘記。(註九)還有說理解力一定在青春時代起方急速進步，也不見得。據近來多數人的精細的實驗證明理解力的進步，並不因青春期而促進，有許多人在兒童時代已經很發展了。有些到了成人時代尚不十分豐富，所以可以說是一個不規則進步曲線，與個別差異的關係頗大。平日所以說兒童缺少理解力，其實並不是缺少理解力，乃是缺少事實的認識，不能與環境適應；還有兒童的理解力因與成人的興趣不同，注意點不同，所以容易被大人忽視，但我們不能說兒童沒有理解力。

(乙)智慧生長——智慧發展是否至成熟時期爲止？抑仍能繼續生長？此爲一聚訟之問題。心理學家大都定自十三歲起至十八歲止爲智慧成熟期。(註一〇)天才者能超過上述平均年齡而仍能發展，低能者則尚不及。(註一一)大約要低三四年。

(丙)性本能——女子到十三歲半，男子到十五歲，性本能漸見顯著。異性之吸引力很大，因此時性器官漸見成熟，內分泌亦開始激起心理作用，所謂浪漫的思想，戀愛的想像均起。在前所謂兒童期之愛，青梅

竹馬，兩小無猜，很少有性的愛慕成分，後來有一時期即平均自十一歲到十四歲間，爲兩性的隔離時期，無論遊戲或工作，男孩往往與男孩在一起，女孩往往與女孩在一起，絕少混合。入青春時期即平均到十五足歲後，性本能即開始異常發展，爲吸引異性的注意，男子往往以力量表現，女子往往以妝飾表現，喜有異性的朋友，互相談話，通信，交誼，跳舞會等等。

這時候最重要的即在指導得當，如何使之有正當與健全的觀念，兩性尊重與負責的態度，使之避免直接的性衝動，而向其他方面作健全的發展，以起昇華作用。如體育的發展有勇敢，義俠，冒險等等；藝術的發展有愛美的觀念，使居室衣服的整潔美化，文藝音樂藝術的愛賞等等；道德的發展有慈幼，護弱，宗教，博愛和虔誠等等。以上種種，皆多少有性本能的潛伏作用。

對於如何選擇配偶，如何正當交際，如何組織家庭，如何始可有健全圓滿的家庭生活，亦爲中等教育中的重要教育。

還有性的惡習慣如手淫等在此時期，往往因不當朋友或讀物的引起而成不可改的習慣，影響於青年智力與體力的發展甚大。故師長應隨處留意，如發覺兒童的瞳孔呆定，面色慘白，記憶力衰退，耐性不強，喜暴起等等，應與之懇切談話，或與家長合作，給以改過的動機，衛生的方法如側睡，不蓋暖被，早起，冷水浴等，對於不良圖書，小說，朋友等亦應屏絕或絕交。凡有住宿生之校，對於此點更宜留意。

(丁)合羣性——青春時期是合羣性最強的時期。所以大小學生團體，在這時候也最發達，團體的制裁或贊賞也最有力量。所以校內的一切規則和教職員的指導最好能利用大眾的心理，大眾的意見，公約自治會議議決案等等，否則訓育絕易失敗。

(戊)好動性和好奇心——青春時期另一特點即在其不絕的活動性與好奇心。對於新奇的事物地點，極願冒險一試，冒險本能充分發洩，對於不變的常規，例行的事物就不發生興趣，退學或留級的原因，有一種即不喜在校，讀死板的書，所以中學教員的教法也應多變化，利用學生的好動性，有種種活動，如遠足，參觀，實驗，觀察，發表等等，以適應其好動性與好奇心。

(己)情緒——因內臟分泌的關係，使情緒在青春時期非常興奮，易受刺激，無論喜、怒、哀、樂，皆較成人為緊張，且為時較暫，時過境遷，改變亦易。所以在此時期，勿使之太受過度刺激，容易起「青年的煩悶」，一沒有出路，就易悲觀消極變成歇斯的里症，或甚至自殺。不及格，留級，會考失敗，經濟困難，失戀，家庭變故，困難都是高度的刺激。

(庚)興趣——青年的興趣因本能的發展，情緒的緊張，容易發生高度甚至互相矛盾的興趣。普通青年的興趣是理想的，甚至幻想的，自私自利不顧別人的，但很易服從，造成忠實的公民，知道辨別是非，對於學業、職業的問題漸感嚴重而思解決，對於求知的興趣，非常濃厚，常識常感不足，所以各科應有豐富的課

外補充與參考。對於抽象的科學，哲學，宗教，現實的應用科學，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休閒的體育，音樂，藝術，皆宜因個別而作介紹，以引起更深的興趣，作一事業的開始。

(六)身心的關係 對於身體的發展與智慧的發展究竟有沒有關係，這個問題已有許多人做過研究，少數的結果是負相關；多數的結果，尤其最近的更精細研究，證明凡生理較發展的兒童也能得更好的學業成績。所以無論男女兒童若是能超過平均兒童的體高體重而且早成熟的，他或她的智力亦必超出平常兒童。(註二)

鮑德文氏為研究本問題專家之一，他曾繼續研究同數兒童好幾年，他用智力商數來做標準，比學校成績更可靠。他發見智力發展曲線與體力發展曲線十分相似。女孩十一歲與十二歲時的智力即有向上的進步，但在男孩則較遲，與生理的發展相似。智力超等的，無論男女總較平均兒童早熟。(註三)

但是以上所說的不過是平均的現象，並不是每個兒童都是如此，因為各人的智力與體力發展不常是均衡而有規則。我們儘看見有聰明的矮子，或文弱書生；而長大孔武有力，身體發育健全的也有資質平庸或低下的，因為這個屬於先天，生理，病理，社會，家庭的因素很多。不過上述原則，在青春期中格外準確。我們可以把以前說過的歸納為下列六條原則：(註四)

(1) 在青春期中不會再發現新的智力特質。

- (2) 在小學及中學中智力特質能逐漸進步，但有不規則的例外。
- (3) 根據已有的智力測驗證明到約十五歲發達成熟，已有了成人的智力。
- (4) 智力生長不一定是有規則的。
- (5) 愚笨的兒童大概在前智力已停止發達，聰明的雖在十五歲後尚可發展而有進步。
- (6) 同年兒童身體發展較超越的兒童大概智力發展亦較超越。

第二節 個別差異

我們都知道每個人的能力、興趣、習慣、面貌與體力等等各各不同，前面所說的身心發展也不過是一種共同趨勢而已，各人的差別，仍舊很大。近來用客觀的測量方法，以測量個別的能力興趣與志願，而在教育上，尤其在中等教育上之適應，是最近二十年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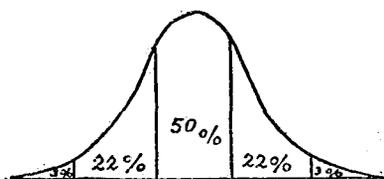
(一) 原因 關於個別差異的發生有三原因，第一是遺傳的關係，各人的種族，血統，性別，父母所給予的稟賦各有不同。第二是因爲環境關係，因爲各人的家庭、鄉里、伴侶、社會風俗各有不同，各人的適應所以也各異，例如雙生子自始分居二個不同的環境即能有很大的不同。第三是因爲教育的關係，各人所受的教育種類，性質，程度，各有不同，甚至有不幸的，不能受絲毫教育而成爲文盲，還有未受正式的教育，各人的

所見所聞，也各有異，所以雖然遺傳相同，環境相同，若所受的教育不同，各人的成就也大有差異。反之，教育相同，若遺傳不同，或環境不同，也會有不同的差異；同時若環境雖同，遺傳或教育不同，當然也大不同，三者是互相影響，各有很大的勢力，誰也不能說那一種勢力大或勢力小，因為都有互相牽制與互相影響的關係。

(二)現象 個別差異發生的現象有三：第一人數愈未經過選擇者則差異愈大；第二愈經過選擇之

小羣則能力愈近似，差異愈小；第二普通大羣之差異分配，人數愈多則其差異愈近常態曲線。所謂常態曲線，即中庸者占百分之五十，次上與次下各占百分之三十二，最優與最劣各占百分之三。然此為理想的常態差異分配，普通的情形，不能完全，不過近似罷了。

(三)個別差異與中等教育之關係 個別差異的方面甚多，青春時期最顯著者有智力，體力，性別，職業興趣，道德觀念與習慣差異等等。智力差異在中等教育中即應利用種種標準測驗以測得各人之智力商數，(註一四)按其能力，加以選擇，分組教學，使之充分發展。體力之差異有不同之體育活動以適應之。性別之不同給以不同之課程與社交機會。職業興趣之不同，按各人之能力而加以不同



的指導，道德觀念與習慣差異應考查其差異之原因，如家庭背景，思想，朋友等關係，加以分析而找其各別改正途徑，予以個別的合理的改進，使合於近代的社會意識。

第三節 健康教育

(一) 嚴密體格檢查並注意治療 平常各校之體格檢查，雖一學期亦有一次，但大多虛應故事，異常忽略，不能稱為嚴格，且檢查以後，百事俱了，更不注意治療，故絕少效果。真欲注意體格檢查者，開學前與學期未終了前，校醫、看護、體育教師與衛生教員，通力合作，每學期至少二次，每人至少費時十五分鐘，重要各點如口腔、心肺、生殖器、大小便、血液、及體高、體重、肺量等皆須檢查記載，統計，通知家長，與學生個人，病重者停學治療，病輕者隨時強迫治療，且注意其經過，除學生外教員校工亦應有同樣檢查。此層為校長者，絕對不得放鬆。

(二) 聘請健康教育人員 一個合格的中學，至少必須聘請校醫一人（可以兼任），看護一人（必須專任），體育教師一人（亦必須專任）；學生數在三百以上者體育教師應有二人，看護則專任一人，兼任一人，衛生與看護科目最好請校醫或看護擔任。校醫因報酬關係，技術關係，不能亦不宜聘專任，最好與鄰近醫院合作。對於醫藥常識，急救技能，性教育等知能訓練，最好請校醫看護等指導。校內應組織一健康教育

育委員會、校醫、看護、體育教師、生理衛生教員，皆應為當然委員。

其實還有兩種健康人員，為現在一般中學校長所未知注意者，一即膳食管理員，此膳食管理員之責任，在支配食料之適當，注意烹調之衛生與合理，有關學生之健康甚大，惜我國現尚無此種人材之訓練所耳。一即心理治療醫師即歐美學校中所謂 Psychiatrist 其人，須曾受心理學之專門訓練，對於分析心理，尤其是變態兒童的心理，明了其背景與原因，及其治療辦法（如口吃、暴燥、欺詐、偷竊、自大、恐怖、畏縮、心神經、恍惚、神經衰弱等等），有裨於心理健康實非淺鮮。以上兩種人才，大學教育學院之心理系，與醫學院應通力合作培植而，中學校長尤應有善用此種人才之信念。

(三) 充實健康教育設備 凡一進步之中學校長應知非特應充實體育設備，更須充實衛生與醫藥設備。一簡單之醫藥室與環境幽美之調養室為必需之最低限度之設備，看護即應住於此。各種衛生上之設備如洗浴、飲料、普通防疫藥劑、衛生教育掛圖、與模型等，皆應逐年分期購置之。

(四) 運動之普遍化與習慣化 今日學校提倡之運動皆犯有下列二大毛病：(一) 為選手競賽制而非普遍的強迫運動，致體育優良者大多功課不良，功課優秀者，又大多體育不良。此種畸形發展，實為民族之隱憂，為校長者，應竭力矯正之。(二) 為競賽錦標制，運動之目標似已不在體育發展而在奪取錦標以張學校名譽。其實奪得錦標之學校，祇依賴少數之運動選手，並非代表全體學生之健康，此實一絕大錯誤。

爲校長者應知此種僞榮譽實爲羞辱，竭力糾正之。另如學生在校尙知運動，但未成習慣，出校後即忘却運動而爲社會之賭博、跳舞、徵逐、應酬生活所同化，故年事未老，已身心衰弱，疾病叢生，作事無效率可言，與西人相較，何啻天壤。此層負中等教育訓練社會公民之責者，尤其是健康，校長不得不有一絕大之認識。

(五)注意學生之營養 作者以爲今日之中學問題莫過於營養問題，校長應注意之健康問題，亦莫過於營養問題，此實學生健康之根本問題，亦民族復興之根本問題，是一切學業，訓育，體育之基礎。所謂營養問題，包括學生之(1)食品之養料問題(見附表一至四)(2)睡眠充分問題(見附表五)(3)營養指數之計算(附表六)問題等等。凡考試之過份緊張，『開夜車』，吃閒食等妨礙營養等惡習，皆應設法破除之。

附表一 營養食物菜單

(甲)有機物：

1. 蛋白質(原生質之主要成份；體素之生長及修補，每人每日約需 $50\sim 60$ 兩)

精肉 魚 卵白 蝦 豆 豆製品(豆腐豆腐干等) 花生 麥麸 麵筋

2. 脂肪(發生熱能，保護體溫，每人每日約需 $100\sim 150$ 兩) 豬油 菜油 花生 明黃 肥肉 乳酪

3. 碳水化合物(發生熱能，每人每日約需 $200\sim 300$ 兩) 米飯 麵包 糖 馬鈴薯 蠶豆 黃豆 豌豆 麵粉

礦物質：

1. 鈣質（與身體骨骼之大小、齒牙之健康有極密切之關係，每人每日約須一克，一克等於10.00分）

牛乳 杏仁 蘿蔔 青菜 蝦 紫菜 蠶豆 可可 蛤 斑子 雞蛋 花生 菠菜 麥

2. 磷質（與細胞核之生理及神經系的機能有關，每人每日約需一克。）

杏仁 可可 蠶豆 花生 麥 米 牛肉 牛乳 卵 菠菜

3. 鐵質（為赤血素之主要成分，與體內氧化還原有關，每人每日約需0.03克）

豬血 卵 麥 蠶豆 貝類 蔬菜（綠葉）

(乙) 生活素（即維他命）

1. 生活素 A（有抗眼炎性，對於生長健康皆甚重要）

魚肝油 奶油 胡蘿蔔 卵 肝 菠菜 萵苣 蕪菁 南瓜 鱈 牛乳 青菜 玉蜀黍 橘 蛤蜊

2. 生活素 B（有抗神經炎性，能防止腳氣病）

酵母 糯米 卵肝 胡蘿蔔 橘 花生 豌豆 菠菜 菜菔 芋 牛肉 青菜 扁豆 豬肉 麥粉

3. 生活素 C（有抗壞血病性，能防止關節疼痛牙齦出血等）

橘 檸檬 蕃茄 胡蘿蔔 青菜（生的） 豌豆（生的） 菠菜（生的） 萵苣 青胡椒 甘藷 黃瓜 桃子 蘋果 香蕉

豆芽菜

4. 維生素D (有抗軟骨病性, 此物藉日光紫外線之作用, 能在人類之皮膚下生成, 祇要多晒日光, 故可不必另加, 當與生藥A同時存在於食品中。

附表二 維他命性質表 (註一六)

含有維他命的主要食品	維他命 A	維他命 B ₁	維他命 C	維他命 D	維他命 E
鮮魚 鱈魚 鮭魚 魚肝油 鮮菜 青葉	攝氏 100 度尙安定 不溶於水 溶於油類 及酒精	攝氏 100 度尙安定 溶於水	對熱之抵抗弱 溶於水	對熱之抵抗較強 溶於油類及酒精	對熱抵抗強 攝氏 100 度尙安定 溶於油類及油脂 液
鮮果 豆類 鮮菜 實類	對稀酸弱 易氧化	對稀酸強 對鹼弱 難氧化	對稀酸弱 不受稀有有機酸之影響 易氧化	對稀酸強	在常溫對酸或鹼均強 其他的化學性狀均強
米 糖 麥 燕麥 胚芽	發育不全 眼乾 燥症	腳氣 乳兒腳氣	壞血病 小兒壞血病	佝僂病 骨軟化症	不妊症 乳汁不足
鮮果 鮮菜 實類	發育不全	發育停止	小兒壞血病	發育不全	

附表三 兒童必要的卡路里(一) 水在攝氏表上升一度之熱量(量表)

年齡	性別	別系	數	一日所需要的卡路里量	
				男	女
四—五	男		〇·四		一、〇〇〇
六—九	男	女	〇·五		一、二五〇
一〇—一	男	女	〇·六		一、五〇〇
一	女		〇·六		一、五〇〇
二	男		〇·七		一、七五〇
三—四	女		〇·七		一、七五〇
成人(普通生活)	男		〇·八		二、〇〇〇
成人	女		〇·八		二、〇〇〇

附表四 兒童必要的蛋白質量表(來源同前)

年齡	日所供給的蛋白質量		日所需要的蛋白質量	
	男	女	男	女
七	1100	1100	1.5	1.5
八	1175	1175	1.7	1.7
九	1250	1250	2.0	1.9
10	1320	1320	2.2	2.1
11	1400	1400	2.4	2.3
12	1475	1475	2.6	2.5
13	1550	1550	2.8	2.7
14	1625	1625	3.0	2.9

附表五 兒童每日平均睡眠時間表（註一七）

一歲以下	十四小時四十五分鐘
二歲	十三小時十四分鐘
三歲	十二小時四十三分鐘
四歲	十二小時七分鐘
五歲	十一小時四十三分鐘
六歲	十一小時十八分鐘
七歲	十一小時四分鐘
八歲	十小時五十八分鐘
九歲	十一・二小時（註一八）以下皆用小時計
十歲	十一・〇小時
十一歲	十〇・五小時
十二歲	十〇・二小時
第六章 中學生	九・八小時

中等教育

十三歲

九·六小時

十四歲

九·二五小時

十五歲

九·〇小時

十六歲

八·七五小時

十七歲

八·五小時

十八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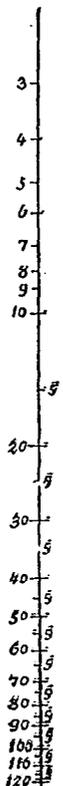
八·二五小時

十九歲及以上

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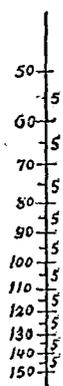
附表六 營養指數計算表(註一九)

體重



公斤

指數表



坐高



公分

檢查法：例如某人坐高爲 80 公分體重爲 50 公斤則自右邊 80 公分處劃一直線與左邊 50 公斤數目相連此線必經中間指數換其交

又點爲 80 即謂此人之營養指數爲 80 。營養指數在 80 與 100 之間者爲正常少於 80 者爲營養不足

本章總結

身心發展(1)青年期開始，大多數女子在十三歲，男子在十四歲，但個別差異極大。(2)成熟的判斷：聲音，肌肉，骨骼，皮膚，牙齒，腋毛，乳房，臀部，性器官之內分泌。(3)發育統計表與體高體重對照表。(4)身體發育：是漸進的，男子到二十歲，女子到十七歲左右發育長成。發育最快的有肌肉，骨骼，循環與呼吸系統，頭腦，性器官等。(5)心理生長，也是逐漸的：如記憶，理解，智慧，性本能，合羣性，好動和好奇，情緒，興趣等。(6)身心發展有正相關，普通到十五足歲即爲智力發育長成。

個別差異(1)原因有遺傳，環境，教育三方面。(2)現象人數愈多，愈未經選擇則差異大而近常態。(3)與中等教育關係應發現個別，發展個性，在訓、教、體三方面皆應注意。

健康教育(1)體格檢查應嚴密詳細，並分別處理治療。(2)聘請校醫，看護，體育教師等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其他如膳食管理員，心理治療醫師亦有絕大需要。(3)充實醫藥衛生之設備如醫藥室，療養室，浴室，及各種應有之器具藥品。(4)全校普遍運動不重選手與錦標比賽。(5)注意學生之飲食之營養與睡眠之充分，

作息時間支配合理，減少吃閒食與考試時緊張之風氣。

本章習題

1. 根據身心發展之各點作一大綱
2. 調查一中學內的同年齡學生觀其體重與學業成績比較而製一圖
3. 調查一中學學生成熟差異而製一表
4. 調查幾個弟兄或姊妹之不同點而推測其原因
5. 建議一男中或女中之性教育方案
6. 中學應否男女同學及其理由
7. 批評某中學健康教育之現狀及建議改進方案
8. 調查某中學學生之營養指數
9. 調查一中學學生體重體高與浙江教育廳體重體高對照表作一比較
10. 調查一中學內某科考卷之成績而計算其個別差異並製一分配曲線圖
11. 建議某月內之中學膳食菜單

12. 調查某中學考試時期內之學生睡眠時間及其平均年齡。

本書參考書

1. Inglis A.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s. 1—2 H. Mifflin 1918
2. Monroe P.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7 MacMillan 1927
3. Douglas A. A. : Secondary Education Chs. 7—8 H. MacMillan 1927
4. Briggs T. H. : Secondary Education Chs. 8—9 MacMillan 1933
5. Cox & Long: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 Ch. VII N. Y. Heath Co. 1932
6. Johnston, Newton, Pickwel: Jr. & Sr. H. S. Adm. Ch. N. N. Y. Scribner's 1922
7. 廖世承：中學教育第七章（商務）
8. 艾迪：性與青年（青年協會）
9. 錢亦石譯：性教育指南（中華）
10. 杜佐周：性慾教育（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十二號）
11. 史襄哉：學校衛生（商務）

12. 杜佐周 青年心理與青年教育（教育雜誌十八卷一號）
13. 個別差異與心理衛生（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三十八期）
14. 李清棟 中學生身心變遷及其特徵（教育雜誌十七卷六號）
15. 中學男女同校問題（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八號）
16. 教與學二卷一期 衛生教育專號
 - (註一) Baldwin B. T. Physical Growth of Children from Birth to Maturity p. 191
 - (註二) Baldwin B. T. Bur. of Edu. Bulletin (1914) No. 10, p. 67
 - (註三) Foster W. L. Psychological Clininc (1910) 4: 83-88
 - (註四) Crampton C. W. The Significance of Phys. Age in Ed. Ch III 3: 224-236
 - (註五) Crampton C. W. "Physical Age-A Fundamental Principle" Americ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 Vol. XIII p. 150
 - (註六) Baldwin B. T. "A Measuring Scale for Physical Growth and Physiological Age" 15th Year Book of W. S. S. E. Part I Ch. I p. 17
 - (註七) 友邦海險公司近十年來統計中國保戶所得，中華醫藥雜誌二十卷六期。

(註八) Douglas: Sec. Ed. (1927) p. 177 N. Y. Meilin 1927

(註九) Norworthy, N. and Whitty M. T. The Psychology of Childhood p. p.132—33

(註一〇) Terman 固定十六歲 Dearborn 固定為十四或十五歲為智慧成熟年齡

(註一一) Dearborn, W. F. In "the Child: His Nature & Needs" Ed. by M. V. Oshea (1924)p. 82

(註一二) 萊 Porter 氏研究 34500 兒童的體高體重和學業的結論說「同年兒童體格重的大概比較的來得聰明。」

(註一三) Baldwin B. T., and Stecher L. I.: Mental Growth of Normal and Superior Children, Vol. 2, No. 6.

(註一四) Douglas: Sec. Ed. p. 185

(註一五) Woodrow, Herbert. Brightness and Dullness in Children p. 54 註一〇在 140 以上者為天才 120—

140 天才非常聰明, 110—120 天才聰明, 90—110 中等, 80—90 愚笨, 70—80 類似低能, 50—70 低能, 20—50 白痴。

(註一六) 表二三見蔣森鶴「學校兒童營養論」教育學二卷一期衛生教育專號

(註一七) 抽錄兒童教育第九章睡眠之習慣 (世界)

(註一八) 蕭孝燧「癡癡心理學第十四章 (商務)

(註一九)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48 No. 12 為奧國維也納 Von Pirquet 氏發明

第七章 課程

第一節 課程之理論

(一)課程之意義 課程一字在英文爲 Curriculum，此字在拉丁文原文 Curricule，意卽爲 Race Course，卽含有「跑馬道」或「民族經驗」的意義，此兩詞似絕不同，但在英文卻是妙語雙關，用來解釋課程最爲確當。因爲課程的最切當意義卽是把民族前人的經驗經過選擇後傳給後輩去學習而達到一定的社會生活，正如一匹馬邁著跑道而達到一定的目標一樣。

由此可知所謂課程乃學生學習而達到完滿生活之歷程，不祇學科，不祇教材，乃包涵教育目標，內容，方法，活動之綜合體，缺一不足概課程全部之意義也。課程既爲針對社會需要之民族經驗全部過程而言，則必有其時代性與地方性。故希臘與羅馬，歐洲中古與歐美近世，我國古昔教育制度與現行教育制度，大異其趣，卽同時代而因地方環境不同，民族需要之各異亦大不相侔，故因循不改，或盲目抄襲，皆失課程之真意者也。

課程專家鮑必德(B. Bobbit)說：「所謂教育的目標，就是生長的目的，學生的活動和經驗就是向著

這目的走去的步驟，這些活動和經驗的本身就是課程。施乃登 (D. Snedden) 說：『課程就是確定的計劃，目的，說明，教本，主義的總集合，受著教師的指導在一定的時期內，使一羣學習者得到一定的數量和質量的教育。』龐塞爾 (F. G. Ponsler) 說：『課程代表學生在求學上所應得的經驗。』(註一) 所以廣義地講，人類一切活動之學習經驗皆為課程，如父母教子女，師傅教徒弟，有經驗的告訴無經驗的，這種的學習亦未嘗不是課程。但內容有繁簡，程度有高低，系統有整缺，需要有不同，費時有多少，所以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亦跟著有很大的不同。

(一) 哲學派與科學派 對於課程編製的理論，向分哲學的與科學的兩派，哲學派是主張『教育即生活』的學說，所以課程編製以學者本人的身心發展，需要與興趣為根據，所謂生活教育或教育即生長，的兒童本位說，以杜威與克伯屈 (Kilpatrick) 為代表。科學派則認教育應根據社會的需要以增加效率，兒童所學習的乃預備成人時代之需要，否則便是浪費。所以課程編製應根據人類的(1)語言活動(2)健康活動(3)公民活動(4)社交活動(5)休閒活動(6)心理安適活動(7)宗教活動(8)家庭保育活動(9)非專門性質的實際活動(10)職業活動(註二)以發見各種活動所需要的動作，能力及品格等為材料。此派代表者為鮑必德及查特司 (W. W. Charters) 等。

其實以上兩派學說，並不衝突，成人生活是兒童生活的目的，兒童生活是成人生活的基礎。若是課程

只顧成人不顧兒童則學習必發生困難，減低效率；反之如只顧兒童，不顧社會，則試問兒童向何方面生長，學習之目的安在？所以教育目標可分暫時的目標（Proximate objective）與終極的目標（Ultimate objective）兩種，此即兼顧兒童與社會兩方面之辦法。而且小學課程（尤其是小學低年級）應多注重兒童本位，以適合兒童經驗，學科以生活為中心，不以科目為單位，至於中學課程除一方面仍須顧及青年身心之發展外，不妨多重社會的需要以作成人時代之準備。

（三）學習之遷移 要解決課程問題，除前述外，尚有一個重要問題即心理學上之學習遷移問題。因為此問題如無一適當的解決，則學科與教材絕易發生不合理的情形。

在心理實驗學家未研究本問題以前，一般人總以為人的腦筋一部分因某種事件受訓練後，後來遇到其他事件亦可有同樣的成效，譬如學數學時發展的推理力，若是討論到商業或政治問題時也可有同樣的能力；若是能記憶歷史上的日期與事實，則其他方面之記憶力亦必很好。此種舊的學習遷移說，恐怕今日仍有許多人相信，所以算學一科在中學課程上占如此重要之地位，因為所謂形式訓練（Formal Discipline）派即主張不顧學科之內容而只問其是否有訓練學習遷移之功用。結果一切學科之原來目的可以不問，只要它有條理的組織與形式好了。

經桑代克（E. L. Thorndike）等心理學家實驗後覺此學說大有問題，他們並不完全否認學習遷

移之存在，但怎樣遷移與遷移之範圍與數量却是問題。他們所發現的爲相同之質料，相同之程序，（註三）與相同之目的（註四）三點。所謂相同之質料，卽二種或二種以上情形裏有相同之事實或原理。例如文藝復興在政治史與文學史裏都有，若是一個學生在讀歷史時能十分透澈何謂文藝復興，則在讀文學史時自然更能明瞭。又如，倘然把拉丁文讀好，則英文的生字量必定很多，因爲英文的語根大都出自拉丁文。所謂相同之程序卽用相同的方法或思想的習慣之意，例如科學的思想與步驟可用之以解決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政治問題與教育問題。幾何學上之歸納與演繹的論理方法，對於其他各種思維與解決問題的時，頗有用處。所謂相同之目的，例如自然科學之尋求真理目的與社會科學之目的同，公民科所能引起的愛國觀念與國文科之民族英雄故事同。以上幾種遷移，從前一種經驗到後一種時，皆須有推論的能力方可。（註五）

(1) 影響遷移數量之因素——遷移的數量因素第一點須有相似的環境，例如化學與物理間的關係，當然比歷史大。第二點遷移經高度純熟之練習雖延遲而仍有效，例如拉丁文如能純熟以後在任何時間遇到英文生字大多皆能認識。第三點爲相反遷移，有時一種經驗反爲另一種經驗所阻礙，例如初學習外國文時之錯誤發音，往往極難校正，而爲終生之累。第四點個別影響，因各人統覺力之不同，學習遷移亦大有不同，有人已能從前一經驗遷到後一經驗而明白，但有的還沒有明瞭，需要更多的分析和解釋，纔能把

兩種經驗聯接。第五點亦最重要的一點即在教員的教法，死板的教法即是最有興味的科目亦不能得學生的注意；反之，如有活潑生動的教法使學生印象深刻，以後遇到其他經驗即能發生遷移作用。

(2) 學習遷移與課程——既知學習遷移之範圍與質量以後，我們覺到形式的訓練主義在課程應該排斥，我們所要的乃內容確有價值的課程。其實算學的值值並不應像現在的重要，文言文遠不及語體文之重要。

(四) 中學課程之目標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乃是學校教育中一部份的中等教育。我們當然並不希望把全部民族經驗放在中等學校課程中。小學乃在激發學生的智力與體力，養成他們的習慣，促進社化的過程，而引到認識民族文化之路。大學乃在養成專業訓練，研究興趣，到創造民族文化之路。中等學校之課程乃在從認識文化到創造文化的中間，在青年的身心裏依據他們的個別，作公民必要的基礎訓練。所謂基本訓練，當然以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最為適當：(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培育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

以上目標尚屬籠統，如再加分析則可得較細小具體之目標如下：

(1) 鍛鍊強健體格——能有診斷預防之醫藥常識，有運動之技能與習慣，有精神衛生之習慣，對於居室，環境，通氣，用水有清潔管理的能力，有對於身體上各部器官之知識，有急救之知能。對於個人衛生如青

暑期之衛生習慣之養成，對於飲食，衣服，牙齒，性衛生，大小便，沐浴，睡眠等等。對於公共衛生之觀念，知識與習慣，街道，公共場所之衛生與消毒辦法，特種職業之衛生知識。

(2) 陶冶公民道德——有青年集團生活之意識與習慣，能有犧牲服務之觀念，用歷史觀念解釋現實，有守法奉公的精神，有近代政治經濟知識，對時事問題有觀察批評的能力，有責任心，公正心，擁護真理與自由主義的決心。

(3) 培育民族文化——認識本國文化的特點，認識世界文化的大概，恢復民族自信心，明白社會的狀況，民生的疾苦與需要，養成廣泛閱讀的興趣與能力，培養豐富的常識。

(4) 充實生活知能——有嫻熟的普通讀、寫、算能力而絕少錯誤，能發表口頭與書面的意見，清楚了解，有科學的思考步驟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能有理財的能力與習慣，有應付日常生活交通器具的技能，能自治家的能力。

(5) 培植科學基礎——能了解與欣賞自然現象，能應用簡單科學工具與機械，有準確的數學基礎，有清楚的論理觀念，有研究與觀察自然界現象的興趣，能明白普通科學常識。

(6) 養成勞動習慣——有勞動神聖的觀念，能手腦並用，能分工合作，至少能做一種手藝，個人生活上能自己為自己勞動，同時又能為他人或團體服務，對於農、工、商家事之任一種有濃厚的興趣與知識。

(7) 啓發藝術興趣——能利用閒暇作有價值的消遣，對於音樂、圖畫、劇曲、文藝及大自然有欣賞的能力，並至少有一種藝術表演的能力。

中學之大小目標雖已具述，但如無適當的教材以適合此目標，課程之意義仍未完全，教學之效率仍未能達到。據美國但服 (Denver) 市前任教育局長牛龍氏 (J. H. Newton) 的估計說：『若是教員只費了百分之十的時間在不重要或不適當的科目與教材上，在但服市一年就要損失三十一萬五千元，這單是教學費的損失，若是再加上普通行政、活動、雜費、設備費、建築費、維持費、公債等等，照現在本市的預算，若是也浪費了百分之十，就要四十七萬八千元。所以修訂課程，減少不需要與不適當的科目和教材，換上經過謹慎選擇有次序的科目和教材，至少要節省了百分之十的經費，何況我們現在所浪費的尚不祇百分之十……』(註六) 回顧我國課程，向還所謂少數專家之主觀，用會議方式定標準，坊間編輯者又只知道閉門造車，用剪刀漿糊的方法寫教本，目標是否能貫徹，兒童與社會的需要是否顧及，教材本身有無價值皆不過問。因而使學生不及格或留級，灰心退學，社會上多一失意分子，即國家民族多剝奪一分希望，此種罪惡，豈祇教育經費的浪費而已！

(五) 課程編製的科學步驟 今引三個專家的意見如下：

(甲) 愛爾 (F. C. Ayer) 之建議 (註七)——1. 決定目標，2. 擬訂主要原則，3. 選擇學生經驗，4.

選擇需要材料，5. 依兒童及青年心理把各種材料排成次序，6. 把排成的各種材料作試驗，7. 把試驗過的材料按學年學期重行支配，使各單位有充分聯絡，8. 根據實際教學經驗常常修改。

(2) 查特司之建議 (W. W. Charters) (註八) —— 1. 根據研究人生和社會狀況規定教育目標分析為活動與工作單元，2. 依重要性排成次序，3. 把適配兒童的放前，青年與成人的在後，4. 把可以在學校內學習的選擇出來，5. 加上民族經驗的好習慣，6. 把所得到的材料按學習心理的原則排成次序。

(四) 施耐登 (Stoddard) 之建議 (註九) —— 1. 分析現有人生活動，2. 分析應有人生活動，3. 決定人生活動的缺陷而可以用教育方法改善者，4. 根據上述分析教育目標，5. 決定充分練習此種活動之必需能力，6. 分別此種能力之來源如為遺傳的、環境的、入學前教育、入學後教育、課外教育、課內教育等等，7. 把應有的學校教育目標，本源與分類與第四第六對照，8. a. 作學生之個別調查，b. 用各種能產生教育效果的方法調查，9. a. 把學生按能力分組，b. 把教材分類，10. 以 8. 9. 的資料定教學單元，11. 把單元編為科目，但與第七條對照。

照以上所述，最重要的步驟不外 (1) 分析社會之活動與需要定為目標，(2) 以目標按價值先後排序，(3) 搜集與目標有關之材料，(4) 按兒童學習能力以材料排序，(5) 充實材料編為有系統應用之教學單元。

(六) 改造課程及選擇教材之原則 課程應時求改造，教材應常加甄別，但如何改造呢？

第一在成立一中央課程編製委員會，此委員會之人選，不應祇限於專家與行政人員，優良學校內多年教師之實際經驗極可寶貴。此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在調查社會需要，分析教學目標，搜集材料，調查離校生在校生之程度，徵求批評，編製分年分期之課程標準，且應每年加以修訂。

第二在加重國立編譯館之工作，根據課程委員會所訂之課程標準，一方面嚴格審查坊間教本，一方面自編各科細目即教學單元分發實驗。

至於選擇教材之標準為各校教員，編譯館坊間所應注意者有下列數點：

(1) 應顧到教育之宗旨——我國既以三民主義為目標，則一切教材當先對 1. 民族獨立 2. 民權普遍 3. 民生發展相對照，是否符合，又對於中學訓練七項目標當然亦應注意，避免衝突。

(2) 應顧到時代與地方的需要——現我國處國難嚴重之非常時期，教育需要應如何變化方可準備？又我國幅員廣闊，南北東西之民情風俗、特產、環境、各有不同，應在統一標準之下有相當的彈性。

(3) 應顧到學生個別差異與需要——中學生個別差異正在顯著，中學功能正為分化選擇診斷，故各人之天賦、特質、性別、嗜好、經濟能力，各有不同，皆應給以充分之適應，例如有升學，有就業，有讀至畢業，有中途輟學，有性近數理，有性近社會科學與文藝，皆不能強同。

(4) 應順到上下的銜接——中學之下有小學，其上有大學或專門學校，一切教材是否能上下銜接，須加仔細調查而加以修正。

(5) 應順到教材之比較價值——人類經驗無窮，學習時間有限，且中學一段祇有六年，故如詳加比較，何者應必修，何者可選修，何者為課材，何者為補充，何者放棄，何者展緩，此亦比較的在選擇教材時之要點。

(七) 測量課程量表 (註一〇)

分超、優良、可劣、最劣六等

(甲) 審查教育的基礎目標

1. 普通目標

a. 以知識的本身為目標 (給兒童許多知識概念)

b. 以知識的價值在應用 (習慣與技能)

c. 發展態度觀念欣賞等等

2. 目標的陳述

a. 能說出本科的廣大目標者

b. 能說出特別目標，指示科目內容者

- c. 科目材料的選擇處處不忘目標者
 - d. 科目內容與目標無關
 - e. 目標雖不陳述，但內容選擇與組織却有一定目標
 - f. 既無目標又不適用
3. 目標陳述與應用後的效力
- a. 目標陳述依照兒童的需要
 - (1) 有自發活動的準備（教員跟着兒童的內在力）
 - (2) 有直接活動的準備（教員指導兒童的直接需要）
 - b. 目標陳述依照成人的需要
 - (1) 能發展普通的實際效率（職業教育）如習慣技能等
 - (3) 使知識作文化的發展和理智的訓練
 - c. 用科學的研究法決定目標
4. 課程的選擇，組織及建議的方法，在實行目標上的程度

(乙) 教材的組織

1. 教材的本質

a. 與成人生活的需要或問題的關係

b. 與兒童的需要和經驗的關係

c. 無目的, 不相關的

2. 注重在:

a. 習慣與技能

b. 態度

c. 知識

3. 科目發展的形式

a. 與別科完全聯絡

b. 與別科少有聯絡

c. 與別科絕不聯絡

d. 教材依題目排列

e. 教材依設計或問題排列

f. 組織根據用一定的教本

g. 組織與教本分立

h. 一級教材的次序依下面而定：

(1) 科目的程序

(2) 兒童的需要和興趣（有伸縮性）

i. 從一級到一級

(1) 依難易

(2) 依兒童需要的不同

(3) 在許多年級注重同一的題目或活動

(4) 每級中注重不同的題目或活動

4. 用科學的研究法選擇和組織教材

(丙) 學生需要的承認和適應

1. 學生經驗的有效利用——在兒童熟識情形下介紹教材

2. 教材的組織可以適應學生的個別興趣及能力

3. 教材的次序根據學生的最近應用和需要
 4. 注意一科中各題的比較價值
 5. 建議應用各種活動與設計
 6. 用科學研究準備學生的需要
- (丁) 適應教員的需要——對於方法與教材的建議
1. 課程的組織應有伸縮性以便教員的判斷與選擇
 2. 各科聯絡的建設
 3. 作業材料和題目對於地方興趣的建設
 4. 各式功課的示範
 5. 建議批評教育結果的標準（如標準測驗等）
 6. 提出對於地圖標本及其他說明物的用法
 7. 用科學研究法決定方法與教材
 8. 關於兒童的主要及次要參考
 - a. 對於理論與方法的參考書

b. 對於教材的參考書

(戊)教材的本身——外形

1. 清楚與具體
2. 重要部分的顯示(特種體裁,加圈或加大)
3. 吸引力,可用性——(顯明的插圖形式的適合)
4. 便利
 - a. 索引
 - b. 目錄
 - c. 頁數
 - d. 記錄紙
5. 易於修訂
 - a. 印刷
 - b. 打字
 - c. 油印

d. 抄寫

e. 裝訂

f. 活頁

g. 寫在一面

6. 地位與費用的經濟

第二節 各種中等學校科目時數表

(一)普通中學之初高中課程時數表 普通中學初高中之課程，自民國二十年以後，頗為硬性，勉強學生讀一律的課程，無文理的區分，尤其關於算學方面戕賊個性最大，不及格的人數最多；每週上課且時數太多，有多至三十六小時，減少自修時間，妨礙課外活動，青年健康亦受有絕大影響；太重升學，忽視就業。故全國教育界一致呼籲政府，改變辦法，(註一)北方平津教育界更向政府作具體建議中學算學分組，(註二)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春季發表教育實際問題使各省市教育界研究報部，於同年秋季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討論修改課程，至二十五年二月始公佈初高中修正課程如下：

(1) 初中課程每週時數表

科 目 學 期	科目											共 計		
	公民	體育	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I	1	4	5	4	4	2,2	1		2	2	2	1	1	31
II	1	4	5	4	4	2,2	1		2	2	2	1	1	31
III	1	4	6	4	5	3			2	2	2	1	1	31
IV	1	4	6	4	5	3			2	2	2	1	1	31
V	1	4	6	4	5	3			2	2	2	1	1	31
VI	1	4	6	4	5	3			2	2	2	1	1	31

(附註) 1. 體育選單各二小時, 童子軍課外訓練一小時
2. 第三年可減去勞作圖畫音樂而改為職業科目

(2) 高中課程每週時數表

共計	科目											期				
	論	音	圖	外	本	外	本	物	化	生	算		英	國	軍	體
				國	國								事			
			地	地		國	國						訓			
	理	樂	畫	理	理	史	史	理	學	物	學	語	文	練	育	民
30	1	1		2		2			4	4	5	5	3	2	2	I
30	1	1		2		2			4	4	5	5	3	2	2	II
30	1	1		2		2		6	(甲) 5 (乙) 3		5	(乙) 5 (甲) 3		2	1	III
30	(乙) 3	1	1	2		2		6	3	6	5	5		2	1	IV
30	1	1		2		2		6	3	6	(乙) 5 (甲) 3	5		2	1	V
29	1	1	1	2		2		6	3	6	3	5	5		2	VI

(附註)

1. 算學第二年起分甲乙兩組，甲組每週六小時同舊標準，乙組三小時，標準另定，惟須增習三小時，二上為國文，二下為論理，三上下均為英文。
2. 第三年可設職業科目，停止之組增習科目，女生家事事得自第二年起。
3. 圖畫音樂

間星期一，每次一小時。

點：

以上課程，時數減少，高中算學分組，第三年可習職業科目，以培植職業知能，是其優點。但尚有幾個缺

1. 對於體育童軍尙欠注重，不足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2. 高中一年級受集中軍訓前後之功課補足問題未注意。
3. 高中公民科時數欠一致。
4. 初中英語時數太少，訓練似感不足。
5. 高中習甲組算學者無選習職業科目機會，且職業科從第三學年起對未至第三年即須離校者之職業需要尙未顧到。
6. 職業科目應按學校師資設備，規定種類，酌給補助，否則絕少成效。
7. 初中生理衛生應改至初三時讀以適應生理需要。
8. 初中國文鐘點應先多後少。
9. 理化程序高初中應一致，先化學、後物理。
10. 高中歷史時數減少後材料應減少，應避免初高中之重複。
11. 高中習乙組算學者，第二學期讀論理，不如讀應用文較有實際價值。

12. 高中之圖畫、音樂時數太少，不如改爲每週一小時，但可任選其一。

(二) 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抗戰時期，教育部爲救濟淪陷省區之員生起見，在川、黔、鄂、豫、甘、陝辦國立中學六所，今錄其課程綱要如下。

一 總綱

1. 國立中學課程，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2. 學科訓練集中於每日上午，生產勞作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排列於下午，精神及體格訓練分別於晨間及下午舉行。

二 精神訓練

3.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爲訓育之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爲入手方法。

4. 每晨舉行升旗禮（四月至九月晨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晨六時半舉行），下午舉行降旗禮（四月至九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舉行），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後由校長、各主任及校務委員輪流訓話，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

5. 每週日曜日 上午七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事及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職教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爲有系統之講述，各日曜日應充分利用作爲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日。

6. 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學生須一律穿制服。

7. 各級學生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該校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

8. 導師及教職員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之規律。

三 體格訓練

9. 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10. 每晨升旗訓話後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作爲體育正課之一部份，嚴格普遍實施。

11. 利用環境多作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與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12. 田徑賽及球類等之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但設備及服裝須力避浪費金錢。

四 學科訓練

13. 爲實施總綱所舉各項訓練以適應國家需要起見，初高中師範及職業學校之各科目及時數，應依

照下列規定分別變更。

14. 各科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列於上午。

15. 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16. 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為(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之科目為(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公民科須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天職，國家民族之認識，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概況，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等項，特加注意。

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為教材。

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份，外國史地可酌量減少，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等項特別注重。地理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之認識，對於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應對照研究。

自然科可採用混合制，並以觀察、實驗與學理互相參證。

英文應注重基本訓練，為學生將來閱讀西書之準備。

體育與童子軍可合併教學，上操之外，應注重軍事化之精神。

勞作與生產勞動訓練合併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學生學習木工及種植。

音樂可略去樂理，注重歌唱，須練習軍歌及激發志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圖畫注重基本練習及自然寫生，在可能範圍均應令學生學習初步機械畫及圖案畫。

17. 高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英文(5)歷史(6)地理及地質(7)物理化學及生物，下午之科目爲(1)體育與軍事訓練(2)工藝與農藝(3)音樂(4)圖畫及測繪。

公民、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各科教學注重點與初中同。

地質於基本知識外須注重當地之地質及礦產。

化學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

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等。

生物須注重當地主要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

工藝於可能範圍內應學習翻砂、打鐵及金工，當地手工業之學習與改良。

農藝應就當地情形注意實地種植及研究改良。

圖畫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宣傳品之練習，初步測繪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練習之。

18. 師範科教學總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在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點與高中同；教育學科可酌量併合，並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爲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儘量排列。

五 生產勞動訓練

19. 國立中學各科各年級學生均須受生產勞動訓練，初中勞作併入。
20. 每一學生須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21. 農業生產訓練須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及農村合作等科分別設施。
22. 工業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手工業訓練之。
23. 凡校內之清潔，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
24. 生產勞動訓練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至少有一小時爲度。

六 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25. 各科各年級學生除實施上列各項訓練外，並應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中國童子軍戰時與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分別在教師指導下施行之。
26. 凡施行戰時後方服務分組訓練時，各組教材內容，含有專門知識與技能者，宜延聘專門人員或當

地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教授與實習。

27. 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得在教師指導下舉行研究會與討論會。

28. 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附近應舉辦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等服務工作，服務時須與當地原有機

關取得密切聯絡。

29. 應注意社會調查工作，俾於本國情形，民衆生活，社會環境有正確之認識。

30. 前項特殊教學與後方服務及社會調查等工作，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日每日以一小時爲度。

(三) 各種師範學校之課目時數表

(1) 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時數表（完全小學畢業者入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頒布。）

科	學	目	期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公體衛國算地歷史植物			民	育	生	文	學	理	史	物	物
			2	2	2	6	4	3	4	4	4
			2	2	2	6	4	3	4	4	4
			2	2	1	6	4	3	3		
			2	2	1	6	4	3	3		
			2	2	1	5	3	3		3	
			2	2	1	5	3	3		3	
			2	2		5					5
			2	2							5

每週自習及課外運動數	中等教育											
	實	小	小	教	教	教	音	美	作	勞	物	化
	政	學	學	育	育	育	律	術	家	工	藝	學
21 33								2	2	2		
21 33								2	2	2		
20 34							3	2	2	2		4
20 34							3	2	2	2		4
19 35				3	3		2	2	2	3	4	
19 35	3			3			2	2	2	3	4	
20 34 (19\35)	9	3	6						3	2	3	
19 35 (18\36)	12	6	8						3	2	3	

(說明)

1.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工藝。(總時數為括號)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驗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時間約為半日時間。(各教師範皆同)
3. 每日上課及自習與課外活動規定共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自習。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共計	實	教	小	小	教	教	音	美	勞	論	物	化	生	歷	地	算	國	術	體	公	科
	習	計	政	法	理	驗	樂	術	藝	理	學	物	史	理	學	文	生	育	民	期	
30					4	2	2	3			5			3	3	4			2	2	I
29					3	2	2	3			4			3	3	4	2	2	2		II
32			3	3		2	2	2			4		4		4	5			2	2	III
32			3	3		2	2	2			4		4		4	5			2	2	IV
32	9	4	3			1		2	2	4					2	3			2		V
29	12	4		3		1				4						3			2		VI

(2) 師範學校課程時數表（高中程度，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頒佈二十四年七月修訂）

算國軍衛體公	科目					期
	事	看	有及游	戲	民	
2	4	2	3	2		I
2	4		3	2		II
3	4	1	3	2		III
3	4	1	3	2		IV
4			2			V
4			2			VI

(4) 三年制幼稚師範課程時數表 (高中程度,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頒佈)

(說明) 軍訓施於男生, 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女生在第二年免習勞作及衛生。

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	鄉	教	小	小	教	水	農	音
		習	育	育	學	學	育	育	業	樂
24	36						3		4	2
24	36						4		4	2
24	36				3	3			4	2
24	36				3	3			4	2
24	36	3	4	3			3	3	3	2
24	36	18	3	4	3				3	

本章總結

1. 課程之意義：為民族經驗包涵教育目標、內容、方法、活動之綜合體，且有其地方性與時代性。
2. 課程之哲學派與科學派：哲學派主張教育即生活，以兒童為本位，科學派主張教育應根據社會的需要，兒童學習乃預備成人時代之需要，人類有十種活動，教育目標應分暫時與終極的兩種，則兒童本位與社會本位並不衝突。
3. 學習遷移：須有相同之質料，相同之程序，相同之目的，影響遷移數量的因素為相似的環境，高度純熟之練習，相反遷移，個別影響，及教員之教法。
4. 中學課程之目標根據中學規程第二條之七項訓練目標再加細小具體之分析，而找覓教材。不宜用會議或抄襲的方法。
5. 科學步驟：成立一課程編訂委員會(1)調查社會活動而加以分析(2)規定教育之主要及次要目標(3)調查學生之經驗困難與社會上有用之材料(4)依重要性及學習心理排成次序(5)先作試驗，以試驗所得重行修改教學單元(6)逐時根據需要加以修改。
6. 選擇教材之原則：應顧到(1)教育宗旨(2)地方與時代需要(3)學生個別差異與需要(4)上下之銜接

(5)教材之比較價值。

7. 介紹一課程量表，量目標、教材、學生需要、教員需要、教材的外形等。

本章習題

1. 何謂課程與教材何別？
2. 何謂課程之科學派與哲學派？如何調和？
3. 舉出現在中學教材中有學習遷移價值之相同質料，相同程序與相同目的者之例子。
4. 任選一中學科目照課程標準之目標，與現有教本作一對照。
5. 根據選擇教材之原則而編一地方性補充教材。
6. 根據課程量表批評現有中學課程標準之任何一科內容及其審定教本。
7. 批評高初級中學及各師範學校任何一種之科目時數表。
8. 批評抗戰時期之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本章參考書

- † Bobbit F. : The Curriculum Ch. I—VI H. Mifflin 1918
- ‡ Bobbit F. : How to make a Curriculum Ch. II H. Mifflin Co. 1924
- § Charters W. W. :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Ch. I—XV MacMillan 1929
- ¶ The 26th Year Book of Z. S. S. E. (U. S. A.) Part I
- ‡ Chl W. L.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XV Silver Co. 1925
- § Inglis A.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IV H. Mifflin 1918
- ‡ Admonson, Romear, Bacon : Secondary School Adm. Ch. IV
- ‡ Lull H. G. : Secondary Education Ch. VI—VII N. Y. Norton Co. 1932
- ‡ Brigg T. H. : Secondary Education Ch. VII, XII—XVIII, MacMillan 1933
- ‡ Koons L. V. : The Junior High School Ch. IV, Harcourt, Brace & Co.
- ‡ Mounce P.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 Ch. V MacMillan 1927
- ‡ Clement : V. A. : Curriculum Making in Secondary School, Holt Co. 1923
- ‡ Hopkins L. T.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Curriculum, Sauborn Co. 1931
- ‡ Briggs T. H. : Curriculum Problems, MacMillan 1933

15. 鄭宗海譯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八、九、十一、十二章（商務）
16. 廖世承著 中學教育第十章（商務）
17. 杜佐周著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十四章（商務）
18. 張文昌譯 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第二十章（作者書店）
19. 童潤之 改造中學課程之科學方法 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七期
20. 趙廷爲譯 課程編造的根本原理 同上 二十一卷八期
21. 周調陽 中學課程編製之原則 中華教育界十四卷四期
22. 張文昌 評最近部頒修正中學課程 同上 二十三卷十一期
23. 陸厚仁 課程研究報告 教育研究第七期
24. 陸厚仁 課程編製的基本原則 教育研究第九期
25. 中學課程問題專號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一期
26. 祝真樂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檢討 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三期（專載）
27. 部頒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各大書局）
28. 部頒各種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五冊）（各大書局）

- (註一) 皆見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第二十章二五二—二五三頁(商務)
- (註二) J. Bobbit: How to make a Curriculum pp 8—9 Houghton Mifflin Co.
- (註三) Thorndike: Principles of Teaching p. 342
- (註四) Rudiger, W. C.: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p. 144
- (註五) Judd: The Psychology of H. S. Subjects
- (註六) "The Denver Curriculum-Revision Program" The 25th Year Book of N. S. S. E. 1926
part I p. 230
- (註七) Studies in Adm. Research Bulletin No. 1 1924, Seattle Public School p. 32
- (註八) Charters: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p. 102
- (註九) Fundamentals of Curricula, Sociological Analysis pp. 170—171
- (註一〇) 黎突著張文昌譯: 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頁三六七—三九三(作者書店)
- (註一一) 廖世承: 爲全國中學生請命, 二十一年一月申報; 陳衡哲: 「教救中學生」二十四年八月大公報。
- (註一二) 見梅貽琦張伯苓等呈教育部中學算學分組意見書

第八章 訓育與青年問題

第一節 訓育

(一)訓育目標之選擇 教育宗旨有時代性與地方性，譬如清代教育尙忠君尊孔，而民國以後就改變了，到了國民政府建立則定實現三民主義爲訓育之最高標準。又如英國以紳士訓練爲目標，美國以公民訓練爲目標，蘇俄以生產訓練爲目標，德國以復興國家爲目標，各有其不同之背景與需要。訓育標準亦何獨不然？然則我們將以何者爲我們中國今後具體的訓育標準呢？

欲選擇目標須合於下列幾個原則：(註一)

1. 須合於中國之建國理想即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
 2. 須合於國難時期之特殊需要即民族復興與救國禦侮。
 3. 須合於我國國民性，即合於民族之體質、心理、歷史與社會背景。
 4. 須合於世界理想，即能博採歐、美民族之美德，足補充我民族之短闕，且不泥於局狹之民族觀念。
- 我們一方面也應廣集國內學者意見以資研究。童潤之先生曾做過一個研究，(註二)他請教育專家、

中學行政人員、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共六〇六人，對於其所列表中選出十條最重要者以爲學生應養成之道德理想，擇其次數較多的二十條，按其次數排列如后：

1. 勤苦耐勞
2. 互助合作
3. 自治
4. 好學
5. 愛國
6. 守法(紀律)
7. 衛生
8. 注重公益
9. 服務精神
10. 忠心(負責)
11. 勇敢
12. 仁愛
13. 誠實不欺
14. 進取
15. 儉樸
16. 犧牲精神
17. 思想清潔
18. 公正無私
19. 服從
20. 敏捷守時

(二)訓育目標之決定 原則既定，國內學者意見，亦已探討如上，則可進而決定訓育之具體目標。

(一)民族獨立

1. 鍛鍊強健體格，與勇敢、奮發、進取、自立、自信等精神。
2. 訓練愛國、禦侮、團結、抵抗與犧牲等精神。
3. 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二)民權普遍

4. 陶融公民道德如互助合作、自治、守法、服從、公益、公正、誠實、守時刻等等。

(三)民生發展

5. 充實生活知能必好學、慎思、快樂、衛生、整潔、科學化與藝術化等等。

6. 養成勞動習慣如勤苦耐勞、節儉、合作等等。

(三)訓育原則 未談訓育之制度與方法以前，應明瞭訓育之原則，庶不致走錯途徑，請言於下：

(1)一元化——以前學校教育，訓教分家，各不相謀，管訓育者不負教學，負教學者不管訓育，訓教分家，其弊不可勝言。以前學校之風潮，泰半皆由此養成。訓育主任與訓育員往往不是教員，只是做學生的難人，為學生之怨府，教員則除上課外，學生之行爲生活毫不過問，甚至連課內之缺席、談天、看閒書、考試作弊亦不過問，敷衍討好，迎合學生心理，由是風紀日墜，學生之程度亦不堪聞問。過去中等教育之不滿人意，此即爲一大原因。其實人生是整個的，知識與道德皆爲處世要道，所謂教育即人生整個的教育，學行聯鎖關係是非常大的。故訓練應爲一元化始可收效。德育的養成也是學習，也需要學習的動機，也需要練習，和不斷的改正。智育的養成也需要誠實、勤奮、精細等美德，體育更與德智有關，健康不良者則影響學習能力與脾氣及意志。運動需要規則、服從、誠實等美德，需要注意、努力、技巧等智力。故嗣後中等教育之訓練目標之應一元化，自不成問題。

(2)家庭化——中國自晚清興學以來，訓育方針已有數變。初起時尚權威主義，爲師長者一味高壓，使學生懾於嚴刑峻法，不敢爲非作歹。但此種行爲爲被動的，不澈底的，不情願的，到了師長不在，或一出校門，使

即有大反動，如軍隊之叛變，或花房裏的花卉一至室外，即禁不起風雪之打擊。自五四運動以後，盛唱自由主義，學生漸漸抬頭，組織學生會，干涉校政，甚至有擇師、反長等學潮不斷發生，職員怕招怨，不願作難人，故風紀掃地；教員要示好學生，分數寬，考試寬，隨便可以曠課，隨便可以請假，故程度低劣。此為放任式之結果。自國民政府成立以還，鑒於過去學風囂張之弊，漸漸採取干涉政策，明定學生不得干涉校政，鬧風潮之結果，學生往往吃虧，學風已漸上軌道，自「九一八」——「一二八」兩重國難以後，更知以後教育非積極整頓，不足以言「十年教訓」，而「救亡圖存」。故訓教合一，會考、軍事管理等辦法繼續施行，目的即向此而行。

但問題來了，今後學校的訓育抑仍恢復權威主義以師長為中心呢？抑另闢途徑呢？權威式的訓育失敗已如前，故今後訓育原則當採取家庭式。何謂家庭式，吾師寶維思（Loury Davis）前長嘉興秀州中學時即倡此說。（註三）以車輪為譬，學生如車軸，教職員如車輪內之滑珠，必有滑珠可使磨擦減少，車輪可加速前進，必使學生在中央，如車軸之於車輪，以實現教育之真意義。而車軸與車輪之滑珠必互相聯繫，方生力學作用，此之謂師生合作家庭化的訓育。

家庭化不是絕對放任，亦不絕對嚴格，因為父母愛子女，以望子女成材為唯一目的，故有時如春風之和煦，有時亦有風霜之凜烈；有慈母之愛，亦有嚴父之訓，但好的父母，愛不是姑息溺愛，嚴不是冷酷無情。處處以同情為基礎，事事有真愛為維繫。學生於在校之時如子弟在家庭之孝友，離校之後如遊子之思親，必

如此方可謂真正之家庭化。

(3) 積極化——第三個原則是積極化。消極的訓育是禁令、規則、懲罰，使學生在教師威權下養成被動的行為，或在不良狀況下收一點暫時醫治的功效，但非根本的要道。譬如病人在病後專服藥石不能使他復元，須加以滋補調養才能恢復健康。所以積極化的原則在訓育上是不可少的。所謂積極化，目的在使學生能自動養成好習慣，自覺有良善行為的必要而擴大自我之人格。少用命令，多用暗示；少用懲罰，多用獎勵；少用壓制，多用啓發；少用斥責，多用反省；使學生於無形中能活潑而守規則，有情感而不致衝突越軌。

(4) 人格化——以上的教育一元化、學校家庭化、輔導積極化，皆要以「人」為中心，換句話說，以「良師」為中心，否則不能實現。即表面實現或暫時實現亦決不能澈底而永久的，因為欠缺懇、缺信仰的人格，不能感化青年。青年感情豐富，情感銳敏，必須同甘苦，抱同情，多生活心靈之交往，則在無形中可潛移默化，所謂「如坐春風，」如被化雨。」人格化之訓育為一切訓育原則之基礎，為校長者應自省，並在聘請教師時，行政設施上竭力推行此點，實為至要。

(四) 訓育制度 訓育制度乃根據目標與原則而定之機構，以使最合理而有效率。

(1) 過去缺點——過去訓育制度，重心失調，是寡頭政治。由舍監而訓育主任，由訓育員而至級任，負責訓育的人總是少數的教職員。其他教職員則往往可以不聞不問。以此少數之教職員作積極輔導，則一曝

十寒，勞而無功，作消極制裁則徒成怨府，衆矢之的。由是而敷衍、因循、放任，種種過去的缺點不一而足。

(2) 現行制度——現在各中等學校最普通沿用之制度，有下列五種：

1. 訓教合一制——中央法令明定教員須負訓育之責任，六學級以下之中學，且以訓育與教務合併稱教導主任，以貫徹訓教合一之政策。但教導主任一職因須雙方兼顧，極難聘得適當人材。（註四）

2. 級任制——多數學校在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之下仍各級設一級任，助主任負各級訓導之責。此制之好處可以分訓育主任之勞而多注重各級自治與積極訓育，但其缺點則往往一級人數過多，級任仍不能逐一顧及，因為級任教師大部份時間仍須教書，故學生數在四五十人或一二百人者則仍多隔膜。且級任制之極端，容易養成各級間之競爭與妒嫉，致不愉快事更易發生。

3. 導師制——凡專任教師都應擔任，學生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導師由校長聘任，學生由學校分派，或導師自選。導師可利用課餘或假日，舉行談話或遠足。每個學生之學業、操行、生活、思想、困難等，均由導師負責調查報告指導。此制可使師生感情融洽，教員負責，知道學生個性與需要，容易養成優良的校風，與優良的學業。但教師不一定每一個人都適合教育理想，都能積極負責，都能管理學生，都被學生愛戴，都能和衷共濟，所以人材之選擇，推行時當極審慎。最好使級任制與導師制並存，以導師輔級任之不足，有級任促導師之進行，相輔利用，必更有效。最近教育部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十二條，規定實施辦

法，大約如上述；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訓導證書，將來該生之成敗，教師仍須負責。

4. 監護制——此制乃以品行較有問題之學生，行為上有病態者，請能監護之教員隨時注意監護其行為、思想、交友、讀物、用錢等等，使之逐漸改善，直至認為病態全愈為止。此制用時須使學生不覺自己為劣等生，否則徒養成卑劣之感，或反抗妒嫉心理，極難收效。

5. 益友制——此制乃選擇優良學生若干作新進學生或品行欠佳學生之益友，助其修學，同宿同座，感化於無形，但此種人須確能自立立人者，否則反易被對方同化，用時須慎。

(3) 軍事管理 本制度乃最近一二年之新制度，其目的乃使中等學生紀律化，軍事化，以達到民族復興之目的，其要點如下：

1. 組織——初中為童軍管理，高中為軍事管理，以一校為一隊，校長為隊長，訓育主任與童軍教練或軍訓教官為隊附（必要時得另添其他教員），組織隊本部。全校學生分成若干區隊，各區隊復分成若干小隊，各區隊長與各小隊長，由隊長隊附任命之。宿舍膳廳之位次亦照隊之編制。

2. 活動——每日例行之活動有升旗（早操本為例行活動）降旗禮，早晚點名，內務檢查，上課前後排隊行禮，膳食前後排隊行禮，一切禮節由隊長或隊附主持，由值日區隊長司儀管理之。膳食時之秩序管理由隊長或隊附負責，其他活動如緊急集合，防空演習，野外旅行等等，則由隊本部臨時佈告施行。學

生路見師長或同學互見時必須行禮。

3. 效益——此制之好處，最顯明者可以使學校紀律更加增進，如學生之制服可以整齊，宿舍與膳廳更形整潔簡化，集會較有秩序，學生對師長更有禮貌與服從。另有一大效則可以使學生精神奮發，如國旗升降禮之舉行，緊急集合之迅速，警備之訓練，內務之檢查，精神講話之實施等等。最後一點則在組織化，軍事管理之後，各人有一定的編制，無論何時何地，可以立即集合，此種軍隊式的編制較平時學級的組織更形嚴密，訓練既久，可以使青年對於組織熟練，運用精緻，終身受用無窮。

4. 弊病——軍事管理如運用不得法，則亦有其弊病：第一即為被動，使學校訓育回復到以前權威式的時代，使學生敢怒而不敢言，被壓抑而無可發洩。學生自治活動將被取銷或失其效用，其違反教育原理與訓育原則至鉅。第二弊點即在硬性，使學校變成軍營，但學校究非軍營，使教師（尤其是校長）變成軍官，但教師究非軍官，使學生變成軍士，但學生究非軍士，中等教育乃訓練公民知能發展健全個性之教育，純粹被動硬化式的教育，究非相宜。

故軍事管理之運用，不可硬化，應能活用，採取其長，避免其短。作者主張，軍事管理不妨推行，但對於學生之自治，學校之環境亦宜顧到；例如升旗禮是否必須天天舉行使學生減少早晨讀書之機會？降旗禮是否必須舉行，使減少學生課外活動之機會？上下課是否必須排隊？時間空間是否允許進膳時是否必須肅

靜且限時完畢，是否合於衛生原則？學校內之盥洗室是否充份？學生睡眠之時間是否充足？用膳完畢是否必須同時退席？學生應否仍自己管理膳食？以上問題，皆須充分考慮斟酌，勿必拘泥形式，徒失軍事管理之用意。

(五) 訓育方法 訓育方法極多，可分為消極積極二大類。

(1) 消極方面可以施用者（註五）

1. 規則：任何學校均有規則，以使全校學生有所遵循，教師有所依據。關於訓育方面如品行考查，請假、缺席、考試、上課、宿舍、膳廳等，但不必過於硬性繁細，以便多方適應。且此項規則於消極之中仍宜多含積極意義，故應多作正面文章，使學生勇於改過，暗示為善。宜多說「應如何」，不宜多說「不應如何」。

2. 獎懲：獎懲有極大之刺激作用，對於青年俱有頗大之訓育價值，但並非絕對之積極性質，故不宜多用與濫用。對於獎勵方面應記得(1)使之明了獎勵之意義，勿使學生徒以得獎為目的而養成虛榮與驕傲(2)獎勵不應太多致失獎勵之作用(3)獎勵團體比獎勵個人好(4)名譽獎勵比物質獎勵好(5)教育物品之獎勵比金錢獎勵好(6)記功亦為獎勵之一，有大功有小功可以抵銷大過與小過。

至於懲罰方面則須記得(1)懲罰是最後一步的處置，並非第一步，故不宜多用。(2)懲罰應使被罰人徹底明瞭悔過，並不懷恨，如患病者服藥與受手術一樣，不是報復。(3)懲罰是對不良的行為，並不是對個人，故

不應使被罰者失望、恥辱，更須抱同情與安慰。(4)懲罰之前應先有警告，不可「不教而誅」。(5)懲罰應避免團體。(6)懲罰對年幼與新進學生應較輕。(7)記過開除應少用。(8)道歉剝奪權利應多用。(9)名譽懲罰比物質懲罰較有效。(10)過失與懲罰時間不可隔離太久。(11)家庭應合作。(12)教員應能自己處理，少報告於行政當局。

3. 訓話：訓話可以積極，可以消極，視訓話之性質而定。但目下各校所行者仍屬於消極方面者居多，無論團體個人，師長訓話，學生靜聽，如能誠懇訓戒亦可收效，但如欠誠懇，欠有條理，或言行不能一致，或校風本已不良，則單有訓話，確不能收效，有時反易造成假面具，與「官樣文章」的觀感，所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還不如多注重積極的方法較好。

(2) 積極方面者如下

1. 團體組織與訓練——中學生最喜組織，尤其是小團體的組織如級會、學會、研究會等等，教師即可利用此種團體，訓練人才，練習組織能力，使有正常宣洩，但須注意不可使之作成鬧意見，或反對學校的工具。

2. 各種活動——青年喜歡發表，有出版、戲劇、演說、辯論、游藝會、音樂會等等；他們有活動與愛美天性，有遠足參觀、攝影、寫生，各種球類比賽，及種種運動比賽，最合青年的心理與興趣，正好在各種活動中觀其個性、優點、缺點，幫助他們解決困難，誠懇地指正其錯誤，暗示其模範，作反一方向的努力（指本有壞習

慣者），則必能使學生心悅誠服，事半功倍。

3. 個別談話——級任導師最好利用課餘假日，約少數學生或每次少數人或一二人作野外散步，或促膝談心，公開坦白無所不談，學生的身世、家庭、志願、困難等皆可洞悉無遺，於此時加以指導，最易收效。

4. 榮譽獎——凡學行俱列甲等者列入榮譽籍上，或頒發榮譽獎狀，且使之組織一榮譽學會，作各科（隨性之所近）進一步之研究，教師可為其顧問。

5. 公約——凡寢室、教室、膳廳、沐浴室等處之規則，最好使學生自訂願守之公約，以貫徹自治目的。

6. 改善環境——學生品行之良否與學校之環境如何，大有關係，故學校地點應避煩囂，草木宜多，房屋建築宜莊嚴樸素，校場走廊宜清潔寬闊，圖書（尤其關於史地自然之補充讀物與優良文藝讀物）宜竭力添購，科學儀器須力謀充實，又體育設備與場地亦宜充分使各人課後有運動機會，因為智美體之發展與德育有密切之關係也。

7. 改進教學——科目與教材須合於學生程度、興趣與需要，使之能逐漸進步，教員教法能引人入勝，發生自動研究興趣，凡此等不只是教務問題，而亦為訓育問題，因為如學生能努力於學問，則亦無暇搗亂，此即訓教合一之價值也。

第二節 青年問題

辦理中等教育之訓育者不可不知青年心理，更不可不知青年問題，因為青年問題比青年心理更具體，更明顯，我們倘能把握得住青年內問題，認識清楚解決的方法，努力上去，斷乎不會不成功的。

(一)青年問題的意義 所謂問題，就是遇特殊環境或特殊刺激，平日生活習慣不能適應時所發生的困難。一個人遇有問題，就集中力量以求解決，故身心狀態往往反常，發生變態或病態的現象。例如求學是正常生活，然因經濟困難，或家庭變故，或不滿意而輟學，或不及格而退學，皆反常現象也。

(二)青年問題的發生原因 發生原因，固甚複雜，然大別之，不外內在和外緣的兩大原因。(一)內在的原因——即身心的發育，發生新的觀念，新的要求，新的興趣，例如好活動，好交際，好自我表現，求知慾旺盛，同情心擴大，性慾的刺激，感情的奔放等等皆是。(二)外緣的原因——即環境的刺激，如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種種不滿意的情形使之發生反抗、仇恨、革命的思想等皆是。

(三)青年問題的分類 青年問題的分類方法很多，舒新城氏曾調查東大附中一百六十人左右寫出他們自己的問題，結果舒氏分為七類：(註六)

(一)關於家庭方面：1. 家庭不能符合一己的慾望。2. 家長缺乏教育常識。3. 感受家庭痛苦。

(二)關於經濟方面：1.經濟困難 2.不會用錢。

(三)關於身體方面：1.精神容易疲勞 2.讀書時覺頭昏。

(四)關於交友方面：1.希望得異性的好友 2.不善擇友 3.交友困難 4.現代的交友缺乏誠意 5.不喜交友。

(五)關於學業方面：1.讀書不能專一 2.時間不敷 3.顧此失彼 4.覺得求學太苦 5.自覺知識淺薄，不知從何入手 6.進步很慢 7.看書看不懂意思就不願看 8.對於不信仰的教員，某科興味就減少。

(六)關於行爲方面：1.行爲孤僻 2.不能改過 3.喜吸煙。

(七)關於性情及思想方面：1.性慾時常衝動 2.喜與女孩交接 3.怕婚事不自由 4.感受婚姻痛苦 5.不善交際 6.不知人生究竟爲什麼 7.煩惱 8.深憂將來 9.人生無趣。

楊賢江氏對於中國青年的問題曾作更詳盡的研究，他將青年生活上的問題分爲十一類，一百五十多個問題，(註七)現將每類各舉一例如下：

(一)生理問題：1.身體瘦弱如何補救？ 2.性慾衝動如何節制？

(二)家庭問題：1.現家庭應否改造，從何處著手？ 2.怎樣脫離家庭壓迫？

(三)社交問題：1.結交異性在青年時代是否可能和必要？ 2.男女社交的態度應怎樣？

(四) 求學問題：1. 投考失敗後的失學痛苦。2. 不知道修學方法，尤其自學的青年不知道如何讀書，讀些什麼書。

(五) 婚姻問題：1. 不滿意於他人代定的婚姻而難以解決。2. 有戀人而不能達到結婚目的。

(六) 職業問題：1. 青年擇業時應注意什麼？2. 謀事要靠情面勢力，用手段、獻殷勤，而青年有所不甘心。

(七) 經濟問題：1. 浪費無度，甚至欠債或竟發生盜竊行為。2. 經濟困難，自己又不能生產，家庭不肯或不能供給。

(八) 生活態度問題：1. 對人的態度應怎樣？2. 現代青年應具何種態度以生活於政治社會未上軌道的中國。

(九) 人生觀問題：1. 人生究竟為什麼？2. 一個人在社會上究應怎樣纔有價值？

(十) 政治見解問題：1. 我國是否能永久實行共和政體？2.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否適合中國國情，世界潮流，人道主義？

(十一) 常識問題：1. 欲常識豐富，除多閱讀報章雜誌外再有何法？

再如畢令格 (Pringle) 氏認為青年在中學時期之最大問題有 (註八)

1. 小學畢業以後升入中學之銜接問題

2. 學級編製之程度整齊問題
3. 課程之需要適應問題
4. 課外活動問題
5. 性教育問題
6. 道德教育問題

我們知道問題有時代性與地方性，以前的別處的青年問題未必都是現在的此地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知道青年問題最好要常常調查青年，要他們說實在的話，才可以尋出真正的青年問題。

作者在中等教育班中，曾於本年（民國二十四年）由班中討論青年問題時，分題列出問題，在杭州市各高級中學，作一調查。共得五七七份，按其實足年齡分組，各組復分男女二行，分別與合併統計其人數及百分比，以規青年問題之一斑。（註九）

本調查所以限於高級中學，一因初中人數太多，一時不易統計；二因初中學生年齡較幼，尚有多數未到青春時期，不能嚴格的稱為青年。可惜高中秋一年級男生皆在集中軍訓，未能有機會受調查，亦有少數學校，因高三會考太忙，亦未受調查。

調查日期為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調查學校為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蕙蘭中學、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附屬高級中學、省立杭州女子中學、私立弘道女中共五個高中，前三校為男校（杭高祇有極少數女生），後兩校為女校。共計被調查者五百七十七人，內男生四百五十七人，女生一百二十人，女生約占總數五分之一。表上不寫姓名以便直言無忌。按年齡分成十五至十六歲（少數在十五歲以下者併入此組）一三六人（內男九四女四二），十七至十八歲二七九人（內男三九女六〇），十九至二十歲（少數在二十歲以上者併入此組）一六二人（男一四四女一八）。今以各題按年齡性別統計其人數與百分數。此百分數以每題實在回答人數為計算標準，自較準確。因篇幅關係，分歲組距不列，以性別之統計及綜合統計列下（註二〇）

I 健康

問	題		是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		人數百分		合計否		人數百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你常有頭痛病嗎?	84	18.5	65	54.6	370	81.5	54	45.4	149	26	424	74							
2. 你常患大便秘結嗎?	51	11.4	36	31	397	88.6	80	69	87	15.4	477	84.6							
3. 你晚間上床後不易睡熟嗎?	78	17.5	28	28	368	82.5	72	72	108	19.6	440	80.4							
4. 你常患瘧疾嗎?	49	10.9	12	10.5	501	89.1	102	89.5	61	10.8	503	89.2							
5. 你視覺有缺陷嗎?	166	37.1	40	35.1	281	62.9	74	64.9	208	36.7	355	63.3							

6. 你患有砂眼病嗎?	14.2 32.1	50 46.7	300 67.9	57 53.3	192 34.9	357 65.1
7. 你總覺有缺陷嗎?	43 9.5	25 21.9	411 90.5	90 78.4	68 11.9	501 88.1
8. 你有耳病嗎?	39 8.6	16 14.7	414 91.4	93 85.3	55 9.8	507 80.2
9. 你常覺腹痛嗎?	61 13.4	34 34.3	392 86.6	65 65.7	95 17.2	457 82.8
10. 你有胃病嗎?	68 15.2	31 27.2	379 84.8	83 72.8	99 17.6	462 82.4
11. 你腸中有寄生蟲嗎?	46 11.5	30 26.1	354 88.5	95 73.9	76 14.8	439 85.2
12. 你患有腳氣病嗎?	31 6.9	28 25.9	415 93.1	80 74.1	59 10.6	405 89.4
13. 你常覺耳鳴嗎?	65 14.4	31 26.5	386 85.6	96 73.5	96 16.9	472 93.1
14. 你常覺頭暈嗎?	126 28.1	50 49.5	322 71.9	51 50.5	176 32.1	373 67.9
15. 你常患傷風嗎?	100 24.5	41 34.5	349 75.5	78 65.5	141 24.8	427 75.2
16. 你常覺疲倦嗎?	186 42.5	75 66.4	254 57.5	38 33.6	261 47.2	292 52.8
17. 你常易發怒嗎?	144 31.5	42 35	303 68.5	74 65	186 32.2	377 67.8
18. 你常覺煩惱而莫明其原因嗎?	151 33.9	48 41.7	294 66.1	67 58.3	199 35.5	362 64.5
19. 你夜間出盜汗嗎?	17 3.8	4 3.4	432 96.2	115 96.6	21 3.7	547 96.3

20. 你常有痰嗎?	130	28.7	37	37.4	323	71.3	63	62.6	167	30.3	285	69.7
21. 你有心臟病嗎?	19	4.3	19	19.8	425	95.7	77	80.2	38	7	502	93
22. 你有癬疥等皮膚病嗎?	15	3.5	12	10.5	417	96.5	102	89.5	27	4.9	510	95.1
23. 你常牙齒痛嗎?	76	17.1	27	27.8	375	83.9	70	72.2	103	18.8	445	81.2
24. 你有扁桃腺病嗎?	43	9.8	20	18	396	90.2	91	82	63	11.5	487	88.5
25. 你坐立時姿勢不端正嗎?	171	39.3	46	45.1	264	60.7	56	54.9	217	40.4	320	59.6
26. 你面上血色稀少嗎?	79	17.6	28	29.8	280	82.4	98	70.8	107	19.6	438	80.4
27. 你常覺喉痛嗎?	28	6.3	18	15.5	419	93.7	98	84.5	46	8.2	517	91.8
28. 你鼻中呼吸障礙嗎?	61	13.7	32	29.9	384	86.3	75	70.1	93	16.8	459	83.2

以上大體說來，一班在學的高中男女學生尚屬健康，但男女比較起來，女生較男生差得多，差不多每一題（除第五題）都是女子較弱，百分數較高，尤其第一題，頭痛病，男女百分比相差最大，有百分之三十六；較次者，相差在二十以上的有(2)大便祕結，(9)腹痛，(14)頭暈，(16)疲倦四項。

男女生健康分別計算，男生較高之百分比有常覺疲倦四二·五%，坐立姿勢不端正三九·三%，視覺缺陷三七·二%，常覺煩惱三·三九%，痧眼三二·一%，常易發怒三七·五%，有痰二八·七%，頭暈二八一%八項。

女生有常覺疲倦六六·四%，常覺頭痛五四·六%，常覺頭暈四九·五%，姿勢不正四五·一%，常覺頰惱四一·七%，有痰三七·四%，視覺缺陷三五·六%，常易發怒三五·五%，常覺傷風三四·五%，常覺腹痛三四·三%，呼吸障礙二九·九%，血色稀少二九·八%，不易睡熟二八·八%，胃痛二七·八%，胃病二七·二%，耳鳴二六·五%，腸中寄生蟲二六·一%，聽覺缺陷二一·六%十八項。

總計之常覺疲倦占第一位四七·二%，姿勢不端正第二位四〇·四%，視覺缺陷第三位三六·七%，常覺頰惱第四位三五·五%，痧眼第五位三四·九%，在五位以下者為發怒三二·二%，頭暈三一·一%，有痰三〇·三%，頭痛二六·%，傷風二四·八等十項。

所以現在課程之繁重，會考之緊張，室內工作太多，皆與首三項有極大關係；次如對於課外活動之注意，正當之休閒，痧眼之治療，女子生理之衛生，肺弱體弱者如何有相當運動以增加其身體之抵抗力為中學健康問題最重要之事。

II 習慣

問	題	是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	人數百分	合計否	人數百分							
1. 你每天早操嗎?			361	83.4		66	66.7		72	16.6	33	33.3		427	80.3		105	19.7
2. 你每天運動嗎?			349	83.2		80	80		72	16.8	20	20		429	82.3		92	17.7

4. 你至少一星期沐浴一次嗎?	356	80	74	68.5	89	20	34	31.5	430	77.8	123	23.2
5. 你每天定時大便嗎?	290	64.2	29	27.4	162	35.8	77	72.6	319	57.2	239	42.8
6. 你每天喝開水至少三大杯嗎?	317	70.5	58	54.2	133	29.5	49	45.8	375	67.3	182	32.7
8. 你每天記日記嗎?	308	74.9	51	49.2	143	25.1	52	50.5	369	64.8	195	35.2
10. 你有配顯的習慣嗎?	169	37.6	47	43.9	261	62.4	60	56.1	216	38.8	341	61.2
11. 你喜歡早起嗎?	108	24.6	31	27.7	331	75.4	81	72.3	139	25.2	412	74.8
12. 你歡喜吃零食嗎?	211	48.1	74	72.5	227	51.9	28	27.5	285	52.8	265	47.2
14. 你歡喜平劇嗎?	187	41.6	30	28.8	263	58.4	74	71.2	217	39.2	337	61.8
17. 你歡喜著棋嗎?	261	59.2	44	45.4	180	40.8	53	54.6	305	56.7	233	43.3
18. 你有罵人習慣嗎?	61	13.9	14	12.8	377	86.1	95	87.2	75	13.7	472	85.3
19. 你歡喜散步嗎?	424	94.4	104	91.2	25	5.6	10	8.8	528	93.8	35	6.2
22. 你歡喜吸煙嗎?	38	8.6			400	91.4	110	100	38	6.9	510	93.1
23. 你歡喜賭博嗎?	30	6.7	2	1.8	418	93.3	104	98.2	32	5.7	528	94.3
24. 你生活有規律嗎?	301	69	72	72	131	31	28	28	363	69.5	169	30.5

附填字題

3. 你歡喜什麼運動? 493人答: 球類 339人 68.8% 游泳358人 11.2% 田徑賽51人 10.3%
 7. 你每天平均睡幾個鐘點? 528人答: 八時 291人 50.3% 七時106人 20.2% 九時19人 1%
 9. 你歡喜何報? 476人答: 東南日報227人 47.7% 申報100人 21% 大公報59人 11.3%
 13. 你歡喜何種電影? 480人答: 武俠 73人 16.9% 滑稽109人 10.7% 教育38人 8.3% 愛情36人 8.4%
 15. 你歡喜什麼音樂? 402人答: 琴 63人 15.9% 中樂32人 15.7% 西樂54人 13.4% 歌唱29人 9.7%
 16. 你歡喜何種圖畫? 362人答: 西洋畫 90人 27.3% 國畫75人 20.7% 風景畫25人 9.7%
 20. 你歡喜常談何事? 362人答: 瑣事 122人 33.7% 時事32人 17.4% 前途27人 7.5% 學業23人 6.4%
 21. 你歡喜有何種小說? 410人答: 現代 63人 14.9% 武俠35人 12.9% 偵探25人 8.3% 歷史25人 6.4%
 25. 你有性的惡習慣幾年? 271人答: 無此習慣248人 91.5% 二年8人 2.9% 一年3人 1.5% 又四年3人、五六年各1人

以上是非題可注意者體育衛生方面習慣仍女生劣於男生，女生大便無定時習慣者有七二，六%，有吃零食習慣者七二，五%，但在規律方面則女生優於男生，如一〇〇%不吸煙，九八，二%，不賭博，八七，二%無罵人習慣，七二%生活有紀律。男生較喜平劇著棋。記賬習慣女生較多，記日記習慣男生較多。全體論之，

中學生之記賬習慣，過半數未養成，定時大便者亦不過半數。

填字題可注意者：運動以球類為最高，但游泳興趣已漸濃厚，超過田徑賽，睡眠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人數不足八小時，殊妨健康。喜看東南日報之人數，過申報二倍餘（地點當然有些關係。）電影與小說武俠性質皆較占高位，此與中學生之心理有關，戀愛影片與小說皆已沒落。音樂喜國樂者多，圖畫喜西洋畫者多，亦有趣之對照。談話資料，瑣事最多，時事祇一七·四%。至於性的惡習慣一題，五百餘人中祇半數回答，回答中有九一·五%無此惡習慣，殊可欣幸（假如實在，）但亦不可忽視有八·五%人（無女生）有此惡習慣，且甚至有至五六年者。

III 學業

問	是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	人數百分	合計否	人數百分	
1. 你讀書有興味嗎?	372	84.7	67	74.4	67	15.3	23	25.6	439	83	
5. 你覺得功課太忙嗎?	314	70.4	70	69.3	132	29.6	31	30.7	384	67.7	
6. 你覺得自修缺少時間嗎?	262	61.7	59	63.4	167	38.3	34	36.6	331	62	
7. 你覺得自修無方法嗎?	177	41.8	42	43.8	246	58.2	54	56.2	219	42.2	
8. 你怕考試嗎?	210	27.3	61	58.7	309	72.7	43	41.3	177	33.5	
										352	66.5

9. 你由會考嗎?	157 36.9	65 63.1	280 64.1	38 36.9	222 41.1	318 56.9
13. 你覺得比以前用功嗎?	301 68.9	61 63.5	136 31.1	35 36.5	362 67.9	171 32.1
14. 你覺得學業進步嗎?	297 70.1	45 49.5	127 29.9	46 50.5	342 66.4	173 33.6
16. 你每星期功課不拖欠嗎?	166 37.9	36 40.4	274 62.1	53 59.6	202 38.3	325 61.7
17. 你每星期功課有一次總溫習嗎?	93 21.5	5 4.9	339 78.5	98 95.1	98 18.3	437 81.7
18. 你在考試時不臨渴掘井嗎?	137 32.1	27 27	290 68.9	73 73	164 31.1	363 69.9

填字題

2. 你對那一門功課最有興味?	255人答:	自然	180人	42.7%	英文	88人	19.9%	國文	71人	17.4%	
3. 你有什么科不及格?	363人答:	算學	139人	38.3%	自然	128人	35.3%	英文	60人	16.5%	
4. 你對那一門功課最無興味?	445人答:	算學	179人	40.2%	自然	51人	11.7%	英文	51人	11.5%	公民黨義
	42人			9.4%							
10. 你喜看何種雜誌?	374人答:	東方雜誌	103人	27.5%	中學生	49人	13.1%	科學	41人	12.6%	
11. 你定閱何種雜誌?	331人答:	浙江青年	52人	19.3%	中學生	50人	15.6%	英語週刊	24人	10.6%	
12. 你喜看何種課外讀物?	343人答:	文藝	140人	40.5%	報章雜誌	85人	25.9%	自然科學	41人	11.9%	

15. 你覺得缺少何種常識？ 325人答：自然科學 38人 28.3% 史地 46人 14.2% 社會 38人 11.7% 時事 28人

6.3%

19. 你歡喜研究那種學問？ 400人答：自然科學 157人 39.3% 文學 155人 13.8% 社會科學 11人 10.3% 英文 28人

6.3%

20. 你求知識的目的爲己抑爲人？ 492人答爲己 256人 52% 爲人 120人 24.4% 皆爲 116人 23.6%

上列是非題中可注意者：讀書興趣，女生較男生薄弱。又百分之七十學生，覺到功課太忙，百分之六十以上學生缺少自修時間，現在的課程時數擁擠確已成爲嚴重問題。百分之四十二的人無自修方法，百分之六十一的人每星期功課不能結束，百分之八十一的人不能每星期有一次總溫習，這些都是教學方法與功課分量支配的大問題。還有女子怕考試與怕會考的心理比男子強，譬如怕考試男二七·三%女五八·七%；怕會考男三五·九%女六三·一%；考試時不臨渴掘井男三二·一%女二七%；女子比男子自識，易成『卑感結』(Inferior complex)，譬如你覺到比前學業進步嗎？男七〇·一%女四九·五%，你覺到比以前用功嗎？男六八·九%女六三·五%，女校教法極宜小心。

填字題可注意者：最有興趣與最無興趣科目，及不及格科目，課外閱讀，缺少常識，喜研究之學問等題往往相同，最顯著者如自然科學即是。算學科學英文自然爲最難之科目，如何增進教學效率，是今日最宜

注意之問題。文藝仍為課外閱讀之較多數者；中學生訂閱雜誌者皆不很多，最多百分數之幾種至百分之十餘與十餘。求學目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自己，足見一般青年仍抱自利主義較多。

IV 經濟

問	題	是	男共	百分	女共	百分	否	男共	百分	女共	百分	合計是	人數	百分	合計否	人數	百分
1. 你願高中畢業嗎?		389	91.6	97	92.6	34	8.4	5	7.4	486	92.1	39	7.4				
2. 高中畢業後升學嗎?		301	70	91	99	90	30	9	9	392	80	99	20				
5. 家中收入固定否?		233	54.7	23	38.3	193	45.3	37	61.7	256	53.8	230	46.2				
6. 每學期費用有無預算?		236	55.1	15	17.6	133	44.9	70	82.4	251	48.2	263	51.8				
8. 你除家中錢外另有收入嗎?		59	14.7	7	7.3	343	85.3	89	92.7	66	13.3	432	86.7				
9. 你得過獎金或稿費嗎?		97	24.9	9	8.5	292	75.1	97	91.5	106	21.4	389	78.6				
13. 你覺功課缺少職業訓練嗎?		349	81.5	54	63.5	79	18.5	31	36.5	403	78.6	110	21.4				
15. 畢業後是否即須就業以助家庭?		130	34.9	29	29.9	243	62.1	68	70.1	159	36.1	311	63.9				
16. 你覺得金錢萬能嗎?		219	51.3	52	53.6	208	48.7	45	46.4	271	51.7	253	48.3				
17. 你是住宿生嗎?		344	77.7	56	49.1	99	22.3	58	50.9	400	71.8	157	28.2				

填字題

3. 一學年一切費用數？
 433人答：181—200元 122人 28.2% 241—300元 104人 24% 80—120元 94人 21.7%
4. 將來願做何種職業？
 443人答：工人 17% 商 6人 17% 教育32人 11.9% (女子最多29.7%) 不定22人 9.3%
 醫23人 5.4%
7. 你家長職業是什麼？
 432人答：商179人 37.1% 政88人 18.3% 教育73人 15.1% 農57人 11.8%
10. 零用錢用在何處？
 443人答：食品141人 31.9% (女生最多 39.3%) 用品134人 30.3% 書籍108人 24.4%
11. 每月零用錢多少？
 443人答：1—5元 333人 74.6% 6—10元 90人 20.2%
12. 做過何種生利工作？
 208人答：未作212人 91.3% 投稿9人 2.7% 未明1人 2.3% 農藝教員各3人 1%
14. 希望何種職業訓練？
 2159人答：工179人 28.9% 商200人 33.2% 技術228人 10.8% 醫16人 6.1% (女生最多 57.6%)

是非題中可注意者：都市之高中普通科學生大多數(九〇%)預備畢業，八〇%預備升學。但家庭收入固定者並不多，祇占五三·八%，每學期有確定預算者更少，祇四八·二%，尤以女生為絕少，祇一七·六%。其他收入祇占一三·三%，獎金稿費祇占二一·四%，可見中國學生不及外國學生能自助者遠甚，當然環境亦有關係，女生在此兩項中更少。畢業後即需掙錢助家庭者祇三六·一%，最值得注意的是，現在之中學生認金錢為萬能者有半數以上，五一·七%，是點關於公民教學與人生觀大有關係。住宿生男

生多於女生（男七七·七%女四九·一%），總計有百分之七十以上。

填字題中表示者：中學生之每年費用多數與中數皆在二百元左右，二四一—三〇〇元者亦有百分之二十四。男子願做工商業，女子願從事教育和醫藥事業。家長職業商政最多。每月零用以一至五元為最多數，零用錢男子用在用品上最多，女子用在食品上最多，此與前女子喜吃零食之最多習慣相符，可見女子喜吃零食實為一普通現象。作生利工作者絕少，與是非題第八題相符。希望之職業訓練與願做職業相同，此點現在中學之課程選擇，大可用為參考。

V 社交

問	題	是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數人百分	合計否人數百分
1. 你有知己朋友嗎?		351 80.7	44 40.7	84 19.3	64 59.3	395 72.7	148 27.3
2. 你覺到你的朋友能使你進步嗎?		338 76.4	47 45.6	104 23.6	56 54.4	385 70.6	160 29.4
3. 你常和同學隨意見嗎?		98 21.8	14 13.4	171 78.2	90 86.6	112 20.2	441 79.8
4. 你常常給勸告朋友嗎?		327 75.7	50 49	108 24.2	52 51	377 70.6	157 29.4
5. 你願意接受朋友的勸告嗎?		420 94.6	77 72	24 5.4	30 28	497 90.2	54 9.8
6. 你歡喜和朋友辯論嗎?		314 70	56 55.5	135 30	45 44.5	370 67.3	180 32.7

7. 你有異性朋友嗎?	112 25.2	11 10.6	332 74.8	93 89.4	123 22.5	425 77.5
8. 你覺得缺少交異性朋友的機會嗎?	119 42.3	4 4.3	244 57.7	90 95.7	183 35.4	334 64.6
9. 你覺現在沒有交異性朋友的需要嗎?	238 55.5	68 68.7	191 44.5	31 31.3	306 58	222 42
10. 你常常幫助朋友嗎?	350 82.4	47 47.5	75 17.6	52 52.5	397 75.8	127 24.2
11. 你常和朋友通信嗎?	360 77.4	70 66.7	105 22.6	35 33.3	430 75.3	140 24.7
12. 你喜欢交小朋友抑大朋友?	大朋友男23.9% 女30.1%	小朋友男18.2% 女57.3%	皆喜歡37.9%	女12.6%		
13. 你對師長懼怕嗎?	77 17.6	26 23.4	359 82.4	85 76.6	103 18.8	444 81.2
14. 你有敬愛的師長嗎?	379 86	70 75.3	62 14	23 24.7	449 84.1	85 15.9
15. 你徵求朋友意見嗎?	299 70.5	50 48.1	125 29.5	54 51.9	349 66.1	179 33.9
16. 你常費錢在朋友上嗎?	99 23.4	8 8.1	321 76.6	91 91.9	107 21.5	415 78.5
17. 你覺無交友需要嗎?	77 17.6	23 30.9	361 82.4	85 69.1	106 19.9	426 80.1
18. 你歡喜孤獨嗎?	93 21.3	22 23.7	344 78.7	74 76.3	116 21.7	418 78.3
19. 你見異性怕羞嗎?	155 36	20 20	275 64	80 80	175 33	365 67
20. 你贊成中學男女同學嗎?	272 65.1	26 27.5	146 34.9	68 72.4	298 58.2	214 41.8

以上有一極可注異之現象即女生較男生不喜交際，例如知己朋友男生有八〇・七%，女生祇四〇・七%，其他如朋友使你進步，勸告朋友，接受朋友勸告，異性朋友，幫助朋友，徵求朋友意見等皆女少於男而且有時差得很大。到了高中時代，所交朋友較固定合理，少鬧意見，祇二〇・二%。用錢在朋友身上亦不多，祇二一・五%。高中學生並不十分感到有交異性朋友的需要，五八%。感覺缺少交異性朋友機會亦不多，三五・四%，尤其女子祇四・三%（男子四二・三%）。贊成男女同學男生有六五・二%，但女生祇二七・五%。見異性怕羞者反男多（三六%）女少（二〇%）。敬愛師長很多八四・一%；怕師長者亦絕少，祇一八・八%。喜孤獨者不多，祇二一・七%。覺無交友需要者祇一九・九%。女生較喜歡小朋友，男生亦然，但不若女生之甚（男三八・二%女五七・三%）。

VI 家庭

問	是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	人數百分	合計否	人數百分	
1. 你的母親受過教育嗎？	208	45.1	91	80.6	229	54.9	222	121.4	299	54.4	
2. 你的雙親都守舊嗎？	117	26.6	26	28.1	323	73.4	73	73.9	143	26	
3. 你滿意你的家庭嗎？	275	61.8	59	60.2	169	38.2	39	39.8	334	61.6	
4. 家中可安靜自修嗎？	304	68.5	93	78.1	140	31.5	16	21.9	397	71.8	
										156	28.2

	男大 80	女大 31.7	男小 50	女小 58.3	共大 45.6	共小 54.4
5. 你的家庭是大家庭抑小家庭?						
6. 你贊成大家庭嗎?	162 37.9	28 33.7	265 62.1	65 68.3	190 36.5	330 63.5
7. 你的婚姻問題你有自由權嗎?	219 75.7	88 9.35	89 24.3	6 6.5	307 81.1	95 18.9
8. 你覺到婚姻痛苦嗎?	108 30.7	22 27.5	244 69.3	58 72.5	180 30.9	302 69.1
9. 你贊成自由戀愛嗎?	266 63.8	44 36.6	135 36.2	56 46.6	310 61.9	161 38.1
10. 你贊成獨身主義嗎?	65 15.4	53 54.6	366 84.6	44 45.4	118 22.8	400 77.2
11. 你贊成舊式結婚嗎?	59 15	4 3.6	355 78.9	106 98.4	63 12	461 87.9
12. 你贊成由人介紹而結婚嗎?	180 46.4	51 51.5	208 53.6	48 48.5	230 47.3	256 52.7
13. 你和兄弟姊妹友愛嗎?	411 94.3	99 97.1	25 5.7	3 2.9	510 94.8	28 5.2
14. 你和姑嫂伯叔間和睦嗎?	358 91.8	64 83.1	32 8.2	13 16.9	422 90.4	45 9.6
15. 你的家長管理你嚴厲嗎?	217 49.4	41 45.5	222 51.6	49 54.5	258 48.4	271 51.6
16. 你覺得家庭有存在的必要嗎?	379 71.6	104 96.3	150 28.4	4 3.7	483 75.8	154 24.2

觀上列統計，知現代之中學生之家庭大多是新式家庭，母親受過教育者亦不少，五四·四%，尤其是女生，八〇·六%，因為女生的家庭經濟較充裕些，男生較差，為四五·一%。現在雙親守舊者不多，二六%；

所以有八一·一%婚姻有自主權，尤其女生之百分數最高，有九三·五%。滿意於家庭環境者有六一·六%，但不甚高；能安靜自修者亦祇七一·八%；以為家庭無存在必要者也有二四·二%；此三點為家長者宜注意之。現在的家庭以小家庭較多些，五四·四%，而大家庭亦非少數，但青年意見大都不贊成大家庭，六三·五%。感到婚姻痛苦者雖不多，但亦有三〇·九%，此種青年大都並未結婚，大概在觀察中感到（如朋友兄弟處）可見現在對一般結婚情形，頗多不滿意者。贊成自由戀愛者男多於女，贊成由介紹而結婚者女多於男，對於舊式結婚則一致反對八七·九%，尤其是女子有九六·四%。最可注意者，贊成獨身主義，女有五四·六%，男祇一五·四%，女子高出男子不少，此點辦理女子教育者宜深切注意。又兄弟姊妹姑嫂伯叔間大都和睦，但於姑嫂間女子百分數較低，足見小家庭之需要矣。家長管理嚴者為四八·四%，在半數左右。

VII 政治

問 題	是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人數	百分比	合計否人數	百分比		
1. 中國應實行法西斯帝制	246	00.9	44	50.6	157	39.1	43	49.4	289	59.1	200	40.9
3. 中國應實行民治制度	242	50.6	39	49.4	153	44.4	40	55.6	274	58.4	199	41.6
4. 你以為國事漸漸樂觀	198	48.8	25	15.8	208	51.2	80	84.2	213	42.5	288	57.5

5. 你以為中國應對日親善嗎?	77 18.2	24 21.2	347 81.8	89 78.8	101 18.8	436 81.2
6. 愛國與世界和平衝突嗎?	89 25.9	21 23.8	255 74.1	67 76.2	110 25.4	322 74.6
7. 你喜做領袖嗎?	269 64.6	46 55.4	147 35.4	37 44.6	315 63.1	184 36.9
8. 你願到農村去工作嗎?	310 72.6	62 65.9	117 27.4	32 34.1	372 71.4	149 28.6
9. 你願到邊疆去工作嗎?	335 79	65 64.4	89 21	36 35.6	400 76.1	125 23.9
10. 最近十年內東北有收復可能嗎?	164 39.9	25 31.6	247 60.1	54 68.4	189 36.5	301 63.5
11. 你願以生命去換一寸國土嗎?	284 72.8	60 68.1	106 27.2	28 31.9	344 71.9	134 28.1
12. 世界大戰時中國應守中立嗎?	55 13.6	30 34.1	348 86.4	58 65.9	85 17.3	406 82.7

填字題

本國最佩服的領袖 280人答蔣介石65.7% 孫總理15% 汪精衛5.58%

中學生對於中國應否實行獨裁制問題，似乎還不十分主張，祇有五九·一%贊成，對於民治制度有五八·一%贊成，亦無多數集中的意見，女生對於該兩問題，興趣較男生更少。有四八·八%的男生以為國事漸漸樂觀，而女生祇有一五·八%以為樂觀而八四·二%以為國事並不樂觀，此調查尙在華北問題緊張之前，可見女子對於時事因較少興趣，故亦少希望。大多數（八一·二%）的中學生反對中日親善。七四·六%的中學生以為愛國與世界和平並不衝突。喜做領袖者，總計之六三·一%，而女子較少，五

五·四%。對於農村工作與邊疆工作皆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女子皆少於男子。對於收復失地問題，照中學看來，十年內無收復可能者有六三·五%。犧牲生命以易國土有七一·九%，但女子稍少，六八·一%。世界大戰時八二·七%皆不主張中國應守中立，女子則有三四·一%贊成。中國最可佩服的領袖，孫總理所以少於蔣介石先生者，因大多數人著眼於現在生存之人故，後者有六五·七%，但若在二十五年或二十六年時調查，必有更多之擁護，可無疑也。

VIII 人生觀

問 題 是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否 男共百分 女共百分 合計是人數 百分 合計否 人數 百分

1. 生活有興味嗎?	324	74	54	55.1	114	26	44	44.9	378	70.5	158	29.5
4. 金錢與快樂成正比嗎?	147	33.6	30	28.8	291	68.4	74	71.2	177	32.7	365	61.3
5. 人力之外有神力嗎?	91	27	45	46.4	346	73	52	53.6	136	26.5	398	71.5
6. 你相信命運嗎?	137	27.4	45	43.2	362	72.6	59	56.7	182	30.5	421	69.7
7. 人生目的在享樂嗎?	90	20.7	23	24	344	79.3	76	76	113	26	420	74
8. 自殺不是求正當的出路嗎?	310	68.6	54	75	131	31.4	18	25	370	74	149	26
9. 助人是快樂嗎?	402	92	110	97.3	36	8	3	2.7	512	92.5	39	7.5

10. 「只顧結果不擇手段」對嗎？	53 12.5	12 12.5	374 87.5	81 87.5	65 12.5	455 87.5
11. 「只問耕耘不問收穫」對嗎？	128 29.5	27 31.4	308 70.5	58 68.6	155 29.5	366 70.5

填字題

2. 人生之意義何在？	493 人答：服務 36.6%	求學 11.6%	勞動 8.5%	樂天 7%	生存 6.6%	愛國事業 5.5%
3. 公私權利衝突時你怎樣？	445 人答：顧公共 91.9%	顧私人 6.1%	兼顧 2%			
12. 金錢和名譽孰重？	509 人答：金錢重 31.5%	名譽重 92%	皆重 4.5%			

是非部份第一題，生活有興趣嗎？大多數（七〇・五%）是有興趣的，這是青年應有的現象，但女生有四四・九%覺得無興味，是可以注意者，女子較近於神經質，易受抑鬱，由此可證。六七・三%的人認金錢並不與快樂成正比，但以為可成正比者亦有三二・七%，尤其男子有三三・六%，可見男子較抱物質主義也。七四・五%的青年人認人力之外更無神力，同時有六九・七%不信命運，其中女子皆較信神（四六・四%）與命運（四三・二%）。人生目的並不在享樂，已有七四%的青年主張，但有少數青年（女多二四%於男二〇・七%）却主張享樂，此種觀念應早為矯正。七四%的青年認為自殺不是求正當的出路，但男子以為自殺是正當出路者有三一・四%，女子有二五%，此種人之思想不健全，應亟為矯正。助人為快樂差不多全體一致九二・五%主張，女子更然，有九七・三%贊成不擇手段。一二・五%。

以上兩點，誠樂觀現象，但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之服務犧牲觀念却又祇有二九·五%，女子稍高，有三一·四%，此問題恐有多人未明瞭其意義使然，否則與第二題第九題不符。

填字題，人生意義以服務為最多，有三六·六%。公私福利衝突時顧公共福利有九一·九%。金錢與名譽比較時以名譽為重者有九二%。此種人生觀似已上正軌，證明現在中學之教學非盡無效果，可以斷言。

本章總結

一、訓育(1)目標：選擇須根據我國之背景與需要，共有四個原則，並有經過調查之最多數二十項目標，決定須根據三民主義。(2)原則：須一元化、家庭化、積極化與人格化。(3)制度：應訓教合一，實行級任制、導師制、監護制、益友制。(4)軍事管理之好處為紀律、精神訓練與組織化；弊病有被動與硬化之危險，故宜活用而注重學生自治。(5)方法：消極有規則、獎懲、訓話；積極有團體訓練、活動、個別談話、榮譽獎、公約、改善環境與教學等點。

二、青年問題分健康、習慣、學業、經濟、社交、家庭、政治與人生觀八項調查附詳細統計表。

本章習題

1. 選擇任何五個中學之訓育目標而批評之。
2. 根據三民主義之訓育目標而批評目前一般中學之訓育狀況。
3. 根據三民主義之訓育目標而作一青年訓練計劃。
4. 何謂訓育之一元化、家庭化、積極化、人格化？試各述具體辦法。
5. 何謂訓教合一制、級任制、導師制、軍事管理，有何應注意之處？
6. 何種情形下可實施消極訓育方法。
7. 何謂積極訓育各述其實施要點。
8. 對於青年健康問題之建議。
9. 對於青年習慣問題之建議。
10. 對於青年學業問題之建議。
11. 對於青年經濟問題之建議。
12. 對於青年社交問題之建議。
13. 對於青年家庭問題之建議。
14. 對於青年政治問題之建議。

15 對於青年人生態度之建議。

本章參考書

- 1 崔載陽：新時代的訓育方針與計劃 教育研究第五期
- 2 陳啓天：中學訓練問題 中華書局
- 3 周天沖譯：中小學訓育問題 中華書局
- 4 余家菊譯：訓育論 中華書局
- 5 中等教育專號 教育雜誌十七卷六號
- 6 中學訓育研究專號 中等教育三卷二期
- 7 訓育專號 浙江中等教育研究季刊第二期
- 8 李相昂著：訓育論 商務印書館
- 9 學校懲罰問題研究 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十二期
- 10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第十六章
- 11 黃張合著：中學行政概論 第十六至十七章

- 12 談談今日中等學校的訓育 中華教育界二十卷五期
- 13 對於中學訓育問題商榷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四卷四十期
- 14 中學教訓合一的理論與實施 同上五卷七期
- 15 中學訓育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同上五卷九期
- 16 學校訓育的改造與訓育的改進 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七號
- 17 如何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的實際生活 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十號 又二十六卷一號
- 18 訓育專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五卷三十一、三十二號
- 19 談談訓育上的實際問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三十期
- 20 中學訓練問題與訓練方法 同上六卷六期
- 21 Bagley W. C. : School Discipline N. Y. MacMillan 1926
- 22 Bagley W. C. : Classroom Management, N. Y. MacMillan 1910
- 23 Colvin S. S. : An Introduction to H. S. Teaching, N. Y. MacMillan 1924
- 24 Dewey F. : Moral Principles in Edu., Boston Hought 1909
- 25 Athearn W. S. : Character Building in a Democracy, MacMillan 1924

- 26 Sears J. B. :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Control, Boston Houghton 1928
27 Bower W. C. : Character through creative experience, Chicago Press 1930
28 Harris P. E. :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School Discipline, MacMillan 1928

以下爲青年問題部

- 29 Pringle R. W. : Adolescence and H. S. Problems Ch. 4—5 Health Co. 1922
30 Pringle R. W. :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Discipline. D. C. Heath Co. 1931
31 廖世承 中學教育 第七章 (商務)
32 楊賢江 中華教育與青年問題 教育雜誌 十七卷九號
33 沈仲九 關於青年教育的幾個問題 同上十八卷一號
34 劉仲青 青年問題與教育問題 中華教育界 十七卷七號
35 盛振聲 青年的特別問題與教育的責任 教育雜誌 十八卷一號
- (註一) 張載陽著『新時代的訓育方針與計劃』教育研究 第五期
(註二) 董潤之『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南京中華女中
(註三) 中學教育 第三七六頁 (商務)

(註四) 史乃康：訓教合一之調查與研究，現代教育第一期

(註五) Boring N. L. :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Ch. VI Boston Milfin 1935

(註六) 卍世承中學教育一一三至一三五頁

(註七) 中等教育與青年問題教育雜誌十七卷九號

(註八) Pringle Ralph W. : Adolescence and H. S. Problems, Part II, Ch. 8--20

(註九) 本調查從疑題到統計，有同學趙潔、蔣禮鴻、沈天容、丁幼貞、章思徐、施文、傅順時、江和漢、郭玉良、曾毓嵩、沈麟、張大雄等十人幫忙工作；又在調查時承杭高教務主任汪巖生、蕙閣教務主任王嘉純、女中教務主任曾季肅、弘道教務主任黃亞秋諸先生代爲分發調查表，一併誌謝。

(註一〇) 全文載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一號青年問題研究

第九章 課外活動與青年訓練

第一節 學自自治

學生自治乃學生活動之一種，因其性質重要，首論如下：

(一) 意義 有些人以為學生自治，乃學生自己管自己，用不到先生來管理，甚至於以為整個學校行政也在學生管理之中，這真是大錯而特錯了，陶知行的定義是，『學生自治是學生結起團體來，大家學習自己管自己的手續。』(註一)杜威也曾說過：『普通的見解都以為自治就是從旁人管理我們，換為我們自己管理；此不過把管理權歸到自己身上。這話固然不錯，但是有了自己管理權，就有自己管理的責任，所以自治的性質，不但是擴充自己的權利，並且是加重自己的責任。而且應當格外有秩序，嚴格，比「他治」還要完備，這才是自治的真意義。』(註二)所以從上面看來學生自治的意義，不是自由行動，不是取銷一切規則，不是放任，不是對學校獨立，不是和教師對抗，乃是一種練習，一種自己立法守法，一種分外嚴格，負責地約束自己的練習。

(二) 功能 杜佐周言學生自治有十二種功能(註三) (1)養成服務公益的習慣(2)發展社會性及團

體的精神(3)使學生有實地練習做公民的機會(4)培養勇於負責的態度(5)使學生明瞭權利與義務的關係(6)養成服從法律及多數意見的德性(7)培養良好領袖及附從的人才(8)造就獨立自重及創造的能力(9)使學生得到組織各種機關的知識(10)替代學校消極的訓育方法(11)擴大師生合作的範圍(12)使社會愈益認識學校教育的意義。

美國顧樊山 (Goldwasser) 以為學生自治能達到以下的目的。(註四)

(1) 有了學生自治的組織，訓練方面可收效果，可以將外界的強制變成自動的自治。

(2) 有了學生自治，公民的訓育，可多成效，要使學生一方面有正當的服務，一方面有共同管理，共同負責的精神。

(3) 學生自治可以陶養品性。道德是實行的，不是空講的，是從各種生活裏邊出來的。如能使學生對於學校生活增加增趣味，對於學校需要彷彿與己身有切膚關係，自然能以公衆幸福爲前提，公德私德兩方俱有進益。

(4) 有了共同管理，處置一切，易於平允。雖效率有時減少，然感情用事及阿私所好等弊病可以免去。

所以實行學生自治，能：(1) 實施公民教育，(2) 實現平民教育，(3) 可以實地練習人格教育，(4) 可以培植辦事才能，(5) 可以訓練領袖，(6) 可以發展創造力自動力，(7) 可以使校風淳良訓育順手，(8) 可以使師生合作，(9)

可以使學校社會化。

(三)流弊及注意點 學生自治苟辦理不當，流弊亦甚大，不可不加以注意，如(1)作爭權之工具，(2)作黨派的紛爭，(3)與學校處對敵地位干涉行政，(4)職員容易鬧意氣，(5)會員選舉不慎重，對領袖亦無信仰，(6)祇少數人負責多數人不熱心，(7)職員不願就職，(8)熱心的職員遭人反對或成績退步，(9)發生經濟舞弊移交不清，(10)爲少數人把持。

故辦理學生自治須注意：(1)須使全體學生發生興趣，(2)須使全體教職員肯熱心指導，(3)貫徹少數服從多數的鐵律，(4)使學生知道這是練習民權與辦事的機會，(5)使學生明了學生自治受學校的指導，不能與校規抵觸不可干涉學校行政，校長有最後取決權，(6)師生須抱愛校與合作的態度與精神，(7)須注意領袖人才的選拔與訓練，(8)未有大團體前，應先從小團體組織健全着手，(註五)(9)還有學生的課業不可太重，否則學生就沒有自治的機會與時間。

第二節 學生活動

近代教育家非常重視學生活動，覺活動不僅在課外，且不應算作課外，因此，把「課外」二字取消，而不分課內課外了。

(一)價值 從學生個人說可以訓練自動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個性，發洩剩餘精力，養成休閒和體育的習慣；從學校說可以促進自治，補助課業而能實地練習而增進學業效率，發展青年個性，解決訓育問題，養成良好校風，從社會說可以訓練公民，培植領袖，養成民主主義下的守紀律能合作的分子，這些都是顯見的價值。

(二)種類 柯斯 (L. V. Koos) 教授(註六)曾分析四十種課外活動從參考書中尋出二百三十種不同的組織，有許多名稱雖不同但目的是相同的，有許多名稱相同，但目的是各異的，內有一百四十五個發現二次以上，其餘八十六個只發現一次，今以次數較多者引下，以供參考。

- (1) 文學的——文學會，小說會，英文會，圖書會
- (2) 出版的——校刊社，年刊社，出版社，作者會
- (3) 戲劇的——劇社，戲劇表演，劇本研究會
- (4) 演說的——辯論會，演說會，背誦會
- (5) 科學的——科學會，自然研究會，無線電研究會
- (6) 音樂的——弦樂會，男女生音樂會，唱詩班，軍樂隊
- (7) 外國語的——法文會，德文會，西班牙文會，拉丁文會

- (8) 歷史的——歷史研究會
 - (9) 地理的——旅行社，郵票社，地理研究會
 - (10) 數學的——數學研究會
 - (11) 實業的——園藝會，工藝會，農學會
 - (12) 家政的——家政研究會，餐點活動，服裝研究會，刺繡會
 - (13) 商業的——商學社
 - (14) 藝術的——攝影會，美術會，玩具恩物研究會，棋社
 - (15) 公民的——公民社，社會服務團，學生自治會，學校市，青年會，榮譽會，孩童幸福社，少年紅十字會，
 - (16) 體育的——運動會，各種球隊，體育會，跳舞會，
- 培爾丁 (Peking) 會分中學生重要活動為四大類 (註七)
- (1) 改進學生健康的——如球類運動，田徑賽，角力，拳術，游泳，健身操，團體遊戲，軍事訓練等等。
 - (2) 與教科有關的——如辯論會，戲劇表演，各種學科研究會等等。
 - (3) 與社交有關的——如級會，跳舞會，宴會，交誼會等等。
 - (4) 與社會有關的——如懇親會，戲劇音樂公開表演，展覽，儉德會等。

作者在民國二十年會調查六十六個中學，以體育和學科活動為最多，休閒娛樂次之，公民服務最少，（註八）今將二十校以上之共同活動，分類於下。

（1）與學科有關者——演說辯論，文學研究會，音樂研究會，標本採集，出版，修學旅行，戲劇，科學研究會，讀書會，假期作業。

（2）與體育有關者——籃、排、網、足球，田徑賽，棒球賽，國技，童子軍野外實習。

（3）與公民服務有關者——抗日救國會，自治會，各級級會，童子軍團，合作商店。

（4）與休閒娛樂有關者——如同樂會等。

廖世承先生（註九）以為最有價值之活動為：（1）課外運動（2）童子軍（3）辯論會（4）出版品（5）研究會（6）娛樂會。

（三）指導原則

1. 須俟學生明瞭需要後推進，勿急進勿貪多。
2. 須使學生全體有均等參加的機會，對大多數人有益。
3. 須有教育價值，竭力與學科聯絡。
4. 須使活動有生機，學生能自動負責。

學校備案。

5. 須受學校指導，教師應出席旁聽，校長有修改與拒絕執行學生議決案之權，組織章程與職員應在學校備案。
6. 教員勿可過分干涉或代謀。
7. 種類須豐富活動，使參加者能各隨其性之所好。
8. 團體工作不宜重複與衝突。
9. 團體不可過分集中，有妨效能。
10. 指導教師須有經驗學問與人格為學生所信仰。
11. 指導教師之工作不可過重。
12. 活動之時間應有規定，不可妨礙課業，最好排入日課表。
13. 開會次數不可過多，每次開會時間不宜過長。
14. 活動之費用不可過高，應有一最高限度。
15. 活動之賬目應有審查及公開宣佈。
16. 活動地點最好應在校內，或教師能共往參加者。
17. 活動之人物，應限於本校師生。

18. 學行成績低劣之學生，活動機會應受限制。
19. 重要職員應公舉，不可指派，且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20. 一人不能兼要職一個以上。
21. 學藝、體育、服務、休閒四類，應求平均發展。
22. 參加校以外之社團活動，應受限制。
23. 參加活動之學生，有成績者應予積點。
24. 不活動分子，應強迫參加，畢業時須達到一定積點數。

第三節 青年訓練

今後中等學校之學生活動應集中在青年訓練，因為：

(一)時代需要 現在的國際形勢完全表示着有強權，無公理，強者刀俎，弱者魚肉的現象。我們如要圖民族的生存與復興，當然第一步要鞏固國防。但國防非祇軍備，非祇目前應付，非祇物質，我們要國民全體能負國防的責任；積極的國防，乃精神與物質、智慧與力量的總和。現在的戰爭是立體的，到處是前線，現在的動員是全體，全國男女老少的動員，我們要立志圖中華民族的生存與復興，恢復我們的失地和主權，

我們要訓練到每一個國民能立志抵抗到底，絕對不做漢奸，「寧爲玉碎，毋爲瓦全」，恢復先民的雄風，發揮先烈的美德，樹立民族的自信心。其道唯何？曰實施「非常教育」，曰實施「特種訓練」，是「三戶亡秦」的教育，是「十年教訓」的訓練。有人說，不是已太遲嗎？但是只要我們有信心，只要全國的教師和青年肯負起責任，從來不會太遲的。歷史的教訓多着呀！看德意志、意大利、土耳其的復興，看波蘭、捷克、蘇俄的建國。何況我們有一千一百多萬方公里的領土，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四千六百多年的歷史作我們的背景！

以上證明時代的昭示現今非常教育乃爲必要，這就是說非對中等學校的青年訓練着手不可。

(一)各國概況 我們再看各國青年訓練如意、德、俄、日四國如何。

(1)意大利 意國青年訓練按年齡性別分爲六種：(一)男子少年團，收納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原名巴里拉 (Balila)，起源於一八四六年一愛國童子名巴里拉的以石擊與總督，喚起了意大利人的愛國精神而起。其後經墨索里尼之扶掖而成。注重體格與思想訓練及紀律生活，全國小學生皆是。(二)前鋒隊 (Avanguardisti) 除少年團訓練外另加初步軍事訓練，已有團員一百萬人，收納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三)法西斯青年團是十八歲到二十歲的青年所組合，凡前鋒隊員到十八歲時，經過審查可以加入，受道德上與嚴格之軍事訓練，採取軍事編制，分爲班、連、團等單位，現已有團員十萬人。(四)大學生有法西斯預備軍，是繼續前鋒隊員之訓練。大學生加入者須經嚴格審查，中心訓練爲道德訓練與軍事訓

練，使用軍器，軍營生活，旅行，參觀海軍港與飛機，現有隊員約二萬人。(五)女子幼年團，原名意大利女孩(Phicole Italiane)，現有團員約二十四萬餘人，相當於男孩的巴利拉。(六)女子青年團，原名意大利少女(Giovani Italiane)，現有團員有五萬餘人，她們之訓練完全注重在體育訓練，以保育後代優秀民族，完成女子天責。她們有夏天露營，聽講法西斯主義之內容，參觀有關戰事之古蹟、紀念碑，聽愛國演講，看愛國影片，使他們服從與愛戴意大利之領袖，有勇敢精神，抵抗身體疲乏、苦痛、厭惡虛榮，愛護美麗之事物，喜歡工作，表示愉快。

意大利之教育部特設一次長，專司體育與青年訓練，每年夏季有大規模之青年露營。因為意大利之地勢為靴形之長半島伸入地中海，中部有山，所以到處有背山面海之地帶；又加以南歐氣候和暖，日光、空氣、海水是青年最優的良伴。每年夏季，選風景優美十幾處地方，可容幾萬之露營人，飲食營養，更為注意，故青年體魄，大見增進。且有時更派至非洲在沙漠中烈日下爬山、遠行、耐渴等練習，所以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不是偶然的事呀！

(2)德意志：德國為青年運動之發祥地，遠在拿破崙佔領德國之時，菲希特(Fichte)便已鼓勵青年立救國家和求自由之宏願。十九世紀末葉，德國青年因久處在機械式的環境下，受軍國主義，階級制度之束縛，好戶外生活，故學校與教會投青年之好，組織遊鳥會、童子軍及青年會社，作長途戶外旅行，享受日光

與自然之美。青年們反對特殊階級的色欲、煙酒、奢侈、虛榮，而發現各人自我的人格、活潑、天真、和愛、勇敢、犧牲、冒險、獨立、愛鄉土、早起操練等等，但該時同情者尚不多。

及歐戰以後，舉世以罪名加於戰敗國德意志身上，凡爾賽和約把德國的經濟、軍備、土地層層剝削束縛。德國受此大創，覺非努力訓練青年不能恢復昔日日耳曼之光榮，故青年運動風起雲湧。迨國社黨希特勒當政，一切青年運動咸集中於國社黨主義下而統一。他主要的政策是建立新德意志，解除凡爾賽和約的束縛，以求國際地位之平等，破壞馬克斯主義，排斥猶太人，破除法蘭西的威脅。近年來恢復軍備，廢除洛加拿條約，退出國際聯盟，收復失地，聯絡英意等等工作，漸著成功，故頗得國內青年之擁護，而希特勒青年訓練之政策乃更激進。

德國之青年組織有：(1) 國社黨德意志學生同盟，為擁護希氏之最重要團體，完全為大學生所組織。一九三〇年有三萬五千大學生為他投票、宣傳、軍事訓練頗嚴格。(2) 希特勒青年團為中學以下之學生所組織，一九三〇年已有六百萬人。(3) 少年團為小學生所組織，人數與前者相仿，前者注重軍訓，後者注重童子軍，利用假期實行登山、騎射、游泳、露營、炊事，以訓練青年改變傳統觀念，注意國際政治，習慣野外生活，以達到(一)養成工作能力(二)恢復民族自信心(三)養成為國家服務的觀念。其他有國社主義教師同盟及國社主義女學生同盟，亦為擁護國家社會主義黨之有力團體。

德國因青年訓練教育上之設施，大有改變。如(1)減少上課時間，注重基本訓練，小學半日授課，中小學星期六停課。(2)注重體育，戶外生活與軍事訓練。(3)注重德國史地。(4)恢復嚴格訓育，抑制個性發展。(5)注重鄉土研究。(6)建築青年旅舍，以利青年旅行，一九二九年有二一八〇所，每年可住六百萬青年。(7)教師暑期訓練。(8)實行勞動服務（即變相之兵役制度）。

(3)蘇俄 蘇俄訓練青年的目的：(1)為共產主義之支柱。(2)養成勇敢進取的戰士。(3)陶冶公民習慣。(4)注重軍事訓練。(5)培養生產（工農）能力。

蘇俄青年訓練，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應運而生。原全俄共產黨員不及二百萬人，而能維持其生命者厥在蘇俄國內之青年，故當局對於青年訓練甚為重視。訓練之目標在培養高尚之道德觀念，優美清純之生活，凡加入青年團者，當宣誓終生不吸煙，不飲酒，不做不道德行為之事，然後方准加入。

青年訓練種類有十月團、先鋒團、共產青年團三種。

(a)十月團由六歲至十四歲兒童組織，現有團員三十萬人，其工作在扶助先鋒團、青年團，準備參加上述團體，保持身體與衣服之清潔，愛好工作，口號是：『列寧沒有兒子，我們都是列寧的兒子。』

(b)先鋒團為十歲至十六歲兒童組織，現有團員二百萬人，他們應知道六要點：1. 何謂先鋒團？2. 團徽、敬禮和領結的意義。（按先鋒團之標幟是一面紅旗，旗上有鐵錘與鐮刀交叉着，下面有五根柴三個火焰，

前者代表五大洲，後者代表第三國際。敬禮是手指緊併，舉在額之前上方。領結是一方紅手巾，胸前打結。制服男孩爲有連褲之半運動式襯衫，女孩是連裙之衫。(3)誰是列寧？(4)工人爲何要慶祝十一月七日？(5)何謂共產黨員和青年團，他們的目標與意義何在？(6)誰是蘇俄的敵人與友人？應遵守五規律：(1)忠於列寧和勞動階級，(2)自認是黨員和青年團的助手，(3)自認是全世界農工兒童之友，(4)扶助隣近兒童，(5)努力求知識和技能以扶助勞工階級。他們應養成五種習慣：(1)養成健康衛生習慣，(2)不浪費時間習慣，(3)不畏苦難的習慣，(4)愛護公物公款的習慣，(5)不吸煙、不飲酒（第一次五年計劃內減少三分之一產酒量）及不與人爭吵的習慣。

(c)共產主義青年團由十四歲至二十三歲青年組織之，現有團員約一百萬人。這是繼續先鋒團的訓練，滿十六歲之先鋒團員即可加入，但必先經詳密之考核，確認爲行爲無疵，且經考證能真正了解共產主義始可加入，凡有十人以上之男女青年即可組成細胞，此爲最基本集合。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辯論政治社會問題，又舉行戶外運動、野外旅行、音樂及藝術活動，假日組織野營，使青年在外寄宿二個月，鍛鍊身體，幫助農人工作。

(4)日本 在中日俄戰爭時，一般青年爲促進其國民之覺醒，慰問出征軍人，利用青年會等名稱組織行動，於是青年團體勃興，女子亦從事於救護專業等工作，大事活動，各地亦紛紛成立婦女團體，予日本

全國一大衝動。戰後政府經營，亦注意此項運動，積極加以指導，成立「日本青年館」各地團體日增，大正十四年天皇賜內帑七十五萬圓獎勵青年團體，昭和三年定十一月二十二日為青年紀念日。

他們的組織最發達的有青年訓練所，純為人民自由組織，十六歲至二十歲青年入之，多數為中學畢業，主其事者則多為小學校長或教師，其次為實業補習學校校長或在鄉軍人。日本中學雖祇有五百五十餘校，而青年訓練所有一萬六千三百餘所。授課時間均在夜晚，計二小時，場所多利用小學校舍。訓練目標：(1)厲行軍事訓練，(2)統制團體組織，(3)充實國防能力，(4)訓練健全體格，(5)修身與公民訓練（尊皇、愛國、禮貌、紀律、刻苦、耐勞等），(6)繼續普通小學，(7)職業補習，(8)勞資調解。四年修畢八百小時，其中軍訓有四百小時，最近有與實業補習學校合併為青年學校之傾向，現共有男子青年團員二百四十餘萬人，女子青年團有一萬五千餘人，團員有一百六十餘萬人，女團員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為標準，各有職業，聚則為團，散則在各處，以養成健全國民為目標。

小學階段有少年團組織，與童子軍相等。其團員純為在校學生，其目的在體育鍛鍊與公民自治。辦事處設於文部省，稱日本聯盟，現有團數九百餘，團員七萬餘人。八歲至十二歲為幼年團，十一歲至十六歲為少年隊，十七歲以上為青年隊。訓練時間多在星期日或晚間，除體育外，公民訓練亦甚注重，如敬神崇祖，社會服務，協同互助，規律節制，勤勞健康為目標。

「九一八」後日本盛倡非常期教育，男女學生練習開機關槍，駕駛飛機與防空演習，設立滿洲語學校，中學以中國語代英語，高等學校以中國語為第二外國語，小學教科書增加「滿洲國」課文，文部省特設拓殖訓練所以養成侵略滿蒙與華北人才，派遣專門學校學生至我國東四省及各地研究調查，其用心真令人可怕。

其他如英之童子軍與青年宿舍，美國之少年赤十字會，男女童子軍，4 H 會，C C C 訓練，法國之軍事訓練等，一因限於篇幅，一因此三國非復興之國，故不復贅。

(三)辦理要點 我們既明瞭我國已步入非常時期，全國人民應需要總動員，我們又看到歐、日各新與國對於青年訓練之積極，我們更加上信心與毅力，我國不欲復興則已，否則非積極訓練青年不可。但全國青年常然極多，即以全民族四分之一計亦有一萬萬之多，故不得不分步驟。竊以為：

第一點從學校推至社會 歐、日各國，已成爲社會事業，但以我國教育不發達，推動社會一時極難收效，應以教育作先鋒，故應先從學校作中心，再由各地民衆教育館，組織訓練各地青年，以學校之成規與經驗作社會之參考，以學校已受訓學生作社會訓練之教練，則更可事半功倍。

第二點從都市推及鄉村 既承認前述原則，則當然都市在前而鄉村在後，因學校青年都市多而鄉村少，同時交通與設備，亦以都市較便利，宣傳觀摩之機會較多也。但推行都市時切莫忘鄉村，因爲鄉村中

有我國大量之青年農人，他們方是救國與民族復興之主力軍。故推行時力求節約，免浪費，適應地方性，同時各鄉村之民教工作與義教工作應積極先行推進，因為教育是訓練之先聲，亦為訓練之最基礎工作。

第三點政府應籌特種經費。任何事業非經費不辦，何況青年訓練之大事，故中央政府（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國民軍訓會），應在預算中，列入一筆特種經費。如補助設備，集中訓練教師（尤其是技術教師與體育教師），建築青年宿舍（或借用廟宇而加相當之修理），鐵路、公路、輪船之免費或減費等等，皆應首先辦到。

第四點應注重中等學校學生。高等學校學生祇四萬餘人，初等學生雖有一千萬以上，但年齡幼稚，知能薄弱，故富有活動力與情感且負有公民訓練者，厥在中等教育之一段。現全國中等學生雖祇約五十餘萬，然已十倍於高等學生，佔全國人口千分之一，實為一巨大動力，戰時動員之中堅分子。

第五點應有一種或數種之定型組織。考各國在小學段、中學段、大學段皆有一定之組織，但各國社會式團體較發達，故以年齡為別，在中國初辦期內，不妨先以學校為別，如初中組織少年團、女少年團，高中組織青年團、女青年團等。必有組織，然後有紀律，有呼應，可訓練，但事前須充分宣傳，使各生明瞭組織青年團或少年團之意義與目標，使皆樂願加入。如以學校中團體活動已太多，不妨以原有之學生自治會、防護團、勞動服務團等等逐步合併，使歸於一，因為以上各團體性質有重複，且意義皆不若此組織之廣大也。至

於訓練實施時，不妨仍按性別、年齡、體格之差異，雖在同一學校之中，應有變化。

第六點今後課程無論在時數與內容方面應設法減少。此即各國之趨勢，因為青年不是萬能的，要他們埋頭書本，同時又要他們鍛鍊體格，勢難各方兼顧，應設法調整，不使負擔過重方可。現普通中學每週時數已減至三十與三十一小時，但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仍較多，甚至有近四小時者，非力謀減少不可。星期六最好無課，專作技能訓練與野外體格訓練。平常課程之內容當力求其實際與應用，且須與民族復興有關。

第七點應利用紀念日。如三月十二日之總理逝世紀念日，或三月二十九之革命烈士紀念日，「九一八」紀念日，雙十節，十一月十二日之總理誕辰等等，可以作大規模之宣誓入伍式，同時舉行檢閱，一校全體或一地各校可以在名勝、古蹟或公共場所，聯合舉行，一方面可激發青年意志，一方面可以刺激社會。

第八點會考制度。原意之最大效用，在整齊學校程度，取締不良學校，使師生共同努力，但實施幾年之後，弊端百出，功效絕少。各地會考標準之高低大有不同，不良學校用種種取巧方法仍可繼續存在（其實教育當局應取締於平時，到了會考時候，不過犧牲學生而已）。到了會考關頭，使青年作戕賊身心過分之緊張與準備，與目前之非常時期教育需要，背道而馳。當局應毅然決然，宣布取締此種辦法，倘教育當局恐失去政府考試與取締之作用者，不妨在平時督學到各校視察時，多調查考卷，或舉行學生不準備之抽

考，如此始與臨時考試一樣，毫無緊張之弊，青年訓練，可以真正實施，否則高三初三三無法使之受訓。

(四)訓練內容 訓練內容在科目方面，力求與民族復興及國防教材有關。如公民之集團訓練；國英文之民族性選材；算學之戰事與糧食計算；科學之國防化、生產化，及注重參觀實習及實驗；史地之注重與培養愛國情緒，英雄鄉賢史傳，國防邊疆，國際形勢，鄉土風俗，實地調查觀察；勞作應注意日常生活，戰事用具，音樂注意悲壯熱烈激發情緒；圖畫應注意速寫，應用與宣傳性等。另有精神訓練，體格訓練，技能訓練，勞動訓練四點。根據教育部頒佈特種教育方案與浙江省青年團辦法綱要，略述其大旨如下：

(A)精神訓練 過去學校教育，偏重知識教育而忽略精神訓練，故甚至有受過高等教育而竟願作漢奸者。且多缺乏自信力與志氣，故今後應力矯此弊：

(1)恢復民族自信力 使學生明瞭中華民族過去歷史之光榮與民族性之美德，時常揭舉現代社會上個人或團體之美德與優點，使青年不悲觀消極，相信中國必有前途，國難必可解除，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中國人不欲自亡，任何人不得而亡之。以上可利用精神講話，紀念週，紀念日，座談會，時事報告，各科教學中繼續不斷灌輸之。

(2)注重團體訓練 各校教職員應於平日積極指導學生之大小團體，組織如前所述之活動，使能訓練領袖，練習服務，辦事經驗，「發洩剩餘精力」，訓練公民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民治權，培養服從領袖，

服從多數，服從真理諸美德；練習提議、附議、辯論、通過議案、複決議案等民權初步；使他們開會時有興趣，有紀律，像一個有組織的集團，有訓練的公民。現行之軍事管理辦法亦為集團生活之訓練。

(3) 注重新生活訓練 以「有禮貌」「守秩序」「負責任」「知廉恥」為標準，使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能注重整潔、準確、節制、誠實、儉樸、守時刻、早起、戒烟酒等美德，當然做師長者應注重以身作則，收入格感化之誘導，少用絕對制裁式的硬性方法。

(B) 體格訓練 體格訓練在平時已非常重要，直為一切訓練之總基礎。現代生理學已證明體格不健全者智力發達較遜，品格亦易惡化，脾氣燥劣，意志輭弱，何況非常教育，國民動員下之訓練。故應：

(1) 加緊童軍與軍事訓練 初中實行童軍管理，高中實行軍事管理，須剪光頭，穿制服，各級應受繼續訓練，不限於一年級。對於最低限度之設備如真槍、鼓號、防毒面具等，對於野戰、夜間行軍、緊急集合、遊擊戰、打靶、騎馬、斥埃、測繪等等，應特別注意，皆可在平日課後，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舉行。女生之軍事看護，須與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2) 加倍注重體育運動 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及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外，並須實行下列各項：
1. 加倍注意爬山、划船、自由車、長跑、游泳、國術、障礙跑、負重競走、球類賽、日光浴等等，初中段採取不甚劇烈之運動，高中段則漸入劇烈式運動。
2. 對於體育經費，設備人員宜積極整頓。
3. 體育授課時間外，每日課

後應令全體學生參加課外運動，故場地應充分設備，雨操場及健身房等尤屬需要，游泳池，亦宜用聯合各
校之方法擇集中地點建築之。4. 每日早晨應有十五分鐘之早操（教職員亦應努力參加），操時宜舉行
跑步一次，其時間視學生年齡而增減。

(3) 實施衛生教育 各校應遵照中等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設備標準切實施行。對於校醫與看護之聘請，普通藥劑之設備，學生營養、洗浴、睡眠之注意，健康檢查之登記，與檢查後之治療，各種傳染病之預防、管理與消毒，與家庭之聯絡，性教育之實施，衛生經費之列入正式預算，急救與醫藥普通知識之灌輸，皆屬衛生教育範圍內之事。

(C) 技能訓練 現行課程，初中有勞作一科，而高中普通科無之，誠為一大缺憾。以後各級中等學校皆應有技能訓練一科，以代替勞作，在下列技能中擇一項或數項為人才與經濟能力所能辦到者分段訓練。但須不妨礙正常教學，亦不加多學生時間為原則。至多利用課後作為練習，其目的為練習軍事後方之勤務，如：

- (1) 防空：燈火管制、警報、信號、飛機種類識別、交通與避難管制等，每學期練習二三次。
- (2) 警衛：警察、斥候、保衛、偵緝、步哨、偵探、衛戍、嚮導、攝影、通信等，須加實際練習。
- (3) 救護：急救、看護、擔架、消防、消毒、公共衛生等，亦須有實地演習。

(4) 民衆組織：如緊急集合、社會宣傳、保甲、自衛、募捐、振災、各項調查等，以當地社會爲對象。

(5) 糧食管理：食糧調查、運輸、製造、代用、保存、分配、統制等。

(6) 交通運輸：以訓練能駕駛修理裝置汽船、民船、郵電（無線有線）之收發、牲口車輛之統計與管理等。

(7) 工程事項：注重修築道路與樁樑、築壘、造堡、掘井、掘地窖、掘地道等土木工程，或建築臨時工事如打索、編筏、造浮橋、營幕、茅房等，童子軍與軍事訓練皆應練習。

(D) 勞動服務訓練 各校應利用寒暑假，使全校學生（教師爲表率當然亦應參加）有勞動服務之訓練，其工作範圍如下：

(甲) 屬於體力勞動服務者，如(1)植樹(2)造路(3)清潔(4)建築道路等運動。

(乙) 屬於精神勞動服務者，如(1)識字(2)合作(3)保甲(4)新生活(5)戶口調查(6)鄉土調查(7)拒毒等運動。

以上無論在校內或分散至各處，皆應擇一種或數種，個人或集團，實行服務，其報告應有確實證明，可作爲「勞績」。

(五) 青年團之組織 除小學爲幼童軍之童子團外，中等學校之青年之組織如下（註一〇）

- (1) 少年團：凡在初級中學或與初中程度相當學校肄業之男生編爲少年團。
- (2) 少女團：凡在初級中學或與初中程度相當學校肄業之女生編爲少女團。
- (3) 青年團：凡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學校肄業之男生編爲青年團。
- (4) 女青年團：凡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學校肄業之女生編爲女青年團。
- (5) 凡在社會上就業之青年，依其年齡性別分別另編少年團、少女團、青年團、女青年團，以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爲少年團或少女團；十六足歲至十九足歲爲青年團或女青年團。
- (6) 各團設團部，有團長一人，團附若干人組織之。
- (7) 一縣、一市各設區團部，而以省爲總團部，編列番號，以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軍訓與童軍理事會合組之。
- (8) 各級青年團之下層組織以三三制爲原則，如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三大隊爲一團，每一小隊、中隊、大隊各設隊長隊附，由團長任命之。小隊之人數則爲班，班之大小視各校之人數而定，但至少不得少於十二人，至多不得過十八人，如一校人數不能編大隊時可編直轄中隊。

(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要點 國民政府爲團結革命青年，及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計，特

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頒布「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十五章七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1) 團員年齡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六歲，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營地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

(2) 組織系統 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

(3) 負責人員 團長一人，由國民黨總裁兼任，另有評議會、幹事會、監察會。支團部以下，各級團部皆有團長、幹事會與監察會，皆由團長選聘或委派之，待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皆設有常務幹事與常務監察若干人。幹事會可設：(一)書記長辦公處，(二)組織處，(三)訓練處，(四)宣傳處，(五)社會服務處，(六)經濟處，(七)總務處，(八)其他特種組織。

(4) 團員誓詞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不辭勞苦，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5) 團員紀律 (一)不得洩露本團秘密，(二)不得於團外抨擊本團及詆毀同志，(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四)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五)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六)不得互相傾軋陷害，(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6) 團員 入團費二角，每月按收入繳納月捐。

本章總結

一、學生自治(1)意義乃學生在集團生活與教師指導下學習自己管理自己。(2)有九種功能(3)有十點流弊，九點應注意者。

二、學生生活活動(1)價值：對學生個人能發展個性，對學校能促進行政效率，對社會訓練公民。(2)種類：可分學術的、體育的、公民的、休閒的四大類。(3)指導原則有二十四條。

三、青年訓練(1)時代需要非常教育。(2)各國概況：意大利男子有巴里拉、前鋒隊、法西斯青年團、法西斯預備軍四種，女子有女子幼年團、女子青年團兩種，教育部特設次長專司體育與青年訓練，每年夏令有大規模之露營。德意志為青年運動發祥地，前有遊鳥會，歐戰後更加發達，希氏當政後，統一青年運動。有國社黨、德意志學生同盟、希特勒青年團、少年團及國社主義女學生同盟。減少上課時間，注重體育與軍事訓練，注重德國史地，實行勞動服務，建築青年旅舍，以便青年旅行。蘇俄有十月團、先鋒團、共產青年團三種，以訓練政治、生產及作戰能力。日本有青年訓練所，以訓練體育、公民、職業與軍事能力，為民間團體，小學有少年團，中學有青年隊。(3)辦理要點：須從學校至社會，都市至鄉村，政府應有經費補助，注重中等學生，有定型組織，課程簡單化，廢止會考等。(4)訓練內容：為精神訓練、體育訓練、技能訓練、與勞動服務訓練。(5)青年團組織：

小學爲童子團，初中爲少年團，高中爲青年團。一省爲大單位，一校爲一小單位，採軍事編制。最近政府又頒布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本章習題

1. 調查本地各中學之學生自治與課外活動情形而批評之。
2. 學生自治與軍事管理究有無衝突處？是否不能兩容？
3. 如何使學生活動與青年訓練相溝通？
4. 略述各國之青年訓練概況及其異同。
5. 略述我國目前青年訓練概況及其應改進之處。
6. 青年訓練之內容如何？何者最重要？何者最難行？
7. 青年訓練之組織應如何最爲合理？

本章參考書

(一) 自治與活動部份

1. 廖世承：中學教育 第五十六章（商務）
2.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第十七章（商務）
3. 黃限合著：中學行政概論 第十八章（世界）
4. 廖世承：關於學生自治的幾個問題 新教育二卷三期
5. 鄭曉滄譯：中小學學生自治實施之計劃 同上
6. 陳重寅等：中學生課外活動（商務）
7. 官廉：課外作業與訓育 中華教育界三卷二期
8. 陶知行：學生自治問題研究 新教育二卷二期
9. 陳鶴琴：學生自治之結果種種 新教育二卷三期
10. Briggs, T.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1922, 8: 1—9
11. Foster, C. 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Johnson Publishing Co. 1925
12. 25th Year Book (1926) part II N. S. S. E. (U. S. A.)

13. 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 Curricular Activities*, McGraw Hill Book Co. 1930

14. Roemer, J.: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D. C. Heath and Co. 1926

15. McKnown, H. C.: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acMillan 1927

(二)青年訓練部份

1. 閔宗益：各國青年活動比較觀 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十二期

2. 唐借芬方悖頤譯：歐洲的中學（民智）

3. 常導之：比較教育（中華）

4. 祝康譯：新興俄國教育（中華）

5. 大上海教育二卷二三期 教育統制專號

6. 江蘇教育三卷八期 考察日本教育專號

7. 陳劍恆：德國青年活動概述 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十二期

8. 馬宗榮：九一八後日本教育動向 教育雜誌二十四卷一期

9. 最近意大利教育之綜合觀察 中華教育界二十卷七期

10. 德國教育的新精神 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四期

11. 廖世承：怎樣可收到非常時期教育的實效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五期
12. 林勵儒：中國教育與國難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
13. 歐元愷：非常時期教育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
14. 錢希乃：非常時期的中等教育動員 浙江教育一卷二期
15. 俞載俊：日本青年教育之推遷 同上
16. 浙江中等教育研究季刊第二期 國防教育與青年訓練
17. 金學儼：怎樣去實施非常時期的教育 浙江教育一卷六期
18. 唐世芳：非常時期中青年精神訓練的原則和方法 同上
19. 喻任聲：非常時期鄉村青年訓練的發端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六期
20. 趙邦鏞譯：德國青年活動 (民智)
21. 莊澤宣：歐游教育印象 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十期
22. 崔載陽：德國的青年運動 教育研究二十四期
23. 美國新興青年營的教育設施 中華教育界二十四卷一期
24. 國防教育專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五卷二十七至二十九期 又教與學一卷七期八期

52. 民族教學與民族復興 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一期

26. 英意德的青年訓練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三十期

27. 羅廷光 德國之青年訓練 中華教育界二十四卷四期

28. 莊澤宣 日本的青年訓練 同上

29. 陳柏青 歐洲日本各國青年訓練 (正中)

30. 鄒鴻操 各國青年訓練的比較研究 教育研究七十三四期合刊

(註一) 陶知行 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 新教育二卷二期一九三頁

(註二) 學生自治 新教育二卷二期一六四頁

(註三)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二六七頁

(註四) 關於學生自治的幾個問題 新教育二卷三期二五八頁

(註五) 中學教育 三八一頁 (商務)

(註六) "Analysis of the general literature o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25 Year Book of N. S. S. E part

II pp 19-22

(註七)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二五三至二五六頁 (商務)

第九章 課外活動與青年訓練

(註八) 中學教務研究 第十二章 (民智)

(註九) 中學教育 三五二頁至三六九頁 (商務)

(註一〇) 浙江省如青年團組織綱要 又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政府頒布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見六月十八日十九日文匯報

第十章 學業與就業指導

第一節 自習指導

(一) 自習指導之重要性 中學規程對於留級辦法(註一)一學期中有主要科二科或任何三科，或作附讀生後補考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概須留級。此種淘汰方法，比前嚴格得多。同時現行中學課程，算學英文兩科，分量極重，不及格者亦極多，此誠爲一普遍現象。此種不及格之學生不盡是資能低下或不用功所致。有的因過去根柢太壞，有的因教材不甚適合，有的因教員教法欠好，有的因伴侶不得當，有的因初來環境不能適應，此稍有中學教學經驗者類能道之。尤其在目前繁重課程之下使青年顧此失彼，自習不得其道者更實繁有徒。我們若是只埋怨學生成績不良而只用消極的不及格與留級方法去對付，這豈是爲人師之道？這真像一個愚懶的農夫，春夏不肯耕耘灌溉，拔草施肥，到了秋天埋怨收穫不好一樣。要減少不及格與留級人數，除注意入學試驗，選擇教材，改良教法，指導交友，適應本校環境與減輕課程外，指導自習亦爲一重要方法。

且自習更與訓育及體育有關。因自習如不得法而不及格，消極者因此灰心自餒，積極者因此怨恨而

走入歧途，考試舞弊，上課不守規則，課外更加搗亂，於是訓育問題發生。因自習不得法致進度遲緩，對體育亦少興趣，甚至規避課外運動，此為一極端；過分喜歡運動，不知利用餘時自習，甚至到了夜課時打瞌睡，此為又一極端。教訓體本為一元，息息相關，於此益信。

(二)日課之自習指導 以前一般中學對於日內空班往往任學生自由，祇少數學校規定須自習，有教員督導者更少。自教育部頒布中學每週上課與自習時間表以後，對於日內空班，均須令學生自習，有教員指導，此誠一大進步。

但自二十五年度前，課程繁重，空班極少，甚至因會考與集中軍訓關係，鐘點加多，非特課內無班可空，即課外也須補課。又教員輪派指導自習，最覺乏味，一因往往與本人所教之科無關，且甚至不能指導，如國文教員遇算學問題，往往毫無辦法；二因在教室內無所事事，看書既似不便，其他工作又不能做，管理教室秩序，又似警察式的消極。

以上兩種困難問題之解決：第一因課程時數業經教育部修正，初中每週上課三十一小時，高中每週至多三十小時，則空班必較前多出不少。還有會考制度正在演變之中，或徑取銷或改為各級之隨時抽考，集中軍訓之時間改為暑假，或在高中畢業後訓練一學期，則亦可不影響平時課程。還有教員之作業指定應與每週上課時數成正比，不可使學生太費時間於本人所教之科目上而妨礙其他科目。最好使學生每

天有五小時之自習。

第二個困難之解決，即實行空班自習，英、算二科由原教員指導。我們既知英、算兩科爲中學生最感困難之科目，平日自習，差不多大部份的時間，化在此二科中。但乏人指導，仍無好的效果，而其他科目則更無暇準備，只有到考時『臨渴掘井』。外國之所謂複節自學輔導制 (Double period supervised study system) (註二) 因時數關係，不能用之於各科，但在英、算二科不妨試行。此法即以上下兩節相聯，同一科，前一節爲教學，下一節爲自習，自習之指導者仍爲原教員，則困難解決，印象新鮮，效率必可大增，頗合學習心理。如不能天天複節者，不妨英算兩科每天相間，或至少每週有一二小時實行之。如時間支配複節爲不可能者，不妨同日異時。至於英算教員有鐘點太多問題，則自習指導可作爲正常教學鐘點一半計算，亦頗合理公平，何況教育部頒布之中學教職員服務辦法中學規程上教員本有指導學生自習之義務。

還有一個辦法初中可以採取者，即採用分節自學輔導制 (Divided Period Supervised Study System) (同註二) 即把上課之時間隔分二部，一節之時間不妨延長些，如爲六十分鐘至七十分鐘，四十分鐘上課，後二十分鐘或三十分鐘即爲自習，亦由原教員指導。如不能每科實習，不妨先試行在上午上課之主要科，此亦爲解決前述第二困難之一法。

又如上午上課三節或四節者，中間不妨插一節約半小時或四十分鐘之共同自習時間如夜課一樣，

使學生在教室或在自習室中自習，有教員輪流指導，或由主要科教員巡迴指導，但主要科教員不多，有太忙之苦，如能調劑有方，亦不失為一辦法。

(三)夜課之自習指導 夜課自習為向來各校之舊例，有住宿生者都實行之。但此問題，頗不簡單，幸各校當局勿等閒視之。

第一為地點問題。據作者調查（註三）現各中學之自習地點頗不一律。有在教室，有在自習室，有在寢室，有在禮堂，有在圖書館。以教室為最多，圖書館為最少。但教室往往坐位狹隘，工具不能多帶，地位不大，燈光不足，對於自習，實不相宜。寢室作自習用，因有鋪位關係，容易懶惰成習，大寢室中燈光坐位均感不足，小寢室太多，教師指導不易週到，易使學生浪費時間於閒談小食之中。至於禮堂則地廣人多，聲音嘈雜，坐位不良，更不適宜於作業。所以最好高年級在圖書館內自習，靜默環境下效能增高；中年級以下則在自習室中，因自習室之坐位、抽屜、書架、燈光均適宜於自習之用，夏天應有紗窗紗門以避蚊蟲。如學校校舍不足，無自習室或無圖書館閱覽室者不妨暫以教室或寢室充之。但教室之坐位須有抽屜，寢室則用小室制至多四人，臥室與書房隔半，有適宜之燈光、書桌、書架等，房門自習時不應關閉，或門上有孔裝玻璃，教師可以巡迴視導，在整個大宿舍樓中應有一指導室，使教員可以歇足，學生可以詢問。

第二為時間問題。夜課之時間通常為晚間七時至九時，共祇二小時，實感不足，因為要中學生的功課

準備得好，每天有五小時自習不可。自十一月至一月，與二月至四月，日間較短不妨以夜課時間提早半小時，五點半夜飯則六點半起至九點鐘可以有二小時半之自習，加上早晨與課內空班，可以達五小時之標準，星期六夜因次日無課應予休息，或作休閒活動，但星期晚應預備星期一之功課，故應照常夜間自習。

第三為教師問題。教師通常對於自習指導不甚歡迎，故教務主任與校長應設法引起各教師對所教學生學業成績進步之興趣。二時或二時半之夜課指導由一人或二人負責，一星期一次輪流。指導者最好不單抱消極的督察態度，應常常巡迴考察學生之成績低劣者，注意其讀書方法與習慣，但不可過分幫忙，應誘導其自動與自信，非至不得已時不隨便求助於人。如覺有困難相同經多人詢問者可向全體解釋。學生坐位應排定，教師應認識學生之姓名，如有好學生能助成績較差者可以允之同坐；低聲的討論可以允許，高聲朗誦則應限制時間，最好在最後一小時內。又如教師遇本人不能回答之問題，可許學生到授課教員處詢問，但必限以來回時間，勿使藉故出外。倘一校教師多者，可規定二教員文理科不同性質者，同時指導，如自習室多不足支配，則另指定一隣近地點為教員辦公之所，教師可隨時外巡，學生亦可隨時詢問。

第四為教學問題。往往社會科目與語文科目，教師上課用講述式，平日絕少臨時考試，祇舉行月考與期考，使學生養成不預備與『臨渴掘井』之惡習。故好的教師，必多平日考試，考試時間不必多，五分鐘十分鐘即可，小的班次可用口試，大的班次則用筆試，如此平日成績準確而學生在自習時必更努力。但教師

不可越出各科週時數之範圍，否則又使學生太忙而近於苛政，妨礙教育之真正意義。大概平日考試每週上課四五小時者應有二次，二三小時者應有一次，一小時者每隔一週有一次，如此已足促自習空氣之緊張，教師不一定須每次批閱，則亦不致十分費時。

(四) 通學生之自習問題 通學生之成績，一般而論，總比住宿生差，尤以高年級爲然。因爲一般家庭中或家長自身所受之教育不高，無從指導；有父兄在外或太忙，母親未受教育或所受教育程度甚低，故不能指導。更有甚者，家中叫囂雜亂，看夜戲，打麻雀，多應酬，使子弟無暇自習，無處自習，遲睡晏起，妨礙學生之健康與學業，莫此爲甚。通學生成績之差，並非無故。但中學大都有通學生，據作者調查（註四）通學生之數量初中比高中多，小城市比大城市多，在數量上講，初中生多於高中，小城市多於大城市，故通學生自習問題之嚴重，實爲中學教務上一大問題。

現部定課程規定通學生亦須在校自習。日內空班用前述複節自習或本節自習當然可收效益不少，但夜課在校自習，初中生與女生即感不便，即高中男生路遠者亦多困難。故如有平日考試，較易考查，校方能舉行通學生家長談話會，或教師訪問通學生成績較差或突見退步之家長，設法解除其困難，或使改爲住宿。又級任與導師對於通學生之指導，宜格外注意。

(五) 自習方法 論自習方法的書籍甚多，然最簡明切要者則莫若 Whipple 著的 *How to Study*

effectively 一書，此書之初版（一九一六年）早於十餘年鄭曉滄先生譯出，名修學效能增進法（商務出版），共三十八條，後一九三七年有一訂正版出世，內容與初版頗多出入，共六十四條，經郝耀東先生節譯（註五）今復摘其要義於下：

（甲）學習的準備條件

1. 保持身體的健康：(1) 睡眠充分（時間表參看第九章末節）(2) 多有戶外運動與遊戲，每日至少一小時。

2. 治療足以妨礙心理活動的身體缺陷：(1) 目疾、痧眼、近視眼等 (2) 齒患 (3) 鼻疣 (4) 扁桃腺腫大等。

3. 使工作環境適宜：(1) 光線不太強太弱，不直射眼簾 (2) 溫度以 20°C — 22°C 度為宜 (3) 桌椅不過高過低，適合身材。

4. 備齊工具：如鉛筆、橡皮、尺、直角尺、圓規、時計、筆硯、字典等。

（乙）學習時地

5. 養成定地學習的習慣：養成在一定場所絕對不遊戲、閱報、看小說或做其他學習以外的工作。

6. 養成定時學習之習慣：每日時間分配應有詳密預算，規定後應絕對履行以成習慣。

7. 預備指定功課最好即在下課以後：因 (1) 心理未轉移，易深入 (2) 教師命令尙在心目中 (3) 第二次印

象更較深刻。

8. 自習須儘量利用學校時間表，可免衝突而多銜接。
9. 自習時間不必相同，應視年齡、材料，與有準備開始之心理 (Warming up) 而不同。
10. 學習最忌半途而廢，應繼續為過量的學習，不可一知半解即自以為已窺全豹。
11. 劇烈工作後應休息片刻再做其他工作，使中間有思索整理的時間。

(丙) 怎樣專心致志

12. 保持注意的態度：工具齊備，書本揭開，身坐正，筆舉起。
13. 保持心理的態度：有勇氣與自信力，切勿說『太難』或『少待』。
14. 開始工作宜迅速：如賽跑者槍聲起處即刻發動。
15. 向一定目標進行，勿中途懈怠，若覺精神不貫注可用朗誦法或筆記法促其注意。
16. 如目標難於一時達到，可分段完成。
17. 應逐漸養成不受外界誘惑的習慣，當然最好在安靜處所。
18. 應養成不受內心誘惑的習慣：聚精會神，斷絕他念。
19. 應鎮靜勿急，成功祕訣在鎮靜與繼續不斷地努力。

20. 工作時須有學習及記憶的志願，立志學習與記憶成功。
21. 工作時須找尋動機使發生興趣，如獲獎勵，競爭勝利，學業較前進步，出路問題有把握，避免懲罰等等。

22. 破除爲教師工作的觀念，爲自己而求學問，不是爲教師。

(丁) 學習的普通原則

23. 須明瞭學習目標，不盲從、妄動，何者應詳，何者應略。
24. 未開始新課前應溫舊課：(1) 對舊課較易集中注意 (2) 可使印象深刻 (3) 可引起新課興趣 (4) 新舊發生聯念作用。

25. 對已指定材料須先涉獵一遍，如文學、史地、社會科學等等。

26. 對定義與原理須明了透澈方可引用，做習題前必先明瞭書中內容。

27. 學習時應注意應用方式：如拼字重寫不重口述，文法規則注重應用，不在背誦，外國語會話宜朗誦，不宜默讀。

28. 除確知應共同研究較好外，普通學習以單獨爲原則，共同學習必須能力相做，大家負責，互相辯論等等。

29. 對學習事項須按輕重以次學習(1)一時直接應用者(2)有預備價值(Propaedeutic Value)者(3)可作例證者(4)有參考價值者。

30. 臨時應用知識應有應變與急記的能力。

31. 讀書方法及速率應隨讀物性質而定(1)重要艱深者宜緩讀，不可放過一字一句，並作筆記或大綱
(2)淺近讀物應快讀(3)找材料則用選擇法(4)略讀大意則求要點。

32. 每日須設法加多閱讀，會話及書寫上之生字或生辭。

33. 須善用參考工具如目錄、引得、辭典、百科全書等。

34. 對自己的弱點宜特別留意，多費時間補正。

35. 非萬不得已時不求助於人——「不憤不啓，不悱不發。」

36. 如學習技能者應將學習時間分成若干次，每次時間不必長，但次數宜多，如練習打字、習字、音樂等
等。

37. 停止工作時須求一自然段落，使下次工作容易繼續。

(戊)怎樣思想及用其所學

38. 讀書於每段或每章終結時，須默習一遍記出要點，如為本人所有之書應用筆劃出要句，或寫要點

於上端。

39. 如欲深切了解繁雜讀物，應先作大綱，記憶時即憑此大綱，對初中生則用問題式令其解答。
40. 普通原則及原理須能自覓例證。
41. 須持一疑問態度：『盡信書則不如無書。』
42. 對命題的反面亦應詳密考慮，對辯論練習尤然。
43. 須將事實與意見辨別清楚，對社會科學尤然。
44. 讀書或聽講時遇有應下斷語處，應自試測其結論。
45. 教本僅可作提示性質，須自動研究深造，多讀課外參考。
46. 須將已得知識盡量應用於作文、會話、書寫、演算，如能教助同學，更可溫故知新。

(己) 教室內的學習

47. 在教室中應注意別人回答，可校正自己及別人的錯誤。
48. 聽講時用速記法記其要點，並事後能即刻整理。
49. 對專門名詞、定義、公式、文法規則、歷史年月及大綱等，應用強記方式，但須了解其意義。
50. 如無意義者，則用人為方法以聯念之，如外國則用本國語之附會，數字用韻語或某種事實聯繫之。

51. 如記憶較長而有聯貫性之材料如詩歌、演說詞等，仍須全部學習。
 52. 如記憶較長而有聯貫性之材料須迅速朗誦——耳、眼並用。
 53. 學習至相當程度時可試行背誦而尋出弱點，複習時專重此困難之處。
 54. 如記憶材料須公開表演，記憶時應想像對聽衆表演，如此則不致臨時恐怖。
- (庚)怎樣預備應考及考試須知
55. 利用讀書時之數本上的標記與筆記大綱，考試前可作有系統的溫習。
 56. 溫習之工作須在考前一星期或兩星期開始，切勿臨渴掘井。
 57. 溫習畢後可揣摩考題，並可聯合多人爲之。
 58. 考時須屏除雜念全力應付，並宜冷靜沉着有自信力。
 59. 考時先將考題讀一遍，計劃一下，切勿看錯與臆落。
 60. 如對一問題有懷疑，但已有某種回答之傾向者可試作之。
 61. 如有困難問題不能立即回答者，可先擇其易者做去，但次序須寫明。
 62. 答案須節目清楚，切勿混亂。
 63. 切勿使答案冗長。

61. 答案完畢後如尚有時間須仔細校閱一遍，可自己發現不少錯誤。

第二節 會考指導

在政府未明令取消會考之前，當然辦學者須遵循，故對學生會考之指導須加注意。

(一) 會考前 各年級皆應注意，但高年級尤須：

1. 採取適合課程標準之教材。
2. 應注重學生自動學習，切忌灌注，務須使學生印象深刻。
3. 除正課須保常度外，對會考科目加多複習與考查。
4. 各會考科目應作大綱。
5. 研究過去會考題目。
6. 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應早一月結束，使對會考有充分準備，教員可仍來教室指導。
7. 會考前應有一預試，診斷各生之缺點，此事應早做。
8. 不會考之科目，最後一學期應酌量減少材料，但不宜取消。
9. 一切體育與課外活動，應使會考學生照常參加，但可不擔任職員。

10. 不得減少睡眠時間

11. 不應使學生過分緊張，因與學校成績平均改仍有一二科不及格者亦可升學。（註六）

12. 留級宜早，最後一學期不應淘汰。（註七）

（二）會考時 各校在最後學期之末一月應呈報應行畢業人數，學期考試後即行呈報學校成績，領取參加會考證，然後到會考日期時集中出發，現規程規定，會考日期普通中學在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師範則在四月初，有幾點須注意者：

1. 校中應有重要教職員二人陪往會考地點，作指導員。
2. 向會考辦事處報到，並以參加證換取會考證（外埠者可先換取，然後學生乘舟車時有減費優待。）
3. 學生之制服須一律整齊，並佩帶校徽。
4. 學生膳宿須隣近考場，最好即膳宿於會考地點。
5. 須使學生對蚊蟲、臭蟲帶防禦品，如蚊帳、除蟲粉等。
6. 須對學生鄭重講明考試規則，一言一動俱與學校之榮譽有關。
7. 須對學生鄭重講明衛生要點，勿貪吃而致病。
8. 如有學生臨時患病者，導員須報告臨時醫務處派醫師診視，如病重不能參加會考者，由指導員向

辦事處聲明。

9. 鼓勵學生利用考餘時間休養身心，作適當之臨時準備。

10. 鼓勵學生勿慌張、灰心、躁急，考題須細閱，可先作題之易者，後作難題，交卷前須校閱一遍。

(三)會考後 會考既畢，因發表有時，故急應返校，返校後教職員應與之談話，討論題目內容，及各人回答之準確成數及其準確答案，保留下來對下屆會考學生頗有幫助。又會考結果發表時學生往往都已返家（少數路遠學生應予以留校之便利），故校方應以最速方法通知各生，並準備畢業證書呈教育當局蓋印，在此時期內，學生升學就業需要證明者可發臨時證明書。各生之照相須在離校前預繳，以省事後書面往返之手續與時間。

第三節 升學指導

(一)現況 學生會考及格以後不外升學及就業兩途，但普通中學畢業多以升學為主要目的，事實上近年來各處升學人數確比以前增多。據作者調查（註八）十九年度七十九個中學畢業生三千九百四十九人中高中升大學與專科者有百分之七〇·七，初中升高中者有百分之七〇·五。而十九年度以前升學百分數升學者為百分之六四·七。所以從此看來，近年來升學人數確比以前增加，這個現象當然是

社會的進步，文化水準的提高，但學校升學指導的需要，更加迫切。

(二)建議 現在各校雖間或有升學演講，或升學調查，升學指導談話會等等，但時間不多，缺少實際性，可以改進之處尚多。

1. 組織升學指導委員會，訓育、教務二主任與該級級任為當然委員，人數視畢業生之升學人數多少為標準，大約至多七人。

2. 調查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與家長志願。

3. 調查學生本人願升學之科目（最重要）及學校（次要）。

4. 以前述二條融合之，再參照學生平日之個性與各科成績，觀其是否適合，再作個人談話或分組指導。

5. 索取擬升入學校之最近章程。

6. 與本校畢業同學之升入該幾處學校通訊，問該校之實際內容及投考經驗。

7. 帶畢業班作修學旅行，實地參觀各該校內容。

8. 設立補習班，如畢業生中有多人擬投考特種學校需特種智識而本校教師能勝任教授者，可酌設

課外補習班或暑期補習班。

9. 添置書籍，凡與升學有關係之書籍，應盡量添置。

10. 給以升學便利，如報名、填寄成績單、寫證明書、暑期留校寄宿；又有若干私立大學實行信託代考制，凡承認中學有五人以上擬投考者可寄考題至各校，由各校負責監考寄遞，可予考生不少之便利。

11. 幫助升學經費，如畢業生家境清寒成績優異堪以造就者宜設法與大學接洽免費、公費、或工讀生、獎學金辦法，如本中學有升學貸金、獎學金額之設置更好。現社會上亦有少數熱心教育之資本案設清寒獎學金，或教育行政機關有升學補助費，亦宜設法助其接洽或投考。

12. 與各高級學校當局聯絡，並常調查升學學生之成績。

第四節 就業指導

(一) 現況 畢業學生不升學者即擬就業，困守家庭，即為學校之失敗。近幾年來普通科升學數雖漸多，但無力升學而必須就業或暫時就業者亦不乏其人，據作者十九年度之調查，(註九)高中畢業生就業者占百分之一七·七，失業者百分之三·九；初中畢業生就業者占百分之一六·四，失業者有百分之八·五。其餘如師範職業學校當然以就業為最大目的，且其出路範圍已規定只須設法介紹其地位，故普通中學之就業指導，普通中學較職校為更複雜而困難。現各中學中對此點注意者極少。

(二)建議 以下各種辦法普通中學與職業中學皆可斟酌採取。

1. 調查各生之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家長意見與學生志願。

2. 調查學生之學科興趣，工作嗜好，個性強弱，身體健康，創作力，思維力，判斷力，觀察力，想像力，口才，才智等等。

3. 調查各職業機關之現況，及需要何種人才。

4. 調查各職業機關對本校畢業生之批評。

5. 調查已往畢業生中就業狀況與就業經驗。

6. 實地參觀各職業機關。

7. 與職業機關領袖人物聯絡。

8. 介紹畢業生於各職業機關領袖，對於各生之才能特點應有詳細說明。

9. 調查中途退學就業學生之狀況及意見。

10. 對於某種職業知識，或投考知識如本校教師能力所及者，應開課外補習班或改爲正常職業科，並應使現行課程之最後一二年職業科目確適合學生之需要。

11. 與各職業機關接洽在規定時間內使學生分組到各機關如工廠、公司、銀行、農場、大商店、學校等實

習，並有指導批評，使之得實際經驗。

12. 學校當局應時常對已畢業而就業之畢業生聯絡，探望詢問並解決其困難。

本章總結

一、自學指導(1)重要性，可以減少留級，不及格，與改進訓育。(2)日課自習，應減少上課時間，使每天有五小時之自習，實行英算兩科複節自習指導，初中實行分節自習指導。(3)夜課地點最好在自習室或圖書館；時間二小時至二小時半；教師應巡迴指導。(4)通學生最好夜課亦在校自習，如不能，應多考查，指定與聯絡家長，請其注意。(5)自習方法分準備、時地、專心、普通原則、思想、記憶、考試等六十四條。

二、會考指導，在考前、考時、考後應有各種指導。

三、升學指導有組織委員會、調查、通訊、章程、旅行參觀、補習、參考、設選科、代考、補助學費等等。

四、就業指導有調查、參觀、聯絡職業界、介紹、補習班、實習等等。

本章習題

1. 調查你的母校之每週空班時間與日夜課指導辦法

2. 對以上調查作一改進就學之建議
3. 調查你的母校通學生對住宿生之數量比例與學業成績比較
4. 調查你的母校對通學生之自習指導辦法
5. 對前述讀書法提述最重要之幾點
6. 調查你的母校會考指導辦法
7. 調查你的母校升學指導辦法
8. 調查你的母校就業指導辦法
9. 擬一中學生職業興趣調查表
10. 擬一中學生升學志願調查表

本章參考書

(一)關於自習指導者

1. Hall-Quest A. L.: Supervised Study MacMillan 1929.
2. Yoakoni G. A.: Reading and Study MacMillan 1928

3. Anderson W. N.: A manual for School Officers Ch. XI, The Century Co. 1925
 4. Book F.: Learning How to Study and Work Efficiently, Ginn and Co. 1926
 5. Crawford, C. C.: The Technique of Study Houghton Mifflin 1928
 6. Parker S. C.: Method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Ch. XVI, Gian & Co. 1920
 7. Mource W. S.: Directing learning in High School, Ch. VII N. Y. Doran & Doubleeading Co. 1928
 8. Harris, J. M.: Supervision and Teaching of Reading, Johnson Publishing Co. 1927
 9. Thomas, F. W.: Training for Effective Study, Houghton Mifflin Co. 1922
 10. Douglas H. R.: Modern Method in H. S. Teaching pp. 168—170 Houghton 1926
 11. Kilger L. R.: Method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Supervised Study Education 1931 April
 12. 鄭宗海：修學效能增進法（商務）
 13. 陳友松：實用學生自修法（商務）
 14. 章淪階：青年自修指導（大東）

15. 潘文安 讀書指導 (大東)

(1) 關於職業指導的

1. Suedden D.: The Problems of Vocational Edu, Houghton Mifflin Co. 1910
2. Bloomfield and Meyer: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of Youth, Houghton Mifflin Co. 1911
3. Weaverand & Byler: Profitable Vocations for Boys, Laidlow Co. 1922
4. Weaver E. W.: Profitable Vocations for Girls, Laidlow Co—1922
5. Allen, F. J.: Guide to the Study of Occupations, Harvard Unive. Pres 1925
6. Douglas, A. A.: Secondary Edu. Ch. XXI, Houghton Mifflin Co. 1927
7. Hall, H. S.: Trade Training in School and Plant, The Century Co. 1930
8. Kitson, H. D.: The psychology of Vocational Adjustment,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Co. 1925
9. Prosser and Alla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a Democracy, The Century Co. 1925
10. Owen R. D.: Principles of Adolescent Edu. Ch. XIX Ronald Prcs. 1929
11. Edgerton A. H.: Vocationa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p. 191—192 MacMillan 1926

12. Wright and Allen: Efficiency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1929
13. Parsons F.: Choosing a Vocation, Houghton Mifflin 1909
14. Meyers G. E.: The Problem of Vocational Guidance, MacMillan 1927
15. Puffer J. A.: Vocational Guidance, Rand McNally & Co 1913
16. Wright and Allen: Supervision of Vocational Edu., John Wiley and Sons 1926
17. Prosser and Allen: Vocational Edu. in a Democracy, Charles Acentury Co. 1925
18. Hill D. S.: Introduction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MacMillan 1924
19. 喻鑑清陳重寅：中學職業指導及升學指導（南京書店）
20. 鄒恩潤：職業教育研究（中華職業教育社叢書第一種）
21. 鄒恩潤：職業指導 同上第一種
22. 莊澤宣：職業教育通論 商務印書館
23. 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職業教育社
24. 潘文安：中學生之職業教育問題 新教育十卷二期
25. 汪桂榮：中等學校職業指導問題 中等教育二卷四期

26. 教育雜誌十七卷一號 職業教育專號
27. 許雪樵：中學與職業指導及先決問題 教育雜誌十六卷十二期
28. 舒新城：職業指導的先決問題 教育雜誌十七卷七期
29. 沈國寶：中學學生職業指導具體辦法 教育彙刊四集
30. 那恩潤：中學生之職業教育問題 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二期
31. 繆蔭祖譯：中等學校職業指導計劃 教育與職業一〇一期
32. 潘文安蔣應生譯：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商務）
33. 古樸：中學生職業指導問題 教育彙刊第四集
34. 廖世承：中學教育 第十七章（商務）
- （註一） 中學規程第六二與六三兩條
- （註二） Hall-Quest: Supervised Study
- （註三） 中學教務研究（民智）三一二頁
- （註四） 中學教務研究 三一五頁
- （註五） 「有效學習的六十四個原則」 教育雜誌二十四卷三號

(註六) 現會考科目改爲國文、英語、算學、理化、史地五科。

(註七) 現會考結果，無論個人與學校成績，皆不公布，不必作過分之名譽競爭。

(註八) 中學教務研究 三三〇頁

(註九) 同註八

中等教育

三〇一

第十一章 中學教師

第一節 現況

(一)緒言 廖茂如先生在其所著中學教育中論中學教師劈頭就說：「一個學校最後的成功，就靠着教師。無論學校的宗旨怎樣明定，課程怎樣有統系，訓育怎樣研究有素，校風怎樣良善，要是教師不得人，成功還沒有把握……」(註一)鄭西谷先生亦主張：「……況值此國難嚴重時期，中學生負有救亡圖存之重任，更當予以積極訓練，使有強健之身體、實用之知能與自強不息之精神，為救國之準備，而實際負訓練之責者，厥惟中學教師。欲造就優良之中學生，必須先有優良之中學教師而後可。西諺謂：「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今為之轉一語曰：「有其教師必有其學生……」(註二)

亨利開達 (Henry Van Dyke) 曾描寫過一個不知名教員的功績：「讓我們來為這不知名的教員頌讚。大將是成名了，但實際打勝仗者是不知名的兵士。出名的教育家計劃着新教育法，但實際教學青年的是不知名的教員。他住在不知名的地方，盡願擔任辛苦的工作。沒有號筒替他吹，沒有兵車給他坐，沒有金徽使他佩帶。他在黑暗的邊疆上守着，在愚笨的壕溝裏戰着。因為他天天忍耐的工作，戰勝了青年仇

敵的惡勢力，他喚醒了睡夢着的靈魂，他使遲笨的人行動加速，熱心的人受着鼓勵，猶疑的人變成穩定。他將自己學習的愉快傳給人，分給兒童他心目中的寶庫。他點亮許多枝燭光，最後他看見燭的反映而得着快樂。這就是他的報酬。知識可以從書中得到；但是要得知識的根本須從個人的接觸上得來。在我們的民主國中只有這不知名的教員是改良國家的大功臣。他真是共和政治下的君主，「無冕的帝王，人類的僕人。」（註三）

自從人類社會組織漸趨複雜，教師一職，專業化的傾向亦漸著，部落時代的長老制或父母負教養之責的制度到了封建時代已不能存在了。從「養不教，父之過」到了「教不嚴，師之惰」的時代，從「易子而教」到「天地君親師」的時代，其間的變化，是一部教師專業化的初期演進史。自從近代政治組織進化，國家負起了教育的責任，同時亦視教育為貫徹其政策的工具，由是教師更為國家的公務員之一。自從教育科學化，及其基礎科學如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在最近世紀中有突飛猛進的成績後，教師更為科學界的一員，不單是中世紀或形式訓練主義下所謂「教學者」"Pedagogue"而已。他要「傳道、受業、解惑」，他要貫徹國家的教育政策，他要實驗使教育事業之合理化而加增其效率。

患疾病須請醫師，建房屋須請工程師，打官司須請律師，在近代社會裏是不成問題的常識，這是分工，這是專業。當然我們亦要把我們的子弟送到受有專門訓練的教師那裏去受教育。雖然很不幸這種觀念

發展極遲，在文化較落後的國家中此種觀念尚未形成。然而我相信，這個時代在我們中國已快要到來。我們不允許任何人只要受過二點普通教育或任何教育都可以做教師，我們也不信教師只是『天生的』不必受專門訓練；我們更不許可對教師職業看為『避難所』或『冷板權』的。我們樂於觀政府對教師檢定規程，聘任規程，待遇與服務辦法，養老與卹金條例的實行，並且更嚴格地更進步地實行。

(二)中學教師概況調查 在未討論內容以前，必得明瞭其實況，然後不致無的放矢。在我國有大規模之中學教師調查者，十餘年前有廖茂如先生為中華教育改進社做過（註四），但十餘年來變化多端，已有『明日黃花』之感，最近鄭西谷先生受中國教育學會之託，研究中學師資訓練問題，於民國二十四年發調查表調查全國中學教師實況，共得九十八校，四〇九五入，有公私立、高初中、十二省、三市，茲將其統計要點，引錄於下。（註五）

(1)性別——男三、七九五入佔百分之九二·六八，女三、〇〇八入佔百分之七·三二，與教育年鑑所載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數統計男佔百分之九一·一六，女佔百分之八·八四，相差甚微。可見我國中學師資大多為男性，此即女子教育尙欠發達之明證。

(2)年齡——填寫年齡者三、八三八入，全距自二十歲至六十九歲，中數為三三·六五歲，衆數為二十五歲至五十歲，占全數百分之八八·一八。二十五歲以下的佔全數百分之五·九四，二十歲至二十二入，五

十歲以上佔全數百分之五·八八，年在六十歲以上者十四人。

(3)資格——加入統計者三一八八人，大學畢業者佔全數百分之四〇·二八，其次為專門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四·一一，又次為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二·九九，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一·三五，留學國外得有學位者佔百分之五·〇二。

(4)服務年限

(甲)服務總年限——九六六人，一至四年者，佔百分之二八·三七，五至九年佔百分之三一·二六，十至十四年佔百分之二〇·〇八，一五至一九年佔百分之一〇·九七，二〇至二四年佔百分之七·一四，二五至二九年佔百分之一·一四。

(乙)在一校內服務年限——二六〇五人，〇至四年者佔百分之六八·二五，五至九年者佔百分之二二·八八，一〇至一四年者佔百分之四·〇七，一五至一九年者佔百分之三·二二，二〇至二四年者佔百分之一·四二，二五至三〇年者佔百分之一·一六。

(5)待遇——共二七三五人，全距自三〇元至四四四元，中數為一〇〇·六元，下二十五分差為七五·五四元，上二十五分差為一三二·八三元，衆數為八〇至九〇元，離中趨勢，甚為顯著，即表示教師之待遇有極大之差異。

(6) 每週教學時數——加入統計者共二七八七人，兼任職務者之計算標準，教導主任以每週十二時計，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以十小時計，級任導師以三小時計，結果每週教學時數自一小時至三十三小時，差異極大，中數為一五·二二小時，衆數為十五—十九小時，佔百分之二八·七四，二〇至二十四小時亦佔百分之二七·二五，其中不足十六小時者則為兼任計算，則有全數百分之四六·一二，與中學規程所規定兼課教員不得過總教員數四分之一者相去遠甚。

以上鄭氏調查之總束

1. 性別——男佔百分之九二·六八，女百分之七·三二。

2. 年齡——中數為三三·六五歲，衆數為二十五至五十歲。

3. 資格——大學畢業者佔百分之四〇·二八，專門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二·九九，國內師範

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一·三五，

4. 服務年限——總年限最多為五至九年佔百分之三一·二六；一校內服務年限最多為〇至四

年佔百分之六八·二五。

5. 待遇——中數為一〇〇·六元，衆數為八十至九十元。

6. 每週教學時數——中數為十五·二二小時，衆數為十五至十九小時（百分比二八·七四）

又二〇至二十四小時（百分比二七·二五）

第二節 中學教師之資格與檢定

(一) 中學教師之法定資格 按中學規程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6.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成績不良者。
3. 曠廢職務者。
4.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5.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6.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以上資格規定，似太籠統，尤其對於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與其他大學本科畢業者等類齊觀，未免不公。似應與師範大學有相等之資格、品性之限制，只有消極而無積極者，亦感不足。又所謂有價值之專門著

述，亦殊欠簡統；『有價值』之定義究屬如何解釋，應有規定。

(二)中學教師之檢定辦法 檢定分無試驗與有試驗兩種，無試驗檢定祇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各省有須在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以上四種學校無試驗檢定辦法，與中學規程所定之中學教員資格大體相倣，但對於國外大學本科

畢業，檢定規程大加優待無須一年教學經驗，又此處對於師範大學有與大學本科有同等待遇與中學規程一百十條第一款第三款顯然衝突。又所謂教學經驗，規定太泛，應加限制，又曾任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成績優良一條可謂事實與法理兼顧，但如成績確屬優良，但該校或該教師未曾督學視察到未免冤枉，似應於條文上加『如合於此項資格而未曾督學視察，評語有案者，應由該校長申請督學到校視察』以免遺材。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之所謂精練技術，究應如何證明，方免流弊。又謂『……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研究成績之標準亦應有明確規定，以便遵循。

試驗檢定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一次，其科目規定如左：

(甲) 共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教學法

(乙) 專科應試科目

(一) 公民科：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論理學

(二) 體育科：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4. 運動裁判法及指

導 5. 體育教學法

(三) 國文科：1. 作文（一篇） 2. 中國文學史 3. 文字學 4. 論理學 5. 國文教學法

(四) 英語科：1. 作文（一篇）及翻譯 2. 英國文學 3. 英語文法 4. 英語語音學 5. 英語教學法

(五) 算學科：1. 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2. 立體幾何 3. 高等代數 4. 微積分 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 算學教學法

(六) 生物科：1. 植物學 2. 動物學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4. 生物教學法

(七) 生理衛生科：1. 生理學 2. 病理學 3. 傳染病 4. 急救 5. 衛生 6. 衛生教學法

法

(八)化學科：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理論化學 5. 工業化學概要 6. 化學教學法

(九)物理科：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近世物理學 6. 物理教學法

(十)歷史科： 1. 本國史 2. 外國史 3. 歷史教學法

(十一)地理科： 1. 本國地理 2. 本外國地理 3. 地圖畫法 4. 地理教學法

(十二)圖畫科： 1. 作圖(中國畫一, 幅木炭, 畫石膏模型一幅) 2. 美術概要 3. 西洋畫概論 4. 透視學 5. 圖畫教學法

4. 音樂教學法 5. 唱奏

(十三)音樂科： 1. 普通樂學 2. 和聲樂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十四)師範學校教育科： 1. 教育心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教育行政 5. 小學各科

教法及教材

(十五)幼稚教育科： 1. 兒童心理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以上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 對各專科之科目得酌減一二之科目, 初中及簡易師範教員應酌減

科目與程度。

另又有口試，又各科皆以六十分爲及格，一人可至多考二科，如未及格而某科目成績及格者得先給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可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以上公民科教員與現行各省市公民教員登記辦法是否衝突，並未規定，似屬欠缺。

第三節 教師之品性與訓練

(一)教師之品性 前述中學規程祇規定中學教師之消極品性而不及其積極品性，今將各專家之意見擇要略舉如下：

(甲)高士林 (Gosling) 說：「講到初中教師的標準，應包含精深的學識，大度而能興奮他人的人格，適當的專門訓練，了解和愛悅青年的態度，真實的領袖資格，和遠大的社會的目光對於學校能積極服務，並能聯絡學校，學生和校外的社會環境，初中教師的特質，一方面表示廣闊的人類的同情和深固的學識；一方面能順應因教育進化而發生的社會的需要……」(註六)

(乙)哥爾文 (Colvin) 說：「所欲求備於理想之中等教師者曰品性之無瑕也，智力之超越也，對於教育事業之特嗜也。其人對於普通及專門之學識既亦博採而深取之，矣於專業之研究與實習尤須有充

分之準備；四年標準大學課程既竟，更進而作一年深湛之探討，在可能範圍內務求獲得實地教學之機會，準備既定，復益以若干年圓滿之教師經驗，於講授技能暨訓育管理，均能運用如意，發揮無礙。其人格則堅強活潑而中正，嗜愛兒童出乎天性；篤爲良善，富有忍耐及同情，然嚴正謹飭，無輕燥之容。彼遇事樂觀，至性熱忱，足以使人感發，待遇全體生徒一秉至公，無有纖芥之偏私；固不獨無私而已，尤須令兒童咸能信賴其正直。其態度則直率坦白，前後一貫，無有詐僞；詭計誑人，非其所願；其人格之全部，乃爲真純之和悅與對於人生之正確的認識，對於兒童生活與所見聞之人生，尤能悉心體會之。最後彼於個人行爲及職業藝能方面均永爲至高理想所感奮……」(註七)

(丙)克勃雷(Calderley)歸納一個理想的教員，應備有七種積累的資本：1. 健全的知識 2. 專業的預備 3. 強健的身體 4. 健全的人格 5. 生活的經驗 6. 社會的明瞭 7. 正當的教育哲學。(註八)

(丁)王素意女士曾參酌多人意見將理想的教師的人格歸納如下：

一、外質：1. 外表令人敬畏 2. 服飾整潔適宜 3. 聲調高低適中 4. 態度和藹可親 5. 體格身心康健 6. 禮貌，以身作則。

二、內質：1. 同情，設身處地，爲人着想 2. 樂觀，抱悲觀者必無成就 3. 真摯的精神，不敷衍應酬，才能感動學生 4. 隨機應變的能力，隨動機而輔導，不墨守成規 5. 溫和的毅力，毅力爲成功之條件，但不可流於頑梗

6. 篤實的必要，不欺他人，不飾己短。7. 活潑的態度，作學生的模範。8. 興趣濃厚有犧牲服務的精神。9. 創造的精神，不相襲因循，但努力搜求。10. 博愛是解決諸種困難的良方。11. 知識的要求，藉以啓發並了解兒童。12. 繼續的研究，奮勉自強，不故步自封。13. 利用閒暇不瑣屑空談，能隨時研究。（註九）

以上皆為個人之主觀意見，以下則為由調查統計而得者：

(甲)美國安迪森 (Anderson) 曾請多人排列各種品質依其重要性而與以百分比如下（註一〇）

- | | | |
|---------------|---------------|---------------|
| (1) 學識及教育 9.6 | (2) 訓育能力 9.0 | (3) 教學技能 8.9 |
| (4) 人格 8.1 | (5) 熟悉學生 7.4 | (6) 合作及忠實 7.3 |
| (7) 逐日預備 6.4 | (8) 熱心及愉快 6.4 | (9) 創造能力 6.3 |
| (10) 心思穩定 6.0 | (11) 同情 5.6 | (12) 普通外觀 5.5 |
| (13) 健康精神 5.0 | (14) 良好聲音 4.5 | (15) 社交能力 3.8 |
- (N) 金 (Irving King) 氏調查學生約四百人之結果（註一一）
- | | | |
|---------------------|--------------|--------------|
| 1. 公平 40 (數字為百分數下同) | 2. 和易近人 33.3 | 3. 頂真 30 |
| 4. 幫助學生 20 | 5. 愉快 20 | 6. 引人興趣 16.5 |
| 7. 學問優良 16 | 8. 善解釋 15.5 | 9. 分數公平 15.3 |

- 10. 富於同情 14
- 11. 教法良好 12.5
- 12. 鎮靜 12
- 13. 整潔 12
- 14. 善滑稽 10
- 15. 預備功課 9
- 16. 莊嚴 6
- 17. 年青 6
- 18. 不發脾氣 6
- 19. 有經驗 5
- 20. 指定長短適中 5
- 21. 使學生有時間預備功課 4
- 22. 胸懷坦白 3
- 23. 考試不過多 3
- 24. 使學生誠實 3
- 25. 美麗 2

(丙) 姚以齊氏調查一六一七人之結果 (註二)

- 1. 學問優良 69
- 2. 教法良好 65.8
- 3. 人格高尚 35
- 4. 熱心 34.4
- 5. 公平 19.5
- 6. 思想新穎 18.5
- 7. 幫助學生 12.3
- 8. 精神蓬勃 9
- 9. 和易近人 8
- 10. 富於同情 8
- 11. 志趣高雅 6.6
- 12. 樸素 6
- 13. 勤快 5.5
- 14. 胸懷坦白 4.1
- 15. 聲望素著 2
- 16. 整潔 2

(丁) 鄭西谷氏調查 (見註二) 四十六位中學校長之意見，對於中學教師之希望。

A. 知識方面

(1) 有擔任學科之專門知識並明瞭學習方法¹⁴

(2) 要瞭解教育原理與方法¹⁵

(3) 富有普通知識²³

(4) 有進修興趣及機會²⁵

B. 技能方面

(1) 熟練擔任學科之教學技術²⁶

(2) 教學技術能隨時改進²¹

(3) 注意管理安定教室秩序²⁸

(4) 能自製簡易適用之教具¹⁹

(5) 能調查學生個性與社會環境選擇適當教材教法⁹

C. 理想方面

(1) 有責任心²⁸

(2) 有合作精神³¹

(3) 敦品勵學為學生表率²³

(4) 有循循善誘之熱忱²⁵

(5) 應教訓一致以教育為改造及指導學生生活之惟一工具²⁵

(6) 富有教育興趣認教師為終

身之職業²⁶ (7) 有延績並創造文化之責任觀念¹² (8) 有發揚光大民族國家最高理想¹⁰

D. 其他方面

(1) 有健全體格²³

(2) 不沾染任何不良嗜好²⁵

(3) 絕對專任²⁷

(4) 能領導學校附近民衆¹⁸

總之教員品性最重要者爲下列十點

1. 學問優良

2. 教法良好

3. 熱心及愉快

4. 人格與理想高尚

5. 思想新穎與創造力

6. 公平

7. 誠懇負責

8. 和易近人

9. 富於同情

10. 身體康健

(二)教師之訓練 有些人以爲教師是『天生的』簡直不需要訓練，性不近教育者即使講教育原理與方法時能頭頭是道，到了教室內對學生實際應用起來，即茫無所措，一切理論都忘記，依然是用枯燥的灌注法，或盲人瞎馬的試行錯誤，此種情形，當然不能說絕對沒有，但這是屬於職業指導問題，與師資選擇問題，我們不要忘記大發明家愛迪生一句名言『我的成功，百分之一是天才，百分之九十九靠努力』，努力是成功的第一條件，所謂努力，即學習與練習，不斷地學習與練習，才可以成功，要做一個良好教師，未嘗不是如此。只有天才何足靠？

況社會愈進化，百業分工愈精細，專業訓練之需要亦愈大，加上近世紀來生理心理之進步，課程之複雜，時代之需求，國家政策之推行，檢定制之實施，在在皆需有專門教師有學且有方的指導，不是任何人即可濫竽充數，中學教師之專門訓練，將日見其迫切。

但事實上因高等師範之稀少，大學教育院系方針之不定，課程編製之不合實際，致不能十分適合中

學師資之需要。教育院系之畢業生不十分爲中學當局所歡迎，作者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國內二十六歲教育學院系狀況，自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教育院系畢業生一，五，一〇人中，擔任教職員者祇七二〇人，只佔百分之四十三，不到半數，（註一三）國聯教育考察團且譏爲：「知道如何教授自己所不知之科目」（註一四）現在一般大學教育院系之課程如何忽略中學各科教師之專門訓練，徒尙理論不切實際之缺點，於此可見。

當然我們也不可忽略另一方面的事實，有許多很有訓練的教師，但因教師一職報酬之微薄，職位之無保障，生活之太清苦，「望望然而去之」，或以之爲「傳舍」也大有其人。我們不能單怪他們，社會、政治、經濟之組織與現狀不應負大部份責任嗎？正如我們不應單怪中等教育辦理之不善是直接從事於中等教育之教職員所致一樣。

現在的教職員有什麼缺點呢？據台維斯實際調查中學教師的自述之統計如下：（1）缺乏實習教授 2,335人（2）專修作業嫌少 1,953人，少視察 1,468人，少習文雅學程 1,331人，理論太多 888人，少演說訓練 826人，缺乏學校行政知識 766人，不諳教法 666人，不諳測驗方法 633人，少習心理學 533人，不諳學習指導 220人，少研究中學用書 133人。（註一五）這是美國十多年前前的情形。

現在我們來看本國目前的情形，據鄭西谷氏之調查（同註四）四十六位中學校長之意見，對於中學教

師之弱點如下：

A. 知識方面

- (1) 缺乏專門學識之修養 33
 - (3) 初出者缺經驗無研究興趣 15
- 校教師爲最 35

B. 技能方面

- (1) 缺乏教學技能之訓練 37
- (3) 缺管理技能不能維持教室秩序 24

C. 理想方面

- (1) 缺乏責任心 34
- (3) 言行不一致不能以身作則 44
- (5) 稍有經驗卽易腐化或取巧 13
- (7) 不遵守約書往往見異思遷 8

D. 其他方面

- (2) 缺乏教育學識之修養 39
- (4) 所教非所學不能澈底了解所教學科尤以職業學
- (2) 徒知教書本不諳學習指導 38
- (4) 缺工藝技能不能自製教具 33
- (2) 缺乏合作精神 39
- (4) 只求敷衍不負訓育責任 35
- (6) 缺乏教育信念及終生任教育之決心 34
- (8) 缺乏民族意識與愛國熱情 33

(1) 缺乏健全體格

(2) 缺乏正當好尚

(3) 兼任職務太多

(4) 教師生活無保障

從以上觀之，則知教員訓練之方向，在——

甲、師資養成機關方面：全國各大學教育院系應多數改為高師性質之中學師資訓練學校，注重分科分組，以養成各科之專材，如一院一系能力不及者，可酌設一二科或三四科，且此種訓練須與其他各院系通力合作，教育科目則由教育系負責，打破主系副系之分別，凡欲為中學教師者必得選習教育科目若干。對於實際方面如學習指導，測驗統計，教室管理，行政與法令，教學實習，中學教材，青年心理等應特別訓練。尤其注重合作責任心，訓教合一，進取，教育信念，民族意識等觀念之培植。對於新生錄取應再求嚴格，務使求供大略相應，故應由中央統制各校之招生額數，對於小學教員有經驗而智能高卓者來投考時應格外予以優先權或優待。

至於教育院系之另外任務，如培植地方教育行政人才與教育研究兩點，前者不妨指定少數學校訓練，因此項人才根本不求其多，後者則應完全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任之，非大學本科之責也。

乙、政府方面：修改中學教師檢定規程，嗣後中學教師非經中學師資專門訓練不得受無試驗檢定。對於以前檢定者如屆期滿，非有督學成績滿意之報告，概須重經短期訓練，或加以考試，但如已經合格之教

育院系畢業，曾修習各種切合實用教育科目與一二門專門科目有相當成績者，可以作合格論。

同時對於大學已畢業而失業者，如成績優良，且所學科目與中學科目有關者，可以受一年之師資專門訓練，分調至各中學，以代替不合格教師。

教部應仍令各區著名大學在暑期設立講習班，師資須慎加選擇，抽調各中學教師前往聽講，費用由校方與行政機關共同負擔，成績優良者，作聘任或加薪之標準。

丙、中學方面：嗣後聘請教員應以曾受專門訓練為標準，同時在職時進修如研究討論會，教學視導與個別談話，讀書會，相互參觀，出外參觀，加入教育研究會，聽演講，訂刊物，暑期聽講，例假進修等應竭力提倡與鼓勵。

對於教師身心健康之修養方面：如早操、運動、良好之休閒活動，砥礪德行之活動與環境應盡力促成之。

第四節 教師之聘任與待遇

(一)教師之聘任：劈頭第一個問題，教師究應由何人聘任？外國的私立學校有許多由校董會聘任，公立學校則往往由教育局長聘任，可以說是變相的委任制。其實校董會祇可管理學校行政的大方針與

經濟支配，若是教師統由董事會聘請，一則董事會將不勝其繁，且有時不能勝任，往往雜有私人意見，成某人某人的派別與背景則反而不好，故亦非良法。若是由主管行政人員聘請或委任，好處可以全般統制，加增效率，且不必隨校長以進退，但其弊則往往皆為行政人員之私人，校長處處被其掣肘，校長與教職員成爲敵體，或隔膜冷淡，不能合作，在政治不清明之狀態下，極易發生；其害較前者尤大。故折中辦法，以我國目下之辦法教師之聘任權仍歸於校長，因比較地自能互相融洽合作。但所聘者是否合格，是否妥當，應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如此則雙方兼顧，較合目前吾國狀況。

(二) 如何聘任 是第二個要解決的問題，因爲聘任教師不難，而欲聘得良好教師則極難。茲分時間徵選、預約、考查、談話、送約六點論之。

1. 時間：中學規程第九十四條：「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從上面條文看來，聘任之時間，應在學年開始前二月（六月初）或學期開始前一月（一月初），而呈報之時間應更早，至少應在五月初與十二月初，事實上很難辦到。而且先期呈報，祇能爲擬聘教師，然擬聘教師未必能一一應聘，中途必多變化，故不如報告實際已應聘之教師較妥，但時間當然不能如此早，與其空文不能實行，不如就改爲能切實可行者，訂在開學前

一個月，如資格明定，校長爲避免困難計，不核准之事實當然絕少。卽偶或有之，一月內尙可另行物色。最好各省市應以檢定合格之教師名單，分發各校，聘任時更便利多矣。

2. 徵選：以上爲官廳核准而說，應呈報稍遲，但校長對教師之選擇物色應較早，前述五月與十二月正是校長物色徵選教師最忙的時候。好的教師，往往須自己去物色，物色的方法有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卽由校長本人親到高師或大學教育院系，或現在服務地點，觀察其實習或教學狀況，而加以選擇及接洽。間接卽由可靠之熟人代爲物色介紹。

3. 預約：教師亦可以用預約方法而定，如本校畢業生中之成績優秀性近教育者，保送或資助升入高師或教育院系肄業，受某科之專門訓練後，返母校服務，必更能出力盡職，勝任愉快。或雖非本校畢業，但確知已在師資訓練中而成績優良者亦可用預約之方法聘得之。

4. 考查：以上方法，當然是聘得教師之最良方法，然不盡如此卽盡可聘得。故由外面機關，或個人介紹來者，亦應考慮，且有時亦可從中得到優良人材，但須經過嚴密之考查。考查有好幾方面：如(1)學業成績(2)服務成績(3)體格健康(4)人品儀表(5)談吐等等皆應注意。現在介紹者類多信用函或履歷書兩種，實欠詳密，應有表格填法考查較易，以下引作者於中學行政概論一書中所擬兩種表式，以供參考。

(一) 教員應徵表式

(二) 調查應徵教員狀況表式

中學教員應徵表 附表1.

中等教育

I. 應徵者姓名 _____ 字 _____ 籍貫 _____

通信處 _____

已結婚否 _____ 有子女 _____ 人

健康狀況 _____ 體高 _____ 體重 _____

有否入黨及其黨籍 _____ 宗教信仰 _____

II. 學歷

前校	地址	何院何系	畢業期
初中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高中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專門學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高等師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I. 經驗

服務學校名稱	年度學期	地點	工作	月薪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V. 君現有職業否? _____ 何職 _____ 滿意否? _____

滿意或不滿意之理由 _____

君希望之待遇 _____ 希望之工作 _____

君能來面談否 _____ 通信處 _____

V. 諮詢人 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通信處 _____

年 月 日

調查應徵教員狀況表

附表 2.

啓者茲有_____君在敝校應徵教員，深信先生爲愛護學校與學生着想，必能據實以告，請於最短期內填答寄下，不勝感荷！

中學校長 _____ 啓

請用×號註在相當之尺度中

第十一章
中學教師

I.

個人品格

	1	2	3	4	5
A. 品 性	可靠		中庸		不可靠
B. 健 康	強壯		尚好		柔弱
C. 儀 容	端正		尚可		不端正
D. 心 理	樂觀合作		中庸		消極易發脾氣

II.

教學能力

A. 專業知識	優		中		劣
B. 專業興趣	熱心		肯做		厭棄
C. 人 格	動人		中等		難與相處
D. 智 力	聰明		中等		愚拙
E. 創 造 力	自動		中等		被動
F. 技 能	教法好		能應付		太死板
G. 結 果	頗佳		尚可		不好

III.

其他

- A. 彼現在貴處擔任之工作 _____
- B. 已任幾年 _____ 前任何處 _____
- C. 爲何彼擬離貴處 _____
- D. 君擬按聘彼否? _____
- E. 彼之家庭狀況如何? _____

填注人 _____ 地位 _____
年 月 日

5. 談話談話是接洽的好方法之一，因為書面總是隔膜，介紹尤多隱諱，當面交談，則上述所謂健康、儀表、人品、談吐、學問，皆可注意到，據斯坦納（Steiner）之主張（註一六）

- (1) 應仔細觀察應徵者的本質是否配做教員。
- (2) 使應徵者絲毫不受拘束。

(3) 應觀察此人是否適配該職而能成功。

(4) 應備一表格或大綱檢查及記錄暗談觀察的結果。

6. 送約：既經物色、徵選、預約、考查、談話滿意之後，即可致送草約，一方面呈報官廳，俟核准後送正約。聘約格式有煩有簡，但至少應包括下列幾點，方足以稱完善之聘約。

- (1) 教師姓名與工作性質專任或兼任。
- (2) 工作起訖日期，每週教學時數。（專任教員標準高中上5—8時，初中上3—5時）
- (3) 月薪數及每年幾月發薪。
- (4) 其他待遇辦法
- (5) 雙方辭退或續約期限
- (6) 服務規程（包括請假、補課、課外指導、參加會議等等）

(7) 應聘書（註明應聘之期限，否則作爲無効）

7. 發聘約所聯帶發生一個問題即聘請之期限問題，普通以一年爲最多，亦有少數試用性質者祇發半年。照中學規程第95條之規定，初聘爲一學年，續聘爲二學年，但實行者頗少。一因校長本人任期不定，不能負此責任，二則較易對付，如不滿意即不續聘，續聘即在期滿前一月或二月口頭通知，或徑發章約較爲便利。且如有不續聘之教員，則通知或發章約應在散學時較妥，以免發生不愉快之事。

(二) 教師之待遇 優良教師能否久留，待遇之厚薄當然爲一絕大問題，待遇包括月薪與其他待遇如住宅、休假、保險、貯蓄、子女免學費、養老、撫卹金等，茲略論之。

(一) 月薪問題 此問題有二方面，即起薪之數量與如何加增。關於起薪之原則有下列幾條（註一七）

1. 應顧及教師之學歷與經驗
2. 應顧及當地之生活消費標準
3. 應顧及教師之家庭狀況與積貯
4. 應顧及教師之進修
5. 應不分性別，同等待遇
6. 應與當地同資格之公務員有同等報酬

7. 起薪不可過低，否則優秀分子將不肯做教師

原則雖如此，但因中國歷來對教育之忽視（薪給待遇之薄，遠在郵政鹽務海關鐵路職員之下），無論公私立學校皆待遇不高，省市立者較優，私立與縣立者即相形見绌。本人主張縣款除少數教育經費充裕者外絕對不得辦中等學校，私立學校之經費，政府應定標準審查其成績，優良者加以補助使之能聘任合格優良教師，成績不良者，即令停閉或合併，有此種大刀闊斧之精神，才可以言整頓中等教育。

至於起薪之具體計算，亦有二種：一種以當地衣食住行之三人至五人為標準，另一種以教師求學時之投資費月息三分至五分為標準。例如某地每人之衣食住行生活費為二十元，則六〇至一百元即為標準；又如小學至大學之費用為二千元，則亦以六十至一百元為準。

說到加薪，學校行政者都反對普通加薪，所謂「年功加薪」是年份加上功績的意義，單是年份不足為加薪的理由，且反易養成腐化落伍的結果，故應規定年份（二年或三年一次）分成等級（五元或十元一級），定功績之標準，如不缺課，學生考試成績優良，特別服務，工作困難，補習或進修工作之成績等等。進級之具體表率如下：

甲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高中	80—100	100—120	120—140	140—160	160—180
初中	60—70	70—80	80—90	90—100	100—110

生活費較高者

乙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高中	100—120	120—140	140—160	160—180	180—200
初中	80—90	90—100	100—110	110—120	120—130

兼課教員每小時高中一元半至二元初中一元至一元半。

(二) 其他待遇 1. 住宅 欲使教員安心供職，少請假，無家庭後顧之憂，則住宅之供給為不可少。最好在校內，或在學校附近，如學校不完全供給，亦應津貼房金之一部分以示優待。

2. 休假 按中學規程一〇三條，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項

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爲限。

又第一一七條中學女教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從以上兩條之規定，不可不謂政府已漸知優待教師之重要，但所定太苛，據鄧西谷先生之調查，在一校繼續服務至九年者，二六〇五人中祇五六人，佔百分之二。現在各公立學校中能繼續服務至九年者本不多見，不能服務滿九年者大都非本人見異思遷，實爲校長或被勸調動之故，其中極多需要進修者。故作者以爲如能繼續在中等學校服務至七年者可以休假一年領全薪以作進修，或五年可以休假一年領半薪。或者說公立學校有公款可領，但私立學校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則如何？此可以用輪流辦法，教師數可不必因人休假而多請，用各人分擔辦法以調劑之，在教師數多之學校，每人不過多教數點，即可省出一位教師之薪金，此法大可採取。

至於女教員之產假六星期，是國民政府成立來聘用女職員之共同之法則，實爲重視女權之好現象，但中等學校中，女教師本祇有百分之八（見第二節），女教師中出嫁生產者更屬少見，將來女子中等教育發達時，此種情形，或將加多。

3. 保險 教師本爲清苦之生涯，積蓄往往不多，上有高堂，下有妻孥，如一旦身故，家無恆產者則仰事

俯審，皆成問題。故應鼓勵教員保壽險，或如人數多，或聯合其他當地學校舉行聯合團體壽險，定期資益式終身可免檢驗體格之麻煩，如學校能在薪金中補助一部充保險費者更好，但此須以人事不多更動爲前提。最好由一省或分區或全國之中等教育聯合會自己舉辦之。（現上海寧紹保險公司有此辦法，且已有數校實行。）

下：
4. 貯蓄 前項壽險實行或較困難，但貯蓄辦法期限較短，實行較易，茲將上海某私立中學之辦法引

教職員儲蓄會章程

- (一) 爲促進教職員儲蓄起見學校按照教職員修額每年加贈百分之五作儲蓄金以示獎勵各該教員每年亦應照修額儲存百分之五
- 該項存款即在每年暑假時於修金內一次扣除合學校所贈併存銀行生息
- (二) 此項儲蓄金立各該員戶名存入銀行以五年爲期
- (三) 五年期滿後可將所存整數提出由各該員再行另作定期儲蓄
- (四) 期內儲蓄金由學校保管直至各該員脫離學校關係時爲止

儲蓄表 第一五年

第 五 年	第 四 年	第 三 年	第 二 年	第 一 年	年 期 項 目
70	65	60	55	50	修 每 金 月
840	780	720	660	600	總修每 數金年
84	78	72	66	60	總存每 數款年
42	39	36	33	30	增 校 任 方
42	39	36	33	30	增 教 任 員
360					本 到
115.8					利 期
475.84					共 計

五年期滿將上項本利提出再行定期儲蓄十年到期可支取本利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另

第二五年

第 六 年	75	900	90	45	45
-------------	----	-----	----	----	----

第十一章 中學教師

第十三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一年
100	100	100
1200	1200	1200
120	120	120
60	60	60
60	60	60

三三七

第三五年

第二五年期將所儲整數提出再另行定期存五年到期可支取本利一千另七十七元另

第十年	第九年	第八年	第七年
95	90	85	80
1140	1050	1020	960
114	108	102	96
57	54	51	48
57	54	51	48
510	本		
167.3	利		
677.33			

第十五年	第十四年
100	100
1200	1200
120	120
60	60
60	60
600 本	
205.87 利	
805.87	

第十五年期三項合計 1262 1017 805 共三千一百四十四元有奇

5. 子女求學免費 教師子女多者，一時付出大宗之教育費，確感困難。故有少數私立學校有在職教職員服務在相當年限以上者，子女入本校求學，可以免繳學費或加免其他相當費用，以示優待。此種辦法，確為私立學校留任優良教員之一法。各校不妨採取之。

6. 養老金撫卹金 此為國民政府頒布之條例，已在實施中者，全文頗長，茲節錄其要點於下：

1.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或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能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2.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為限。

3.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金照下表支給，兼任教員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百分之二十。

4. 養老年金表

月薪二〇元未滿	二〇年未滿	二〇一—二五年	二五年以上
二〇—三〇元	年金一八〇元	一九二元	二〇四元
三〇—四五元	二二〇元	二二五元	二四〇元
四五—六〇元	二九六元	三一九元	三四二元
六〇—八〇元	三八一元	四一三元	四四五元
八〇—一〇〇元	四六二元	五〇四元	五四六元
一〇〇—一二〇元	五四〇元	五九四元	六四八元
一二〇—一五〇元	五九四元	六六〇元	七二六元
一五〇—二〇〇元	六四八元	七二九元	八一〇元
二〇〇元以上	七三五元	八四〇元	九四五元
	九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5.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如因公殘廢而退職時依下列標準領養老金，職員與專任教員再加給最後年俸百分之十，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年俸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章 中學教師

6. 發退休金之支給，自退職之定日起至死亡日止。
7. 下列情形可領卹金：
 - a. 連續服務一〇年至二〇年以上死亡時。
 - b. 因公務死亡時。
 - c. 因公受傷或受病致死死亡時。
8. 卹金給予標準：
 - 十年以上最後年俸半數，兼任教員最後三年平均數三〇%。
 - 十五年以上最後年俸全數，兼任教員最後三年平均數四〇%。
 - 二十年以上及因公致死者最後年俸倍數，兼任教員照最後三年薪金之平均數。
9. 服務年數計算，以在一校為限，但如係因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同意調至他校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10.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者依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11. 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私立學校由各該校察處經費情形酌量支給。
12. 各校請領獎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由該校長呈請主管機關核給之。
13. 校長請領獎老金或卹金時照上條手續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核辦之。

14. 條例公佈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照進計，但以有確據為限。

15.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死亡者可給卹金規定之半額。

第五節 教師之輔導與進修

(一) 教師之輔導 前述年功加俸，除供職年份外應注意其功績，但功績如何，應在考查與輔導中知之，這是校長與教務主任的責任。今述要點如下：

1. 視導 校長與教務主任至少應在每教師之班上每學期參觀二次，觀其優點、缺點，而約之談話，助其進步，然後再觀其有無進步。對於新進教師，尤應多加輔導。

2. 填寫進度表與教案（註一八）教師在未教該科之前，應把該科內容統盤計算一下，按上課時數，週次，有一進度之預計，教務處應有一進度表，一行為預計進度，一行為實際進度，開學初應填預計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自己保存，備時時對照，故最好在成績簿後，每週或每次月考填實際進度並註明出入之原因，教務處之一份每逢月考時送來填註後與分數單同時送回教務處，此為必需之工作，教廳督學亦常欲查閱者。新進教師，或新教科目，應使教員編製教案，每課或每單元作一張，凡(1)教學之目的(2)應有之問題(3)該科之主要點與分析(4)教材教具與課外參考(5)所用方法(6)學生反應與結果(7)功課指定等皆應列

最重在科目知識之傳授，故進修乃爲必要，否則極易落伍。茲將進修之方法分述於下：

1. 閱讀 教師應每日或每週劃出一部分時間專爲閱讀用，在個人預算中應劃出一部分經費爲購書用，此乃精神上與學問上之糧食也。學校方面，每年除學生用圖書外也應有一部分預算專爲購置教員閱讀用書。此種讀書空氣校長與教務主任皆應提倡，最好能組織同人讀書會，輪流報告介紹批評，則一人所閱，全體皆得效益，即本人亦可因此而再多得一印象，利莫大焉。閱讀分普通與專門兩類。對於本問題的研究，有下列諸人曾做過一番調查工作。

甲、Roberts C. R. 與 Davis R. A. 二人曾調查二四〇教師的閱讀興趣，結果發現每週每人閱讀時間平均爲五小時，用於專門類者二八%，文學二九·八%，現代刊物三五·一%，傳記七一·%，
乙、廖世承先生調查全國中學教師研究與消遣時間分配。

平時研究 文學一三% 藝術九·八% 理化九% 教育九% 國文七·七% 數學七·五% 外國文六%
(註二)

課外消遣 文學三〇% 游藝二六% 音樂一四% 報誌九% 散步六% 藝術八% 體育三% (註三)
丙、錢希乃先生曾擬一書目請幾位專家加注意見得一中學教師教育研究與中學教育之書目
(註三) 各校可以做此購置。

丁、作者本人在民國二十四年曾調查國內四十個教育學者（中國教育學會會員）的意見，得到八十種書籍，並記出介紹人數，各校或各教師可以參考購置。（註二四）

2. 功課準備 現在教師最易犯的一種毛病，教熟了幾門書，可以不必準備，這樣最易落伍。所以應常調換教本，應常讀近代出版物中與本人專門學業有關者，摘錄補充編入教案或講義中。

3. 研究會議 校中有各科研究會，或教務會議，或同地各中等學校同科教員研究會皆應出席，每次有一中心問題提出討論，各人貢獻意見，交換意見，得益無窮。

4. 學術組織 近年來學術組織，風起雲湧，各省有各省的中等教育的學術組織，全國性的，有中國教育學會，職業教育社，社會教育社，教會學校有教育協會等等。應盡量參加，每年可參加年會，閱讀出版物，借此可至各地游覽名勝，廣識人物，身心交受其益。

5. 相互參觀 同校或同地之同科教員可以互相參觀、摩倣，互相切磋，對方法上、教材上、設備上、管理上可以改進不少。

6. 旅行考察 每學年春秋季，有二三教師輪流出外參觀，離職時請同事暫代，選擇著名學校或機關考察，其旅費由學校供給或津貼一部分。

7. 暑期講習會 現教育部於每年暑假通令各著名大學辦理暑期講習會，作各中等學校教師進修，

此種機會，各學校當局與教師應竭力捉住，其旅費與學費由學校供給或津貼一部分，並應注意教師聽講出席之勤惰與成績。

8. 休假進修 此點已於前待遇一節中述及，七年一次全薪休假，五年一次半薪休假，輪值者應竭力利用機會至國內外各大學研究院肄業，或作長途參觀考察，但須仍回至原校服務，如同時有數人合格者，依需要與能力稍變換其次序。

本章總結

一、現況(1)教師之供獻與專職的必要，最近鄭西谷氏之調查。

二、資格與檢定(1)資格：高初中教員之法定資格。(2)檢定分無試驗與有試驗之高中、初中、師範、簡師教員。試驗科目有共同科目與專科（公民、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圖畫、音樂、師範教育與幼稚教育十五科。）

三、品性與訓練(1)品性有八個專家意見與調查，總束有學問教法、熱心、人格、思想、公平、誠懇、和善、同情、健康等十點。(2)訓練應注重師資訓練，改訂檢定規程，學校應聘請會受訓練人員。

四、聘任與待遇(1)聘任：由校長聘請再行呈報官廳，及早物色、徵選、預約、考查、送約、與聘期(2)待遇：有七

條薪金之原則，及依當地生活費高低之兩種標準。其他待遇如住宅、休假、保險、貯蓄、子女求學免費、養老金、撫卹金等。

(五)輔導與進修(1)輔導有視導、進度表教案、參觀範教、同科設研究會、調查學生成績、填教師自量表、調查學生學科興趣等(2)進修有閱讀、功課準備、研究會、學術組織、相互參觀、旅行考察、暑期講習會等、休進修等。

本章習題

1. 對中學教師現況調查結果，作一感想與印證。
2. 批評中學規程之教師資格與中學教師檢定辦法。
3. 調查中學生所喜或所惡教師之品性。
4. 調查現行中學教師之聘約、應徵表、教學進度表而批評之。
5. 擬製一教師自量表、教案、參觀教學記載表。
6. 擬一改進中學教師訓練方案。
7. 教員應否由校長聘任？何故？

8. 如何保績優良教師及辭退不良者？
9. 調查本省或本市中等學校之教師待遇狀況。
10. 批評部頒教職員養老金與卹金條例。
11. 爲本鄉一私立完全中學擬一教師之薪給進級表。
12. 如何考查教師之真確成績？
13. 調查自己的母校（中學）教師之進修狀況。
14. 何以現在教職員之進修空氣薄弱？試擬一促進之方案。
15. 對前述丙丁兩種中學教師進修書目作一比較或批評。

本章參考書

1. 廖世承：中等教育第十四章（商務）
2. 黃張合著：中學行政第六、七、十五章（世界）
3.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概論第十二章（商務）
4. 張文昌：中學教務研究第十三章（民智）

- ⑤ Colvin, S. S.: An Introduction to H. S. Teaching Ch. II, MacMillan 1924
 ⑥ Gabbert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 XIV—XVI, Boston Houghton 1922
 ⑦ Johnston, Newlon, Pickell: Jr. and Sr. H. S. Adm. pp 218—233 Scribers 1922
 ⑧ Johnston C. H.: The Modern High School Ch. XV, Scribers 1926
 ⑨ Briggs T. H.: The Junior High School Ch. VIII MacMillan 1933
 ⑩ Mourne P.: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 III MacMillan 1927
 ⑪ Cubberley E.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du. Ch VIII, Boston. Houghton 1925
 ⑫ Almack and Lang: Problems of Teaching Profession, Boston Houghton 1925
 ⑬ Chapman and Counts: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roblems 24, N. Y. Muffin 1924
 ⑭ Engelhardt F.: Public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Adm. Ch. VIII, Ginn and Co. 1930
 ⑮ Lewis, E. E.: Personal Problems in the Teaching Staff, The Century Co. 1926
 ⑯ Carpenter W. W.: and Rufi: Teachers and Sec. School Adm. Ch. I, VIII—IX N. Y. Ginn & Co. 1931
 ⑰ Burton, W. H.: Supervis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D. Appleton & Co. 1924

18. Nutt H. W.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Boston, Houghton 1920

19.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第四、五章（商務）

20. 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第26—28節30—34P.（中華）

21.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第二講第2, 3, 5P.（中華）

22. 邵爽秋：教育指導之三大問題 教育雜誌二十二卷八號

23. 程湘帆：視察教育要項 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五號

24. 張文昌：中學行政與教員問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十六號

25. 鄭西谷：中學教師資訓練問題研究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七號

29. 童潤之：從中等教育制度說到中學師資訓練 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一號

（註一）中學教育第十四章

（註二）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七號中學師資訓練問題研究

（註三）黎突著張文昌譯「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第四章頁五三—五四（作者書店）

（註四）我國中學教師的概況 教育雜誌十七卷七號

（註五）見註二

- (註六) 用廖著中學教育321—328頁譯文(商務)
- (註七) Colvin: An Introduction to H. S. Teaching pp. 57—58
- (註八) Cuddeber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du. p. 142
- (註九) 王素章: 校長與小學三〇頁(商務)
- (註一〇) 用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一七八頁譯表(商務)
- (註一一) Irving King: The High School Age pp. 143—144
- (註一二) 姚以齊: 中國中小學教師問題研究 教育雜誌十七卷二號三號
- (註一三) 之江學報第二期一八〇頁
- (註一四) 中國教育之改造 第一二六頁(國立編譯館)
- (註一五) 用廖著中學教育三三二頁之引文(商務)
- (註一六) Steiner: "The Technique of Interviewing Teachers"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Vol. LXXX
VI p. 68
- (註一七) 可參考程其保: 小學行政概論一八五頁(商務)或胡譯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一〇七頁(作者書店)
- (註一八) 中學行政概論二九四—二九五頁(世界)

(註一九) 中學行政概論 二九六頁(世界)

(註二〇) 鄭氏調查1910時者為88.7%, 20—24時者51.9%, 與十年前廖氏調查及本人五年前之調查中學教師每週任教時數平均為17—18小時, 較前稍增, 但相差不遠。

(註二一) 美國教師閱讀興趣研究 中華教育界十八卷十二號

(註二二) 我國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教育雜誌十七卷七號

(註二三) 中學教師教育研究與中學教育書籍置備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十六期

(註二四) 中學教師普通進修應讀些什麼書 教育研究第六二期

第十二章 中學校長

第一節 概況

(一)地位之重要性 中學校長替諸軍隊之統帥，地方之縣長，其地位在整個教育機構中，實具非常的重要性，因為：

(1)對上而言無論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均非直接的行政團體，校長即為上述團體之唯一代表。

(2)現在的學校組織，是總統制而非內閣制，校長為最後負責人，亦即執行主管行政機關法令與校董會議決案的主管人。現行學校制度雖為便利起見，有校務會議、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各種委員會之設，然不啻總統府下之國務會議，校長在執行時可以應勢變更或緊急處置各種會議議決案，對於校長並非有絕對的束縛性。

(3)校長是教師的教師，他或她必須負起視察輔導教員的責任，初出茅廬的教員，如何使之適應環境，逐漸老練；有相當缺點與特點的教員，如何使之發展特點，減少缺點；有特殊困難的教員，如何在精神上物質上與以同情慰藉與幫助，此皆校長範圍內之事。

(4)校長更是知識分子的模範與社會的領袖。中學所在地，除少數大都會外，往往是地方的最高學府，所以此最高學府的領袖，當然亦是地方上的領袖，與知識份子之模範，他的一言一動，道德文章，為一郡之人望，萬人之師表，地位之重要，莫與倫比。

(二)名稱沿革 古代書院制度，稱其領袖曰「山長」。自晚清採取西洋教育制度，設立學校以後，在欽定學堂章程中，負校務之全責者曰「總理」(註一)，後奏定學堂章程則稱「監督」(註二)，民國成立，教育部改「監督」為校長(註三)，沿用至今，未有改變，至最近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中學法。其第八條：「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名稱，更為確定。

(三)校長之過去狀況 在過去之時代中，校長無一定之法定資格，故其來源，至不一律，有專業訓練之學歷，與中等學校經驗者，固不乏人，但為名流、黨派、士劣所把持者，亦不在少數。往往做校長者，對於教育為門外漢，辦學經驗毫無，甚至掛名而實未一至，或一身兼數職，而不常在校，而其親信執重柄者，又為其一黨私人，擅作威福，由是此學校前途不堪開問，弦誦之地，頓為政治舞台，如此辦教育，安得而不腐敗？

考其所以致此之由，最大與最根本的原因，即政治不上軌道，所以有貪污賄賂，黨派私人，傾軋逐鹿，經費非常竭蹶，學風極其囂張等現象，少數學驗豐富者，反無出頭之日，人格高尚者，祇能退避三舍。至訓練機關之缺少(指高等師範與教育院系)，尙在其次。

第二節 校長之資格與任用辦法

幸自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學校長資格有明確的規定，從此如政治入正軌，則中等學校之前途有望矣。

(一)法令上的學驗資格 按中學規程一〇七條曰：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體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法令上的消極限制 第一〇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積極的品格與能力

1. 至少曾學習下列科目:如教育原理、中學教育、學習心理、教育社會學、教學法、學校行政、教育哲學、教育測驗與統計等。

2. 能愛青年,明瞭青年問題,同情青年困難,施行青年訓練等。

3. 有健全的辦學主張與興趣,引教育為終身事業之決心。

4. 有健全的身體能吃苦耐勞。

5. 有教學的能力能啓發學習興趣,能範教,能視導。

6. 有辦事能力,能應付環境,解決問題,眼光遠大,頭腦清楚。

7. 能得人合作擁護與愛戴，能信託人，同情人，賞識人。
8. 有鎮靜的態度，感覺銳敏，條理不亂，穩重不浮。
9. 有良好的品性，如和善、公正、廉潔、熱忱等。

莫利遜調查四十位教師所舉校長應有之品質等第表（註四）

等第	品 質	次 數	百 分 數
1	行政能力	二十五	二六·五
2	領袖資格	十六	四〇
3	視導能力	十五	三七·五
4	廣博的經驗與訓練	十二	三〇
5	與人合作	十	二五
6.5	研究教育問題的學者	六	一五
7	組織能力	六	一五
8	願意負責	五	一二·五
9.5	先見之明	二	五

第十二章 中學校長

三五七

中等教育

21	21	21	21	21	21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1.	9.5
公平的感覺	自信	發明力	熱忱	豐富的精力	對付公衆之能力	有眼光	態度大方	自動力	勇敢	考慮他人的意見	社交適應能力	訓管能力	感動信仰之人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任用辦法 中學校長一職前清由學部委任，迨後由各省提學使任用，民國以後規定中學由省款辦理，委任權亦由省方負責。民初省立中學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縣立中學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私立中學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註五)民國六年，改爲省立中等學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聯立中等學校校長即由廳長委任。(註六)十七年改爲「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註七)十九年教育部因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任免，手續頗不一致，審核自難周密，故定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註八)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第八條規定「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

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此為中國自來最嚴密之中學校長任用法規。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改教育部為大學院，並試行大學區制，標榜「行政機關學術化」，改沿用之委任制而為聘任制，以打倒「教育官僚化」。視校長有如下屬之觀念。而樹立尊師重道禮賢下士之觀念，試行年餘，大學區及大學院制均遭反對，相繼取消，校長聘任制，亦同時取消。其實聘任或委任之問題，不在尊重師道與否之字面，關係最要者，即有任期之規定。如中央大學區，規定初聘一年，續聘二年，再聘為終身（註九）為以前委任制規程所無。如此則優良之校長可高瞻遠矚，有較長久之計劃，按部就班，安心任事，如無重大之過失，聘任期中較高行政當局難以解聘也。其實委任制如能規定任期者，與聘任制之優點亦不相上下，如山東省之中學校長委任期分四個階段，初委一年，續委二年，再續委四年，復再續委任期無限。

關於任用制度除嚴訂任用資格，與規定任期以資保障外，另如舉行考試，示人以公，示人以尊重學問，不憑私人之勢力與情面，在心理上可發生良好影響，打破鑽營、倖進之風習，教育廳長亦可免受包圍之苦。縣私立中學校長亦應同上有考試與任期辦法，資格一項，亦不應從寬，縣長應商同教育局長，選薦縣立中

學校長於廳長，私立中學亦須由校董會選薦於教育廳長，有縝密之審查，方不致有流弊。

第三節 校長之職務待遇與修養

(一) 校長職務 可從法令規程及專家意見與調查二方面述之。

(1) 職務之法令規定

中學規程 93 條：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中學規程 105 條：中學舉行校務、教務、訓育、事務四種會議，皆以校長為主席。

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甲、關於處理校務方面 1. 領導教職員實施黨義教育，奉行教育法令 2. 召集校務會議及法定各種委員會 3. 執行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決事項 4. 支配教職員職務及俸金 5. 考察教職員之成績并酌定其進退 6. 督率主管教職員考核學生成績 8. 處理學生入學、轉學、休學與退學 9. 發給修學、畢業、轉學等證書 10. 主持全校訓育事宜 11. 勵行學校衛生及學生身心檢查事項 12. 保管全校經費及整理校產 13.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審核 14. 計劃學校之設備建築事項。

乙、關於研究方面：1. 研究中央及省縣政府指定研究事項 2. 研究教訓方法及實施步驟 3. 考察社會需要以爲改革教育標準 4. 領導教職員組織學術研究會 5. 編輯刊物報告實驗結果 6. 組織學術演講會 7. 指導其他研究事項。

丙、非經呈准後不得自行處理者：1. 學級增減 2. 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3. 行政收入之動用 4. 校產之處分 5. 校外之聯合活動 6. 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之注意事項

1. 須將本省所訂教育行政方針及年度實施計劃置於案頭。
2. 對於本校改進計劃經呈請核准者應張貼於辦公室內。
3. 須遵守中央頒佈之教育宗旨從積極方面注意全校訓育。
4. 校長須劃出一部分時間（每日至少一小時）計劃本校（教學、教材、教法）改進事宜。
5. 應在校內組織同人讀書會，按月相互報告，並將辦理狀況按月呈報。
6. 積極鼓勵教員之研究工作，並隨時具報。
7. 校長須參加教學研究會，但不必主席。
8. 須明了各教員上課狀況，每學期對教員至少須會參觀其全課一次，退課後與教務主任接洽。

予以指導。

9. 須求環境之整潔，與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以增學生求學之興味。

10. 各校長應置一週期事務表，黏貼室中，或置案頭，以爲一週行事之準則。

(2) 專家意見或調查方面（註十）

勃力格斯(Bridge)一九二二年調查八州十七個美國中學校長於一個月內對於各種職務所費的時間百分比如下：

職務	最小	中數	最大
教學	0.0	19.1	53.8
例行事務	11.9	37.8	63.2
接洽	1.9	15.1	50.0
觀察教育	0.0	7.2	35.2
批評教員	0.0	2.3	28.3

麥克路(McClure)曾請大學教育學教授十五人把校長事權之五大項按輕重比例支配如下：

事項 應估時間中數

所占時間的大小距

第十二章 中學校長

三六三

中等教育	四〇%	二五——六五%
數學指導		
行政	二〇%	一〇——四〇%
社會服務	一五%	一〇——三〇%
修業	一一%	五——三〇%
例行文獻	一〇%	〇——二〇%

赫德爾遜 (Earl Hudelson) 曾調查一〇七個中學校長工作之時間數：

1. 每天在校時間 6.5 時
2. 教課 5.4 時
3. 每天辦公時間 7.1 時
4. 參觀教學 1.4 時
5. 有充分時間輔導 是 2 校 否 10 校 不符 2 校

廖世承氏任東大附中主任時，曾計算一月內各種工作時間百分比：

- (1) 任務 55.1
- (2) 預備功課 15.2

- (3) 會議 11.3
 - (4) 寫作 11.0
 - (5) 上課 7.8
 - (6) 閱書 7.2
 - (7) 參觀教室 7.8
 - (8) 計劃 4.7
 - (9) 接洽學生 4.6
 - (10) 接洽校外人 4.6
 - (11) 接洽教職員 2.1
- 杜佐周氏之意見(註二)
- (1) 視察與輔導教學
 - (2) 聘任升遷及解約教員
 - (3) 執行事務督促審查職員工作
 - (4) 興行政官廳接洽

第十二章 中學校長

中等教育

- (5) 與學生家長接洽
- (6) 與學生接洽
- (7) 社會服務
- (8) 召集校內各種會議
- (9) 代表學校參與各種會議
- (10) 記錄及報告學校狀況
- (11) 編制預算籌劃經費
- (12) 計劃課程
- (13) 審查教科書
- (14) 整學學章
- (15) 兼任教科
- (16) 視察學校環境
- (17) 參觀教學
- (18) 研究

(19) 決定辦學方針

(26)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馬鴻述君調查廣東省五十五個中學校長（註二三）職務一項如下：

一、總務方面——(1)聘任教職員(2)執行例行公事(3)與學生父母接洽(4)召集校內各種會議(5)督促及審查教職員工作(6)接洽官廳(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會議(8)決定方針(9)釐訂規程(10)支配教職員職務

二、教務方面——(1)視察教學(2)發給證書(3)處理學生入學退學(4)辦理招生(5)指導教育(6)處理留級開除(7)計劃課程(8)審查教科書(9)規定學級編制(10)審查學籍

三、訓育方面——(1)與學生接洽(2)指導課外活動(3)研究審核訓育方針與方法(4)預防傳染病(5)處理兒童之臨時發生事項

四、事務方面——(1)記錄與報告校務(2)編配預算(3)核准購置

黃玉樹君調查三十餘著名中學與四十餘專家之結果（註二三）

甲、對於上級機關應負之職責

A. 關於行政者：(1)推行教育宗旨(2)實施課程標準(3)審定訓育方針(4)進行建設計劃(5)呈核各種規

程(6)接受各種法令(7)辦理例行公事(8)改進指定事項(9)協助文化事業

B. 關於用人者：(1)聘請職教員(2)規定薪金(3)稽核勤惰(4)規定期限(5)黜陟辦法(6)優待辦法(7)人數
多寡

C. 關於經費者：(1)預算編製(2)經費出納(3)經費支配(4)經費報銷

D. 關於研究者：(1)研究之方法(2)研究之內容

乙、對於教職員之責任

A. 領導工作 B. 引起熱忱 C. 接近與指導 D. 教學視導 E. 鼓勵進修 F. 取締不合作 G. 糾正思想

丙、對於校內一切活動之責任

A. 行政 B. 教務 C. 訓育 D. 養育 E. 經費 F. 建設

丁、對全校學生應負之責任

A. 普通責任 B. 從事調查 C. 兩性問題 D. 出路問題 E. 補救缺陷 F. 處理學潮 G. 輔導自省

戊、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A. 開放 B. 推廣 C. 改進 D. 健康 E. 公益

校長職務綜述

甲、計劃組織——(1)編製幾年計劃(2)編製一學年之行事曆(3)編訂章則法規(4)改善行政組織(5)改進學校編製(6)徵聘優良教員(7)改進訓育制度與方法

乙、行政管理與例行公事——(1)編造預算與執行預算(2)改進衛生設施(3)注意設備與營繕(4)巡視校舍校場(5)管理師生缺席(6)批閱公文函牘(7)召集各種會議(8)統計與登記表冊(9)核發證明文件

丙、教學視導與學生指導——(1)舉行範教(2)編製課程(3)教育視察(4)與教員談話(5)開研究會議(6)鼓勵教員進修(7)指導自修(8)指導課外活動(9)與學生個別談話(10)舉行升學與就業指導

丁、對外聯絡——(1)接洽官廳(2)接洽校董(3)接洽家長(4)聯絡各界領袖(5)參加社會活動(6)加入學術團體(7)注意學校消息傳佈(8)開展覽會懇親會(9)實施兼辦民教與推廣教育

(一)薪給與待遇 中學校長之俸給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始有一度之規定：

完全中學校長：第一級二百元，第二級一八〇元，第三級一六〇元。

初級中學校長：第一級一四〇元，第二級一二〇元，第三級一〇〇元。

中學規程第一〇七條僅規定：「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薪，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修正規程則完全無薪金之規定。故中央法令現無明文，如從各省觀之，則有如下表(註一四)。

從下表看來校長薪金可謂毫無標準。教育部應根據各地生活標準訂定最高與最低標準，明定等級，

中等教育

三七〇

省別	省立高中			省立初中			縣立中學		
	起薪	最高	分級	起薪	最高	分級	起薪	最高	分級

雲南(滇幣)	四〇〇	八〇〇	五	四〇〇	八〇〇	五			
浙江	二〇〇	二六〇	四	一〇〇	二二〇	四	八〇		
湖北	一八〇	二六〇	九	一五〇	二〇〇	八			
安徽	一六〇	二〇〇	二	一六〇					
福建	一五〇	一九〇	五	一三〇	一七〇	五			
山東	一四〇	一八〇	九	一〇〇	二六〇	九			
陝西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八〇				
江蘇	一二〇	二八〇	九	一二〇	二八〇	九	五〇	一〇〇	六
廣東(毫洋)	一五〇	三九〇		一二〇	二八〇		一〇〇(註一五)		
湖南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按步晉級，使當校長者安心供職，且其他待遇亦應顧到，例如(1)住宅之供給，因校長須專心對付校務與學生，故校內必須設有校長住宅使無家庭內顧之憂(2)應有休假進修辦法，因為校長校務紛繁，對於學術方

面，極易荒疏，所以應規定五年或七年一次，給予休假一年，使之繼續進修，與時代同進步，然後可以促進鼓勵與輔導教職員之進脩(3)子女免學費。教育界服務人士，本極清苦，在目下待遇情形看來，較一般公務員爲低，在目下之生活費用標準下，子女有三四人以上者同時在中等以上求學，確屬困難，故至少應有免學費之優待，且不必在同一校中(因有子女在父母服務之校中求學者，往往有不良影響)，現政府通令之免費與公費辦法，雖校長之子弟，亦應有資格請求。其他如保險、貯蓄等辦法，亦可與教育同樣享受。

校長之合法待遇固應從優，但不法之利益自應密防。因往往有許多校長，大權獨攬，會計任用私人，經濟不公，弊端極多。不法之進益因是不少。故現定校長不得在外兼職，辦公費應實報實銷，經濟須公開。由教職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種專款與保存款應會計獨立，不得統收統支，經費之報銷或交卸時之移交點收，上級行政機關或校董會，應嚴密審查，此皆對校長待遇問題上亦應注意之問題也。

(三)校長之修養 前述校長之待遇問題時已及休假進修之必要，因校長極易落伍，但必待至五年或七年，未免時間太長，且照目前一般中學尚不能實施此種計劃，所以在職時之進修尤屬需要，且可在百忙中調劑生活使不忘學問與身心之訓練。其範圍如下：

(一)鍛鍊品格——常能自省能忠於職務否？言行一致否？能爲同事與學生之表率否？度量寬宏否？善用人才否？常讀古聖賢書籍否？

(二) 注意健康——每日有早操與野外活動，每年舉行詳細之體格檢查一次，戒除不良嗜好，養成各種衛生習慣，心中坦然，不作無謂之焦急。

(三) 增進學術——每日有定時閱讀習慣，訂閱教育定期刊物，加入學術組織，參加學術會議，常旅行參觀，組織同人讀書會或研究會，準備任教科目，或表演範教。與他人作通訊研究，實行教學輔導，利用假期作研究（閱讀、參觀、寫作）工作。

至於中學校長應研究何種學程，據黃玉樹君之調查，各專家及中學校長意見（註一六）之統計如下：

(一) 教育門四八% (1) 教育或學校行政 (2) 教育學 (3) 中等教育 (4) 教育哲學與教學法 (5) 中學行政，教育原理，教育史 (6) 科學管理法，教育思潮，教育法令，教育視導，中外教育名著課程論，教育社會學，測驗與統計等。

(二) 公民及心理門一八% (1) 社會學（公民與政治） (2) 黨義 (3) 普通心理學 (4) 教育心理學，青年心理學 (5) 兒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羣衆心理學。

(三) 應用學科門一三% (1) 專門學科 (2) 各科常識 (3) 哲學 (4) 演說學 (5) 學校經費等。

(四) 史地門三% 史學及世界大勢

第四節 困難問題

校長辦學之最感困難問題，值得未來校長與現在校長之嚴重考慮，因為困難問題，雖各校不能全同，然大體相類。『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茲將馬君與本人之調查結果摘錄於下：

(一) 馬鴻述君調查五十五校之結果（註一七）

1. 經費不足 35 校
2. 難得人才 29 校
3. 職員不足 20 校
4. 待遇太薄 20 校
5. 地位無保障 18 校
6. 無獎勵辦法 10 校

(二) 本人通信接洽之結果有七位校長（包括公私立，男女完全初中高中）之表示：

1. 認為最感困難者：經費三校、教員二校、訓育與軍事管理各一校。
2. 認為次困難者：教員四校、訓育、健康、會考各一校。
3. 認為又次困難者：健康三校、訓育、課程、軍事管理、社會各一校。

由上兩種調查看來，各校長認為最感困難者皆以經費問題為第一，教員問題為第二，可謂不謀而合。健康教育為第三，是則為馬君所未列者。

經濟困難之解決辦法，當然在開源節流，容待下章討論，至於教師與健康教育，則見於本書第十一章

及第六章之第三節。

本章總結

一、概況(1)地位之重要性，一校之最後負責人，設立者之代表，教師的教師，社會的領袖，(2)名稱前爲監督現爲校長。過去不重專業，且分黨派，多更調，因政治未上軌道。

二、資格與任用(1)學驗之法令資格高初中各三條(2)消極限制五條(3)積極的品性與能力有九條及莫利遜氏之調查(4)任用辦法：省立由教育廳委任，縣立由縣長薦呈教育廳委任，私立由校董會聘任再經教育廳核准。應行考試制度及任期保障。

三、職務待遇與修養(1)職務法令中學規程二條，江蘇省三種，浙江省十條。(2)專家之意見與調查有七人。(3)總東爲計劃組織，行政管理，對內輔導與對外聯絡四項。(4)薪給與待遇，薪給各地不一律，中學規程規定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其他待遇應有住宅、休假、子女免學費。同時應規定不得在外兼職，辦公費實支、實消。(5)修養爲鍛鍊品格、體格、多閱讀、假期進修、參觀、加入學會、著作等等。

四、校長之困難問題，經調查而得者經費第一，教員第二，健康教育第三。

本章習題

1. 特約母校校長登記一個月之時間實在支配表。
2. 中學校長應否擔任專任教員一半之教課？
3. 調查本省或本特別市之中學校長月薪及其待遇。
4. 校長輔導工作何以最感困難？及何以解決之？
5. 批評中學規程所規定之校長資格。
6. 調查本省或本市（直轄市）中學校長之修養辦法與現況。

本章參考書

1. 廖世承 中學教育 第九章
2. 黃玉樹 中學校長
3.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第十一章
4. Cubberley, E. P.: The Principal and His School H. Mifflin 1923

5. Monroe, P.: Principles of Sec. Ed. Ch., V MacMillan 1927
 6. Roberts A. C.: The High School Principles as Administrator. D. C. Heath 1927
 7. Anderson, W. N.: Manual of School Officers, The Century Co. 1925
 8. Lane, K. H.: A work book for Principals and Supervisors, MacMillan 1930
 9. Edmonson, Roemer and Bacon: Second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MacMillan 1931
 10. Morgan & Cline: Systematizing the Work of School Principal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ress 1931
 11. 周之澄 中學校長教育指導之責任 教育雜誌 (十七卷九號)
 12. 蕭承慎 我國中學校長制度之探討 中華教育界 (二十二卷三三期)
 13. 馬鴻述 廣東省中學校長之研究 教育研究 第六七期
- (註一) 欽定學堂章程中學堂章程第三章第一節
- (註二) 奏定學堂章程中學堂章程第五章第一節
- (註三) 元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通告
- (註四) R. H. Morrison: "Qualities Leading to appointment as School Supervisors and Administrators" Ed.

- (註五)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 (註六) 民六部咨教育廳長委任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辦法
- (註七) 中學暫行條例第三章第十二條
- (註八)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任免辦法
- (註九) 中央大學區中學校長聘任規程
- (註一〇) 勃力格斯以下四人之調查意見 廖著 中學教育 第九章
- (註一一)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102—103頁 (商務)
- (註一二) 教育研究 第六十七期
- (註一三) 黃玉樹著：中學校長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出版)
- (註一四) 我國中學校長制度之探討 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五期
- (註一五) 同註一一
- (註一六) 黃玉樹：中學校長 三〇二頁——三〇三頁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一節 經費之來源

經費的來源，在公立學校似乎不成問題，因為這是教育行政當局的責任而非學校當局的責任。但事實上，現在一般公立學校的校長費心力於此者亦非少數，倘遇到省市經費發不出或匯劃至某某縣份而領不到，此時校長們真是焦頭爛額毫無辦法，影響於效率教育實大。所以省市立學校校長應羣起團結，共謀下列幾點務使實現，以鞏基礎：

(一) 謀教育經費來源之獨立 使省府或市府會議通過指定收入確定之的款為教育經費，務使教育經費至少占全般行政費百分之二十漸達於百分之三十。此種運動已早有呼聲，但未普遍，教育界自身應出而呼籲造成輿論。

(二) 謀教育經費保管之獨立 雖指定稅源為教育專款，倘保管不獨立，則仍隨時有被當政者挪用之危險，故應由政府與教育界及社會上領袖共同負保管之責，必須共同簽字，方可支取，此種運動現祇有極少省市做到，教育界應羣起努力。

(三)經費不足省區應請中央協助 各省與各縣財政狀況不同，而中等教育之維持與進展則往往愈貧瘠之省區愈感需要，故應設法向中央請求協助，此種運動實為必要。

(四)廢除向各縣劃領制度 省財政廳往往為便利計，凡各縣應解之省款即分令各省校就近劃領，此種制度似極經濟，但各縣往往因此拖欠，會至往返幾次，均分文無着，造成一校與一縣或縣長與校長之債務糾紛，此種制度極不合理。現各省在有省立中學之處，銀行多普遍，即應由銀行匯交，故上述制度，即宜急起改革。

至於私立學校經費問題，就比較更嚴重了。私立學校之經費來源，大都為國內外之私人或團體捐款，或他種收入，如租金、息金、贏利、出產品等等。在這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時期，工商業都非常凋落，捐款即漸減少，或甚至一文沒有一般教會學校及賴華僑或大商人私人捐助者，大都受此影響，此種情形，非常危險。照例校董會應負經濟責任，但大多數校董會只能做到預算決算的審核與經費保管的功能，籌募經費大部份，還要校長自身努力，由是籌募經費的問題，就發生了。

(一)基金 當然最好的辦法籌有一宗大筆的基金，使每年利息收入可以維持學校至低限度的生存，這是一勞永逸的辦法。凡學校成績優良為社會人士所信仰，或歷史悠久其畢業生與校友在社會有相當地位者，可以進行捐募，組織委員會，利用分組競爭及名譽獎勵辦法，或有相當成效。但時間不可過長，長

者散漫無效果；目的不可過大，大者難以達到。對於保管或利用辦法，亦宜審慎，務使穩妥而少危險。現少數學校在新生入校時徵集基金亦爲一法，可以集少成多，但中學規程所限，往往政府不予准許，又在此農村破產時，故意擡高入學之門檻，亦非得計，最好在學生畢業或離校時，向家長稍有資產者勸募，額雖少但其數或可較多，但似較合理而合法也。

(二) 政府補助 在私立學校求學者皆爲政府納稅公民之子弟，私立學校照理應受政府之補助，故各省市皆有補助私立學校之規定，凡辦理有成績，有歷史，經常費確足，學校已立案且已造報各種表冊者，可以請求相當補助金。此種經費不得超過經常費之半數，且按月發給，可作特種設備費或經常費用。此爲私立學校應享之權利，不宜忽視，亦不必懷疑政府之監督權，卽不補助亦同。

(三) 合併學校 私立學校因各有歷史與背景，設立時不顧到地理之分配，有時供過於求，此種情形教會學校尤甚。故以後應調查社會需要，與學生之飽和量，拋棄歷史背景之成見，盡量合作，或男女合校或同性合併，則師資設備皆可以相當提高。停辦之校舍可以變賣作基金或特種準備金。此種方針爲中國教會中學今後必然的趨勢，否則勢必受天然淘汰。

(四) 遷校鄉間 中學應農村化，已爲國內進步學者所提倡，(註一)爲學生之訓練與民衆之教育着想，固宜如是，爲經費着想，更宜如此。因爲在都市間地價房產皆昂貴，生計程度亦騰高，如能賣去城市校場

房屋，全部遷至鄉間，另購新地建新屋（例如省立上海中學）一切皆適應於需求，利莫大焉，此點在大都會處，尤屬可能。

其他如造林，墾荒，營業收入，出品銷售臨時募款等皆不失為方法，如屬可能當努力為之。

第二節 收費

徵收學生費用當然亦是來源之一，且往往為私立學校收入之大部，但全賴學生收入作預算，勢必降低程度，危險殊甚。況政府已頒布中學規程，對於收費有嚴格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條中學徵收費用種類如下：(1)學費(2)圖書費(3)體育費，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之參考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最近政府通令可酌收衛生費，每學期約一至二元）。

第八十一條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規定各種費用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較低地方，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初中十元	高中十六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初中七元	高中十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及體育約共占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公立中學除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以上規程大體上甚完善已爲貧寒子弟設想不少，現在一般私立學校超過此標準者頗多，自當設法逐漸減低，以符功令，新辦私中尤須遵照標準收費。爲一般私中着想，減費亦所樂爲，只要所缺之數有所彌補，所以政府應設法酌予補助。

以上規程亦不無可以商酌之處，譬如醫藥費並未規定，則各校之校醫，看診，設備醫藥之開支發生問題，似乎很重要必不可少（最近政府已通令徵收。）又對於雜費一項，不能徵收，對於學校經常開支，如水電雜用均感困難，非特私立學校爲然，公立學校亦有此困難。又各地生活程度由各省市自己規定，有時反

不公平，不如部定以人口爲標準較善。又私立中學之徵收宿費，照八十三條之規定爲全費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而九十條規定中途退學者須酌量退還宿費，殊覺前後矛盾，且預算確定後不宜更改，今須酌量退還，此例一開，以後遇發生多量之退學生時，經濟上豈非大受影響？

其實在外國私立學校亦有極貴族化者，而資產階級之家長反喜送其子弟進私立學校，因人數較少，程度較高，管教亦較周密，本國在大都會之教會學校亦然，頗多達官貴僚與大商人子弟；故此種學校，收費稍貴，尙不成問題，只要訓教上有特別辦法，確能有勝人處，不患不能存在。政府爲維持中等教育普遍計，限制收費，亦爲應有政策，但對私立學校，似應稍寬。爲私立學校計，經費收入若完全建築於學生收入之上而又專收貴族子弟，且訓教不易收效，挽救之道，應一方面用前述各法，擴充收入，一方面急應擴充獎學金與工讀生學額，吸收清寒優秀青年，以調劑學生素質與校風，取之於貴族，用之於清寒，亦學校內之社會主義也。

第三節 免費辦法

前面講到獎學金與免費額問題，此爲學校吸收清寒優秀分子之最良辦法。對於獎學金，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曰：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得獎學金額之資格，必須學業操行（亦有加入體育者）均列甲等，公立學校則由各校向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由公款支出，私立學校則由各校自己負責，故往往備額較少，或未備，蓋私立學校經費本感困難，不能再有此種支出。為公平計，政府此種獎學金應平均分配使公立學校學生皆應有得到之機會，規定辦法，不妨稍嚴，以防流弊。私立學校除請求政府補助外，不妨用加增學額或捐得特種款項以彌補之。

最近教育部通令（註二）自二十五年度全國各廳局學校應設置免費公費學額。凡家境清貧而有二人以上之保證與原籍或住居三年以上之地方政府之證明者如學行平均在乙等以上皆可免除學費及體育圖書實驗與其他類似等費。額數：小學百分之四十，中學百分之十五，專科以上學校百分之十。公費學額並得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其額數與免費數小學百分之四，每人每年十元至三十元；中等學校百分之三，初中及初職每人每年四十元至八十元，高中及高職，每人每年六十元至一百元；專科以上，百分之二，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至於工讀生辦法，公立學校實行者絕少，教會學校頗有行之者，因為獎學金祇能獎勵品學兼優的少數份子，但家境困難成績雖非傑出而在水平線以上，且頗努力可以造就者，則亦未可埋沒。或已得獎學金

而家境尙屬困難未能續學者，學校可少用職員校工，可使此種學生得一工讀之機會，利用課餘爲校方抄寫，印講義，算統計，管理電燈、電話、洗衣、理髮、輔導低年級或低才生補習功課，拖掃地板，揩玻璃，黑板，管理圖書館、儀器室、校場、校園等等。在校方支出相同，或反減少，而有等量之工作價值，在貧苦學生卽有莫大之幫助，而能完成其學業。而且此種學生大多勤勉刻苦，精幹有爲，從工作訓練辦事之能力，此種經驗非常寶貴，爲平日不易得到者。

惟此種辦法施行時，須非常謹慎，第一須調查清楚，確係貧寒者，第二此種工作須妥爲支配不妨礙功課者，第三此種工讀生須有訓練，且應稍專門化，使工作不致遲緩者，第四機密性質，緊急性質之工作，最好仍由職員自理，否則亦須有嚴密之考查。（註三）

至於貸學金乃指除得獎學金、工讀金之外，尙不足維持學業，或學生畢業後無力升學，而學行極可造就者，則可於校中設法籌募一種款項或紀念金，定有標準及保證辦法，在學生畢業或離校後若干年中歸還之，如此則此種貸金可繼續循環再貸他人。（註四）

第四節 經費之支配

所謂經費的支配原則有二個意義，一個是支配總數的標準，一個是支配分類的標準。所謂支配總

數的標準，即多少學生或多少班級或多少科目與時數應有多少經費方最合經濟的標準，所謂支配分類的標準，即預算內各項帳目如薪金、行政、設備、雜用，應各占百分之幾，方最合經濟的標準。

支配總數的標準雖多，(註五)例如照兒童實際上課的科目時數，或出席的人數，亦極精細，然按諸實際，不易計算，所以通常多以班級數或註冊學生數計算，所謂每級平均占費或每生平均占費是也。而前者又不如後者之公平準確，所以歐美各國之行政統計，皆以每生平均占費(Per capita cost)為計算單位。

據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編一三三頁，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今錄其學生數與經費，再求其平均占費得如下表：

年 度	中學及初中 之學生數	經 費 數	每生 占費	師範之 學生數	經 費 數	每生 占費	職業學校 之學生數	經 費 數	每生 占費
元 年 度	五,七二	三,二六,六三	五	六,九二	二,〇三〇,六三	二	一三,四九	一,〇四,〇三	七
二 年 度	七,五二	三,八四,八三	五	七,〇六	二,五三,一〇	三	一〇,一五	一,〇五,八三	一〇
三 年 度	八,七六	四,六三,一六	五	六,六九	三,〇五,三三	四	九,〇〇	一,一七,四九	一三
四 年 度	八,七六	四,九〇,八四	五	六,六五	三,七三,一〇	六	一〇,三三	一,二五,三三	一三
五 年 度	七,五五	四,一〇,〇三	五	六,六九	三,〇六,五八	四	一〇,三三	一,二五,三〇	一三
十 一 年 度	二八,五八	六,〇〇,五八	二一	四,六六	四,六三,九八	一〇	一〇,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
十 四 年 度	三九,六六	九,五〇,三六	二三	五,九三	五,六六,三三	一三	一五,〇二	一,七五,五五	二五

十七年度	一六,七〇〇	一八九六,六〇〇	100	二九,四七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四一	二,二七,七六〇	一四
十八年度	二四,六六六	二,四五三,三五九	六	五五,六五五	七,二二八,八五五	二二	六,〇九九	四,〇三三,五六	一五
十九年度	三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五二二	九	五二,〇九	八,四九,四〇〇	一〇	三,四,五三	四,六六,六六六	一四
二十年度(註六)	四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四三三	九	四六,六三三	九,七三三,三九九	一三	四,一五三	五,二二,二九九	一三

從以上統計看來，中國自國民革命以後，教育上確亦有相當的進步，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除師範外，普通中學與職業中學之每生占費，已有長足的進步。若以十七年之四年內平均數計之則：

(1) 普通中學之每生平均占費為 96 元

(2) 師範學校之每生平均占費為 108 元

(3) 職業學校之每生平均占費為 140 元

以普通中學而論，尙有完全中學，與單設初中及單設高中之別，究竟各有多少，亦殊值得研究：

十七年度（註七）

完全中學	學生	共,六七	歲出經費	八,二九,二六元	歲出經費平均占費	二,一六,三
高級中學		三,七五		四,六,五三		一,四〇,三
初級中學		六,〇六		六,六六,八五		一,〇,五
第十三章 經費						三八九

十九年度（註八）

完全中學 學生 一六、〇五

歲出經費 三、四〇、二〇

歲出經費平均占稅 二四·七

初級中學 二七、六六七

一四、九、七二

六·六

二十年度（註九）

完全中學 七、〇一一

一〇、一六、七二

三三·五

高級中學 八、〇〇五

五、六、三三

三九·六

初級中學 一〇、七、六六

八、三、六二

六·九

以上列平均數字計之則應爲

(1) 完全中學之每生平均占費應爲 一二八·一五

(2) 高級中學之每生平均占費應爲 一四一·八〇

(3) 初級中學之每生平均占費應爲 七三·六六

以此種數與美國相比（註十）初中生占五〇·〇四高中生占六三·四八則似勝多多（當然兩方皆以校舍與臨時設備除外）然此爲美國過去十餘年前之情形，今日當遠勝於此。故我國目前能守此均數，漸求進步，與各種政治經濟事業成正比，則教育前途必大可樂觀。惜私立學校離此均數尙遠，政府之補

助，爲不容緩。

至於支配分類數的標準，除臨時費外，普通經常費大概分下列六門：(1)普通行政費(2)教職員俸給(3)圖書、儀器、體育等設備費(4)水電、煤炭、醫藥、衛生、修理、紙張、印刷等雜費(5)校役工資(6)其他如津貼、撫卹、獎勵、交際、捐助等費，其分配標準大約如下(註一一)：

項別	廣度百分比	中數百分比
行政	八—一〇	九
薪給	七〇—七八	七四
雜費	四—六	五
工役	三—五	四
圖書儀器	四—六	五
其他	二—五	三

美國紐約市教育局最近調查各市的預算分配的大項目百分比如下(註一二)：

項目	八千至三萬人口	三萬至十萬人口	十萬以上人口
普通行政	四、九	三、八	三、六

中等教育

三九二

教學事業

八二、八

七五、一

七七、四

各種經常

一三、五

一一、二

一一、四

修理

三、八

四、八

四、一

特別費

一、二

一、一

八

雜費

一、六

一、八

一、八

所以現在的趨勢教育費應加大，應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次為各種設備修理與經常雜費，約百分之二十左右，行政辦公大都不過百分之十，最低百分之三至五。中學規程第三章第十七條：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可謂非常合理。而且照現在趨勢，職教合一，效率可以提高而經費更可節省。對於學生補助費一項獨缺，實屬不當。

第五節 經費之預算

(一) 原則

1. 預算應含收入（推測可以收得各款）與支出（規定各種用途）兩部份，同時記載過去一年之收支，以資比較。

2. 預算應按學校之主要目標與功能編造
3. 預算應在會計年度滿期前三月製備。
4. 推測不可過奢，寧可算最少之收入，使決算時有盈餘。
5. 推測的用途不可超過預計收入。
6. 支出項下必須有一筆臨時準備金以資伸縮。
7. 預算在一年中應有兩次之修正，以明財政概況，如有缺損，應事先縮減用途，以免虧欠。
8. 在會計年度之末，應結算各賬，製盈虧對照表呈請審核，並謀處置（盈餘或虧損）辦法。
9. 設備以每年集中一二項逐年添置為原則。
10. 每月應查賬一次，以防流弊與短絀。

(二) 步驟

(甲) 估計

1. 過去三年之開支作未來一年的參考
2. 調查各貨物、材料、工價的市價狀況
3. 注意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數的增減

4. 參考別校的預算
5. 增加教學效率之預算增高問題
6. 召集預算會議嚴密審查之

(乙)編造

1. 分部分析各項費用的細目，確數，及高低限度
2. 注意前述支配標準
3. 注意收入項下之實際性
4. 注意支出項下之必需性
5. 草案編成後應油印多份送交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丙)呈核與通過

1. 公立學校應送呈主管教育行政官廳核准
2. 私立學校應送呈校董會核准
3. 數字與去年比較如有增減應有說明以便審核

(三)實際預算表舉例

某私立完全中學預算上學期 66 人下學期 66 人 (高中約 16 人初中約 50 人)

專 用 款 項						保 存 款 項						計 共									
醫	生	化	物	校	圖	體	書	預	基	洗	制	膳	項	目	收	入	項	目	支	出	
藥	物	學	理	刊	書	育	籍	算	金	衣	服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七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章 經費

三九五

第六節 施用與審核

預算既定，實際施用時，仍須有確定辦法，庶不致發生流弊而易統計與審核，茲介紹前東大附中之辦法如下（註一二）

1. 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須經主任（校長）之簽字，五元以下者須經有關之各股理事簽字，否則會計股概不付款。

2. 非有特別情形未經事前接洽者，用後概不補簽。

3. 各股用費如濫出規定預算數目，未經行政會議通過者，會計股不負付款責任。

4. 各股費用會計股須憑簽字單隨時登記，每月結束一次，與各股核對賬目，列表報告，藉知每月盈餘或透支情狀。

5. 每月用費細賬，按新式會計格式寫出，請行政會議輪流審查，審查者須簽字負責。

此法好處，據廖氏自述：(1)可減輕校長責任(2)各股可有一定計劃自行支配(3)教職員因明瞭學校經濟情形，肯同情合作(4)決算時收支不致有大出入(5)經濟可以公開，校長與會計可免受各方面指摘。

賬目審核，一面固應由學校按期報告主管機關審查，但校內亦應由教員參加，故中學規程一〇五條

第二款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浙江省教育廳曾於去年訓練學校會計人員，使之能運用新式簿記，以臻嚴密，此法他省市亦值得採取。

私立學校規模大者，往往在會計年度結束時，請會計師審查賬目，報告校董會，亦為良法，但規模小者，較難實行。由校董會派查賬委員會審查亦可。

本章總結

一、來源：公立學校應(1)謀來源獨立(2)保管獨立(3)中央協助(4)廢除向各縣割領制度。私立學校應(1)籌募基金(2)請求政府補助(3)合併學校(4)遷校鄉間。

二、收費：徵收學費中學規程規定十二條，生活費較高地方，每學期高中十六元，初中十元，較低地方，高中十元，初中七元，私立學校得倍之。

三、獎學金免費辦法：中學規程之規定獎學金乃獎學行優良者。免費規程：免費額中學百分之十五免繳學費、體育、書圖、實驗等費。公費額可加免膳宿制服書籍等費，中等學校百分之三初中每人每年四十至

八十元，高中每年六十至八十元。工讀生與貸學金祇少數私立學校有之。

四、支配(1)總數之支配標準，普通中學每生每年為九六元，師範學校每生每年一〇八元，職業學校每生每年為一四〇元(2)分類之支配標準：教學費百分之七十，設備修理為百分之二十，行政費約百分之十。

五、預算(1)原則十條(2)步驟分估計、編造、核准三部。

六、施用與審核辦法共五條。

本章習題

1. 代你母校擬一擴充經費來源辦法。
2. 如何使獎學金，免費與公費辦法確有效益？使工讀生之工作確有效能？
3. 調查一中學之預算觀其支配之每生平均數與各項分類之標準。
4. 代某初中擬一經費在二萬元左右，人數在三百人左右，班數十班之預算表。
5. 調查本省或本市中學之收費表而與中學規程比較之。
6. 調查本省或本市中學之免費公費獎學金工讀生等辦法。

本章參考書

1. 廖世承 中學教育 177頁至 187頁 (商務)
2. 張文昌譯 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 第九章 (作者書店)
3.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第九章 (商務)
4. 黃張合著 中學行政概論 第五章 (世界)
5. 夏承楨 現代教育行政 第三講 (中華)
6. 張季信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16—20章 (商務)
7. 浙江教育六卷十四期 會計人員專號
8.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中等教育十七卷九號
9. 教育經費基本問題 教育研究第九期
10. 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 Ch. XXV, Houghton Mifflin Co. 1929
11. Lindsay, E. E.: Problem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 I—IV VII MacMillan 1928
12. Moehlman, A. B.: Public School Finance, Raud Mc Nally Co. 1927

13. Morrison, H. C.: *School Revenu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14. Engelhardt, F.: *Public School Organization & Adm. Ch. XVIII—XIX* Ginn & Co. 1931

(註一) 童潤之: 提倡鄉村中等教育的八大理由 《中華教育界》二十四卷二期

(註二) 見中華教育界二十四卷一期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

(註三) 張文昌著: 工讀生制在中學教育上之評價 《教育季刊》十一卷四期

(註四) 可參看嘉興秀州中學翼雲紀念金與校友會貸學金辦法

(註五)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一一五頁(商務)

(註六) 據教育部最近公布

(註七) 教育部編十七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中華)

(註八)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編一〇二頁(開明)

(註九) 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三十二頁

(註一〇) Briggs: The Junior High School Ch. 11—12

(註一一)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一六頁(商務)

(註一二) 張文昌譯: 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一四七頁(作者書店)

中等教育

(註一三) 廖世承：中學教育第一八五—一八七頁（商務）。

第十四章 行政效率

說到中學的行政效率，似乎今日的問題所在不是機構如何的求其完整，乃在效能的如何提高。我國中學過去及最近的以前幾年在行政組織上，顯然犯着下列幾樣毛病：(1)組織複雜，職員太多，而工作太少。(2)會議太多使教職員空忙而妨礙工作。(3)公文表格太多，致學校行政忙於官樣文章而缺少實際工作。(4)校長太專權，使教職員貌合心離，精神渙散，妨礙工作效率。(5)校長更換太多，教職員無保障，致都存着『做日和尙撞日鐘』的態度，自然效能低下。(6)事務管理欠合理化，殊多靡費。

第一節 組織單純化

『關於學校行政，就一般而論，其組織皆有過度之弊；……中國一般學校，職員似皆過多。例如一九三〇年中，有中學五十六所，共計學生僅二五、〇一八人，教師五、六三六人，而職員則有二、五八〇人——平均每學生約十人即有教師二人，職員一人。』(註一)這是五年前國聯教育考察團到中國考察後報告裏提到的事。作者在民國二十年調查沿海六省八十六所中學章程，結果如下(註二)：

(一)分部

二部制	五校	百分之六
三部制	五十一校	百分之六十四
四部制	十五校	百分之十九
五部制	八校	百分之十
不分部	一校	百分之一弱

(二)分類

教務	七十九校	百分之一百
事務、總務或庶務	七十九校	百分之一百
訓育、訓導或指導	七十校	百分之八十九
體育或衛生	二十校	百分之二十五
圖書	十三校	百分之十六
會計	二校	百分之三

從上列兩種統計看來現在中學三部制為最多，但亦有四部五部者，約百分之三十分部以教務、事務、

訓育爲最多，但有把體育、衛生、圖書、會計各列爲一部者，共占百分之四十四，足見現在中學組織之複雜。組織複雜，自然職員較多，職員多則自然經費龐大，效能低下。故正本清源，要從簡單化與職教合一着手。

教育部鑒於中學行政組織過去之流弊，故於民國二十二年所頒及二十四年修正之中學規程中，專列教職員及學校行政一章，其內容頗有職教合一與行政簡化的精神，例如：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以上法令，可使小規模之中學不必分設三部，併教務、訓育於教導，事務祇設事務員或書記。一切職員除校醫係專門職（亦可兼教衛生），不必兼課外，其餘皆可兼教，如此方可職教合一。職教合一，非但可以使職員減少節省行政經費，且可使教員明了學校狀況，而有更同情之合作，專業效能定能增加。即在大規模之中學中，亦可試行，使訓教二部打成一片，混合辦公，專設一教導主任總其成。江蘇各省立中學，即如此實施，亦未見有若何重大困難，而於訓教合一之功效上，定能收效不少。

還有一點，與行政簡單化頗有關係者，即校長須專業化，以前中學校長譬如做官，對於辦學之內容，教育之原理並未了解，因為他們並未受過專門訓練，不過因後台勢力或具有財產或聲望者而充任之。校長本人既未諳教育，於是不得不委託幾個內行的主任專心對內，所以組織就不得不複雜了。今後校長大多從大學教育院系出身，本身且須兼課，由是可專心辦學，手下助手自然可相當的減少，將來可達到歐美的中學的辦法。凡小規模的學校訓教事務，均可集權於校長一身，不過有一二個書記即可，僅大規模之學校有分部主任之需要。

第二節 減少會議

今日學校中的會議，似乎太多了。我並不反對會議制度，按會議的本身，確有許多利益，也不能一概抹

無，例如：

1. 可以合於「民治原則」，避免獨裁、隔膜，與發生風潮的危險。
2. 可以集思廣益，互相交換及批評意見，使行政周密完全。
3. 可以使事件公開，防止少數人替私舞弊，或操縱等情。
4. 可以使責任分担，免使一二人為難，而成正面衝突。
5. 可以使教員與學生明瞭學校狀況與政策，而生同情、愛護，與合作精神。
6. 可以訓練教職員與學生，有會議習慣與觀念、能力。

但現在的問題，不是會議制本身的優劣問題，乃在會議的運用得當與否。換句話說，現在各校各種會議的存在，是否確屬需要？它的功效是否顯著？它的組織分子是否得當？它的開會時間、日期與秩序是否適宜等等，都成問題。

會議制的最大價值，本來是在能救常規之難解決例行公事，或少數人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但它唯一的弱點是在遲緩，不能解決當機決斷的緊急事件，甚至「召而不會，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等怪現象，數見不鮮。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還，會議制度風行一時，上自政府，下至民衆，莫不以開會為主要事項，學校當然

亦不能例外。不管學校大小，人數多少，會議的名稱真是五光十色。重要的教職員，一身爲不少會議的一份子，差不多天天要開會，甚至一天要開二三個會，每個會要化上一二個鐘頭，明天的功課就沒有機會準備，遑論精細的改作與專業的進修。教育效能的低下自在意中。做校長者更苦，各種會議大多須擔任主席，還有校外的各種會議爲聯絡與領導地方計，又不能不出席，由是而做『開會校長』他的重要職務如計劃、輔導、進修等等，只好無暇顧及。行政效能的低下，此亦重要原因之一。

按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五條與一百零六條，中學須設置訓育指導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等四種會議。但事實上尙遠不祇此。譬如各科有分科研究會議；行政有執行委員會會議；總務有經濟、衛生、醫藥等委員會；教務有招生、體育、圖書、推廣教育、升學、就業指導等委員會；訓育有出版、軍事管理、防護團、新生活服務團等委員會。學生方面有級會、學生會、同學會、研究會等等，教員亦須出席指導。

倘若我們把前面所說的四個標準（需要、功能、組織分子、開會日時與秩序）來一量現在各學校塵床架屋的會議，則見其確有重新估價的必要。

第一我們以爲有許多會議性質相同的即可合併，譬如訓育指導委員會與訓育會議及軍事管理委員會大可合併。教務會議與各科研究會議性質亦極類似，因爲關於行政事件仍須通過校務會議的，那末

教務會議，還是研究性質居多，平日分科召集，每學期可以有一二次的綜合會議已足。其他如經費稽核與經濟（編製預算是總務的例行公事）委員會，衛生醫藥與體育可併稱健康，新生活服務與推廣教育等團體皆是。

第二我們以為會議種類之多少應與學校規模之大小成正比；六學級以下之學校教職員不出二十人者亦何必分門別類的會議，因為出席的人大多相同。所以照本人意見只須有一全體教職員的校務會議與少數人的執行委員會便够了。此執行委員會的組織法，除重要職員為當然委員，另外須有教職員代表若干人。校務會議不妨少開，通常一月一次，或一學期三次，執行委員會可以多開，通常每星期或兩星期一次，一切委員會減至極少限度，皆以執行委員會代之，遇有重要事件時，則召開全體校務會議。

第三我們以為凡屬例行或緊急性或機密性的公事得由主管部處直接辦理或商承校長辦理不必另行開會；譬如升學、就業指導、招生、衛生醫藥、圖書、體育等工作，皆有部處直接負責辦理，除大政方針於校務會議決定外，其餘即可編定行事曆按部就班辦去，不必開會空談，此種委員會大可省去。其他如臨時發生緊急事件，或應嚴守秘密之事件，開會不及或亦不宜，則應由負責部處直接辦理，但須商承校長處理之，因校長為校務最後負責人也。

第四我們以為大規模之學校中應多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全體大會則改為研究或交誼性質；人數

多，意見雜，不易有健全之結論，且時間上更不經濟，所以可多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各方負不同性質之校務，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又爲圖聯絡起見，各委員會主席，可爲校務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爲避免隔膜與枯燥起見，全體大會宜多交誼、研究、討論性質，則自能興趣盎然、精神團結。

第五我們以爲教職員担任委員以多三種爲原則，且應盡量容納學生代表爲分子，以增加師生合作精神。現在教職員的苦即在會議太多，而會議所以太多，實因委員會太多，與每個人參加之委員會太多，要免除此弊，除前述合併減少外，限制每人加入委員會之數量，亦爲要道，可用輪流加入法，以濟其窮，這樣就不致太忙了。又爲提倡師生合作，激引學生愛校情緒與練習辦事能力計，可加入少數學生代表，同時亦可減少教員分子，如出版、健康、膳食、圖書、社會服務、休閒活動等等皆可。且這樣辦法，使學生感覺其爲自身之事，則對事當格外熱心，誤會與風潮之事，可消滅於無形。

第六我們以爲會議應開在功課最少之一天，且每次時間不得過二小時，除校務執行委員會外，皆以每月一次或一學期三次爲原則。學校最主要之功能，乃在使學生求學，所以會議應開在功課最少之二天，通常以例假前一日爲最佳，且課後不如晚上爲有效，因課後時間短促，容易疲倦，且減少各人運動機會，二小時繼續開會，極感疲乏，故會議時之主席，應非常機警，領導討論向一中心，避免閑談亂談。報告用油印品，議題應預先分發。除校務執行委員會外，其餘會議，且重在設計，故會議應詳密而次數應減少。故每月一次，

或一學期三次爲已足。

第三節 減少表格與公文

黎突 (Mard G. Reeder) 說得好：『學校行政自身不能存在；牠不過是一種手段，並非目的，學校的存在是因爲設施教育；』(註三) 那末公文表格不過是行政的一種，更可以說是手段之一種，當然並非是教育的目的，但現在的教育行政當局與學校行政人員，似乎對於公文表格有過度的重視有倒果爲因的傾向。法令如麻，表格繁多。甚至事實上可以敷衍，而公文上不可隨便；事實上儘管一塌糊塗，而表格上不得不裝點粉飾；本來可以不必有，因爲公文表格的關係不得不裝點一下，敷衍一下；甚至公文有時會先後矛盾，朝令暮改，表冊則於床架屋填載不必要的事實；有時表格早已呈報了，督學先生又照樣拿了幾張表格來，照樣須填寫清楚，限一二日內，即須送呈；廳方已有表格填送了，市縣局科又須填送性質相同或類似的表格；防護團、防毒班、新生活服務團、勞動服務團等等類似活動各組各班姓名表格，一來就須填寫三四份呈報備送，……種種呈報，非專用一二個書記甚至三四個書記辦不了，統統是紙上的官樣文章，學校行政的實際，又是一件事。我國學校教學之往往不如歐美，此亦大原因之一。其實政府方面，又何嘗因表格而辦了多少公事，一大堆的表冊，有幾多曾經仔細查核，又往往表冊一多，各校填覆遲遲，限期雖迫，亦祇視爲官樣

文章，往往一宗案卷，積久不能了結。此係學校之故，抑「公事」太多之故？還有平行公文與下行公文，更見遲緩，往往數月不覆，幾成懸案。遠不如私人信件之迅速萬倍，此又為極大問題。

我為此言，並非說絕對不要公文與表冊，為傳達命令與呈覆意見起見，公文當然要有，但須減至絕少，式樣須絕簡單，普通者均用函件或電話或當面接洽，以期迅速有效。至於表冊之功用，不外歷史性的記載與診斷性的統計。（註四）它最要的原則為簡明、應用、經濟、省時力、有繼續填載性與便利。所以現在各校各廳局的煩繁、零亂、不經濟、不統計的表格，非大加一番洗刷功夫不可。至於如何改革，牽涉行政之詳細問題，此間從略。

至於修正中學規程所規定學校應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表冊，確已較前減少許多，今摘錄於下：

第九條規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呈報者，

- (1)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2)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3) 本年度經費預算
- (4)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5)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6)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規定於第二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應呈報者

(1)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2)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原因

(3)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以上各第二款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他各項應造簡表報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中學應備之表簿按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為：

1.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2.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3.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4. 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5.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6.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7. 財產目錄
 8.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9.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10. 各項會議記錄
 11. 其他（如招生，畢業生，離校生之各種表簿）
- 以上重要之表簿已盡備，各校如能備此最低限度表簿，呈報前九十兩條所規定之表格，公文減至極少限度，注重實際調查，則工作效能自能增進。

第四節 校長與教職員之合作

會議制太使用過度會妨礙行政效率，已如第二節所述，然校長大權獨攬，太過專權，使教職員貌合神

離，則結果更不堪設想。

按中學法第八條：『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所以校長為法定負責人，對上級主管行政機關（公立）或校董會（私立）負全責，當然校長責任最重。教職員均受聘於校長，對校長負責，並不對主管行政機關或校董會負責，所以教員會議的權限，當然不能大過校長，譬如政治上之總統制而非內閣制，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但是校長應自己知道，善用兵者在能將將而非將兵，當領袖者當然要總攬萬幾，但並不是事無鉅細，件件必出諸己手，只要付託得人，給他相當的權力與鼓勵，使各盡其能，各盡其責，則定能事半功倍。至於校長本人自有他的計劃，輔導，聯絡，審核等工作，並不是『垂拱而治』與『無為而治』，這才是行政的三昧，校務分擔與職教合一的眞諦。

至於現下一般校長庸弱無能者自己毫無主見，事事聽命於一二私人，即有一些意見，亦不能貫徹，怕負責任，謾過別人，甚至前後倒置，自相矛盾。精明強幹者則事事不肯信託人，個性太強，成見過深；即有會議，亦先定本人之意見，採取報告的方式，不能容納別人的意見，教職員亦落得不負責任，不發表意見，唯唯否否，開會亦不過形式而已；甚至連會議亦不大開，事事由校長獨裁決定，一切規則章程亦由校長個人之意志為轉移。教員只知教書，除上課外無他事。由是而生隔膜，誤會，在學生面前批評校方，甚至分別黨派，互相

攻訐，職員則因循敷衍，自己範圍內的事亦不敢放手去做，因為怕校長不答應，而且件件事不論大小須請示校長核准，倘校長不在校，或無暇及此，只好暫擱，由是而效能低下，不堪設想。即有一二校長之親信者，如祕書會計之流，亦因太接近之故，等於私人祕書或私人會計，以校長個人之利害為利害，而並不是以學校全體之利害為利害，故亦談不上效能。

由是而校長苦矣：要批閱公文函件，又須過目或起草重要文件，要解決問題，審核帳目；要接見學生、教員、來賓、家屬；要應付社會、官廳、董事；要開會報告；要視察教學；要巡視寢室、膳廳、校場；要辦理學生之獎懲，要出席學生之會議；要支配功課與教本，要審核學生成績與缺席，要管理教員之請假與補課；要管理修繕與採辦；要管理校工與校舍……總之集萬幾於一身，已够從早到晚，忙無休息，身體精神，極易病弱。照中學規程之規定，他那裏還有時間教專任教員一半之課？且如此之忙，他那裏有功夫來準備及改作書？當然要教不好，再加上沒有功夫進修閱讀，更易落伍，幾年之後，校長不做時，即做一普通教員亦無去路，或即使任教也一定失敗，這是校長的絕大危機！而且照上述情形，學校當然容易鬧風潮，由是而焦頭爛額，風紀墜地，犧牲學校純良之校風，青年學生寶貴之光陰，父母之血汗，社會國家之經費，結果不是校長離校，就是學校改組，學生開除，教員解約等等惡現象，真是學校的悲劇，教育的罪惡！

所以照上說來，校長太不負責與太過專權，皆非學校之福，皆足以妨礙行政效能，至於要如何始為得

體，詳於第九章中。

第五節 教職員地位之保障

欲求一國之治安，必先求政局之穩定。學校亦何獨不然？因為不穩定，上自校長，下迄工役，人人都存「五日京兆」的心理，誰肯出力去幹！因此往往規模初具，局面全非，小飯碗跟着大飯碗齊碎，一切的規章制度，試行錯誤之心得，適應特殊環境之方法皆須推翻，或因主管人手調換後，必得重起爐灶，行政上的浪費，莫此為甚。

按中學規程一〇九條關於校長之免職有清楚之規定：

-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2)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3)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4) 患有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5) 行為不檢有不良嗜好者

又一一二條關於中學教員免職之規定：

-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2) 成績不良者
- (3) 曠廢職務者
- (4)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5)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6)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以上兩種相同者，有校長之一、四、五與教員之一、五、六三條，類同者爲校長之第三，與教員之第二，不同者爲校長之第二與教員之第三第四兩條，大體甚善，如各當局皆能依此而免職，確有助於學校行政不少。比前之隨便撤換不必具有理由者，已改進不少。但所謂『成績平庸』與『成績不良』，尙無標準，當局者很可假借名義，又所謂『不良嗜好』亦欠具體，所以蕭承慎君要提出『吸紙烟』與『打麻將』是否亦作不良嗜好之疑問。（註五）

又中學規程第九十五條規定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而獨於校長無任期保障之明文，是爲一大缺點。國聯教育考察團建議曰：『有委任權之當局得在六個月以內罷免教師，並說明罷免之理由，接到低級當局罷免令之教師，得直接向上級當局陳訴，上級當局得指定一特種

委員會調查罷免之動機，并得根據調查所得，對此問題作最後之決定」(註六)

本人主張無論校長與教職員如有成績，任職在三年以上者，經教育部之登記即受法律之保障，非有重大過失確有證據，不得任意撤換，如省市行政機關違此規定者，得控之於教育部。如能有此規定，則行政效率，定可加增。

第六節 事務管理之合理化

說到事務管理，在中國學校行政上，真是一塊尚未開闢的荒土，教務與訓育已有人做過分析與整理工作了，但對於事務大家都認為最麻煩不過，毫無學術價值的事。其實這觀念完全錯了，惟其麻煩與瑣屑，才需要分析與整理，而天下任何自然與社會現象，一經分析與整理以後就成了學術。事務與訓教，息息相關，更與學校的經濟關係頗大，這真是最容易受客觀分析與科學管理的事件，願全國校長與事務主任注意之。

所謂事務管理的合理化，與減少浪費之方面頗多，舉要言之，有(1)校舍校場的整潔，點綴，修繕與充分利用問題(2)校具設備購備，應用與貯藏問題(3)校工之招收、訓練與管理問題(4)膳食之衛生與經濟問題(5)其他如水電、印刷、營業、收費、學生制服及洗浴、剪髮等等均是。

作者並不欲將事務管理的內容詳加討論，因為這是行政的專題，出於本章範圍以外，此處所欲提出的，乃在求事務合理化所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校舍校場方面 如何使之充分利用，(註七)對於上課、集會、遊戲、活動、貯藏、社會借用等等，各不衝突如何修理花木，使之合於美觀，或更能有相當生產如何使房屋與場地整潔雅觀而又莊嚴經濟油漆與粉刷之時間與彩色應如何規定修繕之時間與施工應如何集中辦公室應如何混合以增效能添造房屋之地點，房間應如何支配，方合永久計劃如何使學生在散課或休息時不感擁擠如何利用走廊火警練習與消防設備及樓梯電線檢查等應如何注意廁所、廚房、膳廳、浴室、宿舍、門房與會客室應如何求得整潔利用如何訓練學生或校工自製自修如何各校合作採購可以便宜如何使折扣回佣涓滴歸公如何貯藏與分配方為便利與經濟，每年之消耗單位量究竟多少，方為最經濟如何編置號目與清冊？

(二)校工方面 質料與式樣應如何求其經濟標準，切於實用何時購辦，每次應購辦多少如何廢物利用如何訓練學生或校工自製自修如何各校合作採購可以便宜如何使折扣回佣涓滴歸公如何貯藏與分配方為便利與經濟，每年之消耗單位量究竟多少，方為最經濟如何編置號目與清冊？

(三)校工方面 校工應如何徵求憑介紹外應有何種標準應否有一種智力測驗應有何種保證？工作上應如何訓練與見習如何不使因年份長久而腐化惡化應有何種懲獎規則如何使之有貯蓄習慣待遇應有何種規定如何使之識字而有國家世界意識如何使之有好的休閒習慣如何解決其困難如何使之不過勞或勞逸不均如何採納彼等之意見而使之盡忠如何使學生對之有相當禮貌且不使學生過分

使喚制服應如何規定？

(四) 膳食問題 包廚制與雇廚制孰優？如何使廚房或廚司清潔衛生？菜蔬與食糧應如何點配調劑？最合營養價值？如何使學生能自己管理而同時校方有指導顧問之權？如何使教師與學生同食？如何實行共桌制度下之分食制？(如衛生筷匙法) 膳餘應如何利用？用膳時應如何使秩序良好而又不過分硬化致妨礙衛生？(指現在軍事管理辦法) 膳廳應如何整潔而又美化？

(五) 其他方面 每一學生最合理的水電消耗量如何求得？如何防止浪費油印應如何求其清潔迅速？鋼板鋼筆蠟紙印刷機應如何選擇與利用？何種數量與何種表格應排鉛印？或油印？粉筆與黑板應如何選擇與製造？方為合用？營業之如何合作化？應採備何種貨品？何人負責銷貨？計賬如何顧問或管理賬目？其盈餘應如何分配與利用？學生費用應如何徵收，方節省時力與人力？如何利用銀行，簿記如何改良？制服之質料與縫工應如何選擇？何時量製？如何補添？如何修補？洗衣、洗浴、剪髮應如何管理，方合衛生？

本章總結

一、組織單純化(1)現在中學以三部制為最多(2)中學規程六學級以下之中學，教訓合一設教導部(3)校長須專職。

二、減少會議：會議制雖有不少好處，如集思廣益，公開討論，但有時太迂緩費時，故應遵守六條原則如(1)性質雷同者合併(2)會議之多少與學校之大小應成正比(3)多開小組會議(4)多用行政處分(5)每人至多擔任三種委員(6)會議應開在功課最少之日。

三、減少表格與公文：(1)太多變成官樣文章，效率不高(2)表冊應求簡明應用，與經濟(3)中學規程規定呈報九類表格和十一類簿冊。

四、校長與教職員之合作：(1)校長固應集權，但太過則教職員不合作，本人太忙，易生風潮，減少進修機會。

五、地位之保障：(1)中學規程對於校長免職之條件有五，教員免職六條(2)成績之標準不定，校長聘期不定，應有更明確之法律保障。

六、事務合理化應注意：(1)校舍場的整潔、點綴、修繕與充分利用(2)校具設備之購置、應用與貯藏(3)校工之招收、訓練與管理(4)膳食之衛生與經濟(5)其他如水電、印刷、營業、收費、學生制服、洗浴與剪髮等等之經濟與管理。

本章習題

1. 擬一學生數在二百以下，班數在六級以下之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及其人員。
2. 調查某中學之各種會議名稱與性質建議一混合方法。
3. 擬一中學至低限度之教務表冊目錄。
4. 建議減少公文增加實際效能之方法。
5. 校長應如何精幹而同時又不太過專權。
6. 對於事務方面任何三事提出合理化管理之詳細辦法。

本章參考書

1. 廖世承著：《中學教育第八章（商務）》
2. 黃張合著：《中學行政概論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前半（世界）》
3. 杜佐周著：《教育與學校行政概論第八章（商務）》
4. Morgan & Cline: *Systematizing the Work of Principals* Ch. VII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ress 1930
5. Edmonson, Roméar, Bacon: *Second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 III, MacMillan 1931

9. Reeder, W. J.: Fundamentals of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Ginn & Co. 1931
 7. 學校辦公效率的研究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五卷六期
 8. 張文昌：中學教務表冊研究 教育研究第三六題
 9. 曹 樹：如何增進中學教員的教務集會效率 中等教育二卷四期
 10. Reeder, W. G.: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a School System, Ginn & Co. 1929
 11. Cox, P. W. L.: Creative School Control, London, J. Lippincott Co. 1927
 12. Reeves, C. E.: School Building Managemen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13. 趙廷爲：關於中學組織的幾個原理 教育雜誌十八卷六號
 14. 張文昌：中學教職員之效率問題 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三期
 15. 張文昌：校長與教員會議 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八期
 16. 趙 冕：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新教育十卷二期
 17. 中學辦事系統大綱 中華教育界三卷三期
- (註一) 中國教育之改通 第三十九頁(國立編譯館)
- (註二) 張文昌著：中學教務研究 第十二、十三頁(民智)

(註三) 張文昌譯：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 第四頁（作者書店）

(註四) 張文昌著：中學教務表冊研究 教育研究第三六期。

(註五) 蕭承愷：我國中學校長制度的探討 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三期

(註六) 中國教育之改適五二頁

(註七) Reader: Foundamentals of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 XI

見張文昌譯：學校行政原理與實際第十二章（作者書店）

中等教育

四二六

附錄一 修正中學規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公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中學還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選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二）確有需要者（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週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係給專任或兼任事項（三）本年度經費預算（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週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係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週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週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附錄一 修正中學規程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作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豫算款或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一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

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

中外歷史論理圖畫及音樂（編者按新近修改科目減少見第七章）

第二十六條 需要深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

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

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之活

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任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

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

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一）普通課室（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五）圖書館或圖書室（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七）體育器械室（八）自習室（九）會堂（十）學生成績陳列所（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十三）學生寢室（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十五）膳堂（十六）浴室（十七）儲藏室（十八）校園（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作查考簿發給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七）財產目錄（八）預

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十）各項會議記錄（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作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考試（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一）口頭問答（二）演習練習（三）實驗實習（四）

讀書報告（五）作文（六）測驗（七）調查採集報告（八）其他工作報告（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或四日備學生複習
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

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者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類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政育行政機關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校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勵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一）學費（二）圖書費（三）體育費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須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征收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初中

高中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十元

十六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七元

十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
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

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八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兼任主任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〇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

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各於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〇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一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畢業者(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

績者（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二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一）瀆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成績不良者（三）曠職職務者（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二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二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二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二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一〇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一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附錄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身體（二）陶融道德品格（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科學知能（五）養成勤勞習慣（六）啟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應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或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選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委任或兼任事項（三）本年度經費預算（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

學校指導狀況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共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週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員姓名及去職原因(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共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週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週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各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學生除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校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

理論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理論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理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育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鄉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三十一條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較

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

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

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

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教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法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

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

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

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主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

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懲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

校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一）普通課室（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

附錄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四五二

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 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七) 體育器械室(八) 自習室(九) 會堂(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 學生寢室(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膳室(十六) 浴室(十七) 儲藏室(十八) 校園(十九) 其他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二)學期(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紀錄簿(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七)財產目錄(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十)各項會議記錄(十一)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右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考試（四）畢業會考或畢業

考試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一）口頭問答（二）演習練習（三）實驗實習（四）

讀書報告（五）作文（六）測驗（七）調查採集報告（八）其他工作報告（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

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參加畢業會考

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第六十二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

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

佔五分之一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俱參加

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

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

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

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

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

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

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

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項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

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合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作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

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屬

語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八條規定情形

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

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

予退學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辦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

核實收支對案呈報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九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

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由學校備具

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

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

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一〇〇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

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〇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〇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〇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以師範學

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數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

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四)患有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一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二一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成績不良者(三)曠廢職務者(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六)行爲不檢或有

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政
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政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以不兼任何
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一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前
項教員俸給級表示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一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一〇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二一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二一二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二四條 附屬小學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二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二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

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

年限一年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二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

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一二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算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一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一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三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

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三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一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三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三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國

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

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三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教職員）

第二四〇條

有本規程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一三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二四一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四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四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附錄三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養成勞動習慣（四）充實職業知能（五）增進職業道德（六）啟發創業精神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 ability 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

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二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器製革染織絲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二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畫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迥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遞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歷職職務係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五）畢業生服務狀況（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本屆畢業學生履歷及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八）財產目錄（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十）各項會議紀錄（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一）課室（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三）實習場所（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五）代樣及成績陳列室（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七）圖書室（八）營業室及貨品室（九）成績陳列室（十）辦公室（十一）浴室（十二）其他

附錄三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

藝及其他（二）關於工業者如籐竹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

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儲工及其他（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

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四)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的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五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的減實習時間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一)個別實習如劃區耕種事件製作指定事件等(二)分組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三)共同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

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能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一）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二）學期考試於學

期終舉行之(三)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學期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作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校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總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兼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

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三）訓

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

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

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定之二者（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

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成績不良者（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五）行爲不檢或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職業學校課程尚無標準，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雖曾頒高中商科暫行標準，但自民國二十二年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及二十四年修正規程後，內容頗多變更。按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六條規定每週教學時間須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今以教育部在二十三、四兩年所出之各種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課程表、設備表彙編之時數部分摘要於下：

(甲) 農科

1. 初級森林科 (三年制 初中程度 中央大學農學院擬 a 代表講習 b 代表實習 下均同)

科目	學期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I	II							
農 業 大 意	6	8	6	8					
土 壤 肥 料	3	6							
森 林 植 物	3	3	3	8					
林 學 概 要	2								
氣 象 學		2	2						

共計	林業調查	森林經濟	森林經營	林場管理	狩獵學	測量學	森林利用	森林史	森林保護	用器	庭園行道學	樹病學	造林學	苗木學	森林害蟲
14															
22															
14															3
22															4
14										1	3	3	5	2	
22										4		6	4	8	
14								2	5				5	2	
22									6				8	8	
14					2	3	4						5		
22						6	8						8		
14	1	5	5	3											
22	8		8	6											

2. 高級森林科 (三年制 高中程度 中央大學農學院擬)

科目	學期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普通植物		3	4	3	4								
土壤肥料		3	4										
農學大意		5	8	5	8								
氣象學		2											
森林動物學		3	4										
造林學				5	4								
樹病學				3	4								
樹木學													
森林計算法				3	4	3	4						
測量學				3	8	3	4						
森林史				2									
森林保護						5							
森林經理						4							
森林水利								2	5				
										4	8		
												5	
													8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觀賞樹木	森林利用	林業合作	狩獵學	森林管理	森林法規	森林製造	共計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6
							20
							15
							20
							8
							4

* 就初級森林科升學生得免修

3. 初級蠶桑科 (三年制 初中程度 中央大學農學院擬)

科目	學期	學分	種類	蠶種學	蠶體解剖生理學	蠶桑汎論
I	a	4		4	4	
	b	4		4	4	
II	a	4		4	4	
	b	4		4	4	
III	a	3				
	b	3				
IV	a	3				
	b	3				
V	a					
	b					
VI	a					
	b					

附註 除上課外每年在養蠶期中實習春夏秋養蠶法及蠶種製造法消毒法人工孵化法等

4. 初級蠶桑科 (二年制 初中程度 擬者同前)

共計	蠶桑討論	農學	府物整理	製物學	蠶病學及預防法	栽桑學及桑樹病蟲害
12						
12						
12						
12						
13	2				4	4
20	4				6	8
13	2				4	4
20	4				8	8
12	2	4	2	4		
24	4	8	4	8		
12	2	4	2	4		
24	4	8	4	8		

科目	學期	蠶種學	蠶體解剖生理學	農學	栽桑學及桑樹病蟲害	蠶病學及預防法
I	a	4	4	4	4	
	b	4	4	4	4	
II	a	4	4	4	4	
	b	4	4	4	4	
III	a				4	4
	b				4	4
IV	a				4	4
	b				4	4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製	屑	共
絲	物	
學	整	
理	理	
		16
		16
		16
		10
4	2	14
8	4	20
4	2	14
8	4	20

附註 同前

5. 初級畜牧科

(三年制 初中程度)

(中央大學農學院擬)

科	目	學	期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共
				雞	羊	豬	馬	牛	禽	計
a	I	a	9		5					14
b	I	b	不定	不定						時不定
a	II	a	9		5					14
b	II	b	不定	不定						時不定
a	III	a	9			5				14
b	III	b	不定	不定	不定					時不定
a	IV	a	9			5				14
b	IV	b	不定	不定	不定					時不定
a	V	a						2	12	14
b	V	b						3	時不定	不定時 3
a	VI	a						2	12	14
b	VI	b						3	時不定	不定時 3

6. 高級畜牧科

(三年制 高中程度)

(中央大學農業學院擬)

科	目	學	期
a	I	a	
b	I	b	
a	II	a	
b	II	b	
a	III	a	
b	III	b	
a	IV	a	
b	IV	b	
a	V	a	
b	V	b	
a	VI	a	
b	VI	b	

農場管理	世界農業大勢	合作學	病蟲害學	農業製造	畜牧學	造林學	農場練習	作物學	溫室栽培	花卉園藝	蔬菜園藝	果樹園藝	植物生理學	核生物學	園藝學
														3	6
														2	2
											4	4	3		
											2	2	1		
			3			2					4	4			
			1			1					2	2			
			3					2	3	3					
			1					2	1	2					
	1			3	2			3		3					
				1	1			1	1	2					
2		2		3				3							
1				1				1							

合	土	氣	農
計	壤	象	業
	肥	學	推
	料		廣
11	2		
6	2		
11			
5			
13			
6			
11			
6			
12			
6			
14		2	2
4		1	

說明 第三年春季有設計實習三次

8. 高級園藝科 (三年制 高中程度 金陵大學農學院擬)

溫	花	蔬	果	蟲	病	植	植	園	科
室	卉	菜	樹	害	害	物	物	藝	目
栽	園	園	園	青	害	分	生	學	學
培	藝	藝	藝	學	學	類	理	學	期
						學	學		
						學	學		
		3	3			學	學	3	a
								6	I
		2	1					2	b
		3	3			2		1	2
		3	3	3	3				a
									II
		1	2	1	1				b
									a
	3								III
									b
	1								a
									IV
3	3								b
									a
1	1								V
									b
									a
									VI
									b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土壤肥料學	氣象學	農藝物理學	農藝化學	農業推廣	農場管理	育種學	世界農業大勢	合作學	農產製造	畜牧學	造林學	農場簿記	作物學	造園學	園藝學
3	2														
1										2	1		3		
										2			1		
					2	2				1					3
		2	2			1									2
		2	2			2						2			
		1	1			1						1			
				2			1	2	6					3	
									2					1	

說明 第三年春得選讀分科實習每週三次

9. 初級普通農作科 (二年畢業 初中程度 金陵大學農業院擬)

科目	學期	課程										共計
		世界農業大勢	合作學	農產製造	畜牧	病蟲	蠶桑學	造林學	農場簿記	農具學	園藝學	
I	6								2	2	6	14
II	6							2	2	6	14	
III	6	1		2	3	2		2			14	
IV	6	1		2	3	2		2			14	
共計	10										10	3

附錄四、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科	目	學	期	a	I	b	a	II	b	a	III	b	a	IV	b	a	V	b	a	VI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高級農村合作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中央大學農學院擬)

- 附註 1. 第一第二年由教員支配工作注重技術上之訓練
 2. 第三年注重學生自動工作養成獨自經營習慣
 3. 實習工作應與所授課程相聯絡以便引證

共	設	計	農	壘	氣	測	農	農	農	農
計	計	論	產	殖	象	量	村	村	村	業
計	實	習	製	造	象	量	衛	教	社	工
計	習	論	造	殖	象	量	生	育	會	具
12					2					2
6										1
12							2			
6										
12	1									
6	1									
12	1									
6	2									
12	1	1	2			2		2		
6	2		2			1				
12	1	1	2	2					2	
6	3		2						1	

生 產 合 作 論	農 產 物 運 銷 論	運 銷 合 作 論	消 費 合 作 論	農 村 經 濟 學	農 村 社 會 學	農 村 教 育	蠶 桑 學	畜 牧 學	信 用 合 作 概 論	合 作 概 論	社 會 學	統 計 學	經 濟 學	國 藝 學	作 物 學
									2	2	2	2	2	3	3
									6					8	8
									2	2	2	2	2	3	3
									6					8	8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2															
4															
2															
4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軍 事 訓 練	普 通 公 民	學 科 期 學	
		a	b
2	1	a	I
		b	
2	1	a	II
		b	
2	1	a	III
		b	
2	1	a	IV
		b	
		a	V
		b	
		a	VI
		b	

12. 水產漁撈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訂)

共 計	合 作 問 題 討 論	農 村 問 題 討 論	農 業 金 融	農 業 推 廣	農 業 倉 庫	農 村 調 查	合 作 簿 記	合 作 法 規	法 學 通 論	購 買 合 作 論
16										
22										
16										
22										
16										
20										
16										
20										
16			2	2	2	2	1	1	2	2
22	4	4	2			4				4
16			2	2	2	2	1	1	2	2
22	4	4	2			4				4

操 船 術	航 海 學	水 產 經 濟	漁 業 法 規	應 用 力 學	浮 游 生 物 學	水 產 生 物 學	水 產 學 通 論	氣 象 學	船 用 機 械	實 用 物 理 學	球 面 三 角	平 面 三 角	立 體 幾 何	英 文	國 文
	3					2	1	2	3	2		2	2	3	3
	3					時臨			3						
	3	3				2	1	2	3	2		2	2	3	3
	3					時臨			3						
	3	3	1	3	2	2				2	2			3	3
	3				時臨	時臨		3							
	3	3	1	3	2	2				2	2			3	3
	3				時臨	時臨									
	週五														
	週五														

共計	製圖	漁產物處理法	海洋學	漁具學	漁撈學
34				2	3
9計				3	
34				2	3
9計				3	
36	3		1	2	3
計					
34		1	1	2	3
3計					
20					
週					週十五
20					
週					週十五

13. 水產製造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訂)

實用物理學	平面三角	立體幾何	英文	國文	軍事訓練	公民	科目學期
2	2	2	3	3	2	1	a I
							b I
2	2	2	3	3	2	1	a II
							b II
2			3	3	2	1	a III
							b III
2			3	3	2	1	a IV
							b IV
							a V
							b V
							a VI
							b VI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水產食品製造	水產經濟	漁業法規	工場管理法	工廠簿記	應用熱學	實用細菌學	水產生物學	水產學通論	水產化學	食品論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氣象學	應用機械
4							2 時臨	1					3	1	3
4							2 時臨	1					3	1	3
4	1			1	2	1	2 時臨				2	4			
		1	1		2	1	2 時臨		2	2	2				
						二週			四週		3				
						二週									

科 目	公 民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商 學	經 濟 概 論	簿 記 及 會 計	商 算	珠 算	商 品	商 業 史	普 通 史 地	打 字	商 業 實 習	數 法
I	a	4	3	4	4		3	2				4			
	b						3	4			地				
II	a	4	3	4	4		3	2				4			
	b						3	4			史				3
III	a	4	4	3	4		3	2	3				2		
	b						3	3		地本商			3		3
IV	a	4	3	4	4		3	2	3				2		
	b						3	3		地外商			3		3
V	a	4	4	3	4		3	2	3				3		
	b						計會	2		史本商			2		2
VI	a	4	3	4	4		3	1	3				4		
	b						計會	2		史外商			2		2

共計	25	10	25	10	29	12	29	12	36	14	36	14
----	----	----	----	----	----	----	----	----	----	----	----	----

附註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在課外行之下三科均同

2. 文書科 (三年制 高中程度 中華職業學校訂)

商業概覽	簿記與會計	統計學	廣告研究	圖書館學大意	應用文	公文程式	文書處理	書法	英文文	國文	公民	科目	學期
2					5			2	4	4	1	a	I
					3			9				b	I
2					5			2	4	4	1	a	II
					3			9				b	II
	2		1		4	3		2	4	4	1	a	III
	2				3			5				b	III
	2		1		4	3		2	4	4	1	a	IV
	2				3			5				b	IV
		2		1	4		2	2	4	4	1	a	V
		4			3		2	5				b	V
		2		1	4		2	2	4	4	1	a	VI
		4			3		2	5				b	VI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史	經	論	法	打	速	共
地	濟	理	制	字	記	計
地	概	大	意			
論	論	學				
3						21
地				6	6	24
3						21
地				6	6	24
3			1			25
史				6	6	22
3			1			25
史				6	6	22
	1	2	1			24
				6	6	26
	1	2	1			24
				6	6	26

附註 1. 書法實習中英皆有

2. 打字第一年華文第二年三年英華各半

3. 速記同上

3. 簿記科 (三年制 高中程度 中華職業學校擬)

科	公	國	英	算	商	銀
目	民	文	文	學	業	行
學	文	文	文	學	簿	簿
期	文	文	文	學	記	記
a	1	3	4	5	6	
I						
b					6	
II						
a	1	3	4	4	6	
III						
b					3	
IV						
a	1	3	4	4	3	
V						
b					3	
VI						
a	1	3	4	4	4	
會計						
b					3	
會計						
a	1	3	4	4	4	
會計						
b					3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科	目	期	公	英	商	文	業	業	公
學	學	學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式	論	文	文	文	文	文
I	a	1	2	2	1	5	4	1	2
	b	1	2	2	1	5	4	1	2
	a	1	2	2	1	5	4	1	2
	b	1	2	2	1	5	4	1	2
II	a	1			5	4	1		
	b	1			5	4	1		
III	a	1			5	4	1		
	b	1			5	4	1		
IV	a	1			5	4	1		
	b	1			5	4	1		

4. 打字科 (二年制 高中程度 中華職業學校擬)

附註 1. 第三年華文打字練習於課外舉行

2. 華英文打字珠算等科目重外技能訓練館少練習多

共	商	打	書	經	法	商	珠	商
計	業	字	法	濟	制	算	算	學
	實	習	法	法	制	算	算	學
25							4	2
18			4華	4			4	常商 識業
25							4	2
18			4華	4			4	常商 識業
28					2	2	3	2
20	2	4華	2			2	3	行銀
28				2		2	3	2
20	2	4華	2			2	3	行銀
25					2	2	3	2
19	2	3英	2			2	3	行銀
25					2	2	3	2
19	2	3英	2			2	3	行銀

合	拆打	英	華	書尺	華簿
計	及字	文	文	法	文
	修機	打	打	法	運
	理製	字	字	法	記
19				2	2
				中	
24			10	6	8
19				2	2
				中	
24			10	6	8
15				2	2
				英	1
36	2	10	10	4	8
15				2	2
				英	1
36	2	10	10	4	8

附註 1. 書法中英文各三小時

5. 廣告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中華職業學校擬)

科	公	國	英	圖	商	廣	繪
目	民	文	文	畫	業	告	畫
學	文	文	文	畫	廣	心	透
期	文	文	文	畫	告	理	視
a	1	2	3	4	3	3	3
I							
b							
a	1	2	3	4	3	3	3
II							
b							
a	1	2	3	4	3	3	3
III							
b							
a	1	2	3	4	3	3	3
IV							
b							
a	1	2	3	4			
V							
b							
a	1	2	3	4			
VI							
b							

商標設計	書籍封面畫	臨繪商品畫	商品寫生畫	廣告美術字體	統計	商法概要	商學	廣告設計法	廣告效力測驗法	戶外廣告	廣告文字學	廣告排列法	通廣告	報紙雜誌廣告	繪畫色彩學
	2	4	8	6			3								2
	2	4	8	6			3								2
3			6	3							3	2	2	3	2
3			6	3							3	2	2	3	2
					2	1		3	2	3	2			3	
					2	1		3	2	3	2			3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共計	報紙封面幅畫	仕女畫	機械活動廣告	門面裝修設計	燈彩廣告設計	單色報紙廣告畫	美術設計	橱窗佈置
24								
20								
24								
20								
28								
20						3	2	3
28								
20						3	2	3
26								
20	3	3	3	2	3			6
26								
20	3	3	3	2	3			6

附註 1. 美術字體第一年中西單色第二年中西字彩色

2. 商品寫生畫第一年單色第二年彩色

(丙)工科

1. 高級建築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同濟大學附設高職)

公民	科	月	學	期
1	a	I		
	b			
1	a	II		
	b			
1	a	III		
	b			
1	a	IV		
	b			
1	a	V		
	b			
1	a	VI		
	b			

附錄四：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內 部 裝 飾	房 屋 設 計 及 製 圖	房 屋 組 構 學	材 料 及 構 造 法	地 質 及 土 工 學	普 通 測 量 學	透 視 畫	材 料 強 弱 學	應 用 力 學	寫 生 畫	技 影 畫	算 學	應 用 化 學	應 用 物 理	外 國 文	國 文
								2	2	2	6	2	4	4	3
								2	2	2	6	2	4	4	3
		2	3	1	4	2	2				3			4	3
		2	3	1	4	2	2				2			4	3
2	12	2												2	2
2	12	2												2	2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橋樑工程	河海工程	道路工程	土工學	構造及材料學	電工學	測量學	建築機械	材料強弱學	應用力學	工程學	數學	應用化學	應用物理	外國文	國文
									2	3	6	2	4	4	3
									2	3	6	2	4	4	3
				2	2	6	2	2			3			4	3
			2	2	2	6	2	2			2			4	3
3	4	4	2	2										2	2
3														2	2

合 計	鋼 骨 水 泥 工	路 工 實 習	橋 工 實 習	土 工 實 習	鋪 工 實 習	打 鐵 實 習	木 工 實 習	工 場 管 理 及 契 約	工 料 估 計	材 料 試 驗	都 市 設 計 大 意	鐵 道 工 程	鋼 骨 水 泥	房 屋 建 築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3							
26														
25			12				1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	1	2	2	4	4	3
25														

3. 高級機械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同濟高級職校)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原 動 機	機 械 原 件	汽 鍋 子	抽 水 機	運 輸 機 械	材 料 強 弱 學	應 用 力 學	工 藝 學	機 械 畫	數 學	應 用 化 學	感 用 物 理	外 國 文	國 文	公 民	科 目 學 期
						2	2	2	6	2	4	4	3	1	a I b
						2	2	2	6	2	4	4	3	1	a II b
2	2			3	2		2	2	3			4	3	1	a III b
2	2	1	3		2			2	2			4	3	1	a IV b
6	6	1										4	3	1	a V b
6	6											4	3	1	a VI b

4. 高級測量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英	國	科
文	文	日學科
3	3	a I
		b
3	3	a II
		b
3	3	a III
		b
3	3	a IV
		b
		a V
		b
		a VI
		b

合	車床	鉗	打	翻	木	實	機	電	工	電
計	床	工	鐵	砂	工	習	械	氣	作	工
	創						實	實	機	學
	床						驗	驗	學	
	其									
	他									
	部									
	分									
26		25	25	25	25	25				
25										
26		25	25	25	25	25				
25										
26	25	25	25	25	25	25				2
25										
26	25	25	25	25	25	25			2	2
25										
34							3	3	4	3
25	25									
34							3	3	4	3
25	25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水 文 學	球 面 三 角	路 綫 測 量	水 力 學	地 質 學	道 路	材 料 及 實 驗	材 料 強 弱	化 學	測 量 算 繪	測 量 大 意	力 學	國 畫	公 民 理	物 理 學	數 學
									3	5	4		2	3	5
						3	3	3	3	9		3		3	
						3		3	3	4			2		4
								3	3	6		3			
		4	3	2	3				3				2		5
		6	3						3			3			3
3	3								3			3			4
									3						

照片 印 晒	飛機 測量	氣象 學	照相 測量	土地 法規	土地 算繪	土地 行政	土地 清丈	土地 政策	城市 測量	大地 測量	實寫 天文	最小 二乘 方	測量 圖	礦山 測量	河港 測量
													2 3	3 3	4 6
				2	3	3	3	3	4	4	3	3			
					3		6		3	6	3				
3	5	3	4		3										
3	6		3		3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製 分 無 物 算 英 國 公 科	析 化 學	機 化 學	理 學	學	文	文	民	學 期	
								a	b
4		8	4	4	6	2	1	a	I
								b	
4	9	4	4	4	6	2	1	a	II
								b	
3	6			4	2	2	1	a	III
								b	
3	6			3	2	2	1	a	IV
								b	
								a	V
								b	
								a	VI
								b	

5. 高級製菓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訂)

合 記	土 地 登 記	土 地 清 查	土 地 估 徵	戶 地 籍 彙
28				
18				
28				
18				
28				
18				
31				
15				
28				
21				
28	2	2	3	3
21			3	3

工廠管理	化學應用機	電機工程	工業化學	機械學	細菌學	色素化學	製革分析	製革整理	製革化學	製革實習	製革材料	有機化學	軍網	製革工業概論	製革
													2	1	4
													2	1	4
										12	3	4	2		3
										12	3	4	2		3
1	2	2	2	2	2	2	6	2	2	15					
2	2	2	2	2	2	2	6	2	2	15					

合	工	工
計	業	業
	經	簿
	濟	記
26		
14		
35		
6		
25		
17		
24		
17		
25	1	1
15		
25	1	1
15		

6. 高級紡織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浙江大學工學院訂)

機 織 學	法 染	織 物 組 織	織 物 原 料	機 械 班	三 角	代 數	幾 何	化 學	物 理	科 目 學 期	
										a	b
		1	1	3	2	2	2	2	2	a	I
										b	
		1	1	3	2	2	2	2	2	a	II
										b	
2	2	3								a	III
										b	
2	2	3								a	IV
										b	
										a	V
										b	
										a	VI
										b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物理實驗	管	工業簿記	工業經濟	印	棉紡	織物意匠	織物整理	廢絲紡績	力	發	紋	摺	織物分解	機	染
	理	簿	濟	染	紡	意	理	績	投	機	機	機	解	備	案
6															
6															
											1	4	2	1	
									2	2		4			
				1	2	2	2	2	3			3			
	1	1	1	1	2	2	2	2	3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國	日	英	國	公	共	印	意	力	德	準	國	法	機	機	化
語	文	文	文	民	計	染	匠	裁	絲	備	案	染	織	械	學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驗
2		2	2	1	15										
					24								8	4	6
2		2	2	1	15										
					24								8	4	6
		3	3	1	15										
					24				3	3	6	3	9		
		3	3	1	15										
					24				3	3	6	3	9		
2	2	2	2	1	15										
					24	3	6	9					6		
2	2	2	2	1	15										
					24	3	6	9					6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工業經濟	發動機	棉紡績	廢絲紡績	力絲機	紋絲機	捻絲機	機織準備機	織物整理	織物意匠	織物分解	染織圖案	織物組織	織物原料	印染	浸染
												1	1		
												1	1		
						1	2			4	1	3			2
						3	3				6				3
	2			2						4		3			2
						3	3				6				3
		2	2	3				2	2	3				1	
				9					6					3	
1		2	2	3				2	2					1	
				9					6					3	

8. 高級電機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同濟大學附設高職訂)

應 用 力 學	機 械 量	數 學	理 化 大 意	國 文	外 國 文	軍 調	公 民	科 目 學 期	
								a	b
2	1	6	6	3	4		1	a	I
								b	2
3	1	6	4	3	4		1	a	II
								b	2
	1	3		3	4		1	a	III
								b	3
		2		3	4		1	a	IV
								b	
				2	2		1	a	V
								b	
				2	2		1	a	VI
								b	

合 計	機 械 實 習	機 械 製 圖	管 理	工 業 簿 記
22				
24	8	4		
22				
24	8	4		
22				
24	9			
22				
24	9			
22				
24	6			
22			1	1
24	6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參 觀	工 廠 實 習	近 世 電 力 應 用	工 業 經 濟	工 廠 管 理	電 機 修 理	電 信 學	發 電 廠	電 力 傳 送 與 分 配	冷 力 廠	交 流 電 機	直 流 電 機	原 動 機 學	機 構 學	電 工 通 論	材 料 強 弱 學
	19														
		19													3
												4	4	4	
	21					2		4		4	2			2	
		20				2	4	4	2	4	3				
										4	4				
	16		1	2	3		2	4		4					
4	12				4					4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工廠實習	近世電信應用	工業經濟	工廠管理	電機修理	無線電發射實習	電報無線電試驗	直流電機試驗	蓄電池	電信傳送	自動電話	無線電學	電話學	電報學	交通電機	直流電機
19															
19															
21															3
20							4				2	2	3	5	
16					4	4		4	1		4	3	3	4	
12	4	2	3						4	4	2				
12				4	4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計量器	科 目 學 期		合 計	汽 車 修 理	汽 車 駕 駛	打 鐵 實 習	鑽 床 實 習	刨 床 實 習	車 床 實 習	錯 工 實 習	工 廠 管 理	駕 駛 法 規 規 則	汽 車 修 理 學	汽 車 檢 查
	I	II												
I	a	I	14									1		2
	b													
I	a	II	34		30					4				
	b		18										1	
a	III		34	4		8				18				
	b		14										2	
IV	a		30	14		4	12	12	12	12				
	b		14								1		2	
V	a													
	b													
VI	a													
	b		34	18	8		8	8	8	8				

11. 初級簡易化學工業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張心瀾訂)

合	售	簿	化	基	廣	工	化	化	原	製	化	化	化	化
計	品	記	學	本	告	業	工	工	動	品	工	工	工	工
	實	實	實	鋼	術	簿	試	分	力	裝	裝	原	製	常
	習	驗	驗	練	及	記	驗	析		璜	機	料	造	識
					商									
					業									
					習									
					慣									
12										1	1	3	3	3
15														
28				1-12	2-4								12	
12										1	1	3	3	3
15														
28				1-12	2-4								12	
12						1	2	2			1		3	3
26			4				5	5					12	
12						1	2	2			1		3	3
26			4				6	5					12	
12					1	1	2	2	1		1		2	2
26	2	2					5	5					12	
13					1	1	3	2	1		1		2	2
26	2	2					5	5					12	

(丁) 家事科

1. 高級普通家事科 (三年畢業 高中程度 陳意訂)

科目	學期		食	衣	理	生	國	音	英	簿	應	國	公	科
	a	b												
I	6	8							3		3	3	1	a
														b
II	6	8			2	2	1		3		3	3	1	a
							2							b
III						2	1	2	3	3		3	1	a
							2							b
IV						2	1	2	3	3		3	1	a
							2							b
V								2	3			3	1	a
							2							b
VI								2	3			3	1	a
							2							b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產科 臨症	產科 病理	皮膚科 概要	內外科 概要	營養學	婦科	育嬰及 兒科概要	產科 生理	臨症 化驗學	藥物 學	細菌 學	護病 學	解剖 生理學	音樂	英文	衛生 學
													1	2	2
													1	2	2
					4	4	4		2	2	3	3	1	2	
2			1	2	2	2	3	2	2	2	3	3	1	2	
3	2	1	1	2	0								1	2	
	2	1											1	2	

附錄四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時數表

婦科 產科 助產 實習	產科及育嬰 護理學	社會學與社會 問題	護理心理學	家政學	兒科 護理學	物理治療 學	眼耳鼻喉科 護理學	飲食學	內外科 護理學	音樂 (女生)	英文	國文	公民	病室 實習
									2 (外)	1	2	2	1	12
								2 (內)	2	1	2	2	1	24
					1	2	1	2 (內)	2	1	2	2	1	36
		2	2	1	2				1	2	2	2	1	36
2	3										2		1	
	3													
											2		1	

合計	鄉村衛生	護士職業問題	學校與工廠衛生	公共衛生與婦士	婦嬰衛生與婦士	公共衛生實習	公共衛生概要	急救術
25								
12								
19								
24								
12								
36								
13								
36								
12							3	1
39						36		
13	2	1	1	4	2			
36						36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一 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 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播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 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該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 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出席。

七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間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察辦法另

訂之。

八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 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 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 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 本綱要經呈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羅廷光著 高君珊校

本書綜合各家對於教育科學的態度，而得一最確當的解釋，不偏不倚，處處以客觀事實為前提，證明教育科學研究的進步及先賢經營締造的成績，而隱示後繼人責任的重大。內容共分四大部：首述科學方法的本質及教育科學研究的意義和價值；次述教育科學研究的演進及其現狀；再次述教育科學研究的普通程序——即一般研究的步驟；最後述各種教育科學研究的特殊方法和專門技術。用明暢的文字，為系統的陳述，取材謹嚴，考核翔實；非特在中國為罕有之作，即英美書籍中，如是系統完密者，亦不多觀。凡研究教育科學者，應奉為圭臬也。

原售一元五角
改售一元三角半

中華書局發行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eories

by John Adams

教育哲學史

余家菊譯
原傳一元七角
改售一元五角

本書爲蔣斯 (Henry Jones) 所編哲學學派叢書之一，其主旨在說明哲學思想於教育上之應用，因而指陳教育理論之演進過程。是一部哲學書，亦是一部歷史書。本書內容：首論教育理論之性質與範圍，次及教育之資糧及教育上之社會目的與個己目的，再次及於專化教育、教育工具、人本主義、自然主義、教育之理想主義的基礎及機械觀念，終之以教育的前瞻。凡關於教育上之各方面，各派哲學學說，皆論列之。讀此一書，必能於矛盾之中獨立不倚，於浮動之中屹立不搖，可作大學教育系之課本，亦爲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之佳著也。

中華書局發行

••• 書 用 學 大 •••

學 校 調 查

費敬思編譯 精裝 一元四角

本書篇章悉依美國 J. B. Sears 所著之 The School Survey 原著，但各章內容則根據作者十餘年來研究教授之所得，力求適合我國現時之需要。內容計分：學校調查之性質與功用，學校政策，財政及事務之管理，建築及建築計劃，教員，記載及報告，學生課程，分等及配分制度，教育及職業指導，教學效率，輔導效率等十七章。足供大學教育院系學校調查一學程之用，即師範生及現任教育局長、教育委員，備為參考，無論對於學業上、任務上，均有極大之裨益。

本書章次如左：

第一編 緒論

● 學校調查之性質及功用

第二編 行政上之較大問題

● 學校政策之大綱
● 立法上及行政上之組織
● 財政及事務之管理
● 建築及建築計畫
● 教員
● 記載及報告

第三編 內部行政及

管理

● 學生之組織
● 課程
● 學生計算
● 分等及配分制度
● 教育及職業指導

第四編 教學效率及輔導

● 教學之測量
● 輔導之效率
● 健康之輔導
● 學校研究之功用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各國教育制度

常導之編著 精裝二冊 每冊 實售二元四角

大學用書之一

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不惟在改造中的國家有其必要，即在一般教育發達的國家，亦表演着活躍的興趣。我國近年各大學教育系大概都定比較教育為必修學科之一，而高等文官考試及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科目中，亦列有各國教育制度一門，足見該學科之重要，已為一般所公認。本書編著之旨趣，就是企望對於研究各國教育制度者有所貢獻（包括英、美、法、德、意、日等國）。本書編制以各個國家為單位，先簡單敘述其國勢大概，以為全篇導論。本論則分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系統兩大部分，前者包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教育領導制度；後者更區分章節，將各校學校之內容，為系統的說明，特別側重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及高等教育，對於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亦依據最新穎而正確的材料附帶述及。關於各類學校之最近統計，茲擇要列入，藉見各該國家教育量的方面發展情況於各類教育機關力求為均衡的敘述，足以幫助學者理解各國教育制度之整體上大有裨益。本書著者常導之先生在國內各大學擔任比較教育經驗與心得，均甚豐富，故書中所搜集的材料，甚為精確，極適合大學講授該學科之用，即有志應高等考試及一般研究教育者採作參攷亦極適宜。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發行

用大書

中等教育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三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張文昌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1102)



11236

標商冊註

